夏日

Summertime

〔南非〕J.M.库切 J.M.Coetzee 著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经典印象 CLASSIC IMPRESSION



库切似乎敢于做任何事——当然，这是指他在写小说时。他敢于把小说写得像论文集。他敢于把小说写得支离破碎。他敢于把小说写得像回忆录。继《男孩》和《青春》之后，《夏日》把那种虚实相间、微妙迷离的回忆录风格更推进了一步：他把自己作为死者来写。在这部《夏日》中，一位年轻的英国传记作家，为了撰写一部已故著名作家库切的传记，像个侦探一样寻找着库切幽灵般的中年，因为他认为，正是在那段时间，这位伟大的小说家“开始步入作家之途”。

上架建议：外国名著
ISBN 978-7-5339-3027-1
9 787533 930271 >
定价：29.80元

夏日

Summertime

〔南非〕J.M.库切 J.M.Coetzee 著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经典印象 CLASSIC IMPRESSI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日/〔南非〕库切（Coetzee，J. M.）著；文敏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10. 7
（经典印象译丛）
ISBN 978-7-5339-3027-1
Ⅰ. ①夏… Ⅱ. ①库… ②文… Ⅲ. ①自传体小说－南非－当代 Ⅳ. ①I 478.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5437 号

原书名： Summertime
作者： J. M. Coetzee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11-2009-68 号

夏日
作　　者：〔南非〕J. M. 库切
译　　者：文　敏
策划统筹：曹　洁
特约编辑：刘微亮
责任编辑：柳明晔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网址：www. zjwycbs. cn
经销：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字数：197 千字
印张：9. 125
插页：5
书号：ISBN 978-7-5339-3027-1
定价：29. 80 元（精）

作者说明

感谢玛瑞莉亚·邦戴拉在巴西葡萄牙文方面对我的帮助，还有塞缪尔·贝克特版权持有人慨允我引用（事实上是谬引）《等待戈多》一作。

中译本序

库切的《夏日》(*Summertime*)讲述这样一个故事：库切死后，有人想要搜集材料为他写一部传记；这位传记作者与库切素昧平生，他从死者遗留的笔记中找到若干线索，开始一系列的采访，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金斯敦到南非的西萨默塞特，从巴西圣保罗到英国谢菲尔德和法国巴黎，采访死者的情人、表姐和同事，试图构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库切在南非的一段经历。那些生前友好提供的证词，逐渐形成库切早年的一幅肖像，那是一个幽灵般的存在，邋遢孤单，局促不安而且自我封闭，是一个不知如何与情人相处的书呆子，似乎随时要透过肖像的边框逃逸出去，抱臂独坐在灰暗角落。《夏日》带来的这幅阴郁而略带滑稽感的肖像，便是库切想象自己死后如何进入别人讲述的一种描绘，也可以说，是从死亡的暗房里冲洗出来的一卷水淋淋的胶片；只不过捏着底片的还是活人的手，其实是库切自己弯曲的手指尖。这幅看似容易滑落的肖像——库切写库切死后关于库切的传记，未尝不是一种机智的笔墨游戏。此种构想也许很多人的头脑里都曾出现过，但从我们有限的阅读来看，真正形诸文字的还是库切这部新作。

《夏日》于二〇〇九年问世后，大西洋两岸的英语评论界

即刻给予高度关注。《时代》文学副刊称其为“过去十年里库切的最佳作品”。《纽约客》的文章认为“自《耻》之后他还从未写得如此峻切而富于情感”。人们称赞这部自传体小说写法“聪明”、“机巧”，“打破了回忆录的体裁界限”，是“对生活、真实和艺术的嬉戏沉思”，也是“对何谓虚构小说的一种重新定义”。若干有影响的书评，几乎通篇都在谈论这部作品的构建，它的叙事形式和视角，也就是它作为自传类作品的“非常规写作方式”所产生的效应。从《夏日》别出心裁的文本构造来看，读者的这种关注也是自然的。

该篇副标题是“外省生活场景”，与作者另外两部自传小说《男孩》和《青春》的副标题相同。读过《男孩》和《青春》，再来看《夏日》，这三部作品在时间上大致构成一个系列，从孩提时代的南非小城伍斯特到青春时光的开普敦和伦敦，现在又回到开普敦，主人公三十来岁，如标题“夏日”所喻指的，正是岁月成熟的季节。《青春》中漂泊异乡、迷茫孤独的文学青年，终于在开普敦出版了第一部小说，圆了他的作家梦。照“自传三部曲”的传统看，新作提供的是续篇也是终篇；这个系列的写作似乎可以结束了。至少，《青春》内在的悬念已经部分得到解决。试图成为一个作家或最终如何成为一个作家，这是衔接前后两部作品的悬念。《夏日》所要做的无非是延续这个内在的叙事动机，给予实质性的描绘和交代。我们看到，这一回主人公已经不是那个叫约翰的男孩和青年，而是“当代著名作家约翰·库切”；第三人称隐约其词的交代，这个模式已经放弃，代之以明确的自我指涉，不少地方甚至出现了盖棺论定的调子。它表达的是一个成熟作家的

世界观，像是给仰慕他的读者提供必要的提示和解答，包括他对政治和社会的看法，对生活和命运的审视，对自己的作品及创作个性的评价。作家得以公开谈论自我，从其笔尖收回远距离的观察，使得往事不再像迷雾中的暗流那样难以真正触及，而是像一面“重现的镜子”，在同一时间中汇聚并试图展现它的全貌。

叙述的重点落在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库切在南非的一段生活。为什么单单选择这个时期来写？按照书中那位传记作者的说法，因为“这是他生活中一个重要时期，重要，却被人忽视，他在这段时间里觉得自己能够成为一个作家”。此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正是南非种族隔离最严酷的时期，从社会历史的角度看，选择这个时期来讲述自己的故事，应该有更多的内容可以谈。既然写的是一部传记，那么传记提供事实往往比提供观点更吸引人。库切是那种通常被认为是缺乏生活的学院派作家，也就是所谓的知识分子作家。这类作家会对马尔罗、索尔仁尼琴之类的人物倍感兴趣。《夏日》开篇提到的南非诗人布莱顿巴赫，便是一个颇为有趣的人物。此人拿南非总理沃斯特的床笫之事写讽刺诗，被关了七年监牢，游走于南非和巴黎之间，在私生活、写作和社会活动中都异常活跃。如果说诗人布莱顿巴赫还不能算是库切崇拜的偶像，至少也应该是后者羡慕和思量的对象。从某种意义上讲必定就是如此。而库切的《青春》已经让我们领略到，他游离于这个世界的边缘，所提供的事实既不雄辩，也较为有限；书中讲述的生平事迹，以类似于雕刻刀的减法构成客观性的某种见证。其言下之意是，只要作家的审视是诚实的，则其陈述的事

实哪怕有限，也不失其可贵的力度和价值。身为作家，库切对此一向抱有充足的信心。他的每一个篇幅不长的作品也都在证实这一点。但是，作为一个人，在特定环境中生存的人，他又如何面对自己？如果他与女人的相处并不成功，在亲友中遭到奚落，而且显然还难以超脱生存的压力和恐惧，过着一个贫困知识分子的生活，这个形象自然是无法给自己提供慰藉，那么，选择他作为传记的中心人物，究竟是出于一种艺术表现的需要，还是仅仅缘于一种诚实的自我写照？

阅读《夏日》，让人产生类似的思考。这也关系到此书别具一格的文体和视角。真实的库切和书中的库切，两者的关系多少有些微妙。针对自传体小说这种较为混杂的文类，库切的写作总是突显其人工制品的性质。较之于《男孩》和《青春》，新作《夏日》在这个方面无疑做得更为露骨，或许，也是做得更为审慎。

“他在事实的面纱之下悄悄放进虚构。”一位英国书评家如是说，“他把自己的姓名、历史面貌、国籍和职业生涯都给了他笔下的主人公，但是有些关键的细节并不准确。例如，小说中极为重要的一点是主角没有结婚，一个不合群的近乎性冷淡的人，而事实上在此书描写的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那个时期，他有婚姻并且育有一子一女。”库切的前妻和孩子在这本书中消失得无影无踪。读者自然要问：“虚构背后应在何种程度上关乎真实？虚构应在何种程度上照亮真实同时又隐藏真实？……”显而易见，我们读到的《夏日》是一部“小说化的自传”（fictionalised memoir），或者说是一部伪自传。作者对此丝毫未加掩饰。此书的主体部分由五篇访谈组成，

没有一篇是真实的；这些访谈记录，加上两篇注明日期及未注明日期的零散笔记，都是未经编辑的所谓原始材料，其中有两篇还声称是从其他语种（葡萄牙语和阿非利堪语）翻译过来的，构成《夏日》的叙事。作者试图以虚构事实的方式触及真实，借助他者的主观性追溯历史，在自我陈述和客观性面具之间保持平衡。此种话语方式的机巧，把小说家的虚构及其对叙事的操控暴露无遗；所谓的自传便成为含有自传性的虚构作品，而“重现的镜子”则是一面破裂的镜子，通过碎片拼凑映像。书中那位传记作者解释说：

> 我们都是虚构者。我不否认这一点。可是你觉得哪种情况更好些：由一个个独立的视角出发来建构一组独立的叙事，使你能借以分析得出总体的印象；还是仅由他本人提供的，大量的、单一的、自我保护的材料来建构一种叙事更好呢？

库切写作自传的观点，令人想起约翰·伯格关于小说创作的那句名言：“单独一个故事再也不会像是唯一的故事那样来讲述了。”小说的写作是如此，生平故事的写作也是如此。《夏日》将自传故事纳入小说文本的建构，包含作者对于叙事真实的一种审慎处理；反映的是现代小说的写作观念，与传统史诗叙事相对，源自福楼拜、乔伊斯、纪德等人所倡导的现代小说意识。本雅明在《小说的危机》一文中指出：“小说的诞生地乃是离群索居之人，这个孤独之人已不再会用模范的方式说出他的休戚，他没有忠告，也从不提忠告。所谓写小说，

就意味着在表征人类存在时把不可测度的一面推向极端。”本雅明还引用卢卡奇的说法，认为现代小说代表的实质是一种“先验的无家可归的形式”。那么，将小说家的自传与虚构混合起来，难道只是出于一种玩弄形式的考虑吗？库切在《夏日》中把自己塑造成离群索居、无家可归的人，从其真实的履历表上减去婚姻这一项，通过适度的虚构加工，从而将人物的孤独与其存在中难以测度的那一面更为清晰地联系起来，这么做也是颇为耐人寻味的。

作家表述其孤独的存在，有别于常规的处理，而且也打破了读者的预期。是的，《夏日》的主旨是讲述作家成长的故事，对于如何成为一个作家却讲得不多。开篇描述南非种族隔离的悲剧，寥寥几笔，传达出那个时期近乎凝固的政治气氛，但书中对种族隔离的描写未作主题性展开。此书的主题是指向作家隐秘的私生活，也就是中心人物体内的“性”，确切地说，是他体内的“中性”、“去性”或“无性”。

通过“朱莉亚”、“玛戈特”、“阿德瑞娜”这三个故事，我们读到的正是这样一个多少有些尴尬的主题，而在其他作家的自传或传记类作品中，还从未出现过类似的描写和提示。例如，君特·格拉斯的《剥洋葱》，阿摩丝·奥兹的《爱与黑暗的故事》，其性欲的描绘多半是自我充盈的。相比之下，《夏日》的主角更像是一个处在更年期的鳏夫。这倒不是说此人的性取向有什么问题，有某种古怪的癖好，或是一个天生的厌女症患者；这些都不是的。他做过邻居朱莉亚的情人，追求过舞蹈教师阿德瑞娜，与同事苏菲也是恋人关系。像任何一位年轻男子，他有爱与被爱的需要，乐于扮演想象中的

唐璜角色。人物的古怪并非出于反常，一定程度上也是缘于某个评价框架；而在那个反复出现、类似于社会评估的框架中，他的存在令人失望，成了女性眼中的“中性人”，似乎难以激发她们的热情和性趣；他的孑然孤立的形象总之带有几分灰暗和滑稽。

朱莉亚、玛戈特或阿德瑞娜，她们都是这么看待他的。在和朱莉亚的情事中，库切更像是一个无声的影子伴侣；而在荒野中度过的一夜，使玛戈特对这位浑身没有一丝热气的表弟隐隐产生怜悯；对于舞蹈教师阿德瑞娜来说，她感到被这样一个书呆子追求简直莫名其妙。这位总是不忘记诗歌、舒伯特和柏拉图理念的单身汉，他对女性的努力追求，有时也让人有些哭笑不得。随着故事的展开，我们品尝到这些故事所蕴含的一种特色：古希腊英雄那种驾驭生活（其实也是驾驭女性）的传统在库切的这本书中彻底流失；故事的主角（英雄）来回穿梭，出现在不同女性的讲述之中，事实上他已经由主角变成了配角，而且，这种被动的性质多少显得有点儿幽默。

传记的主人变成了传记的配角；故事的讲述与库切相关，也经常偏离视线；这篇专注于自我的叙事便逐渐成为积累不同侧面的小说。朱莉亚的中产阶级隐私，玛戈特的家族农庄，阿德瑞娜的底层移民背景，还有“马丁”和“苏菲”这两个章节中的学院小景，串联起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南非社会的一幅图景。库切作品中的不少人物和母题，也重新汇入《夏日》的叙事。开篇“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的笔记”中，描述暴力的气氛和遗世独立的选择，包含着《迈克尔·K 的生活和时代》的主题；“玛戈特”讲述的女主角对这片土地的认同，也

是《耻》中出现的主题；还有《内陆深处》、《青春》、《男孩》等篇，萦绕于“外省生活场景”的种种插曲，让人记忆犹新。《男孩》对百鸟喷泉农庄的描写，像夏日清澄的空气折射美丽的光芒。还有《男孩》中的那个父亲，因挪用委托保管基金借给失信商人，被褫夺律师资格，干脆躺在家里逃避责任；床底下的尿壶里还浸泡着发黄的烟蒂。这个父亲出现在《夏日》中，和儿子住在一起。在追求阿德瑞娜的野餐会上，两个人在树下躲雨，野餐会泡汤，父子俩一副倒霉的模样，正好让彼此成为注脚。如果说，此类描写让人觉得有趣，甚至发笑，那也是一种渗透尖酸苦涩的幽默。书中那些不无庄重的细节，库切报名参加阿德瑞娜的舞蹈班，他在颓圮的乡村做着诗人梦（“噢，炎热的大地。噢，荒芜的峭壁”），还有他要求朱莉亚配合舒伯特的音乐与他做爱，都透出一股酸涩可笑的味道。

纳博科夫谈到贝克特的戏剧时这样描述：“他的戏有一幕非同寻常：他用一根拐杖支撑着自己走过森林，身上穿着三件大衣，腋下夹着报纸，还忙着从一个口袋往另一个口袋转移那些鹅卵石。一切显得那么灰色，那么不舒服，就像老人做的梦。这种狼狈相有点类似卡夫卡的人物，外表叫人不舒服，恶心。贝克特的作品就是这种不舒服的东西有趣。”

这种不舒服的灰色液体也流淌在库切的作品中，使得自我定义所要求的同一性，生命中各种行为的总和所描绘的同一性，在其作出描绘之前便已经破裂，沉入生命冰凉的残渣。库切带着这种感觉去描写事物，讲述自身的故事，体味他那种孤独的命运，恰恰因为这个就是他的命运，去寻找他破裂的生活

中值得一写的东西。他用质朴细腻的语言叙述，平稳的笔触带着层积递进的效果，而其尖锐的叙述有时诚实得让人心里打战。那个像在从事秘密勾当的作家（《幽暗之地》的作者），匆匆赶往旅馆幽会；周旋于封闭的自我与孤独的性事之间，他的人生真实吗？他好像在跟脑子里关于女人的某种想象交合，半闭空洞的眼睑，缺乏真实的个性；也许，他从未真正拥有过一个女性的身体？他的情人讲述的不就是这样一副面目？此人既非骗子也非消极堕落者；某种程度上称得上是一位有道德原则的绅士，但是这个人的体内包藏着一团冷气，像一个发酸的老人，或者像患有自闭症的儿童，生活在某个不透明的模式之中；而在老人和孩童之间，他那种男性的特质被抽空，剩下的是身体里的"中性"、"去性"或"无性"。

莱昂内尔·特里林评论诗人济慈，提出"成熟的阳刚之气"的说法，在其《对抗的自我》一书中将这个概念定义为："与外部现实世界的一种直接的联系，通过工作，它试图去理解外部现实世界，或掌握它，或欣然安于它；它暗示着勇气、对自己责任和命运的负责，暗示着意愿以及对自己个人价值和荣誉的坚持。"真正的作家，其个性的精华是某种脆弱的幻想性，能够理解这个定义所包含的类似于祈祷或驱魔的意义。马尔罗、索尔仁尼琴或布莱顿巴赫，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能为这个定义提供注脚。而"夏日"这个词作为隐喻理解，指向恒定的云朵和空旷的麦田，似乎也在解释特里林的观念。把自己交付给世界，像果实吐出它的内核，如同卡夫卡日记中反复幻想的那样。撇开进化或变态的法则不谈，这个过程的困难似乎在于，诗人存在中不可通约（也就是本雅明所谓的"不可

测度”）的那一面，总是有意无意地要对此加以抗拒。特里林所谓的“成熟的阳刚之气”，延续托马斯·卡莱尔的英雄主义“道德活力”，却未能顾及艺术创造力所需的危险和脆弱。在此意义上讲，《夏日》的主题或许还不完全是表现主角的情爱或性欲，而是主角的那种独特面目，其存在的紧张及现实的喜剧性，或者说是诗人那种较为古怪的命运。

读过《男孩》和《青春》，我们对这个形象不会觉得太陌生。在新作《夏日》中，库切将主角的形象推向某个极端，并且勾画出这个角色独特的现实喜剧性；他的描写有时让人发笑，也难免让人惊异。这幅多少有些阴郁的肖像，带有库切自身个性的印记，亦可视为诗人的表征。由于文本作者隐蔽的介入，他与叙事人的同谋关系有时也会让叙述失之于过火（例如“阿德瑞娜”的章节），但从总体上看，这个形象的再现能够唤起隐秘冷峻的激情，犹如冰块与火焰的结合。库切所塑造的形象，他那种低调、深思的写作，涉及道德伦理层面，从不满足于轻易获得的答案；他的创作总是展示一个反复拆解的过程，蕴含着各种意图的反诘。可以说，他的每一次叙述都始于并且执著于人物向下沉降的命运，如同一份追踪地下生活的报告。仿佛只有在这幽暗冷漠的国度，才会见证我们时代的隔离，以及它那些荒芜灵魂的悲喜剧；而在这样一个显然是低于生活的地方，诗人作为超人的存在未免离奇古怪，显得过于孤立，与群体意识构成对立，但也能够表达某种罕见的类似于祭献的激情。

库切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从美国回到南非，在开普敦大学英文系教书，其间出版他的第一部小说《幽暗之地》，开始

文学创作生涯。他为什么要回到南非工作，若干年后又离开南非，再也没有回去，这一点从其履历表上不容易得到解释。《夏日》讲述他这段时期的经历，正好可以提供一些线索。事实上，他是因为参加反越战游行而被美国驱逐出境，丢掉了那边的工作。《青春》中发誓不再回南非的他，只好回到祖国谋生。由于“他断绝了与自己的国家、家族和父母的关系”，他的回归未免有些无奈和尴尬。“玛戈特”的章节对此做了一番描述，其他章节中也断断续续地谈到。总之，他对自己的国家抱着难以化解的抵触态度。《夏日》结尾叙述儿子与父亲的和解，也透露情感上的某种抑制；他那种忏悔的愿望即便已经非常诚恳，最后一笔交代说他还是要走的，像是有一股力量拽着他离开，留下在医院里治病的老父亲。

一个始终像在独自告别的人，在朱莉亚的卧房和清晨的睡梦里，在家族聚会的餐桌旁，弓起紧张的身体。他年纪轻轻，却像一个落寞的鳏夫。现在他已经死去。人们谈论的是一个死去的著名作家。谈论他过去生活中的模样，无论是同情也罢，隔膜也罢，总不外乎指向他生活中让人困惑的特殊性。他们是谈得太多，还是谈得远远不够？

也可以这样来问：对一个著名作家的关注是否比对阿德瑞娜丈夫的关注一定更重要呢？后者是巴西难民，在开普敦做保安，被人用斧头砍在脸上，最后死在医院里。《夏日》有三处写到医院，也都是跟底层那种流离失所的命运相关。主人公趋于冷感的身体，他可悲的“去性化”状态，未必能够在他人的故事之中得到解释，却和这些脏污凄凉的图景一样，让人看到生活如此残缺，缺乏慰藉。

在《凶年纪事》中，库切谈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卡拉马佐夫兄弟》，他说，他为伊凡的选择落泪。作为一个彻底的怀疑论者，伊凡不给他的信仰留出一丝余地；他选择退出，要向那位全能的造物主提出“退票”。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亦可借助这个细节来看待《夏日》的主人公，他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回到南非的经历，以及他经历中包含的尖酸苦涩。

对于库切来说，成为一名移民身份的作家，亦即意味着三重意义上的放逐：他是拒绝乡土专制的世界主义者；他是出生在南非的白人后裔；他是用英语写作的殖民地知识分子。库切的三重身份，既是缘于一种“历史的宿命”，也包含着自我抉择。于是，读者在《夏日》中不无惊讶地看到，作家的成长竟然没有被青春和祖国的机体所吸收，而是被吐落在外面，辗转于这个世界的别处。他最终选择退出，不愿与任何一种现实政治苟同；不寻求妥协，也得不到慰藉；就像卡拉马佐夫家的伊凡，纠结于他的清醒和分裂，他的怀疑论者的痛苦，他的诗性和枯竭，还有他无家可归的荒凉和梦魇。

许志强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月，写于杭州、首尔

目录

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的笔记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昨天的《星期日时报》报道了博茨瓦纳[1]弗朗西斯敦的一则消息。上星期某一天午夜时分，一辆美国款式的白色小车驶入某居民区，在一幢房屋前停下。车上跳出几名戴头套的男子，踹开前门便朝屋内开枪扫射。扫射过后他们又纵火焚烧房子，然后驱车而去。邻居从废墟中扒出了七具烧焦的尸体：两男三女，还有两个孩童。

凶手看来好像是黑人，可是有一个邻居听见他们当中有人操着阿非利堪语[2]，因而确信他们是假扮黑人的白种人。死者都是南非人，是几星期前刚刚迁入这幢房子的难民。

南非外交部长通过发言人对此事发表评论，称这一消息

---

① 博茨瓦纳(Botswana)，非洲南部内陆国家，南邻南非共和国。——译注(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所加，以下不再逐一标注)

② 阿非利堪语(Afrikaans)，又称南非荷兰语，是一部分南非白人通用的语言。这些白人是荷兰人或其他欧洲大陆人种后裔，也即后文出现的阿非利堪人(Afrikaner)。

“尚未经证实”。他说，政府将着手展开调查，以确认那些死者的南非公民身份。至于武装部队方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消息人士否认了南非国防军与此有牵连的任何说法。他猜测这起凶杀也许出于“非国大”[①]的内讧，反映了各派别之间“日趋紧张”的关系。

一周接着一周，就这样，凶杀过后便是死样怪气的撇清，这些来自边陲地区的消息不断见诸报章。他读着这些报道，有一种被玷污的感觉。看来，他回来就得沾惹这些东西了！可是，在这个世界上，你还能上哪儿去找一个把自己藏起来不受玷污的地方？难道跑到白雪覆盖的瑞典，远隔千山万水从报章上了解他的同胞和他们最新的恶作剧，能让他感觉好受些？

怎样逃离污秽：这不是一个新问题。这是一个该死的老掉牙的问题——它不放过你，给你留下恶心的化脓伤口，良心的自责。

“我看国防军又回到老路上去了。”他对父亲说，“这回，是在博茨瓦纳。”但他老爸很谨慎，不接他这个话茬。老爸拿起报纸，径直翻到自己感兴趣的体育版，撇开了政治——政治和凶杀报道。

父亲对北方内陆的那些事儿只有轻蔑和不屑。小丑，是

---

① “非国大”，即非洲人国民大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ANC），是南非最大的黑人民族主义政党，长期致力于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20 世纪 60 年代被南非当局宣布为“非法组织”。后于 1990 年获得合法地位，1994 年在不分种族的大选中获胜，成为执政党。

他用来鄙夷那些非洲国家领导人的词儿：卑鄙的独裁者，只会拼自己的名字，坐着劳斯莱斯轿车从一个宴会赶到另一个宴会，穿着鲁尼坦尼亚王国[1]的军服，身上张灯结彩似的挂满了自我表彰的金属牌牌。非洲：一个饿殍遍野、嗜血如命的小丑骑在百姓头上作威作福的地方。

“他们闯进弗朗西斯敦的一幢房子，杀了全家老少。”他仍在提醒父亲注意，“把他们都杀了，包括孩子。瞧，你看看这篇报道。就在头版。”

他父亲耸耸肩。他父亲实在找不出恰当的形容词来概括自己的情绪，他对暴徒们屠杀手无缚鸡之力的妇孺充满厌恶，也憎恨那些不知从什么旮旯里钻出来越过边境行凶作恶的恐怖分子。他对付这种事情的办法只是让自己沉湎于板球比分。就解决道德困境而言，这种方式未免软弱无力，可这是他自己的方式——间歇发作的愤怒和绝望——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从前，他曾认为，那些想入非非的人是把自己的想象建立在对历史的某种悲剧性误读上面的，他们梦想着南非版本的公共秩序，引入了扩大劳动力资源、采用国内护照[2]以及设立卫星城镇等一整套措施。他们误读了历史，因为他们出生于农庄或是内陆深处的小城镇，只会说一种孑遗于世的语言，他们不赞赏一九四五年以来扫荡老殖民世界的多种强势力量。然

---

① 鲁尼坦尼亚王国(Ruritania)，又称“浪漫国”，英国19世纪作家安东尼·霍普(Anthony Hope)所著小说《詹达堡的囚徒》(*Prisoner of Zenda*)中虚构的一个中欧王国。

② 国内护照(internal passport)，为控制国内区域人口流向所颁发的身份凭证。南非种族隔离时期，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进入白人居住区须凭这种护照。

而，说他们误读了历史，这本身就是一种误判。因为他们根本就不读历史。相反，他们无视历史，将之视为外国人拼凑到一起的大量诽谤之辞，认为那些外国人总是拿轻蔑的眼光看待南非阿非利堪人，而黑人在大肆屠杀阿非利堪人，连妇女儿童都不放过，这倒视而不见了。他们在一个充满敌意的大陆之陬，孤独而无助地建立起自己的堡垒王国，退却到堡寨的围墙后面：在那儿，他们将始终燃亮西方基督教文明的火焰，直至这个世界最后回归理性。

这是他们的言述方式，这些人或多或少操控着国民党[①]和国家安全事务，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以为他们说的都是肺腑之言。但现在不再是这样了。他们关于拯救文明的言说，他现在倾向于认为，除了诈骗那根本就什么都不是。他们正躲在爱国主义的烟幕后面盘算着这个秀场还能支撑多久（在煤矿、工厂），然后他们就要卷铺盖走人，销毁那些可能成为控罪证据的文件，飞往苏黎世，或是摩纳哥，或是圣迭戈，摇身变为某控股公司的什么阿尔格罗·特瑞廷，或是汉德法斯特·塞寇瑞蒂斯[②]——他们几年前就想好了应付清算之日的保险对策，早已用这名字为自己购置了别墅和公寓（*震怒之日，哀伤之时*[③]）。

---

① 国民党（National Party，NP），南非阿非利堪人的政党，奉行白人至上主义。成立于1915年，1948年后成为执政党，曾长期推行种族隔离政策。1998年改名为新国民党（New National Party，NNP），后于2005年自行解散。

② 阿尔格罗·特瑞廷（Algro Trading）、汉德法斯特·塞寇瑞蒂斯（Handfast Securities），这两个杜撰的人名在英文中有"交易"、"契约"和"担保、抵押"等义。

③ 原文：Dies irae, dies illa. 出自拉丁语赞美诗。

根据他经过修正的新的思考方式，看来那些指使杀手闯入弗朗西斯敦的家伙对于历史并不存在错误的、更不用说是悲剧性的想象。实际上，他们对于大众的立场正暗自好笑着呢，嘲笑他们居然会有那么仁慈的想法。至于说到非洲基督教文明之命运，他们压根儿就没在乎过这个。而这些——这些！——他正是生活在这些黑手的掌控之下！

可据此展开：他父亲对这一时代的反应与他自己的反应作比较，他们的不同之处，他们的（最重要的）相似之处。

一九七二年九月一日

他和父亲一同居住在这幢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房子里。房子的墙壁中一小部分用烧制的砖块砌成，但大部分都是泥坯砖，如今，墙根已经朽烂，底下的潮气一直往上腐蚀着墙壁。想要房屋不受潮气影响是不可能的，最好的办法也许是在屋外沿着墙基砌上一层防水的混凝土墙裙，指望着借此能让墙壁慢慢干透。

他从“居室改善指南”上了解到，一米混凝土需用三袋沙子、五袋石子，一袋水泥。他算了一下，如果要在房子外壁垒砌十厘米厚的墙裙，他需要三十袋沙子、五十袋石子和十袋水泥，这样要往建材市场跑六趟，一吨的皮卡载满六车。

第一天的活儿刚干到一半，他就明白自己做了一个错误的安排。不是他把“指南”给理解错了，就是在计算中把立方跟平方搞混了。要砌筑九十六平方米的混凝土墙裙，十袋水泥

远远不够，甭说沙子和石子了。往建材市场跑六趟远远不够，他将牺牲掉生命中好几个星期的时间。

一周接着一周，他挥动着铁锹，推着手推车，把沙子、石子和水泥搅拌到一起，一小片一小片地把融蜡状的混凝土砌上去，再抹平整。他的背脊扭伤了，胳膊和手腕都僵硬了，几乎捏不住一支钢笔。他忍受着这一切劳作。但他并没有感到不快。他觉得自己正在做着像他这样的人自一六五二年[①]以来就应该做的事情，也就是说，在干他自己的脏活。事实上，一旦忘记了自己正在放弃的时间，劳作就会呈现其本身的乐趣。把混凝土墙面抹得那么平平展展只是为了让人观看。他正在铺砌的混凝土墙面会比房子的租赁期更长久，甚至比他活在世上的时间更长久。这样一来，他将有了某种踏实的感觉，认为自己已经骗过了死亡。你的余生也许就是铺砌混凝土墙面，然后，每天晚上带着辛勤劳作的酸痛沉入极度酣恬的梦乡。

这条街上，从他身边来来往往经过的粗鄙的劳作者，有多少人是那种长命作品的隐名作者？他们的作品是道路、墙壁、电缆塔？某种类型的不朽，某种有限的不朽，倒也并非太难实现。那么，他为什么还要坚持在纸上画符，还要怀着微弱的希望，期待着那些尚未出生的人会不惮烦琐地去解读那些符码？

可据此展开：他轻易地把自己砸进一个计划不周的工程。他居然乐意地从创造性工作退却到无需费脑的劳作之中。

---

① 165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开普敦建立了一个供应往来欧亚间船只的补给站，最早的荷兰移民开始进入南非，这一年份被视为南非殖民主义的肇始。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六日

同一张《星期日时报》上，一边捅出那些市镇教师和女生之间狂热的风流韵事，一边刊登着身穿窄小的比基尼泳衣装模作样的小明星照片，还有关于治安部队诸多暴行的爆料，这其中夹杂着这样一条报道：据称，内政部长批准了布莱顿·布莱顿巴赫[1]的入境签证，允准他回国探望患病的父母。这是一份富有同情心的签证，报上说签证是给布莱顿巴赫夫妇二人的。

布莱顿巴赫几年前离开这个国家，定居于巴黎，不久娶了一名越南裔女子，也就是说，娶了一个非白种人，一个亚裔，因而使他声誉受损。他不仅和她结了婚，而且（如果你愿意相信那些诗歌中描绘的就是她），还对她充满了激情之爱。尽管如此，《星期日时报》说，部长以他富有同情心的善意准许这对夫妇在这个国家逗留三十日，在此期间，所称布莱顿夫人的那位将享受白人待遇，作为临时的白人，名誉性的白人。

从他们抵达南非那一刻起，布莱顿和约兰德（一个黝黑英俊，一个俏丽标致），马上就成了媒体的追逐对象。变焦镜头捕捉着他俩每一个亲密瞬间，无论是与朋友野餐还是在山涧小溪戏水。

布莱顿巴赫在开普敦的文学会议上正式公开露面。会议厅里挤满了目瞪口呆的观众。布莱顿在发言中称阿非利堪人是杂种。他说，因为他们是杂种，为自己是杂种而感到羞耻，

---

① 布莱顿·布莱顿巴赫(Breyten Breytenbach,1939—　)，南非诗人。

所以他们才炮制了强制实施种族隔离的乌托邦计划。

他的发言赢得了暴风雨般的喝彩。然后，他和约兰德很快又飞回巴黎去了，《星期日时报》又回到了叛逆的少女、出轨的夫妇以及政府谋杀的套路上去了。

可据此展开：南非白人（男人）对布莱顿巴赫的嫉妒，因为他能够满世界地游走，也因为他可以毫无限制地跟一个有着异国风情的漂亮女人发生性关系。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日

昨天晚上，在梅森堡①的电影大世界看了一场黑泽明的早期电影，《生之欲》②。一个平庸的官员得知自己患了癌症，只能活几个月了。他简直快要晕过去了，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也不知道该去何处。

他带着自己的女秘书，一个活泼饶舌、没脑子的年轻女子，出去喝茶。当她要离开时，他从后面一把抱住她，拽住了她的胳膊。"我想像你一样活着！"他说，"可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她被他这种唐突的吁求给惹恼了。

问题：如果他父亲也那样拽住他的胳膊，他会有什么反应？

---

① 梅森堡（Muizenberg），开普敦附近的一个城镇，著名的海滨度假胜地。

② 《生之欲》（*To Live*/ 生きる），日本东宝公司1952年摄制的黑白片。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

他以前工作过的那家公司（虽已离开，但留下过个人资料）打来电话，说有个顾客想寻求语言方面的专业帮助，顾客会按服务时间支付咨询费——他有兴趣吗？他问，是什么性质的语言问题？公司那边却说不上来。

他按着公司给的电话号码拨过去，然后照对方提供的位于海角[1]的一个地址去做咨询服务。他的顾客是一位年届六旬的寡妇，她离世的丈夫以信托管理方式让自己的兄弟控制着他留下的大笔遗产。这寡妇对此难以容忍，决意挑战这份遗嘱。然而，她咨询过的两家律师事务所都劝她不要作此尝试。他们说，这份遗嘱非常严谨，没有漏洞。但她不肯放弃。她相信那些律师都误读了遗嘱的措辞。鉴于对律师已感失望，她决定转向语言学专业方面寻求帮助。

肘边搁上了一杯茶，他仔细研读着这份遗嘱。其中的语意非常简洁明了。寡妇可享有海角的公寓和一大笔钱。其余的遗产归入一个信托基金，是为了照顾他前一次婚姻的子女。

“我恐怕不能给你提供什么帮助。”他说，“这份遗嘱的语言没有任何歧义，只有一种解读方式。”

“这儿呢，这怎么说？”她问道。她俯在他的肩膀上，手指着文件中的一处。她的手很瘦，肤色斑驳；中指上那枚钻戒相当炫目。“这儿写的是尽管有上述条款。”

---

① 海角（Sea Point），开普半岛上面临大西洋的一处小镇，是开普敦的高级住宅区。

“这意思是，如果你能证明自己经济窘迫，可以向信托人申请资助。”

“尽管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这一条款是上述应予以优先考虑的条款的一个例外补充。”

“可是，这里也有信托人不能违抗我的要求的意思吧。如果不是违抗的意思，那还会是什么呢？”

“这不是违抗的问题。这是上述条款之外的语意问题。你必须完整地理解这句话的意思。”

她不耐烦地哼了一声。“我雇你来是要请一位英语专家，而不是一位律师。”她说，“这份遗嘱是用英语写的不是么？那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呢？尽管是什么意思？”

一个疯女人，他想，我该怎么摆脱她呢？当然，她并没有发疯。她只是全身心地陷入了狂怒和贪婪之中：对丈夫没有受她摆布的一腔怨愤，对他的钱财的无穷贪婪。

“我是这样理解这个条款的，”她说，“如果我提出要求，那么任何人，包括我的小叔子，都不得违抗。因为这就是不得违抗的意思：他不得违抗我。否则，要用这个词干吗？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他说。

他离开那儿时口袋里装了一张十兰特[①]的支票。一俟他提交了包括解释尽管这个词的报告，一份专业性的报告，并出具由监誓官证明他在英语词汇释义方面具有相当级别的文件副

---

① 兰特(Rand)，南非货币。按当时官方汇率1兰特约合1.49美元，但后来贬值很快。

本，他就会收到余下三十兰特的酬金。

他根本就没有提交什么报告。他把尚待支付的那笔钱给忘了。那寡妇来电话询问这事情办得怎么样了，他一声不吭撂下了话筒。

这事儿可看出他的性格特点：(a)正直(他拒绝按照她的意思去解释遗嘱)；(b)天真(他错失了一次赚钱的机会)。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非并非处于正式的战争状态，可也差不多就是这么回事了。由于居民人口增多，法治已是一步步松懈。如今，警察和那些操控警察的人（就像猎人操控一群猎狗）多少已经无所顾忌了。电台和电视台打着新闻的幌子连篇累牍地传递着官方的谎言。然而，整一个拙劣透顶，那些凶杀的秀场弥漫着一股陈腐之气。旧势力重整旗鼓，大喊大嚷——捍卫白人基督徒文明！向献身的前辈致敬！——唯独少了一点说服力。我们，还有他们，或者我们与他们双方，都已进入了最后阶段，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

可是，当操盘者为争势夺利而出招时，芸芸众生一如既往被消耗着——消耗殆尽，然后被排泄出去。这就是几代人遭受战争毁灭的命运，看来，这似乎也将成为在政治碾压下的当代人之命运。

倘若耶稣屈尊来玩政治，他可能会成为罗马帝国治下犹太王国的关键人物，一个大操纵者。可他对政治漠不关心，而且

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于是他就遭到杀戮。怎样让自己置身于政治之外，又怎样去赴死：这是他为门徒树立的一个榜样。

很奇怪，他居然想让耶稣做自己的引导。可是他还能上哪儿寻找更好的引导呢?

注意：避免把他过于推向耶稣那边，不能写成一个皈依的故事。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

街对面那幢房子有了新业主，那对夫妇年纪跟他差不多，带着年幼的孩子，开一辆宝马车。他根本没去留意他们，直到有一天人家来敲他的房门。“嗨，我是戴维·特鲁斯科特，你们的新邻居。我把自己锁在门外了。我能用一下你家的电话吗?”说话间，恍然想起，“我好像认识你，不是吗?”

这下真的认出来了。他们确实认识。一九五二年，戴维·特鲁斯科特和他是圣约瑟夫学校普通六年级的同班同学。本来他和戴维·特鲁斯科特应该一起升入高级阶段[1]，只是戴维没能通过普通六年级的考试而落在了他后面。不难理解戴维为什么没能通过考试：普通六年级开始有了代数，戴维没能抓住代数的关键问题，代数的关键 X、Y、Z，是把人们从沉闷的算术中解放出来的方式。还有拉丁文，戴维从来就没弄懂

① 高级阶段(high school)，即南非基础教育学制的七年级至九年级，相当于我国的初中阶段。

拉丁文的文法——比如，虚拟语气之类。即使在当时，他们年纪都还小的时候，他就很清楚，戴维离开学校会混得更好些，应该远离拉丁文和代数，到现实世界里去打拼，去银行点钞或是去卖鞋。

不过，尽管课堂上犯晕而时常挨剋——哪怕课堂上总是怕得眼泪汪汪，他还是泰然自若地领受训斥——戴维·特鲁斯科特好歹把自己的学业坚持下来了，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背后有他父母的鞭策。他不知怎么拿出吃奶的劲头勉强通过了普通六年级，接着是七年级，再就迈入十年级。现在，他出现在这儿，二十年后，一副成功人士机灵、俊朗的模样。显然，他似乎过于专注自己的事务了，早上出门去办公室忘了家门钥匙——他妻子带着孩子们去参加派对了——这下进不了家门了。

“你是做哪一行的？”他问戴维，不止是好奇。

“市场营销。我在伍尔沃斯集团公司。你呢？”

“噢，我眼下赋闲在家。我在美国一所大学教过书，现在，回来想另找份差事。”

“喃，我们得好好聚一聚。你一定得来我家喝一杯，一起聊聊。你有孩子吗？”

“我自己还是一个孩子。其实，我和我父亲住在一起。我父亲越来越老了。他需要有人照顾。对了，你进来吧。电话就在那儿。”

看来，戴维·特鲁斯科特，他不懂 X、Y、Z，倒成了一个成功的市场营销人员或营销商，而他，懂得 X、Y、Z，此外对付其他许多问题也毫无困难，却成了一个无所事事的知识分

子。这世界是怎么在运作的？这显然再明确不过地暗示着，拉丁文和代数并不指向通往物质世界的成功之路。这里面，更为意味深长的暗示似乎在于：对知识的矻矻以求是在虚掷光阴，如果你想在这个世界获取成功，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一幢漂亮的房子以及一辆宝马车，你就不该去努力掌握知识，只消会做加法，或是能摆弄按钮，或是只要能做一个市场营销人员为获取丰厚回报而该做的事情就行。

到头来，戴维·特鲁斯科特和他并未像他们约定的那样去喝一杯，彼此交谈一番。如果某个晚上，碰巧他在屋前的园子里耙树叶，赶上戴维·特鲁斯科特也正好下班回家，他俩就像邻居那样挥挥手，或是隔着街道点点头，但也就是这样了。他瞧见特鲁斯科特太太的机会似乎更多些，一个脸色苍白的小个子女人，永远带着追逐打闹的孩子从她家另一辆汽车里进进出出。只是他从未被介绍与这位太太认识，也没有机会和她说过话。东海路是一条车来人往交通繁忙的大道，孩子们过马路不太安全。特鲁斯科特没有必要过马路到他这边来，他也没必要到他们那边去。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

从他和特鲁斯科特住的地方往南去，只消走上一公里，普尔斯莫尔就在眼前了。普尔斯莫尔——没人费事叫它普尔斯莫尔监狱——那是一个囚禁之地，周围都是高墙、装着带尖刺的铁丝网，还有监视岗楼。很早以前，这座监狱孤零零地耸立在沙石遍地的灌木丛中。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发展的郊区一

点点朝这边靠拢过来，先是犹犹豫豫，后来就越来越肆无忌惮，时至如今，一排排整齐的房屋已经和监狱周边挨上了，模范公民们每天早上走出屋子，去履行自己在国民经济中的职责，而普尔斯莫尔监狱也就成了这一地区的异数。

当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南非的古拉格[1]竟如此可恶地楔入郊区白人居民中间，以至于他和特鲁斯科特，想来都在呼吸着那些卑劣的罪犯肺部滤过的空气。但是对于那些野蛮人来说，正如齐别根纽·赫伯特[2]所指出的，这种讽刺意味[3]就像是盐一样：你在齿间嚼吮并享受那一刻的滋味，咸味消失时，残酷的事实仍然摆在那儿。一旦讽刺消耗殆尽，你要怎样来忍受普尔斯莫尔监狱的残酷事实呢？

附笔：监狱囚车从法院驶出，经过东海路；那些攥着窗栅的手和一张张脸庞，从路上一闪而过；特鲁斯科特们会编出什么故事来向自己的孩子解释那些手和面孔呢？那些面孔有的桀骜不驯，有的沮丧落寞。

---

① 古拉格（Gulag），俄罗斯作家索尔仁尼琴在小说《古拉格群岛》中描写的前苏联劳改集中营。

② 齐别根纽·赫伯特（Zbigniew Herbert，1924—1998），波兰诗人。

③ 原文 irony，既有讽刺、嘲弄的意思，也有“铁的事实”的意思。这里是一语双关。

朱莉亚

弗兰克尔医生，你已经看过我寄给你的约翰·库切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间的笔记，那些年月里，你和他多少还算是关系不错。就你所接触的情况，我想请你谈谈对笔记中所记述的事情的看法。你还记得那些人吗？你记得他所描述的那个国家和那个时期吗？

是的，我记得南非。我记得东海路，我记得那些塞满了囚犯的开往普尔斯莫尔的车子。所有的一切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纳尔逊·曼德拉肯定是被囚禁在普尔斯莫尔的。库切没有提到曼德拉是他的近邻你感到惊讶吗？

曼德拉是后来才被转移到普尔斯莫尔的。一九七五年，他还在罗本岛。

噢，那是我记错了。库切和他父亲的关系怎样？他母亲去世后，他就跟父亲住在一起。你见过他父亲吗？

见过几次。

如果你用儿子的眼光去看他的父亲?

你的意思是，约翰是否喜欢他父亲? 完全不喜欢。 他父亲身材比他瘦小：是一个匀称的小个子男人，自以为挺英俊的，其实根本不是那回事儿。 他偷着喝酒和抽烟，总的说来不怎么会照顾自己，约翰可是绝对滴酒不沾。

其他方面呢? 他俩在其他方面是否相似?

他们都挺孤独的。 社交方面相当无能。 更宽泛地说，就是压抑。

你跟约翰·库切是怎么认识的?

我稍后再告诉你。 首先有一个问题，我对他笔记中有些东西还不能理解：就是后面用斜体字标出来的那些话——“可据此扩展”等等。 那是谁写的? 你写的?

库切自己写的。是他为自己做的一个备忘，写于一九九九年或是二〇〇〇年，当时他考虑改写这些特定的事例以便写入书中。

我明白了。 我说说我是怎么遇见约翰的。 最初是在一家

超市里和他不期而遇。那是一九七二年，我们搬到开普敦不久。那段时间，我似乎把大量时间都扔在超市里，其实并没有这样做的必要——我是说，我和孩子们——我们的需求相当简单。我去购物，只是因为无聊，我需要出去走走，不过最主要的原因是超市让我有一种平静和愉悦的感觉：空旷、整洁、清爽，还有背景音乐，推车轮子发出轻轻的咝咝声。还有无所不包的选择——这种意大利细面条酱跟那种意大利细面条酱比较一下，这种牙膏跟那种牙膏哪个更好，林林总总，不胜其数。我觉得看着那些东西人就会慢慢平静下来。这对我的心灵有好处。我知道有的女人用网球和瑜伽做到这一点，我的方法是购物。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是南非种族隔离最残酷的时期，所以，你不可能在超市里见到有色人种，除了超市工作人员。超市里男人也不多。这也是使我感到愉悦的一部分原因。我不必老是端着自己，我可以随意地放松一下。

超市里不常见到男人，不过在 Pick n Pay 连锁超市的东海路分店里，我不时会见到一个人。我注意到他，可他没有看到我，因为他太专注于购物了。我很喜欢这一点。从外表看，他不是大部分人所称许的那种英俊漂亮的男人。他相当瘦削，留着胡子，戴着一副角质框眼镜，穿着便鞋。他举目张望的样子很像一只鸟，一只失去了活力的鸟。或者说，就像一个全神贯注的科学家，正为实验室里的失误而大伤脑筋。他身上还有一种衰败的气息。我猜他的生活中没有女人，结果还真是这回事。他只需要有个人能照顾他关心他就好了，这人最好不是那种戴着珠子、腋窝毛茸茸的年轻嬉皮女孩，不要化

什么妆，能去超市购物，能煮饭搞卫生就行，可能的话还可以给他找点儿刺激。我没有凑近去瞧瞧他的脚，可我敢打赌，他的脚趾甲肯定没有修剪过。

当时我还比较内向，有人看着我时，我就感到羞怯，感到肢体和心脏受到了压迫似的。那些男人的目光，有时候比较含蓄，有时候不那么含蓄。你可能不明白我在说什么，其实任何一个女人都明白。只是这个男人不会让人感到有任何压力，一点都没有。

可是有一天，事情起了变化。我那天站在文具货架前。圣诞节就要到了，我打算选购一些包装纸——你知道，就是那种带有圣诞喜乐图案，印有蜡烛、枞树、驯鹿的纸张。当时，我不慎撞落了一卷纸，当我弯腰去捡时，又撞落了一卷。我听到身后有个男人的声音说："我来捡吧。"这就是你说的这个人了，约翰·库切。他捡起两个纸卷，纸卷尺幅很宽，也许足有一米，就这么朝我塞过来，他这个举动，我不能说是有意还是无意，他就这样把纸卷顶在我胸前。有那么一两秒的时间，隔着那截纸卷，确实可以说他捅了我的胸部。

当然，这是极为无礼的。不过也不算是什么太严重的事儿。我试着不作任何反应：没有垂下眼帘，没有脸红，当然也不会微笑。"谢谢。"我用不带感情的语气说，然后转身继续做自己的事情。

可不管怎么说，这是一桩涉及身体隐私的事儿，你没法假装不是这么回事。这种事情是否能渐渐淡忘，或是被淹没在其他一些事情中，那得需要时间来告诉我们。可是，那种隐秘的亲热表示，那个出乎意料的轻轻一捅，是很难被轻易忽略过

去的。事实上，在回家时，我竟扯高了自己的乳罩，还莫明其妙地仔细查看了乳房。乳房当然毫无瑕疵，一个年轻妇女的纯洁乳房。

两三天后，我开车经过东海路时，看到他走在路上，就是那个“捅先生”，拎着购物袋。我没有多想就停下车，邀请他搭我的车（你太年轻还不能明白，可是那时候，人们通常都会邀人搭车）。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东海路一带，也许你可以称之为一个蓬勃发展的郊区。虽然地价不便宜，但还是不断地有新房子盖起来。不过，约翰住的那幢房子属于更早的年代。那是东海路附近还是一片农田时，农场工人住的小房子。电线和管道是后来敷设的，只能满足居家的基本需求。我在前门把他放下来，他没有邀请我进去。

时间就这么过去了。后来，有一天我开车经过那幢房子——我在东海路上行驶，那是一条宽阔的大马路，我看见了他。他站在一辆轻型皮卡车厢后面，往一辆小推车里铲着沙子。他穿着短裤，看上去很苍白，不是很强壮，不过似乎还算能干。

奇怪的是，那个时候白人好像不干体力劳动也不沾手没有技能的活儿。人们通常把这种活儿叫做黑人的差事，你可以付钱找人来干。如果你铲沙子时一点不觉得有什么丢脸的，那肯定是无视传统习俗的人，你该明白我的意思。

你要我说说我对约翰的一个总体印象，可我没法把他从那些事情的背景中抽离出来单独描绘他这样一个人，撇开了那些事儿你就无法理解他这个人。

我理解。我的意思是,我接受你这种说法。

我开车经过他旁边时,没有放慢车速,也没有朝他挥手。整个故事本来可能就这样结束了,所有的联系也就中断了,如果是这样,你就不可能坐在这儿听我说话了,你可能要到别的国家,去听别的女人讲述了。可事情发生了变化,我想了一下,掉转了车头。

"嗨,你在干什么呢?"我朝他喊道。

"你都看见了:在铲沙子。"他说。

"干什么用呢?"

"搞建筑。你要出门吗?"他在皮卡车厢后大声喊道。

"不是现在,"我说,"还得过几天。这辆皮卡是你的?"

"是啊。"

"那你去购物就不必走着去了。你可以开车去嘛。"

"是啊。"他说,"你就住在这附近吗?"

"挺远的,"我回答,"康斯坦蒂亚堡[①]那边。在灌木丛里。"

这是玩笑话,是当时南非白人之间的小玩笑。这当然不是真的,我并非住在灌木丛里。当时只有黑人才会住在灌木地带,真正的树丛里。他明白我的意思,我是住在祖先从开普半岛灌木丛里开拓出来的某个新建住宅区里。

"好啦,我不想耽搁你太久,"我说,"你在搞什么

---

① 康斯坦蒂亚堡(Constantiaberg),开普敦附近的一个住宅区。

建筑？”

“不是建筑，只是抹些混凝土，”他说，“我还没有能干到能摆弄建筑。”我觉得他这回答是一个小小的玩笑，是对我的那个玩笑的回应。因为他要是既不富有，也不英俊，又没有魅力——什么都不是——还不能干的话，那真的什么都不是了。不过，他确实是个机灵的人。甚至看上去就很聪明，那是科学家一辈子俯身在显微镜前的聪明样儿：那种戴着角质框眼镜凑近去细细打量的机敏模样。

如果我跟你这么说，你可一定得相信，那就是——在我心目中，最不靠谱的事情就是去勾搭这个男人了。他根本没有性吸引力。好像他从头到脚都喷了某种中性喷剂，一种中性喷剂。当然，对于用圣诞纸卷轻轻顶了我的乳房他自当心存歉疚：我没有忘记那事儿，我的乳房还保留着那个记忆。可我告诉自己，很有可能那只是一个笨拙的过失，他是一个笨手笨脚的家伙。

可是为什么我又想了一下？为什么我会掉转车头？这就不能说得通了。如果这表明我是喜欢上一个人了，我可不敢说自己喜欢上约翰了，很长时间都没这种感觉。约翰不是一个轻易让人喜欢的人，他面对这世界，整个儿姿态都是警觉的、自我防护的。我估计他小时候，他母亲肯定是这样叮嘱他的，那是对他的关爱，因为做母亲的都会这样。可是，那就确确实实成了对付别人的一种想象。

你不介意来一段开诚布公的聊天吧，是不是？我给你描述一下当时的情景吧。我当时是二十六岁，只跟两个男人有过肉体关系。两个。第一个，在我遇到他时还是个孩子，那

时我十五岁。几年下来，一直到他被征召入伍，他和我关系好得就像一对双胞胎。他离开后，我有一段时间郁闷透顶，一直都是独自一人，后来才找了一个新的男友。我的整个学生时代都和那个新男友保持着双胞胎似的亲密关系，我俩一毕业就结了婚，双方家庭都很满意我们的婚事。每一次恋爱都是一个模式：或者全部，或者没有。我的天性就是如此：或者全部，或者没有。所以，在二十六岁的时候，我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是个纯正的好女人。举例来说，我甚至没有一丝一毫引诱男人的念头。

别误会。这并不意味着我过着一种隐蔽的生活。在丈夫和我所处的圈子里根本不可能有隐蔽的生活这回事。不止一次，在哪个鸡尾酒会上，某个男人，通常是我丈夫商务关系中的熟人，想办法把我哄到一处角落，向我凑过来，压低嗓子问我，住在郊区，马克又常常不在家，是不是感到很寂寞，问我下个星期的某一天是否愿意出来共进午餐。我当然不会顺着他的心意，可是，我估计私通就是这么开始的。一个陌生男人带你去吃顿中饭，然后开车带你到一个属于某个朋友的海滨别墅，而他偏巧有那儿的钥匙，接下来，两人的交往就有了性的成分。第二天，这个男人可能会给你打电话说他多么享受和你共处的时光，下周二再见一次面好吗？于是，事情就这么一路发展下去，星期二接着星期二，小心翼翼的午餐，再来一段床上插曲，直到这个男人再也不来电话，或是你再也不接他的电话，所有这一切都被称之为私通。

在商务圈里——对我丈夫和他们商界的事儿我想多说几句——男人会有一种压力——或者说至少在那个时代——他们

要有一个带得出去的太太，也就是说太太是拿得出手的，要能上得了台面，在一定界限内，还要善于周旋。正是这个原因，他从我这儿得知他的同事对我有过非分之举后，尽管有些不快，却仍然跟他们保持友好关系。他没有愤怒的表示，没有拔拳相向，也没有黎明时分的决斗，只是时不时有些小发作，或是在家中床上耍耍脾气。

我现在回想起来，在那个封闭的小圈子里，整个问题似乎就是谁跟谁睡过啦，这比任何人打算承认的程度更邪门，更邪门也更是灾难性的。对于自己的妻子被别人觊觎，男人们既乐意又不乐意。他们感到了威胁，却又感到兴奋。而女人，那些妻子，也很兴奋：我得装着什么都不明白啊。全身都兴奋，掩蔽起来的肉欲兴奋。我得有意识地把自己跟这环境隔离开来。在那些聚会上，我说起我是一个拿得出手的太太，可我绝对不是一个好通融的人。

这样一来，我在那些夫人中间便一个朋友也没有了，她们把脑袋凑到一起议论我，认定我这人冷漠而目空一切。更糟糕的是，她们让这番评语传到了我的耳朵里。至于我，我倒是想说我根本不在乎她们怎么说我，可这不是实情，我还太年轻，对自己没那么自信。

马克不希望我跟别的男人去睡觉，可同时他又很想让人家知道他娶的是什么样的妻子，并为此而羡慕他嫉妒他。不过，我估计他那些朋友和同事差不多也是一回事：他们想要别人的妻子委身于自己，却又想让自己的妻子保持贞洁——贞洁而又有魅力。这当然行不通。像这样一个微型的群居系统实在玩不转。可那都是商界人士，也就是法国人称之为见过世面的

人、机敏狡猾的人、聪明的人（另外一种意义上的聪明人），他们洞悉这套机制，知道什么行得通，什么行不通。这就是为什么我说，他们所有的人都参与其中的这种合法的违法行为比他们打算承认的程度更邪门。在我看来，他们只有付出相当大的精神代价，拒绝承认某种程度上他们其实已心知肚明的道德理念，才能将这把戏继续进行下去。

刚结婚时，马克和我，我们双方相当坚定地相信，没有任何事情能够动摇我们的婚姻，我们有过协议，互相之间没有秘密。在我这方面来说，我仍然坚守着跟你提到的当初的协议。我对马克没有任何秘密。我没有任何秘密，所以我什么都不用隐瞒。可是从马克这方面来说，却越过红线了。他出轨了，并且把这事交代了出来，一边说着一边发抖。有过这次经历后，他得到的教训是，撒谎比说真话更方便。

马克受雇于金融服务业。他的公司主要为客户确认投资机会并为他们打理投资项目。客户中大部分是南非的有钱人，他们想在这个国家发生内乱（这是他们的话）或是被推翻（我更倾向于这样的说法）之前把钱弄到国外去。那段时间里，反正出于什么原因我从来都不知道，这种事情通常是在电话里交代的——他的工作要求他每周去一趟他们在德班[①]的分部，做他所谓的咨询差事。如果把这些日子算上，他在德班的时间跟在家里的时间一样多。

跟马克在德班分部一起做咨询的有一个名叫伊薇特的女人。她比他大几岁，是阿非利堪人，离了婚的。一开始，他

---

① 德班(Durban)，南非东部濒临印度洋的港口城市，属夸祖鲁-纳塔尔省。

很随意地谈论着她的事儿。有一两次，她甚至把电话打到我们家里来了，聊一些商务上的事情。后来，他提到她的语气就变了，显得干巴巴的。“你和伊薇特之间有什么问题吗？”我问马克。“没有哇。”他说。“她很迷人是不是？”“也不像你说的——一般般啦。”

从他那种躲躲闪闪的态度中，我料想其中必有猫腻。我开始留意他那些反常的细节：电报莫名其妙地没收到啦、航班误点啦，诸如此类。

有一天，他消失了好长一阵子回家后，我当着他的面打开天窗说亮话。“昨天晚上，我在你说的宾馆里没找到你，”我说——“你是跟伊薇特在一起吗？”

“是的。”他说。

“你和她上床了？”

“是的。”他回答（对不起，可我不想说谎）。

“为什么？”我问。

他耸耸肩。

“为什么？”我又问。

“因为……”他嘟囔着。

“得了，你这王八蛋。”我说，然后不再理他，把自己锁在浴室里，但我没有哭——脑子里没有太多想哭泣的念头——恰恰相反，心里堵塞着报复的念头，我把整整一管牙膏和整整一瓶护发摩丝挤进了洗脸盆里，灌满热水，用一把发刷搅拌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然后冲进了下水道。

这只是个背景，自从那次事情之后，他的坦白没有让他赢得预期中的默许，于是他就开始撒谎了。“你还跟伊薇特见面

吗？”他又一次出差回来后，我问他。

“我不能不见伊薇特，这是没办法的事情，我们在一起工作。”他回答。

“问题是，你仍旧用那种方式跟她见面吗？”

“你说的那种方式已经结束了。”他说，“只发生过一次。”

“一次还是两次？”我问。

“一次。”他还是这么说，把谎言坚持到底。

“事实上，那只是许多这类事情中的一次。”我提示道。

“没错。只是许多这类事情中的一次。”随后，马克和我那天晚上再也没有说过话，什么话都不说。

马克每一次撒谎时，都会刻意地直视我的眼睛。摆平朱莉亚：他肯定是这么想的。正是从这种直视中，我可以确信——确凿无疑——他在撒谎。你不能相信马克在撒谎时有多坏——男人到底有多坏。遗憾的是我没什么事儿值得撒谎，我在想。我也不妨在一两件事情上让马克尝尝同样的滋味，得要点手段。

论年龄，马克比我大，可我不是这么看的。我的看法是，我是家里的老大，接下来是马克，他大概只有十三岁，再接下来是我们的女儿克里斯汀娜，她还不到两岁。说到人的成熟，我丈夫在我面前更像一个孩子。

至于那位“捅先生”、“顶先生”，在轻型皮卡车厢后铲沙子的那个人——回到他身上——我不知道他到底有多大。就我所知，他没准又是一个十三岁的人。也许，说也奇怪，他是个成年人了。我还得等着瞧。

"我得比原来增加六倍，"他在说（或是十六，我有些耳背），"不是一吨沙子，是六（或是十六）吨沙子。不是一吨半石子，而是十吨石子。我肯定是脑子糊涂了。"

"你脑子糊涂了……"我说，赶紧把话头接上。

"我算错了。"

"我在算术上一向糊里糊涂。我总是把小数点点错地方。"

"不过，比原来用量增加六倍可不是点错了小数点的问题。除非你是苏美尔人[①]。不管怎么样，我得回答你刚才的问题，那得花很长时间。"

我问自己，什么问题？什么问题得花上很长时间？

"我得走了，"我说，"我孩子还在等着吃午饭呢。"

"你有孩子？"

"是啊，我有一个孩子。怎么不该有啊？我是一个成年女人，有丈夫有孩子要我喂养。你有什么好惊奇的？要不我干吗要花那么多时间泡在 Pick n Pay？"

"听听音乐？"他提示道。

"那你呢？你有家庭吗？"

"我有一个父亲，跟我一起住，或者说我跟父亲一起住。我没有通常意义上的家庭。我的家庭散伙了。"

"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

"没有妻子，没有孩子。我又回到了做儿子的身份。"

我对这种状况一直颇感兴趣——有时候人们彼此交换的言

---

① 苏美尔人(Sumerian)，公元前 4000 年居住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南部的古老民族。

辞和脑子里穿梭的思绪完全无关。比方说，他和我，我们在说着话，而我脑子里却栩栩如生地冒出一个相当令人反感的陌生人形象，那人的耳孔和衬衫第一颗纽扣上面露出浓黑的毛发，就在最近的一次烤肉野餐会上，他漫不经意似的把手搁在我的臀部，当时我正端着一盘沙拉站在那儿：他没有抚摸我，也没有掐我，只是用那只大手托着我的屁股。如果我的脑子里呈现的是这样一幅图景，那对方呢，这位毛发并不那么茂密的男人，脑子里装的是什么呢？幸运的是，大多数人即便不是那种毫不犹豫的撒谎老手，至少也能做到不会把自己脑子里的东西都抖搂出来，不至于因为些微的嗓音颤抖和瞳孔陡然放大而暴露心迹。

“好啦，再见吧。”我说。

“再见。”他说。

我回到家里，付了帮我照看家务那人的工钱，照顾女儿吃了中饭，把她放到床上去午睡，然后烘烤了两块核桃仁巧克力饼。趁饼还热着，我又开车去了东海路。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你说的那个人（记住，我当时不知道他的名字）正在院子里摆弄木材、锤子和钉子。他光着膀子，在太阳的照射下，臂膀泛着红光。

“喂，”我说，“你该穿件衬衫，这样的阳光对你没什么好处。喏，我给你和你父亲带来了一些核桃仁巧克力饼。这比你在 Pick n Pay 买的好。”

他看上去有些疑疑惑惑，事实上有些恼怒，他扔下工具，接过盒子。“我不能请你进来，里面太乱了。”他说道。显然，我的举动不受欢迎。

“没关系。”我说，“我不能停留太久，我得回去照看孩子。我只是表示一下邻居的心意。你看哪天晚上你和你父亲过来吃晚饭好吗？尝尝邻居的家常便饭？”

他笑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的微笑。不是那种很吸引人的微笑，嘴唇抿得太紧了。他有些意识到自己牙齿的问题，形状不怎么好看。“谢谢，”他说，“可我得先看看我父亲行不行，他晚上不能睡得太晚。”

“请告诉他不会太晚的。”我说，“你们吃完就走，我不会介意的。只是我们三个人。我丈夫不在。”

你准是在嘀咕了，我这么投入是为什么？你准是在问自己，这女人怎么可能把三四十年前的琐碎对话都记得这么清楚？她什么时候才能说到要点上呢？好吧，我就坦白地说吧：这里涉及对话的部分，我一般都是编的。我觉得应当允许这样，因为我们是在谈论一个作家。我跟你说的那些事情，也许措辞上跟实际情况不一定严丝合缝，但大致的意思完全对得上，这是肯定的。我再继续说吗？

[沉默]

我把我家的电话号码草草地写在饼盒上。“我把我的名字也告诉你，”我说，“万一你想知道的话。我叫朱莉亚。”

“朱莉亚。那飘然的羽衣霓裳闪动着流光溢彩。”①

“是啊。”我说。其实我压根儿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第二天晚上，他如约而来，但他父亲没来。“我父亲有点不舒服。”他说，“他服了一片阿斯匹林上床睡觉了。”

我们在厨房的桌子上就餐，只有我们两个，克里西②坐在我的膝盖上。“向叔叔问个好。”我对克里西说。但克里西不想跟这陌生男人拉扯什么。孩子明白不对劲的事情要来了。空气里就能嗅得出来。

事实上，克里斯汀娜从来没有喜欢过约翰，当时和后来都不喜欢。她是一个漂亮的小孩，白肤金发，一双蓝眼睛，像她父亲，跟我很不像。我给你看一张照片。有时候我会想，因为容貌上她跟我不像，所以她根本不可能喜欢我。奇怪。我在这个家里照管一切，所有的家事都是我在打理，可是和马克比起来，我在这个家里却更像一个外来者，一个暧昧不明的人，一个格格不入的人。

这个叔叔。这是我在孩子面前对约翰的称呼。后来我后悔了。让一个情人冒充家庭成员，这事情总有些肮脏。

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一起吃了饭，一起聊天，可是那股热情，那种兴奋劲儿，已经离我而去，我已经平静下来了。除

---

① 原文：“Julia. How sweetly flows the liquefaction of her clothes.”这是英国诗人罗伯特·赫里克(Robert Herrick,1591—1674)的诗歌《朱莉亚的衣裳》(*Upon Julia's clothes*)中的诗句，此句原作：“Whenas in silks my Julia goes, / Then, then, methinks, how sweetly flows / That liquefaction of her clothes.”

② 克里西(Chrissie)是克里斯汀娜(Christina)的昵称。

了在超市发生的包装纸事件，那事情我也许误解了也许没有误解，所有的接触我都是主动方，是我主动向他发出了邀请。够了，别再继续了。我对自己说，现在取决于他了，是把纽扣穿过扣眼，还是别穿过扣眼。① 事情就这样。

实情是，我真的不是勾引男人这块料，我甚至不屑于那种说法，带蕾丝花边的内衣和法国香水会有某种暗示作用。我确实没打算扮演勾引男人的角色，我都没有为那晚的场合打扮一番，只是一身白天上超市穿的白色棉上衣和绿色涤纶裤子（是的，是涤纶）。你看到的什么就是什么。

别笑。我很清楚自己的举止就像书里的某个人物——像亨利·詹姆斯笔下那种心高气傲的年轻女子，不顾自己本来的天性，偏偏去做那种难以对付的时髦事儿。尤其是在我的周围，马克公司同事的太太们，人家并不遵从亨利·詹姆斯和乔治·艾略特的引导，而是学着《时尚》、《嘉人》和《窈窕淑女》②的路子。可是，如果不想改变我们的生活，那有什么书可读呢？如果你不相信书是重要的，还会大费周折地跑到金斯敦③来听我说约翰的事儿吗？

没错。没错，那我就不会来了。

---

① 这句话来自一首美国通俗歌曲 *How To Actually Wear Pants*。这里的意思是，现在就看他如何做出得体的表现。

② 《时尚》(*Vogue*)、《嘉人》(*Marie*)和《窈窕淑女》(*Fair Lady*)，均为欧美著名女性时尚杂志。

③ 金斯敦(Kingston)，加拿大东南部小城，位于安大略湖北岸。

说真的，再说约翰也不是那种会穿衣服的时髦人。一条质地不错的裤子，三件朴素的白衬衣，一双鞋子：真是一个大萧条时期的产儿。我还是把话扯回来吧。

那天的晚餐我只是做了简单的意式卤汁面条。豌豆浓汤，卤汁面条，冰淇淋。就这几样饭菜，像是哄两岁孩子吃的。面条的卤汁不够浓，因为用乡村奶酪代替了意大利乳清干酪。我本该去商店买意大利乳清干酪做卤汁，可我不想再费事折腾一番，原则上不想另起炉灶调换作料。

我们在说那天的晚餐是不是？就这些了。我一直在对付克里西——我不想让她感觉自己被忽视了。约翰也不是一个健谈的人，这你一定也知道。

我不知道。我从未跟他见过面。

你从来没见过他？这倒让我非常惊讶。

我从来没去找过他。我也从未跟他通过信。我想，如果我对他不存在负有什么义务的感觉，也许会更好些。我想怎么写他就可以怎么写了。

可你找到了我。你的书要写的是他，而你却不去找他。你的书不是写我的，你却来找我问话。这你怎么解释？

因为你是他生命中的一个人物。你对他很重要。

你怎么知道的?

我只是重复他自己说过的话。不是对我说的,而是对许多人说的。

他说过我是他生命中的一个重要人物? 这可太让我吃惊了。 我对此感到欣慰。 我高兴的不是他本该这么想——我同意,我对他的生活有过相当大的影响——而是他本该在别人面前这么说起我。

我得坦率地说,你最初和我联系时,我差点不想搭理你。我以为你是那种好管闲事的人,那种学院式的新闻记者,偶尔逮到约翰生活中的女人名单,他的战利品,然后顺着名单勾起名字,想从他身上挖出点脏东西。

你对学院式调查人员的评价不高?

不,我没这么说。 我得向你澄清为什么说我不是他的战利品之一。 如果非得这么说的话,他是我的战利品之一。 可是请告诉我——我真的有点好奇——他跟什么人说过我很重要?

各种各样的人。在文字中。他没有提你的名字,但是很容易就能猜出来。还有,他一直保留着你的一张照片。我在他的文件里无意中发现的。

一张照片！ 我可以看一下吗？ 你带在身上？

我会复印一张寄给你。

是的。 当然，我对他很重要。 他爱上了我，以他自己的方式。 成为一个重要的人，既有重要的方式，也有不重要的方式，我很怀疑自己的重要性是否达到了那个重要程度。 我的意思是，他从来没有写过我。 我从来没有进入过他的书中。我从来没有使他有过灵感的发挥，从来没有让他兴奋起来过。

[沉默]

你不说话？ 你读过他的书了。 你在他的书里能找到我的痕迹吗？

我没法回答这个问题。我对你还没有了解到那个程度。在他的人物中，你难道没有认出你自己吗？

没有。

也许，在他的书里，你是以一种混合的面貌出现的，而不是对你的直接描述。

也许吧，可我不想去证实这一点。 我还接着说吗？ 我说到哪儿了？

晚餐，卤汁面条。

是的，卤汁面条。 搞定。 我给他吃卤汁面条，就这样把他搞定了。 我是不是说得太直白了？ 反正他已去世了，我再怎么口无遮拦对他也不碍事了。 我们上了卧室大床。 我想，如果我存心亵渎婚姻，那就最好做得彻底一些。 再说，床上总比沙发或地板上要舒服些。

至于这次经历本身——我是说，这次出轨的经历，对我来说，就是这样一次经历——比我想象的更奇怪，我刚有些习惯这种奇怪的感觉，事情就结束了。 不过还是挺兴奋的，毫无疑问是这样，从头到尾。 我心里一直在咚咚打鼓。 我不会忘记的，永远不会。 回到亨利·詹姆斯这儿，詹姆斯笔下有许多的背叛的故事，可我想不起在事情本身的进程中有什么兴奋之情和强化了的自我感知——我的意思是指背叛这事儿。 这样一来使我联想到，尽管詹姆斯喜欢把自己描述为一个十足的背叛者，但是他从未真正实施过这种行为，我是说肉体上的。

我的第一印象？ 我发现这个新情人的体形比我丈夫要瘦削，也轻一些。 *缺少足够的食物*，我记得自己这样想。 他和他父亲住在东海路简陋的小房子里，一个鳏夫老爸、一个独身儿子，一对无能之辈，两个生活的失败者，嚼着大红肠和饼干，啜饮着茶水。 就因为他不想把父亲带到我这儿，我就得带着营养丰富的食物篮去探望他们？

我脑子里存留的一幅画面是他俯身向我，闭着眼睛，抚摸我的身体，他专心投入地抚摸我时皱着眉头，好像只想以触摸来记住我似的。 他的手上下徜徉，来回游走。 我对自己当时

的身材相当自豪。那是跑步、柔软体操和控制饮食的结果：这样的身材如果不是在为一个男人脱下衣服时显摆一下，还能在什么时候显摆？我也许不是很漂亮，但我至少是讨人喜欢的：温柔和善，干净整洁，有一副女人的好身材。

如果你觉得这样的谈话让你尴尬，尽管说好了，我会住嘴的。我的专业有涉个人隐私，所以私密性的谈话不会使我难堪，只要你不觉得难堪就行了。没有吧？没关系吧？我再接着说？

这就是我们第一次在一起。可谓饶有兴味，一次饶有兴味的体验，只是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儿。当然啦，我从来没有想到会弄出那么大的影响，没想过跟他的事儿会这样。

我当时决定要避免感情纠缠。一桩过去了的冲动行为是一回事，感情的投入完全是另一回事。

这一点我自己相当肯定。我不至于为了一个基本不了解的男人而失魂落魄。可是，他会怎么想呢？他是否会念念不忘我们之间发生的事儿，想要确立某种更进一步的关系？要保持警觉，我对自己说。

可是，时间一天天过去，他那儿并没有传来任何只言片语。我每次开车经过东海路上那幢房子时都放慢车速朝里面张望，可是一次都没见到他。他也没在超市里出现。对此，我只能有一个结论：他在回避我。在某种程度上，这倒是一桩好事，不过这也让我挺恼火的。事实上挺伤我的。我给他写了封信，一封老派的信，信封上贴了邮票投进邮箱里。“你在回避我吗？”我写道，“我要怎样做才能使你相信，我是想我们要成为好朋友？难道不是吗？”没有回信。

有些事儿我在信中没有提到，当然下一次见到他也不会提起，就是紧挨着他造访后的那个周末我是怎么度过的。马克和我做爱做得疯狂极了，我们在卧室大床上做，在地板上，在淋浴时，几乎在每个地方做，甚至顾不上可怜的克里西醒来哭闹着找我。

马克对我的这种激情表现有自己的理解。马克以为我能嗅出他身上在德班沾来的女人气味，想向他证明我的床上功夫其实比——我怎么形容好呢？——比她要棒得多。周末过后的星期一，他原本很可疑地早就订了飞回德班的机票，可他没去——取消了那趟航班，打电话给办公室说他病了。然后，他和我又回到了床上。

他不可能只满足于我。他绝对着迷于那种资产阶级的婚姻习俗，很得意一个男人家里家外都可以发情。

至于我呢，我嘛——我得掂量一下怎么说——我对自己跟两个男人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感到难以承受的兴奋。我对自己说，你的方式相当吓人，你表现得就像一个妓女！你就是这样的人吗？天性如此？可是在内心深处，我对自己造成的效果感到相当自豪。那个周末，我第一次窥识性欲可以无休止增长的可能性。在这之前，我对性爱一直持有陈腐老套的观点：你到了青春期，你在那个池塘边上犹豫徘徊了一两年，然后一头扎进去搅得水花四溅，直到你找到一个让自己满意的配偶，然后一切结束，这就是你一切追求的终点。但那个周末给我的启示是，我活到了二十六岁才开始自己的性爱生活。

最后，我终于收到回音。约翰给我打来电话。一开始谨慎地说了几句试探性的话：你是一个人吗？丈夫离开了吗？

然后就是邀约：想过来吃晚饭吗？一顿早晚餐，你把孩子也带过来好吗？

我把克里西的婴儿车也带上了。约翰等在门口，系着一条蓝白相间的宰牲围裙。“进来，到后面去吧，”他说，“我们吃烧烤。”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他父亲。他的父亲佝偻着背坐在火堆旁，好像很冷似的，其实那天晚上相当暖和。他朝我迎过来时脚步有些摇摇晃晃的。他看上去很虚弱，其实那时候他还只是六十挂零。“很高兴见到你。”他说着给了我一个和善的微笑。他和我从一开始就处得不错，“这是克里西吗？喂，小姑娘！你来看我们啦，嗯？”

他和他的儿子不同，说话带着浓重的阿非利堪口音。不过他的英语相当不错。显然，他是那种出生在干旱台地一带的人，兄弟姐妹一大帮。他们跟着家庭教师学习英语——附近没有学校——那家庭教师想必是母国说英语的某个琼斯小姐或史密斯先生。

马克和我住过的每一处带围墙的房子庭院里都安有固定的烧烤装置。可在东海路这儿，却没有这类玩意儿，只是在露天里搭着砖块烧起火来。旁边有个孩子时，这样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烧火似乎很不妥当，尤其是旁边有克里西这样走路还不太稳当的小孩子。我假装去碰烧烤架，装着被灼痛了似的大叫起来：“烫！”我对克里西说，“小心！别去碰！”

为什么我会记得这些细节？因为带着一股新鲜劲儿。因为我知道约翰的眼睛一直在看着我，所以我有意识延宕这样的时刻。我知道——请原谅我的自我吹嘘——当时我的嘴唇长

得挺不错，非常适合接吻。我在家里的小名就叫凯丝，在南非，没人知道这个搞笑的读音是拼作 K-I-S 的。Kiss-kiss①，学校里的女孩们想要激怒我就这么咝咝地发出嘘声，一边格格地笑，一边咂着自己的湿嘴唇。我不能不在意的。让人想亲你一下没什么错呀，我想。不扯题外话了。我完全知道你想了解的是约翰，不是我，不是我的学生时代。

串烤香肠和烘烤土豆：这两个男人如此没有想象力地把这两个菜凑到一起。蘸香肠的番茄酱是瓶装货，蘸土豆用的是人造黄油。天晓得那香肠是用什么下脚料做的。幸运的是，我给孩子带来两小罐亨氏儿童食品。

我以女士胃口有限为由，只往自己盘子里夹了一段香肠。由于马克经常不在家，我发现自己肉类吃得越来越少了。我的食谱主要是水果、谷物和沙拉。但这两个男人吃的却是肉和土豆。他们吃东西的样子很像，一声不吭地狼吞虎咽，生怕食物随时会被人拿走似的。一对孤独的食者。

“修房子的活儿搞得怎样了？”我问。

“再有一个月就能完工了，如果上帝愿意。”约翰说。

“这样一搞房子就大变样了，”他父亲说，“毫无疑问。不像以前那么潮湿了。怎么说这也是个大工程，是不是，约翰？”

我马上听出了这话的意思，这是一个父亲想夸耀自己孩子的语气。我对这可怜的人充满了同情之心。一个三十来岁的儿子，没有什么能让他夸说的，他只能抹抹水泥！可是儿子的

---

① kiss，英语：接吻。

压力也够大的，来自父亲期盼的压力，想要有什么能为之骄傲的压力！如果有什么压倒一切的理由让我在学校里表现出色，那就是，我要让生活在这样一个奇怪的国家里的父母，有东西可以骄傲。

就像我说过的，他的英语——那位父亲的——相当不错，不过英语显然不是他的母语。当他说出某些习语时，比如说“毫无疑问”，显得有点夸张，好像在等着别人表扬他似的。

我问他是做什么的。（做：这是一个很空洞的词，可他明白我的意思。）他告诉我他是一个会计，他在市区上班就是做这个的。“那你从这儿赶到市区一定很辛苦啊，”我说，“如果你住得离城里近一点，那不是更方便一些？”

他喃喃地回答了一句什么话，我没听清楚。沉默又一次降临。显然，我触及了什么痛楚。我试着改变话题，可是无济于事。

我本来对这个晚上就不抱什么希望，可是呆板的谈话，长时间的沉默，还有那气氛有点不对劲儿，或许是他俩心情不佳的互相影响——总之让我吃不消。食物单调无味，煤火有气无力，我觉得很冷，天色黑下来了，蚊子老是叮咬克里西。我没有任何义务一直坐在这个杂草丛生的后院，我没有任何义务要介入我刚刚认识的这个家庭的紧张气氛，尽管他们其中有一个从理论上说是我的情人。于是我抱起克里西把她放到推车里。

“先别走啊，”约翰说，“我要去煮咖啡了。”

“我得走了。”我说，“已经大大超过孩子上床睡觉的时间了。”

在门口，他想吻我，可我没有情绪应付他。

自从这晚之后，我告诉自己，这事情说明了我丈夫的不忠把我激怒了，为了惩罚他，也为了拯救自己的自尊，我已经有过出轨的一幕。既然已经证明所谓的不忠是一个错误，至少从一个共犯的角度来看是这样，那么以新的观点来看我丈夫的不忠，也可能只是一个错误，所以，不值得太伤心了。

说到周末的夫妻生活，我觉得我本该在这儿稍稍留点分寸。我说得太直白了。我就这么提醒你吧，那种关系跟我和约翰在一周内弄假成真的性生活毫不相容。如果约翰对我的感情超越了那层私通关系进而迷上了我，那是因为他遇上了一个女性活力处于巅峰状态、进入一种超强性生活的我——事实上，那种生活跟他几乎没什么关系。

文森特先生，我完全明白你想了解的是约翰而不是我。可是，关于约翰的事情我想说的只是这些，或者说只是这桩事儿是我想要说的，只是这一桩，也就是我自己生活里有他的那一部分的故事，这是很有区别的，他的生活中有我的那部分的故事，和我的生活中有他的那部分的故事，那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我的故事，我自己的人生历程，在约翰出现的好多年前就开始了，而他退出之后还要持续多年。在我今天打算告诉你的故事里，马克和我占据主导地位，约翰和德班的那些女人只是配角。你自己选择吧。你是想听听我愿意给你讲述的故事，还是走人？我是就此打住，还是继续？

接着说。

你肯定吗？ 因为我想提出更进一层的考虑。 事情是这样的。 如果你是这么想：这两个故事的区别，你想要听的，和你听到的，只不过是一种视角的不同——从我这方面的叙述中，约翰只不过是我婚姻生活中若干插曲中的一个，而你很容易就能把这事儿掉过头来，只需迅速调换一下视角，通过某种巧妙的编辑，你就能把它变为曾有过这样一个女人的约翰的故事了。 如果你这样想，那就大错特错了。 不能这样，不能这样。 我以最诚挚的态度警告你：这样一来，一旦你离开这儿去编撰文本，整个事情就会毁在你手里。 我确实是主角。 约翰确实是配角。 我似乎在对你要写的东西说三道四，对此我感到抱歉。 可你最终会感谢我的。 你明白吗？

我愿意听你讲述。我并不赞同你的想法，可我很想听下去。

好，别说我没警告过你。

就像我告诉过你的，那些日子对我来说非常精彩，可谓再度蜜月，比第一次更甜蜜也更持久。 你还会嘀咕，这些事儿我怎么还能记得这么清楚呢？ 真的，我这才成为我自己！ 我对自己说。 这真的是一个女人可以达到的境界，这真的是一个女人可以做到的！

我让你吃惊了？ 不至于吧。 你属于那种不会失惊打怪的一代人。 可是，我跟你说过的这话如果说给我母亲听，如果她还活着，她会吓坏的。 我母亲做梦都没想过能当着一个陌生人说我刚才说过的话。

马克从新加坡出差回来时，带来一台老式录像机。他把它搁在卧室里拍摄我俩做爱的情形。作为一种记录，他说，也用来刺激性趣。我不介意。我由着他这样做。可能他现在还保留着那些录像，没准怀念以前的生活时甚至还会拿出来看看。不过也可能塞进箱子扔在阁楼上，只是等他去世后才被人发现。这是我们身后留下的东西！只消想想这画面，他的儿孙辈，瞪大眼睛看着他们的祖父年轻时和他妻子在床上翻云覆雨。

你丈夫……

马克和我在一九八八年离婚了。他很快就再婚了。我没有再嫁。我想，我前夫他们住在巴哈马，要不就是百慕大。

剩下来的事情我们都说完？你已经听了许多事情了，这一天可够长的。

可这并不是这个故事的结局，肯定不是。

相反，这就是故事的结局。至少事情的这一部分就到此为止了。

可是你和库切仍还继续见面。你们通信也持续了好几年。所以，即便这就是事情的结局，从你这方面来看——对不起，即便就你这方面的重要性而言，事情就到此为止——那也依然留着一个漫长的尾声，一个长久的延续。你能跟我说说后面的一

些事情吗?

一个短暂的尾声，不是很长。 我会告诉你的，但不是今天。 我还有事情要处理。 下周再来吧。 请先跟我的接待人员约定一个时间。

下周我要走了。我们明天见面行吗?

明天见面不太可能。 星期二吧。 星期二我能给你半小时的时间。 在我最后一个约见之后。

好吧，那个尾声。 我从哪儿开始呢? 就从约翰的父亲说起吧。 一天早上，就在那个倒霉的烧烤晚餐过后不久，我开车经过东海路时，注意到有人在车站等车。 就是那个老库切。我尽管急着赶时间，却也不至于就这么失礼地开车从他身边溜过，我停下来，让他搭乘我的车。

他问我克里西怎么样。 我说她很想念她爸爸。 因为他经常出差不在家。 我问起约翰和他们修房子的事儿。 他给出一些含含糊糊的回答。

我们两个都没有谈话的心情，可我还是没话找话说。 当他不介意我的提问时，我问起，他妻子去世多久了。 他告诉了我。 至于他们在一起的生活是否幸福，他是否还想念她，他不想回答。

“约翰是你唯一的孩子吗?”我问。

“不，不，他还有个兄弟，一个弟弟。”他似乎很吃惊我

竟然不知道。

“很奇怪呀，”我说，“因为约翰似乎有一种独子的气质。”我说这话的口气带有责备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他似乎只专注于自己，毫不顾及自己周围的人。

他没有反应——也不问我，比如说，独子气质是什么意思。

我问到他第二个儿子的事情，他住在哪儿。在英格兰，C先生回答。他多年前就离开了南非，再也没有回来过。“你一定很想他。”我说。他耸耸肩。那是他个性化的回应：无言的耸肩。

我必须告诉你，从一开始，我就发现这人身上有一种难以承受的悲凉。在车里，他坐在我身边，身上的黑色商务套装散发出一股廉价除臭剂的气味，他看上去似乎就是拘谨、纯朴的化身，而如果他突然放声大哭我也不会大惊小怪，一点都不会吃惊。孤零零的一个人，除了那个冷冰冰的大儿子，每天一早费力地赶赴那个听上去似乎相当枯燥乏味的工作，晚上回到悄无声息的屋子里——我对他非常同情。

“唉，非常想啊。”我以为他不会回答我的时候，他终于开口了。他喃喃地说道，目光笔直地盯着前方。

在靠近火车站的温伯格那儿我把他放下。“谢谢你让我搭车，朱莉亚。”他说，“你真是好心人。”

实际上这是他第一次称呼我的名字。我本该回答，再见。我本该回答，你和约翰一定要来我家吃顿便饭。但我什么都没说。只是朝他挥挥手就开车走了。

真狠心！我斥责自己，心肠真够硬的！对他，对他俩，

为什么我就这么狠心?

说实在的，我这是为什么，为什么要对约翰这么挑剔? 他至少也在照看自己的父亲。至少，他父亲万一有什么事情，也算是有个依靠了。我自己倒更有可能被人议论。我父亲——你可能没兴趣，你干吗会有兴趣呢? 可不管怎么说还是让我告诉你吧——就是那时候，我父亲在伊丽莎白港①附近的一家私营疗养院里。他的衣服给锁在别处，身上没什么穿的，整整一天，或是一夜，只有睡衣裤和一件晨衣一双拖鞋。他被灌下了几吉耳②镇静剂。为什么这样对付他? 就为了护理人员的方便，要把他弄得服服帖帖。因为当他不肯服药时，就会暴怒地大叫大嚷。

[沉默]

你觉得,约翰爱他父亲吗?

男孩都爱母亲，不爱父亲。你难道不知道弗洛伊德? 男孩恨父亲，并想僭取父亲对母亲的爱。不，约翰当然不爱他父亲，他不爱任何人，他不是被造出来施爱的。可是，他对父亲有愧疚之心。他感到愧疚就表现得尽责一些。有时就打了折扣。

---

① 伊丽莎白港(Port Elizabeth),位于东开普省的阿尔格湾,是南非第五大城市,2000年后改名纳尔逊·曼德拉市(Nelson Mandela Metropolitan)。

② 吉耳(gill),液量单位,一吉耳等于四分之一品脱。

我刚才提到我自己的父亲。我父亲出生于一九〇五年，那会儿他有七十岁了，他的心智完全丧失了。他忘了自己是谁，忘了自己来南非时学的基础英语。他在护士面前有时说德语，有时说马札尔语[1]，护士们连一个字都不懂。他确信自己是在马达加斯加，关在一个集中营里。他以为纳粹占领了马达加斯加，把那个地方变成了囚禁犹太人的集中营。他也记不得我是谁了。有一次我去看他，他把我当成了他的姐姐，我的姑姑特鲁迪，我从来没见过那个姑姑，只知道她长得和我有点像。他让我去找监狱长替他求情。"Ich bin der Erstageborene[2]，"他不停地说，我是长子。如果Erstgeborene [长子] 不能获准去工作（我父亲是宝石匠和钻石切割工），他的家人怎么活下去呢？

这就是我现在做这个工作的原因，这就是我成为一个治疗师的原因。就因为我在疗养院里的所见。为了使别人不再遭受像我父亲那样的待遇。

我父亲在疗养院的费用是我哥哥，他的儿子支付的。我哥哥每周都怀着虔诚的态度前去看望父亲，即使父亲只是有时才能认出他，也照样去探视。这件事情归根结底来说，我哥哥把全部包袱都扛在他自己身上。这件事情归根结底来说，我丢弃了他。我是他最喜欢的女儿——我，是他心爱的朱莉莎卡，那么漂亮，那么聪明，那么招人爱！

---

① 马札尔语(Magyar)，匈牙利的基本居民马札尔人的语言，又称乌戈尔语、匈牙利语。

② Ich bin der Erstageborene，德语：我是长子。

你知道我最最希望的是什么？ 我希望在死后，我们能有机会，我们每个人，都有机会去向被我们亏待的那个人说一声对不起。 我得说许多个对不起，相信我。

说够了父亲们了。 现在回来说说朱莉亚和她的通奸行为吧。 为了这个故事，你大老远地赶到这儿。

有一天，我丈夫跟我说他要去香港和公司的海外合作伙伴洽谈业务。

“你要去多久呢？” 我问。

“一个星期，” 他回答，“也许会延长一两天，如果讨论得深入的话。”

我没再多想，直到有一天，他还没走，我接到他一位同事太太的电话：问我为香港之行挑选了什么晚礼服。 我说只是马克一个人去啊，我不跟他一起去。 噢，她说，我还以为所有的太太都被邀请了呢。

马克回家后，我提起了这个话题。“琼刚才来过电话，” 我说，“她说她和阿利斯代尔一起去香港。 她说所有的太太都被邀请了。”

“是邀请了太太们，但公司不会为太太们埋单。” 马克说，“你真的想大老远地跑去香港，跟公司一帮太太待在酒店里抱怨天气？ 一年之中这个时候香港热得就像桑拿浴室。 你怎么安置克里西？ 你还想带着克里西一起去？”

“我根本就没想过要带一个哭闹不停的孩子去香港。” 我说，“我只想知道是怎么回事。 这样你的朋友来电话时我才不会出糗。”

“好啦，你现在知道是怎么回事了。” 他说。

他错了。我还是被蒙在鼓里。可我能猜到。我能猜到，那个德班的女友也会去香港。接下来，我对马克的态度冷到了冰点。这事情就这样结了，你这杂种，你知不知道你的通奸让我兴奋！这就是我对自己说的。

“是不是由于去香港的事？”他最后终于向我摊牌了，“如果你想去香港，看在上帝分上你倒是说话呀，别这样像一只消化不良的老虎似的满屋子走来走去。”

“我能说什么？”我说，“说‘求你’吗？不，我根本就不想跟你去香港。我只是厌倦了，就像你说的，当丈夫们在别处忙着决定世界未来时，我和一帮太太一起坐在那儿怨声连天。我倒觉得待在属于我自己的家里，照看你的孩子更快活些。”

这就是马克离开那天我们之间的情形。

请稍停一下，我有点搞糊涂了。我们这会儿说的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去香港的事情是在什么时候？

肯定是一九七三年的事儿，一九七三年初，我可以给你一个准确日期。

这么说，你和约翰·库切还一直有来往……

不。我们彼此没有再碰面。你问我一开始是怎么遇到约翰的。我告诉了你。那就是故事的开头。现在，我们正在接近故事的结尾，也就是，我们之间的关系趋向结局的经过。

这个故事没有主干，奇怪吗？ 其中没有主干。 我无法提供一个主干，因为没有。 这是一个没有主干的故事。

我们再说马克，就是要命的那一天，他去了香港。 他一走，我就跳上汽车，直奔东海路，在他家前门贴了一张纸条：“今天下午来我这儿，如果你想来的话，两点钟左右。”

两点快到了，我感到身上开始发烧了。 孩子也一样。 她躁动不安，哭哭闹闹，她老是黏在我身上，不肯睡觉。 发烧，可这是什么样的发烧？ 我问我自己。 是疯狂的热度，还是愤怒的高烧？

我一直等着，但约翰没有出现，两点没来，三点没来。 他来的时候是五点三十分，当时我已在沙发上和克里西一起睡着了，克里西发着烧，身上黏糊糊地靠着我的肩膀。 门铃把我惊醒了，我开门看见他的时候，还是一副头昏眼花、神志不清的状态。

“对不起，我没法早点过来，”他说，“因为我下午要上课。”

当然，已经太晚了。 克里西醒了，以她自己的方式嫉妒着。

约翰回到了我这儿，顺理成章地，我们在一起过了夜。 事实上，马克在香港期间，约翰每天晚上都睡在我的床上，黎明时分离去以防撞上来做家务的佣工。 夜晚睡眠不佳我能在午睡时补回来。 至于他怎么弥补失去的睡眠时间我可就不知道了。 也许他的学生们，他的葡萄牙姑娘们——那些前葡萄牙帝国流散的子民，你该知道吧？ 不知道？ 这倒提醒我来告诉你这事儿了——没准因为他夜里消耗过度，他的姑娘们就遭

殃了。

我和马克激情充沛的夏日给了我有关性的新启示：我把它看做一种竞赛，一场形式各异的角力，你在其中竭尽全力使对手臣服而达到你的性欲意愿。马克不止是一个胜任的性角力者，尽管他不够敏感，或者说不如我坚韧。至于我对约翰的评价——说到底，你终于等来了你要的时刻，传记作者先生——我对约翰·库切的评价，在经历了七夜的考验之后，可以说，他和我不在一个层面上，不像当时的我。

约翰具有一种，我想称为某种性模式的东西，当他脱下衣服时，性模式就开始启动了。在这一模式中，他完美而充分地表演着男性角色——适当而充分地表演着，可是——在我的测试中——他太没有个性了。在我所有的真切感受中，从未有过他和我在一起的感觉。相反，他好像在跟脑子里关于我的某个性想象交合，甚至也有可能是和某个首字母为 W[①] 的女人形象交合。

当时我非常失望。现在我想起来更是沮丧。我现在想来，在他做爱的过程中，有一种专注于自我的孤独症意味。我这样说不是指责，而是一种诊断，如果你有兴趣的话。从特征上来说，孤独症患者把他人都视为自动操作装置，神秘的自动操作装置。作为一种回应，他认为自己也会被作为一种神秘的自动操作装置来对待。如果你是个孤独症患者，你会把爱上某人解读为将某人（或某个选中的他人）视为你自身欲望不可预测的对象；而被爱呢，就是反过来被他人的欲望视为不可

① W，泛指女性（woman）。

预测的对象。两种不可预测的自动操作装置以双方的躯体进行不可预测的交合：这就是约翰在床上的感受。两个毫无关联的企业在一起运作，他的和我的。他的企业是什么我说不上来。对我来说，那是不透明的。反正总的来说：跟他在一起的性事完全没有激情可言。

在我的治疗经历中，我没有遇到过太多在临床上真正可被归为孤独症的人。不过，就他们的性生活而言，我猜测他们更喜欢手淫而不是真正的性事。

就像我跟你说过的，约翰是我曾有过的第三个男人。三个男人，跟我有过性关系，我把他们都甩了。一个悲惨的故事。从这三人之后，我对南非白种男人失去了兴趣，我是说南非白种男人。我发现他们具有的某种共通品质实在让人难以深究，可是从马克同事们闪烁回避的眼神中，我能够捕捉到某种说不上是什么样的关联，那就是他们谈起这个国家未来的时候——好像这事情里面有着他们的某种密谋，要给此前不可能有发展前景的国家构建一个伪造的、错视画法[1]的未来。就像照相机快门一闪的瞬间，这种时候就暴露了他们内心的虚妄。

当然，我也是一个南非人，一个像白人一样的白人。我出生在白人中间，成长在白人中间，生活在白人中间。但我却有第二个自我需要皈依：朱莉亚·凯丝，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凯丝·朱莉亚——松博特海伊[2]人是这么念的。只要我不离弃朱

---

① 错视画法（trompe-l'oeil），指在绘画中以逼真和写实达到乱真程度，足以欺骗肉眼的技巧。

② 松博特海伊（Szombathely），匈牙利城市，沃什州首府，靠近奥地利边境。

莉亚·凯丝，或者只要朱莉亚·凯丝不抛弃我，我理解其他白人的事情就是盲目的。

比方说，那时候南非白人喜欢把自己看成是非洲的犹太人，或者至少是非洲的以色列人：头脑灵光，敢作敢为，适应性强，脚踏实地，遭到他们所统治的部落人群的仇恨和嫉妒。那全都不靠谱。全都是胡说八道。这是拿一个犹太人来理解犹太人，就像拿一个女人来理解女人一样。这些人并不顽强，他们甚至头脑也并不灵光，或者说不够灵光。他们当然不是犹太人。事实上，他们是树林里的婴儿。我现在对他们的看法是：一群由奴隶照看的部落婴儿。

约翰睡觉时会抽搐，抽得很厉害，有时都把我给惊醒了。当我无法忍受时，我就把他摇醒。“你在做噩梦。”我说。“我从不做梦。”他总是这样嗫嚅道，然后转过身又睡。很快，他又抽搐和惊跳起来。搞到我恼火时真希望马克能睡回我的床上。至少马克睡觉沉得像个死人。

说够了吧。你已经了解这事情的来龙去脉了。不是什么性爱的田园诗。远不是这样。还有什么？你还想知道什么？

请允许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你是犹太人而约翰不是。是由于这个缘故你们之间产生了紧张关系？

紧张？为什么紧张？哪一方的紧张？毕竟，我没打算和约翰结婚。不，约翰和我在这方面完全没有问题。他难以相处的是北方人，尤其是英国人。他说过，英国人让他感到窒息，因为他们的优雅风度，因为他们教养良好的矜持。他宁愿

和那种更关注自己的人相处。这样，作为回应，有时他也会鼓起勇气更关注一下自己。

还有什么问题吗，趁我还没往下说？

没有。

有一天早上（我跳着往前说了，我想把这话题略过去），约翰出现在我家前门。“我不能留下，”他说，“不过我想你也许会喜欢这个。”他拿出一本书。封面上是《幽暗之地》①，作者：J. M. 库切。

我被吓了一大跳。“你在写这个？”我说。我知道他在写作，可是那时候，许多人都在写作，我压根儿没想到他竟是认真在做这事儿。

“这是给你的。这是样书。我只有两本样书，今天才从邮局收到的。”

我翻了翻书。有人在抱怨自己的妻子。有人坐牛车旅行。“写的是什么？”我问，“是小说吗？”

“类似吧。”

类似。“谢谢，”我说，“我希望能好好读一下。这本书能让你赚不少钱吧？你不想再教书了？”

他觉得这话很好笑。他心情挺愉快，由于出了这本书。我很少见到他这个样子。

“我不知道你父亲是个历史学者。”我们下次见面时我对

① 《幽暗之地》(*Dusklands*)，库切的第一部小说，出版于1974年。

他说。我是指他那本书序言中提到的作者，站在我面前的这个人，声称写那本书的人是他父亲，那个每天早上去城里做会计工作的小老头也是一个在档案和古旧文本中爬梳的历史学者。①

“你是说序言？”他说，“噢，那都是编出来的。”

“那你的父亲会怎么想，”我说——“编造他的经历，把他作为一个人物写进书里？”

约翰看上去不太舒服。后来我才明白，他不想让人知道他父亲压根儿都没对《幽暗之地》瞟过一眼。

“还有雅各布·库切？”我说，“那个令人尊敬的祖先雅各布·库切也是你编出来的？”

“不，真有这个雅各布·库切，”他说，“至少文档上白纸黑字地记载着那是自称雅各布·库切的某人的口述实录。在那份文件下方，画了一个X，可信的就是提供口述的那个库切的画押，画一个X是因为他不识字。从这个意义上说，此人不是我编出来的。”

“作为一个不识字的人，在我看来，你的雅各布是太有文化了。我看到有一处地方他还引用了尼采的话。”

“嗯，他们都是令人惊讶的人物，那些十八世纪的边疆居民。你根本不知道接下来他们会在什么地方出现。”

---

①《幽暗之地》一书由《越南计划》和《雅各布·库切之讲述》两篇作品组成。这里所说的“序言”是指《雅各布·库切之讲述》文前的“译者序”，库切假托这篇作品是他父亲S. J. 库切根据雅各布·库切1760年留下的荷兰语口述资料编著的，他只是将其译成英语而已。

我不能说我喜欢《幽暗之地》。我知道这听起来很老派，因为我更喜欢书里有着严格意义上的男女主角，有你能够推崇的人物。我从来没写过故事，从没有朝这个方向去努力的野心，但是我猜测，塑造一个坏的人物——性格可鄙的人物——要比写出好的人物容易得多。这就是我的看法，别管有没有用。

你跟库切说过吗？

我能说我觉得你这是挑容易的写？不能说。我只是对我这个时有时无的情人感到惊讶，这个业余泥瓦匠、兼职的学校教师，居然写出了一本篇幅不小的书，更叫我惊讶的是，居然还找到了出版商给他出版，虽说只是约翰内斯堡的出版商。我很惊讶，他的成功让我有些得意，甚至有点儿骄傲。有一种沾光的荣耀。在我当学生的时候，晃来晃去都能见到成批的未来作家，可是没见谁真正出版过一本书。

我还没问过你：你攻读的专业是什么？心理学？

不是，完全不是。我读的专业是德国文学。为日后成为一名家庭主妇和母亲做准备，我阅读诺瓦利斯①和戈特弗莱德·本②的作品。我以文学士学位毕业，二十年后，直到克里

① 诺瓦利斯(Novalis,1772—1801)，原名弗里德里希·莱奥波尔德·封·哈登贝格，德国诗人，早期浪漫派代表人物。

② 戈特弗莱德·本(Gottfried Benn,1886—1956)，德国诗人。

斯汀娜长大成人离开家后，我是——我怎么来形容好呢？——在知识层面上一直毫无长进。这时候，我又回到大学里。这回是在蒙特利尔。我从最基本的课程开始，研修医学课程，接受成为一名治疗师的训练。走了很长一段路。

你觉得，如果你以前所受的训练是心理学而不是文学，你和库切的关系会有什么不同吗？

真是个奇怪的问题！回答是不会。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南非，如果我学的专业是心理学，我就会迷上老鼠和章鱼的神经运动过程，但约翰不是老鼠也不是章鱼。

他是哪一类动物？

你的问题真怪！他不是什么动物，哪怕就最特定的分类来看：他的智能，特别是他的思维能力都过度地发达了——以他自身的动物性作为代价。他是智人①，甚至是智人中的智者。

这个话题让我又回到了《幽暗之地》。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我觉得《幽暗之地》并不缺乏激情，但那是一种隐晦的激情。我是把它当做一本残酷的书来读的，以种种征服的形式对残酷的揭露。可是，这种残酷真正的来源是什么？在我看来，它的轨迹似乎可以追溯到作者的内心。我能对这本书作出的最透彻的解释是，这种写作是一种自我执行的疗法。它让我回想

① 智人(Homo sapiens)，人类学名词。这里是相对动物的比较。

起我们在一起的那段时间，我们彼此共处的那个时期。

我恐怕不能理解。你能作进一步解释吗？

你不理解什么？

你是否在说他的残酷影响了你？

不，完全不是这样。约翰在我面前的举止从来都是最温文尔雅的，他是那种我想称之为具有绅士风度的人，一个有教养的人。这是他的问题的一部分。他的人生规划就是要变得高雅。让我再从头说起。在《幽暗之地》里边，你肯定看到了太多的杀戮——不仅杀人也杀动物。噢，大约就是在他出书那个时候，约翰向我宣称他成了素食主义者。我觉得他坚持不了多久，不过我把他成为素食主义者的动机解读为他更大的计划的一部分，一个自我改造的计划。他下决心要阻止自己生活中每一个活动场所的残酷和暴力冲动——也许我得说，这也包括他的爱情生活——并将这种思路引入自己的作品中，结果就是他的写作成了某种无休无止的净化过程。

有多少是你当时就看出来的，有多少是你后来作为一个治疗师的洞察？

以前我就全部看出来了——都呈现在表面上，你不需要去挖掘——只是当时我还没有恰当的语言去描述。再说，我和

这个男人有恋情关系。恋爱中的人不可能太理性。

有恋情关系。之前你没有使用这个词。

那么让我来修正一下吧。那是一种色欲的纠结。因为，当时我年轻，又以自我为中心，对我来说很难去爱，真正爱上像约翰这样一个根本不完善的人。所以：我是和两个男人处于色欲的纠结中，其中一个我作了深度投资——我嫁给了他，他是我孩子的父亲——另一个我压根儿没作任何投资。

为什么我没多花力气在约翰身上进行深度投资，原因有许多，我现在猜想，因为他的人生计划是把自己改造为——就像我刚才向你描述的——一个文雅高尚的人，那种不会对别人造成伤害的人，他甚至不会吓唬动物，不会吓唬女人。本来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应该更轻松一些的，我现在想：如果出于某种原因你抑制了自己，别这样，没这必要！如果我把这意思告诉他，如果他能振作起来，如果他让自己有那么点小小的霸气，让自己更骄纵一些，不那么思前顾后，那么他有可能真的会把我从那场当时对我不利以后也许会更糟的婚姻中拽出来。他确有可能会拯救我，或者说是为我拯救了生命中最好的岁月，虽然这岁月，到头来也是被荒废掉的。

[沉默]

我说到哪儿了。我们在说什么？

《幽暗之地》。

是啊，《幽暗之地》。一个警觉的词儿。那本书是他遇见我之前写的。看一下年表就知道。所以，不要把它解读为我们两人之间的事儿。

我根本没这么想过。

在《幽暗之地》出版后，我记得曾问过约翰，他接下来有什么计划。他的回答很含糊。“我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事情要做，”他说，“如果我屈从于不工作的诱惑，那我能怎么办呢？活着干吗呢？我会自杀的。”

这话让我很吃惊——我的意思是，他需要写作。我对他的习惯几乎一无所知，我不知道他每天都在做些什么，但他从来没给我留下过工作狂的印象。

“你真的是这个意思？”我问。

“我要是不写作就会感到很压抑。”他回答。

“那你为什么还要没完没了地修房子？”我问，“你可以出钱找人来做，这样就能省下写作的时间了。”

“你不懂。”他说，“就算我有钱能雇得起人来做（况且我没钱），我也觉得一天之内有必要在院子里花上几小时搬运石头或搅拌混凝土。”他大笑着转入另一个话题，说起有必要推翻关于体力劳动的禁忌。

我说不准，他这腔调是不是在对我进行某种批评：比方说，我出钱找黑人佣工来家干活，这样我就能够摆脱家务劳动

出去找别的男人风流了。但我没抓住这个话题说下去。“这么说，”我说，“你肯定不懂经济，经济学的第一定律是这样，如果我们都自己纺线喂养奶牛，而不是雇用别人来为我们干这些活儿，我们就永远滞留在石器时代。这就是我们发明了以交换为基础的经济学的原因，这一原则也适用于我们漫长的婚姻发展史。你出钱找别人来做抹水泥的活儿，作为交换，你得到了写书的时间，你有了闲暇，并使你的生活更有意义。你写出来的书甚至可能会使为你抹水泥的人的生活也有了意义。这样大家都有好处。”

“你真的相信？”他问，“这本书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意义？”

“我相信。”我说，“一本书应该是一把斧头，它能劈开我们内心的冰海。还能是别的什么吗？”

“是面对时间的一种拒绝的姿态，是面向永恒的努力。”

“没有人是永恒的。书籍不会永存。我们生活的整个地球将会被太阳吞噬，燃烧成炭渣。然后，宇宙自身也会向内聚爆，消失殆尽成为黑洞。什么都不会存在，你不会，我不会，这本虚构的关于十八世纪南非边民生活的小众化图书当然也不会存在。”

“我的意思不是存在于时间以外的永恒。我是指超越人的肉身存在。”

“你想让人们在你死后读这本书？”

“这种前景对我来说是某种安慰。”

“就算你不能亲眼见证那荣耀的时刻？”

“就算我不能亲眼见证那荣耀的时刻。”

“可是，将来的人们为什么要费神来读你写的书，如果这本书不是写给他们的，如果他们不能在书中找到生活的意义？”

“也许，他们还是会喜欢阅读那种文笔出色的作品。”

“那是犯傻。就好比说，如果我建一个很不错的音乐电台，二十五世纪的人们还完全可以使用它。却无人问津。因为那音乐电台，尽管做得很好，可是到那时候早就被淘汰了。因为不适合二十五世纪的人。”

“也许到二十五世纪，还会有一小部分人好奇地想要知道二十世纪后期人们在听些什么音乐。”

“收藏者。业余爱好者。你就打算这样消耗自己的生命：坐在书桌前制作某种也许被人出于好奇而保留也许还没人会保留的东西？”

他耸耸肩，“你有更好的建议？”

你觉得我是在炫耀自己。我能看得出来。你觉得我是编造了这段对话以显示自己多么聪明。可是当时我们就是这么说的，约翰和我之间的交谈就是这样。挺有意思的。我很喜欢，后来，我们不再见面后，我还挺想念这样的对话。事实上，我最怀念的是我们之间的谈话。在我所了解的男人中，他是唯一一个允许我把他驳倒的人，他不会咆哮或是故意混淆话题，或是眼看要落败了就气呼呼地拂袖而去。而我总是驳倒他，差不多总是这样。

原因很简单。并不是他不会反驳，只是因为他是一个根据原则处理生活的人，而我是一个实用主义者。实用性一般总能够胜过原则，因为事情就是这样。宇宙在运行，我们脚下

的大地在改变，原则总是滞后一步。原则是喜剧的内容。喜剧是原则撞上了现实以后我们得到的东西。我知道他从来给人一种面无笑容的印象，而其实约翰·库切是个相当有趣的人。一个喜剧人物。面无笑容的喜剧。他知道这一点，甚至以一种隐晦的方式接受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我在回想他的时候仍然怀着爱意的原因。如果你想知道的话。

[沉默]

我一直都擅长辩论。在学校时，我周围的每一个人都感到紧张，甚至包括我的老师们。*像刀子般的舌头*，我母亲这话几乎就是责备。*女孩子不该这样争胜好辩，女孩子应该学着温柔些*。可是有时候她又会说：*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应该去做律师*。她很为我感到骄傲，为我的锐气，为我尖利的口舌。她属于那种女儿从父亲家出来就直接进了丈夫和公婆家的时代。

不管怎么说，“你有更好的想法吗，”约翰说——“一种比写作更好的消磨生命的方式？”

“没有。不过我有一个想法，也许能让你醒过神来，帮助你找对生活的方向。”

“是什么？”

“给你自己找个好女人，娶她为妻。”

他不自在地看着我。“你是在让我求婚吗？”他问。

我大笑起来。“不，”我说，“我已经结婚了，谢谢你。找一个更好的、更适合你的女人，找一个会把你从自己内心带出来的女人。”

我已经结婚了，和你结婚会构成重婚罪。这是没有说出来的话。但是再一想，重婚罪怎么不对了？除了违背法律之外。如果通奸只是一种过失，或是一种消遣，那为什么要把重婚列为罪行呢？我已经是一个通奸者了，为什么就不该是一个重婚的重婚者呢？这里毕竟是非洲。如果说，没有一个非洲男人会因为娶了两个妻子而被法庭传讯，为什么我就该被禁止拥有一明一暗的两个配偶呢？

“这不是求婚，绝对不是。”我一再说，“不过——只是一个假设——如果我还是单身，你会和我结婚吗？”

这只是一个询问，随便问问。但他一言不发，把我紧紧抱住，裹得我连气都喘不过来了。这似乎是他第一次发自内心的一个举动。我当然见识过他性欲冲动之下的这般举动——但从来没有见过他如此深陷于情感之中。于是，我疑惑地问自己，这条冰鱼竟然也会有感情？

“出什么事了？”我从他的怀抱中松开身子，问道，“你想告诉我什么？”

他不做声。他在哭泣？我拧亮床头的台灯端详着他。没有眼泪，但他脸上确是一副深受打击的哀伤样儿。“如果你不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儿，”我说，“我就帮不了你。”

后来，当他平静下来时，我们两人都装作不在乎刚才的事儿了。“找一个合适的女人，”我说，“你就能做一个第一流的丈夫。负责的丈夫。工作勤奋的丈夫。聪明能干的丈夫。事实上，你在床上也很棒。”尽管这并不完全真实。“温柔亲切的丈夫。”我想了想又加上一句，尽管这也并不完全真实。

“而且还是个艺术家，”他说，“你忘了提这一点。”

“而且还是个艺术家。一个用文字表达的艺术家。”

[沉默]

还有呢？

就这样了。这是我们两人之间一段困难的经历，但我们成功地解决了问题。我的第一反应是他对我怀有更深切的感情。

比什么更深切？

比任何男人对漂亮的邻家太太可能产生的感情更深切，要不就是邻家的公牛或驴子。

你是说他爱上了你？

爱上……爱上了我，还是爱上了我的想法？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应该感谢我。对他来说，我把事情弄得容易处理了。男人发现很难向女人献殷勤，因为他们生怕暴露了自己的欲念后，又被断然拒绝。在他们的恐惧中，通常会有一个儿童记忆。我从未迫使约翰暴露自己。我是主动献殷勤的人。我是主动诱惑的人。我是主动献身的人。甚至何时把这事了结也是由我决定的。所以，你问他是否爱上了，而我的回答是，他是心怀感激的。

[沉默]

我后来经常想，如果当时我以自己的激情回应他的激情，而不是把他挡开，事情会变得怎样呢？如果我当初就有勇气和马克离婚，而不是再等上十三四年，当时就把自己和约翰拴在一起，那会使我的生活更有意义吗？也许会，也许不会。但那样一来，现在和你谈话的就不是前情妇，而是那个悲伤的寡妇了。

克里西也是个问题，是一个麻烦。克里西老是黏着她爸爸，而且我发现她变得越来越难缠了。她不再是个小娃娃——马上就两岁了——虽说开口说话似乎有点晚（后来证实我的担心完全多余，她突然就能开口说话了，不比别的小孩差），她那时已经变得越来越活泼，越来越不怕人。她还试图越过幼儿床的围栏爬出去，我只好雇了一个干杂活的人在床栏上方装了一道护栅，防止她掉下去。

记得有一天晚上，克里西突然出现在我的床边，揉着眼睛，呜呜咽咽，一副迷迷糊糊的样子。我镇定地把她搂在怀里抚摸着她的背脊，趁她还没意识到躺在我身边的不是爸爸，赶紧把她抱回自己的房间，可是如果再有一次这样的事儿，我还能有这样的幸运吗？

我完全不清楚自己的双重生活对克里西会产生何种潜在的影响。一方面，我告诉自己，只要我的身体感到满足和愉悦，我的心里坦然平静，这种有益的影响必然也会传导到她身上。如果你觉得这话非常自私，那么让我来提醒你那是什么样的年代，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关于性，有一种前卫的看法，也可以

说是一种正统观念，认为那是一种有益的力量——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无论找上什么样的性伴侣。可是另一方面，显然，克里西对爸爸和约翰叔叔在家里的位置感到困惑。一旦她会开口说话，那会惹出什么事儿呢？如果她把两个人搞混了，把她的爸爸叫做约翰叔叔那可怎么办呢？这事情就乱套了。

我认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大部分理论全是废话，他以俄狄浦斯情结为起点，进而发展成这样一套理论——他那些中产阶级委托人家庭中广泛存在着孩童的性创伤。但是，我完全同意这样一种说法，小孩子，即便是年龄很小的孩子，也会花费大量时间来搞清楚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这一问题。对克里西来说，这个家庭的关系曾经非常简单：我，是太阳，占据宇宙中心位置，还有妈妈和爸爸，他们是围绕着我的行星。我费心地要让她明白，玛丽亚（她每天早上八点钟来我们家，中午回去）不是家庭成员。"玛丽亚现在要回家去了，"我当着玛丽亚的面对克里西说，"对玛丽亚说再见。玛丽亚要回去照看自己的小女儿。"（我有意只提玛丽亚的小女儿，以免把事情搞复杂，其实她要照料七个孩子吃饭穿衣，其中五个是她自己的孩子，另外两个是她因肺结核过世的姐姐留下的。）

至于克里西更大范围的家庭成员，还有她的外公和外婆，外婆在她出生前就过世了，外公呢，我跟你说起过的，他已住进了疗养院。马克的父母住在东开普省乡村的农庄大宅，那儿围墙上安装了两英尺高的电网。他们从来不会离家在外过夜，因为生怕农庄遭到抢劫，家畜会跑掉，所以他们就像是生活在监狱里一样。马克的姐姐住在几千英里外的西雅图，我自己的兄弟从来不来开普敦。所以，克里西对家庭成员的看

法极为简单。唯一复杂的情况就是约翰叔叔，他总是半夜里鬼鬼祟祟地从后门溜进来跑到妈妈的床上。他是叔叔：一个家庭成员，或者相反，是啮食家庭内核的一条蠕虫？

而玛丽亚——玛丽亚知道多少呢？我从来都不清楚。在当时的南非，流动劳动力有自己的行为准则，想必玛丽亚也见惯了丈夫离开妻子和孩子们去大城市工作的情形。问题是，玛丽亚是否赞成丈夫不在时妻子去跟其他男人发生私情，这就不得而知了。玛丽亚从来没有真正见到过我的夜间造访者，但是要骗过她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儿。造访者留下了太多的痕迹。

哎哟，现在已经六点了吗？我都不知道这么晚了。我们今天的谈话必须打住了。你明天再来好吗？

我明天恐怕要回家了。我要从这儿飞多伦多，再从多伦多飞伦敦。如果就这样……我就太遗憾了。

好吧，那我们就抓紧。也没剩多少了。我就快点说。

一天晚上约翰来了，透着异乎寻常的兴奋。他带来一个小型的盒式放音机，塞进一盒磁带，舒伯特的弦乐五重奏。我不想把它称之性感催情的音乐，我当时的心境跟那种情调尤其格格不入，可是他想做爱，还特别强调——直露地搬出一套说辞——要我们的动作配合音乐的旋律，那种缓慢的旋律。

那种缓慢的旋律也许挺优美，可我觉得根本不能激起情欲。而且，我还一直无法摆脱这样一种感觉：弗朗茨·舒伯特听上去不像是什么音乐之王，倒像是身患感冒而苦恼不已的某

个维也纳小职员。

我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那个慢节奏曲子，那段很长的小提琴拉出的咏叹调，配着一阵阵中提琴的低音节拍，我意识到约翰就想合着这个节奏。整个事情给我很大的压力，让我感觉荒唐透顶。我那飘忽的意念让约翰感觉到了。“什么都别想！”他在我耳边悄悄说，“感受音乐！”

噢，再没有比你所谓的音乐更让人恼火的了。我扭转身子，他这色情试验的小把戏立马就完蛋了。

接下来，他试图对我解释自己的意图。他说，他想向我证明感觉的过程。人的感觉有着自己自然的过程，它们会在某一时刻到来，经历一个高涨阶段，或者说是一个由盛而衰的过程，随后是减弱，直至消逝。这种蓬勃向上的感觉属于舒伯特的时代，时至如今，大多都已消逝了。我们可以借着当时的音乐来重新体验那种感觉，因为音乐就是那种感觉的痕迹，就是那种感觉的印记。

好吧，我说，那为什么我们做爱时要听这个曲子？

因为这首五重奏的慢节奏正是与做爱有关，他回答。如果不是抗拒，而是任由这音乐流入内心，让我激动起来，我就有可能体验到某个相当不同寻常的瞬间：后波拿巴时代的奥地利人做爱时是什么样的感觉。

“那么，后波拿巴时代的男人是什么样的感觉，后波拿巴时代的女人又是什么样的感觉？”我问，“是舒伯特先生的感觉，还是舒伯特太太的感觉？”

这可把他给惹恼了。他不喜欢自己的宝贝理论被人嘲笑。

“音乐不是做爱。”我接着说，“音乐是前戏。是求欢。你得在跟那个女人上床之前对她唱歌，而不是上床以后唱。你向她唱歌是想取悦她，要赢得她的心。你向她唱歌是想让她上床。如果你和我在床上不愉快，那也许是因为你没有赢得我的心。”

那天，我本该到此为止，可是我没有，我还走得更远。“这个错误是我们两人造成的，”我说，“是我们略过了前戏。我不是在责备你，要说过错我和你是一样的，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个过错。有充分的前戏性爱才会更美好，才能使情感获得更多的满足，才能使性欲获得更多的满足。你想要证明我们的性爱生活，就不该采取让我在音乐中做爱这种方式。”

我本来准备着他要反唇相讥，要为音乐做爱辩护一番。可是他没有起身应战，反倒一脸阴沉，默然地转过身去背对着我。

我知道，我这话和前边对你说过他是个还算不错的实践者和失败者这一说法有点自相矛盾，可是这一次我似乎真的触到了痛点。

不管怎么说，这就是我们当时的情形。我继续尖刻地数落他，我收不回自己的话了。“回家去搞你的求爱实验，”我说，“去吧。滚开。带上你的舒伯特。等你能干得更好的时候再来。”

这话挺残忍，可他真是活该，根本不反驳。

“好吧——我会走的。”他绷着脸说，“正好我也有事要做。”他开始穿衣服。

有事要做！我抓起手边的一样东西，那是一个挺漂亮的

黏土烧制的小陶盘，棕色底子上描着黄色的饰边，是马克和我在瑞士买的，一套六个。就在这一刻，我仍然能体会到整个事情中的喜剧因素：黑头发、裸着乳房的女主人，以她中欧人的暴烈性格大发雷霆，大声叫骂着扔出一个陶器。我用力把那个盘子扔过去。

那盘子砸在他脖子上又弹到地板上，没有碎裂。他缩着肩膀困惑不解地看着我。我肯定，他以前从未遇到过这种事情，从未见过有人拿盘子砸他。“滚！”我大声喊道，甚至尖叫起来，冲他挥着手。克里西醒来，开始哭闹。

很奇怪，事后我一点都不后悔。相反，我还很兴奋，很为自己感到骄傲。发自内心的！我对自己说，我扔出的第一个盘子！

[沉默]

还有别的吗？

别的盘子？多了去了。

[沉默]

这就是事情的结局，你和他之间？

并非全部。这是最后一个乐章。我会把最后一个乐章都告诉你，然后就结束了。

是避孕套做了最后的了断，一个端口扎上的避孕套，里面留着废弃的精液。马克在床底下发现了它。我当时目瞪口呆。我怎么竟忘了这个？好像我是有意要让它被发现似的，有意要让自己的通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马克和我从不用避孕套，所以根本没有撒谎的可能。“你这事有多久了？”他责问道。“从去年十二月开始的。”我说。“你这母狗，”他骂道，“你这脏货，撒谎的脏货！我竟然这么相信你！”

他本该怒气冲冲地走出房间，但不知怎么想了想又回来了，而我——对不起，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我实在说不出口，要重复一遍简直太羞耻太丢脸了。我只能说那一幕让我吃惊，让我震动，最要命的是让我狂怒。“这是因为，马克，我永远不能原谅你。”我缓过神来说，“这是一条底线，而你已经越过了这条底线。我要走了。这该你来照顾克里西了。”

那当儿，我说出了这样的话，*我要走了，这该你来照顾克里西了*。我发誓，我的意思只不过是我要出去一下，这天下午由他来照顾克里西。可是走到五步开外的前门那儿，一瞬间我心里闪过一个念头，也许这一走真的就恢复了自由身，真的走出这场失败的婚姻，一去不复返了。我心头一下子阴沉起来，脑子里阴云密布，雷鸣电闪，却又马上烟消云散。*别想了*，我告诉自己，*走就走*！我一步不差地转身上楼，把一些内衣收拾到手提包里，然后下楼。

马克挡住了我。“你要去哪儿？”他问，“你要去找他？”

“去死吧。”我说。我用力想推开他，可他攥住了我的

胳膊。

“让我走！”我说。

没有嚷叫，没有咆哮，只是三言两语的喝阻，就这么简单。他没有多说一句就让我走了。好像王冠和王袍从天而降，落在了我身上。我开车离去时，他仍然目瞪口呆地站在门口。

*太容易了！*我得意地想道，*太简单了！为什么以前我不这么来一下呢？*

那当儿我感到有些事情令人费解——事实上，那是我生活中最关键的时刻——那一刻让我感到困惑的，后来继续让我大惑不解的是下边要说的事情。尽管我内心的某种力量——为了让事情变得容易理解，不妨称之为潜意识吧，虽说我对通常所说的潜意识持保留意见——阻碍我去检查床底下——恰恰因为阻碍我去检查床底下才引爆了这场婚姻危机——那么，为什么玛丽亚会让这样明显的把柄留在那儿呢——玛丽亚绝对不会有我那样的潜意识，玛丽亚的工作是打扫卫生，把屋子清理干净，把脏东西扔掉，为什么她不去把那玩意儿扔掉呢？玛丽亚是否有意放过了那个避孕套？当她瞥见那玩意儿时，她直起身子，对自己说，*这真是太过分了！我要么是捍卫婚床的神圣贞洁，要么就和这桩荒唐的通奸沆瀣一气。*

有时，我在想象中飞回了南非，那个全新的、渴念中的民主的南非，我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找到玛丽亚，如果她还活着的话，要把这事情向她问个明白，一定要得到那个恼人的问题的答案。

我当然不会去投奔让马克妒火中烧的他，可是我能去什么

地方呢？ 我在开普敦没有朋友，没有一个朋友不是马克的，然后才算是我的。

我开车经过韦恩堡[①]时看到一幢房子，一幢布局凌乱的老宅，外面有一个招牌：*坎特伯雷旅馆／寄宿所／膳食半包或全包／周宿或月宿*。 我决定在这个坎特伯雷旅馆住几天。

好的，前台的女人说，刚好有一间空房，你是想住一周还是更久？ 先住一周吧，我说。

那个房间好像是——耐心点，这是不相干的细节——是在一楼。 房间很大，有一个布置整洁的小卫生间，还有一个小冰箱，落地窗映出覆盖着葡萄藤蔓的绿茵茵的走廊。“很好。”我说，“我要了。”

“你的行李呢？”那女人问。

“行李稍后就到。”我这样说，她明白了。 我肯定自己不是第一个入住这个坎特伯雷旅馆的离家出走的妻子。 我敢说他们从分崩离析的配偶手里赚了不少钱。 他们还能从人家一次性缴付一周的房钱中占得便宜，因为过了一夜，有人后悔，有人疲惫，有人想家了，于是第二天一早就结账走人了。

可是，我没有后悔，我当然也不想家。 我做好准备要在坎特伯雷旅馆住上一星期，等到马克不堪照料孩子的疲累向我求情之后才离开。

那儿有关安全的繁琐手续让我难以忍受——房门钥匙，大门钥匙——再加上停车规则，访客规则，这规则那规则的。 我对那女人说，我不会有访客。

---

① 韦恩堡(Wynberg)，开普敦的卫星城镇。

这天晚上，我在坎特伯雷旅馆阴郁的小餐厅里吃了晚饭，第一次见到同住一个旅馆的房客，他们都像是直接从威廉·特雷弗[1]或是缪丽尔·斯帕克[2]小说中走出来的人物。但毫无疑问，我在他们看来也一样：又一个苦恼婚姻的出逃者。我早早地上了床，睡得不错。

我本来以为自己会很享受这种独自一人的生活。我开车进城，买了些东西，在国家美术馆看了一场展览，在“园林”餐厅吃了午饭。可是第二个夜晚，在旅馆餐厅吃了一顿糟糕的晚餐——软塌塌的沙拉，水煮荷包蛋仅配了贝夏梅尔调味汁，一个人回到房间，突然感到一阵孤独袭来，而且还有比孤独更糟糕的自怜自哀。我在大堂给约翰打了个电话，压低嗓音（前台的人可能会偷听）向他叙说了自己的处境。

“你想要我过来陪你吗？”他说，“我们去看晚场电影吧。”

“好的。”我说，“好的，好的，好的。”

我尽量用肯定的语气重复着，我并不是想离开丈夫和孩子去跟约翰搞到一起。根本不是那回事。事实上，整个儿说来那很难算是一桩风流韵事，更多的是一种友情，更重要的是跟一个性伴侣的私通之情。从我这方面来说，这桩事情的象征

---

① 威廉·特雷弗(William Trevor,1928—　),原名威廉·特里弗·科克斯,爱尔兰作家。擅长描写小人物内心丰富而隐秘的悲哀,著有《命运的嘲弄》和《花园的寂静》等。

② 缪丽尔·斯帕克(Muriel Spark,1918—2006),英国女作家。其作品多包含宗教主题,有“天主教作家”之称,著有《布罗迪小姐的青春》等。

意义更大于实质意义。跟约翰睡觉是我保持自尊的一种方式。我希望你能明白。

可是，可是，他一到坎特伯雷旅馆，转眼之间他和我就在床上了，而且——更过分的是——我们的做爱，只有这一次才是值得大书特书的。我在完事后甚至流下了眼泪。“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哭，”我抽泣着说，“我太幸福了。”

“那是因为你昨晚没有睡好。”他说，他觉得应该安慰我一下，“因为你过于兴奋了。”

我瞪着他。因为你过于兴奋了：他似乎真的相信了。我实在是太震惊了，怎么有这么愚蠢这么麻木不仁的人呢。可是在他那个固执己见的脑袋里，也许还觉得自己挺对。我的自由之日已经被悄悄袭来的回忆（和马克争执的耻辱回忆）蒙上了一层阴影，让我感觉自己更像是一个被扇了巴掌的孩子而不是一个做了错事的配偶。可如果不是那样的话，我就不会打电话给约翰，也不会和他上床了。所以，没错：我很焦虑，怎么不是呢？我的世界整个儿地颠覆了。

还有一层让我不安，甚至更难面对的因素就是：被逮住的羞辱。因为，说真的，如果你以冷静的目光来看这桩事儿，我在康斯坦蒂亚堡家中以牙还牙的偷情，和马克在德班的偷情一样卑劣。

事实上，我已经触及了某种道德底线。离家的兴奋感已经蒸发了，激愤的情绪也消退了，至于独居无伴的生活，那种诱惑早已飞逝而去。可是我除了夹起尾巴向马克求和，除了重拾妻子的贞操和母亲的责任，还能有别的什么办法来修复我的婚姻吗？就在这精神混乱和困惑之中，我竟然还有这种强

烈而甜蜜的做爱！ 我的身体想告诉我什么？ 是说降低防御门槛是为了让欢愉破门而入吗？ 是说婚床并不是通奸的好地方，旅馆才更合适吗？ 约翰有什么感觉我不知道，他不是一个会主动诉说感受的人，可是对我自己来说，我确实知道，我刚才经历的这半小时，将是我性爱生活中的一个里程碑。 就是那样。 直到今天。 否则，为什么我还要说起这个？

[沉默]

我很乐意把这个故事讲给你听。 现在我对舒伯特那事儿已经不那么在意了。

[沉默]

反正，后来我就在约翰怀里睡着了。 醒来时天还黑着，我全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克里西，我想——我把喂克里西吃饭的事儿给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连怎么回事都没弄明白，连电灯开关都摸错了地方。 我是孤身一人（约翰踪影全无），这会儿是早上六点钟。

我到大堂里给马克打电话。“喂，是我。”我用最中性最平和的语气说，“对不起，这么早打扰你，可我想问问克里西怎么样了？”

可是，马克根本没有和解的心情。“你在哪里？”他问。

“我在韦恩堡。”我说，“我住进了一家旅馆。 我想我们应该分开一段时间，等到彼此都冷静下来再说。 克里西怎么

样？ 你这个星期打算怎么着？ 你要去德班吗？”

“我要干什么不关你的事。”他说，“如果你要走，那就走吧。”

即便在电话里我也能听出他仍在盛怒之中。 马克怒火中烧时说话的爆破音特别响亮：不关你的事，那个“不”字喷出的怒不可遏的气流会让你的眼球发颤。 我对他不快的种种回忆都像潮水般涌上了心头。“别犯傻了，马克。”我说，“你根本不懂怎么照看孩子。”

“你也不懂，你这肮脏的母狗！”他说着砰地摔掉了话筒。

这天上午晚些时候，我去了商店，发现我的银行账户被止付了。

我开车去康斯坦蒂亚堡。 我的钥匙还能打开家里的门锁，可是门上又加了一把锁。 我拼命敲门，敲了又敲。 没人应答。 也不见玛丽亚的人影。 我围着屋子转了一圈，马克的车开走了，窗子都关着。

我打电话到他办公室。“他去德班分部了。”总机接线员说。

“他家有急事，”我说，“你能帮我联系德班分部给他留个话吗？ 请他尽快给他妻子打个电话，打这个号码。 就说事情非常紧急。”我说了旅馆的电话。

我足足等了好几个小时，没有电话。

克里西去哪儿了？ 这是我最想知道的。 似乎马克不可思议地把孩子带到德班去了。 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他是怎么安置这孩子的呢？

我拨了德班分部的直线电话。秘书说，不，马克不在德班，这个星期可能不会来了。你是否打过开普敦总部的电话？

我心急如焚之下打电话给约翰。“我丈夫带着孩子跑掉了，蒸发了。”我说，“我身上没钱。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你有什么办法吗？”

那会儿大堂里有一对上了年纪的夫妇，是投宿的旅客，他们听见了我说的话。可我已经不在乎谁知道我的窘境了。我想哭，反倒笑了起来。“他带着我的孩子跑掉了，为什么会这样？”我说。“就因为这个，”——我指着自己周围，坎特伯雷旅馆室内（指寄宿于此）——“我就得为这个受惩罚？”说着，我真的哭了起来。

约翰和我隔着几英里，不可能看见我的手势，所以（这是我事后想到的）他脑子里对我说的“这个”必定有别的想法。他肯定认为我指的是我和他的事情——以为我的意思是说这样的事情不该让男人如此反应过度。

“你想报警吗？”他问。

“别荒唐了。”我说，“你不可能从一个男人身边跑开，然后又去控告他偷了你的孩子。”

“要我过来接你吗？”我听得出他声音中的谨慎。我同情他的感受。如果我处于他的地位，电话对面是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我也会谨慎从事。但我不要谨慎，我要孩子回来。“别过来，我不要你来接。”我怒气冲冲地说。

“那你总该吃过点东西吧？”他问。

“我什么都不想吃。”我说，“我们这种愚蠢的对话实在是够了。对不起，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打这个电话。再见。”

我撂下了电话。

我什么都不想吃，不过我倒不介意喝点什么：比方说烈性威士忌，接着倒头就睡，像死人一样睡去，梦都不做一个。

我在房间里简直崩溃了，一头倒在床上，脑袋上盖着个枕头。这时候我听到有人在敲房间的落地窗。是约翰。我们交谈了几句，我不想在此重复了。长话短说，他把我带到东海路，安置在他的床上。他自己就睡在起居室的长沙发上。晚上，我有点期待着他进来陪我，可他没进来。

我在一阵轻言轻语的说话声中醒来，太阳已经高高升起。我听到前门关上的声音。接着是长时间的寂静无声。就我一个人待在这陌生的屋子里。

卫生间相当简陋，厕具也不干净。空气中飘浮着一股令人恶心的男人的汗味和毛巾味儿。约翰上哪儿去了，他什么时候回来，我不知道。我给自己做了咖啡，四下里打量了一番。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低矮的天花板几乎令人窒息。这儿只是一个农庄工舍，这我明白，可为什么只造给小矮人住呢？

我朝老库切的房间望进去。灯还亮着，天花板中间只有一盏昏暗的灯泡，没有灯罩。床还没收拾。床边桌子上搁着一份折起的报纸，朝上一面是纵横字谜。墙上有一幅画，出自外行之手，画的是那种外墙刷得雪白的西开普敦农庄房屋，还有一幅表情严肃的女人照片，镶在相框里。窗子很小，装着铁栅栏，窗外望出去是一条空荡荡的游廊，只有两把帆布躺椅和一排半死不活的盆栽蕨类植物。

约翰的房间，就是我睡觉的那一间，比他父亲的房间大一

些，也更明亮些。有一个书架：有各类词典，有外语常用语手册，还有这个自学、那个自学什么的。还有贝克特、卡夫卡。桌上，一堆乱七八糟的文稿。有一个文件柜。我漫无目的地翻着他的抽屉，最下面一个抽屉里有一盒照片，我在那里面翻检着。我在找什么？我不知道。只有等我找到了我才能知道。可那里面没找到什么。那些照片大部分是他学生时代的：运动队合影、班级照片。

我听到前门有动静，于是就走了出去。美丽晴朗的天气，天空一片湛蓝。约翰正从轻型卡车上搬卸几片镀锌铁皮屋瓦。“对不起，我不是把你扔在屋里不管，”他说，“我得去把这些东西拉回来，我不想吵醒你。”

我拖过一把帆布椅躺在太阳底下，闭上眼睛，沉入小小的白日梦中。我不想放弃孩子，我不打算舍弃婚姻。可是，不想又能怎样呢？如果我忘了马克和克里西，在这个窳陋的小屋子住下来，成为库切家庭的第三个成员，做一个贤内助，两个小矮人家里的白雪公主，做饭、清扫、洗衣，也许还得帮着修补屋顶，那会怎样呢？我的创伤要多久才能愈合呢？我真正的白马王子，我梦中的白马王子，要多久才能骑马来到我身边，认出我是谁，然后把我抱上他的白马，带我驰入晚霞之中？

毕竟约翰不是我的王子。最终我还是回到了这一点上。如果你来金斯敦时，脑子里曾有过这样的问题——*这是不是又一个误将约翰·库切当做她的白马王子的女性呢？*——那你现在就有答案了。约翰不是我的王子。不仅如此：如果你一直在仔细听的话，你现在就会明白，他和这世上任何一个女人

的白马王子相去有多遥远。

你不同意？你认为恰恰相反？你觉得有错的是我，不是他——我错了，我做得不够？好吧，请你回头再去想想他写的那些书。一本接一本的，延续其中的一个主题是什么？就是女人不会爱上那个男人。男人也许爱上了那个女人也许不爱，可是女人永远不会爱上那个男人。你觉得这主题反映了什么？我的猜测，我相当靠谱的猜测就是，这反映了他自己的生活经验。女人不会爱上他——没有女人会有那种感觉。她们审视他，她们对他嗤之以鼻，也许她们甚至还拿他当试验品。用完之后继续过自己的生活。

她们像我一样继续自己的生活。我本来也可以留在东海路，就像我说过的，扮演一个白雪公主的角色。作为一种想法，它并非没有诱惑力。但最终我没有那样做。约翰是我生活出现麻烦时的一个朋友。他是我有时会拿来使用的一副拐杖，但他永远不会成为我的爱人，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那种爱人。因为真正的爱情中，你需要两个充实的人，需要两者紧密的契合，彼此相处融洽。譬如阴阳两仪，譬如电器插头和插座。譬如男女恩爱。他和我没有契合。

相信我，这些年来，我曾多少次思忖约翰和他那种类型的男人。我现在要告诉你的，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想法，我希望这没有恶意。因为，就像我说过的，约翰对我很重要。他教了我许多东西。他曾是我的朋友，甚至我们分手后他也还是朋友。当我情绪低落时，我会借助他的玩笑来让自己打起精神。有一次他还意外地让我达到了性高潮——就那么一次，天哪！但实情是，约翰不是为爱情而生就的，不是用那种方式

打造的——不是让自己契合于别人或是让别人来契合他。他就像一个球体。像一个玻璃球。你没办法跟他耦合。这就是我的结论，是我慎重的结论。

这话好像没有让你震惊。你也许会想，大体来说，艺术家都是这德性，男性艺术家：他们不是为了我所谓的爱而打造的，他们不能或是不愿把自己完全交付出去，就为了这么简单的原因，他们要为艺术保留自己。我说得对吗？你是这么想的？

我认为艺术家不是为了爱而打造的？不。那可不一定。我愿意更通达地看待这个问题。

好吧，等你回到传记写作上，你就不可能一直保持这种通达的态度了。你想想吧。你看，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个人，他处于人类最亲近最隐秘的关系之中，然而却不可能达到耦合状态，或者说只能短暂地联结一下，断断续续地。再说，他靠什么维持生活呢？他靠撰写案例来维持生活，专业性案例，体验人类亲密关系的案例。因为这就是所谓的小说——不是吗？——体验亲密关系。小说跟诗歌或绘画正好相反。我这么说没让你大吃一惊吧？

[沉默]

我已经对你非常坦率了，文森特先生。比如说舒伯特事件：在你之前我还从未跟任何人说起过。为什么？因为我觉

得那会让人觉得约翰太荒唐了。毕竟，有哪一个彻头彻尾的蠢货会让一个自以为爱上了自己的女人从死去的作曲家，从维也纳的什么 Bagatellenmeister[①] 那儿学习做爱？当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相爱时，他们就会本能地创造自己的音乐，他们不需要学习这门功课。可是我们的朋友约翰是怎么做的？他把一个第三者拖进了卧室。弗朗茨·舒伯特是最重要的人，是爱情大师，他约翰是第二个，是大师的信徒和执行者，而我就成了第三者，是那个性爱音乐大师将要演奏的乐器。这——似乎在我看来——我已经把你所需要了解的有关约翰·库切的一切都告诉你了。这个人把自己的情人误认作小提琴。也许在他的一生中，他对别的女人也是这般态度：把她误认作某种乐器或者别的东西，小提琴、巴松、定音鼓。他是如此木讷，与现实如此隔绝，以至于他无法区别是在演奏一个女人还是在爱一个女人。这样一个人还被许多人爱过。真不知叫人该哭还是该笑！

这就是他为什么不是我的白马王子的原因。这就是我从来不会让他把我带到他的马背上去的原因。因为他不是一个白马王子，只是一团白雾。因为他不像是人类，不完全是人类。

我说过我会对你坦诚相告，我说到做到了。我再坦率地告诉你一件事，只有一件了，然后我就打住，这事情就到此为止。

我向你描述过那天晚上的情形，在坎特伯雷旅馆那个晚

---

① Bagatellenmeister，德语：乐队指挥。

上，当时，经历了所有的实验之后，我俩终于偶然达到了恰如其分的化学融合。我们是怎么达到这一步的，你也许会问——我也曾这样问过——如果约翰是一团雾而不是一个王子的话。

让我来告诉你，我现在是怎么看待那个关键性的夜晚。我说过，当时我感到受了伤害，非常困惑迷茫，还很担心。约翰看出了或是猜出了我的心思，这一次他向我敞开了自己的心扉，他那颗心通常都是裹在铠甲里面的。因为彼此都敞开了心扉，他的和我的，我们这才能够融合到一起。在他这方面，那是第一次向人敞开心扉，本来很有可能成为一次巨变的标志。这一次本来有可能成为我俩新生活的开端。可事实上怎么样呢？半夜里，约翰醒了，看见我在他身边熟睡。毫无疑问，他看见的是一副恬静的面容，甚至有一种置身天国的欢喜，那是尘世不可能享有的上界之乐。他看见了——看见了那一瞬间的我——他大吃一惊，急急忙忙抓起那层铠甲又把自己的心扉给捂上了，这一次还加了镣铐和挂锁，然后偷偷溜进了黑夜里。

你认为，在这事情上我能够轻易原谅他吗？你说呢？

要我说的话，你对他一直都有点太狠心了。

不，我不是狠心，我只是说出了真实情况。如果不说出真相，不管有多狠心都无法愈合创伤。就这样了。这就是我给你的传记提供的所有材料。瞧，都快八点了。你该走了。你还得赶飞机——是不是？——赶早班飞机。

再提最后一个问题，简短的问题。

不行，绝对不行，不能再提问题了。你的时间够长的了。结束了。Fin[1]。走吧。

访谈于二〇〇八年五月
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敦

① Fin，法语：结束。

玛戈特

琼克尔夫人，让我告诉你，自从我们去年十二月见面后我一直在忙些什么。回到英格兰，我把我们谈话的磁带重新整理了一遍。我请一位南非来的同事检查了里面的阿非利堪语是否正确。然后我作了一些不损害原意的修改。我把我的提示和问题都删掉了，把磁带做成好像是你一个人没有被人打断的声音在叙述。

如果你愿意，今天我想把这个新的版本再放一遍给你听听。声音怎么样？

很不错。

还有一个问题。由于你的叙述太长，所以我在各处作了一些情态处理，让那些被提到的人物像是在用自己的语气说话。等会儿听下去你会明白我的意思。

没问题。

好，开始了。

在过去的年代里，圣诞节期间，一大家子人都会聚集到家族农庄来。盖里特·库切和雷妮·库切的儿女们，从四面八方会聚到百鸟喷泉[1]农庄，带着他们各自的配偶和后代（每年都会有更多的后代），那一个星期全是欢声笑语和怀旧的思绪。还有最重要的：大吃大喝。对男人们来说也是狩猎的好时光：打鸟，猎羚羊。

但是，时至如今，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令人悲哀的是参加家族聚会的人数越来越少了。盖里特·库切早已进了坟墓，雷妮则辗转于海滩地区的各个疗养院。他们的十二个儿女中，老大的生活已经蒙上了为数众多的阴影。私下里——

为数众多的阴影?

用词太大了？我会改过来的。老大已经脱离了这儿的生活。私下里，幸存者战战兢兢的交谈预示着他们自己的晚境。

我不喜欢这样的叙述。

我会删掉的。没问题。已经离开了这里的生活。聚会的幸存者中，玩笑话变得越来越不好笑，越来越压抑了，大家在缅怀旧日的同时越来越变得心情悲哀，饮食也越来越节制。说到狩猎一事，也是好景不再：老骨头们感到厌倦，打不起精

---

① 百鸟喷泉(阿非利堪语 Voëlf ontein)，库切家族的农庄，他在自传体小说《男孩》第十一章中有详细描述。

神了。再说，经历了年复一年的干旱，草原上也没留下什么可以猎获的东西了。

那些第三代，儿女的儿女们，如今大部分人都忙于自己的事情抽不开身，要么就是对家族的事情没兴趣。今年，这代人只来了四个：她的表兄迈克尔，是他继承了这个农庄；她的表弟约翰，从开普敦过来；她的妹妹卡罗尔，还有她自己，玛戈特。这四个人当中，她猜想，只有她一个人还怀着思旧之情在回顾往昔的岁月。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把我称作“她”?

四个人当中，只有玛戈特，她——玛戈特——猜想，怀着思旧之情在回顾……你听听这有多别扭。这只是一种叙述方式。我这里用“她”代替“我”，但又不是“我”。你真的那么不喜欢吗?

我有点搞糊涂了。好吧，继续。

约翰在农庄现身引起大家的疑虑。他在国外待了多年——去了那么多年，让人以为他永远都不会回来了——突然又重新出现在他们中间，似乎还伴随着某种令人不安的事情，某种耻辱。有个私下流传的说法，他曾在美国的某个监狱里待过。

家族里的人简直不知该怎么对待他。他们中间可从没出过罪犯——如果他真是一个罪犯。有过破产的，是的：那个娶了她的姑姑玛丽亚的男人，是个吹牛大王，一个酒鬼，一开始

他们一家都反对这门亲事，那男人为躲避债务就宣称破产，随后躺在家里什么活也不干，全靠他妻子赚钱养活他。至于破产，虽说不那么好听，总还不是犯罪。可是，进监狱就是进监狱的事了。

她自己倒觉得库切家这些人更应该操心的是自己的睡眠问题。她对约翰总有一股挥之不去的怜惜之意。还在童年时期，他俩就公开说过长大了要跟对方结婚。他们以为这是天经地义的——有什么不可以呢？他们不明白为什么大人们听了直乐，却又不说为什么笑。

我真的跟你这么说过？

你说过的，你想让我删去？我倒挺喜欢的。

不，留着吧。[大笑起来] 继续。

她妹妹卡罗尔却完全是另一种想法。卡罗尔嫁了一个德国人，是个工程师。多年来，他们夫妇总想离开南非到美国去。卡罗尔曾坦率表示，她可不想有一个在哪方面触犯了美国法律的家伙出现在自己的移民申请表上——不管照实说他是不是罪犯。其实，卡罗尔对约翰的敌意比这更深。她觉得他既做作又目空一切。卡罗尔说，由于自己的 engelse [英语] 水平高，他就瞧不起别的库切们，一个都瞧不起。她不知道他为什么在圣诞节来到他们中间。

她，玛戈特，为她妹妹的态度感到忧虑。她相信，她妹妹

自从结婚后进入她丈夫的圈子（都是德国人和瑞士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为赚快钱而来到南非，现在，既然这个国家眼看就要发生动乱，他们打算弃船走人了）以后，心肠变得越来越硬了。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是否能让你这么说。

噢，我会听从你的决定。不过，这的确是你告诉我的，逐字逐句都是。请记住，你妹妹不大可能读到这样一本由英国某家学术出版社出版的冷僻读物。你妹妹现在住哪儿？

她和克劳斯住在佛罗里达州一个叫圣彼得堡的地方。你也许根本就意想不到，说不定她哪个朋友就会偶尔看到你的书寄给了她。不过，这不是主要的问题。当初我跟你谈话时，印象中你只是打算把我们两人的对话转录下来按原样出书。我不知道你还要整个地改动一番。

并非完全如此。我并没有改动，我只是重新安排了叙述形式。变动一下形式应该不会对内容产生什么影响。如果你觉得我随意篡改了内容本身，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你觉得我擅自处理的地方过多了？

我不知道。有些事情听起来不太对劲，可我又说不上来。我能说得出的是，你的版本听上去不像是我告诉你的原话。不过，我现在不想再说了。我想等听完后再来定夺。继续吧。

好吧。

如果说卡罗尔心肠太硬，那么她就是心肠太软，她自己也承认这一点。她是那样一种人，看到新生的小猫被淹死都会啼哭，听到行将被宰杀的绵羊咩咩直叫就拼命捂住自己的耳朵。她年少时还生怕这样被人嗤笑，而现在，她都三十五六岁了，倒也不觉得自己该为心肠太软而感到羞愧。

卡罗尔声称不明白约翰为什么要来参加聚会，可是在她看来，这理由显而易见。他是要让他父亲重顾年轻时常来的地方，他父亲尽管只有六十挂零，可是看上去就是个老人了，看上去已近垂暮之年——他把父亲带回来，能让他振作起来，即便不能让他重新振作起来，也可以让他与这里道别。在她看来，那是做儿子的责任，她完全赞同这一点。

她循着约翰的踪迹，一直找到堆放杂物的货棚后边，他在那儿摆弄自己的车子，要不就是假装在那儿忙活着。

"出什么毛病了？"她问。

"发动机过热。"他说，"为了让引擎冷却下来，我们在杜托茨峡谷停过两次。"

"你该去叫迈克尔来看看。他对汽车很在行。"

"迈克尔在忙着招呼客人。我自己能搞好。"

她倒觉得，迈克尔巴不得有什么借口能让他从客人那儿抽身片刻，但她没有强调这一点。她知道男人和他们那种执拗劲儿，知道男人在某个问题上会无休无止地较着劲儿，却不愿去求助另一个男人。

"你就在开普敦开这个？"她问。她是说这辆载重一吨的达特桑皮卡，那种轻型卡车让她想到了农民或是建筑工人。

“你要这皮卡干什么？”

“很有用处的。”他搪塞地回答，并没有解释有什么用处。

他开着这辆车子摇摇晃晃地来到农庄时，她简直忍不住要笑。他的胡子，他乱蓬蓬的头发，还有那副猫头鹰式样的眼镜，就跟这车子一样古怪。他父亲像个木乃伊似的跟在他身边，神情拘谨，局促不安。她真想把当时的情形拍下来。她还想跟约翰说说他的发型。可是这块坚冰没能打破，无拘无束的聊天还得等上一段时间。

“不管怎么说，”她说，“反正我是照吩咐来喊你去喝茶，喝茶吃 melktert①，是乔伊姑妈烘烤的。”

“我马上就来。”他说。

他们在一起时说阿非利堪语。他的阿非利堪语有些结结巴巴。她估计自己的英语要比他的阿非利堪语还好些，尽管生活在这个偏僻的国度，生活在 platteland②，她很少有说英语的机会。说阿非利堪语是因为他们从小在一起就说这种语言，她不想换个腔调让他感到羞辱。

当年他移居开普敦，进了英国式的中学，又念了英国式的大学，然后又在世界各地跑来跑去，一句阿非利堪语都听不到，她曾为此责备过他，说他的阿非利堪语退步了。In ’minuut，他说的是：in a minute。③ 这种语言上的闪失，如果

---

① melktert，阿非利堪语：奶蛋挞。南非的一种甜点。

② platteland，阿非利堪语：乡村。

③ In ’minuut 是阿非利堪语，in a minute 是英语，都是“马上”的意思。

让卡罗尔听到马上会揪住不放，油嘴滑舌地模仿一番。譬如 In ' minuute sal meneer sy tee kom geniet，卡罗尔会说：In a minute his lordship will come and partake of tea.[①]她肯定要保护他不受卡罗尔的奚落，至少也会央求卡罗尔这几天里对他友好一些。

那天晚餐时，她着意把自己的座位安排在他旁边。在农庄里，晚餐只是白天吃剩的东西混成的一堆大杂烩：冷羔羊肉，热过的米饭，还有看上去像是沙拉那种东西：醋渍荷兰豆。

她注意到，他把盛肉的盘子递给了别人，自己没吃。

"你不吃羊肉吗，约翰？"卡罗尔从餐桌另一头用甜甜的嗓音关切地问道。

"今晚不吃，谢谢。"约翰回答说，"Ek het my vanmiddag dik gevreet." [我今天下午吃多了，撑得像头猪。][②]

"这么说你不是个素食主义者。你在国外期间不是成了素食主义者么？"

"不是那种严格的素食主义者。Dis nie' woord waarvan ek hou nie. As ' mens verkies om nie so veel vleis tee et nie..." [他不喜欢这说法。如果有人情愿不多吃肉食……]

"Ja？"卡罗尔说，"As' n mens so verkies，dan..."

---

① 前面一句是阿非利堪语，后面一句是英语，意思都是"他大老爷马上就来和大家一块儿喝茶了"。

② 这句话是前边那句阿非利堪语的意思。本章原文中一些阿非利堪语词句后边都跟随着英语对译，为醒目起见，译者将原文的译句置于方括号中。

[如果你情愿那样，那该——怎么说呢？]

当时，所有的人都盯着他看。他开始脸红了。他显然不知道该怎么把大家善意的好奇心从这个话题转移开去。如果他比一个健康的南非人显得更苍白、消瘦，那也许还解释得通，其实他在冰雪覆盖的北美并没有待多长时间，可是却要长久地拒食南非干旱台地上好的羊肉？As ’ n mens verkies...[如果有人情愿……]——接下来他想说什么？

他的脸红得不能再红了。一个成年人，却像个小女孩似的涨红了脸！该出来干涉了。她伸出手安抚地摁住他的胳膊。“Jy wil seker se，John，ons het almal ons voorkeure.”[我们都有自己的偏好。]

“Ons voorkeure，”他说，“ons fiemies.”[我们自己的偏好，自己傻傻的怪念头。]他叉起一片荷兰豆，一口吞进嘴里。

这是十二月[1]，在十二月里，直到晚上九点才天黑。在那个时候，高原的天空甚至还保持着原始的清澈澄明——月亮与星辰亮得能照出人的脚印。晚饭后，她和他去散步，他们避开农庄工人居住的一幢幢小木屋，远远地兜着圈子。

“谢谢你救了我。”他说。

“你了解卡罗尔的，”她说，“她的眼睛总是特别尖。可谓眼尖嘴快。你父亲怎么样？”

“很消沉。你肯定也知道，他和我母亲的婚姻并不幸福。但即便如此，她去世后他就一下子垮下来了——很郁闷，

---

① 南非处于南半球，十二月正是夏季。

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 他那一代的男人都很无能。 如果身边没有女人做饭，照顾他们，他们就会越来越萎靡不振。 如果我不把他安顿在自己家里，他很有可能会饿死。”

“他还在工作吗？”

“是的，他还在给那个汽车配件商干活，虽说人家已经暗示他该到退休的时候了。 不过，他对体育的热情倒是不减当年。”

“他不是板球裁判吗？”

“以前是，但现在不是了。 他的视力衰退了。”

“你呢？ 难道你还在玩板球吗？”

“是啊。 事实上，我还在星期日联队打球。 那个队的水平相当业余，不过挺适合我的。 说来也怪：他和我，两个阿非利堪人却热衷一项我们其实并不擅长的英国运动。 我不知道我们这是怎么回事。”

两个阿非利堪人。 他真的认为自己是阿非利堪人？ 她不知道许多真正的(egte[①])阿非利堪人是否会把他视为自己的一员。 即使他父亲，也许都经不起细细推敲。 如今，作为一名阿非利堪人，你至少得去投国民党一票，还要在星期天去教堂。 她无法想象她这位表弟会穿上西装打上领带走进教堂。 说实在的，他父亲也一样。

他们走到水库那儿。 这个水库过去曾用一只风车泵来蓄水，可是在农庄蒸蒸日上的那些年里，迈克尔安装了一只柴油机泵，那只老风车泵就扔在一边让它去生锈了，当时大家都是

---

① egte，阿非利堪语：真正的。

这么做的。现在油价快要涨到天上了，迈克尔也许得另作打算。他恐怕又该重拾上帝的风力资源了。

“你记不记得，”她说，“我们小时候来过这儿……”

“来抓蝌蚪，兜进漏勺里。”他回忆起那事儿，“然后把蝌蚪装入水桶拿回屋里，可是第二天早上它们好像都死了，我们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儿。”

“还有蝗虫。我们还抓过蝗虫。”

刚说到蝗虫，她一下子就后悔了。因为她想起那些蝗虫的命运，或者是其中一只蝗虫的命运。约翰捏起一只困在瓶子里的蝗虫，她在一边看着，他使劲扯着它一条后腿往瓶子外面拽，把蝗虫的腿和身子扯开了，干巴巴的，没有血，没有什么血染群蝗的事儿。他扔开了那只蝗虫，他们两人看着它。那只蝗虫每次刚要飞起来就朝一边栽倒了，两只翅膀扑扇着尘土，剩下的一条后腿无助地扑腾着。杀了它！她朝他尖叫着。可是他没有杀它，却走开去，瞪着厌恶的眼神。

“你记得吗，”她说，“有一次你把一只蝗虫的腿给扯断了，叫我杀了它？我跟你吵得好厉害。”

“我生命中每一天都记得那事儿，”他说，“我每一天都在祈求那可怜的小生物的宽恕。我当时只是个孩子，我说，只是一个无知的不太懂事的孩子。卡根，我说，原谅我吧。”

“卡根？”

“卡根，就是螳螂的名字，螳螂之神。不过，那只蝗虫会理解的。在死后的世界里，没有语言问题了。就像伊甸园再度临世。”

螳螂之神。他把她搞糊涂了。

夜风呜咽地穿过废弃的风车泵叶片。她打了个寒战。“我们得回去了。”她说。

“再过一会儿。你读过尤金·马雷[①]有一年观察一个狒狒群落的书吗？他写道，夜幕降临，当那群狒狒停止搜寻食物，看着太阳落山时，他能看出那只年迈的狒狒眼里闪露着忧郁的神色，那是它们第一次知道自己必然走向死亡的命运。”

“是落日让你想到了——必然走向死亡的命运？”

“不。可我忍不住会想起和你的第一次谈话，第一次有意义的谈话。想来我们当时只有六岁。确切的言辞我想不起来了，可我知道我向你吐露了自己的心事，我把每一件事情都告诉了你，我所有的希望，我所有的东西。我一直在想，那么，这就是所谓的爱了！毕竟——让我向你坦白吧——我曾爱上了你。就从那一天起，爱上了一个女人，那就意味着要向她吐露心中的每一件事情。”

“你心中的每一件事情……这跟尤金·马雷有什么关系？”

“我只是明白了那头雄性老狒狒瞧着太阳往下降落时心中在想什么，就是那个群落首领，最靠近马雷的那一个。今世不再，他想，只此一生，今世不再。不再有了，不再有了，不再有了。这也是干旱台地给我的感受。它让我充满了忧郁。它毁了我的生活。”

她还是没有明白狒狒和干旱台地以及他们的童年有什么关

---

① 尤金·马雷(Eugène Marais 1871—1936)，南非作家、博物学家。著有《白蚁之魂》(*The Soul of the White Ant*)、《无尾猴之魂》(*The Soul of the Ape*)等。

系，但她没有打断他。

“这个地方弄伤了我的心。”他说，“当我还是个孩子时，这儿伤了我的心，从那以后我就再没有好过。”

他的心被弄伤了。她对此没有一点印象。她有一种特殊的天赋：meegevoel ［同情］。可是也就仅此而已，并无他想！她长大了，成长的岁月中，她慢慢变得冷漠拘谨，就像一个从来不会有人过来邀其跳舞的女人，星期六晚上寂寞地等候在教堂的长凳上，等着某个男人想起自己的礼貌，这才不情愿地向她伸出手，其实是只想早点回家。真是太震惊了！多么惊人的启示！她这位表亲居然一直存有对她如此深爱的记忆！他把那些记忆留存了这么多年！

[叹息] 我真的说过这些话？

[笑] 你说过的。

我真是太轻率了！［笑］别介意，继续。

“别让卡罗尔知道，”他——约翰，她的表弟——说，“别跟她说起我对干旱台地的感受，她那条舌头可不饶人。你要是跟她说了，她挖苦起来没完没了。”

“你和狒狒的事儿，”她说，“卡罗尔也会有同情之心，不管你信不信。不过，我当然不会把你的秘密告诉她。这儿越来越冷了。我们回去好吗？”

他们兜了老大一圈，远远绕开农庄工人的住所。昏暗中，

晚炊的煤火熊熊燃烧，闪着星星点点的红光。

“你打算在这儿住多久？”她问，“你会留在这儿过新年吗？Nuwejaar ［新年］：对 volk ［人们］来说，那是一个喜庆日子，圣诞节却显得不大热闹。”

“不，我不会待那么久。我在开普敦还有事情。”

“那为什么不把你父亲留在这儿，过段时间再回来接他呢？让他放松一下，养养身体。他看上去不太好。”

“他不会留下的。我父亲是一个不安分的人。不管待在什么地方，他都会想去另一个地方。他年岁越老越不安分。就像是一种痒。他不会安分的。再说，他回去还有工作要做。他很看重自己的工作。”

农庄大宅静悄悄的。他们从后门溜了进去。“晚安，”她说，“睡个好觉。”

她进屋后急忙上了床。她想趁妹妹和妹夫进门前入睡，或至少假装睡着了。她不想因为和约翰一起漫步而被妹妹审问。只需逮住一点点蛛丝马迹，卡罗尔就会把事情逼问出来。*我六岁时就爱上了你，对你的爱确立了我与其他女性关系的模式。*这说的是什么呀！说实在的，也是何等的赞美！可是她自己怎么想的？在他早熟的激情一路燃烧时，她六岁时是怎么想的呢？她答应嫁给他，肯定有这回事儿，可是她觉得他们是在恋爱吗？如果是这样，她却没有这方面的记忆。而如今又是怎么回事——如今对他还有那种感觉吗？当然，他的告白让她兴奋。她这个表弟，性格竟是如此古怪！他的古怪不是来自库切家族，这一点她可以肯定，她自己毕竟有一半库切家族的血统，看来大抵是来自他母亲那一系，来自梅耶斯，或

是这类姓氏的家族，来自东开普省的梅耶斯。梅耶，或是梅尔，或是梅林。

她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他太清高了，”卡罗尔说，“他过于在意自己。他不肯屈尊去跟普通人交谈。他不是鼓捣他那辆车子，就是坐在角落里捧着一本书。他为什么不去把头发修剪一下？我每次一看见他，就忍不住想把他捆起来，拿布丁碗去拍他的脑袋，把他头上那些油腻腻、叫人恶心的头发剪下来。”

“他的头发不油腻，”她为他辩护，“只是太长了。我想他是用洗手皂洗头发的。所以头发会弄得乱蓬蓬的。他很害羞，不是清高。这就是他为什么总是独自待在一边的缘故。给他一个机会吧，他会是一个挺有趣的人。”

“他在向你献殷勤。谁都看得出来。反过来你也在他面前卖俏。你，他的表姐！你该为自己感到羞耻。为什么他不结婚？你觉得他是同性恋吗？还是 moffie[①]？”

她从来不知道卡罗尔是否真的如她所说的那种意思，抑或只是来挑衅她。即便是在农庄这种地方，卡罗尔也还穿着时髦的白色宽松裤、领口开得很低的衬衫，穿着高跟凉鞋，戴着沉甸甸的手镯。她说，她的衣服都是和丈夫一起出差时在法兰克福买的。她那副样子自然就让这些姑表堂房相形见绌，成了邋遢、古板的乡巴佬。她和克劳斯住在桑顿[②]一处盎格

---

① moffie，南非俚语：雌性化的男人，半男不女的男性。

② 桑顿（Sandton），约翰内斯堡城北的富人区。

鲁-撒克逊风格的大宅，里边有十二间屋子，他们不需要付房租，那儿还有马厩，养着打马球的马匹，专有马夫照料，尽管他俩都不会骑马。他们还没有孩子，卡罗尔告诉她，等他们真正安顿下来就打算要孩子。真正安顿下来是指在美国安居。

她透露说，她和克劳斯迁入的桑顿那套大房子，里边东西都相当高级，她没说有哪些高级玩意儿，而她，玛戈特，也不想问，不过他们看来不能不做爱吧。

我不能让你写这个。你不能这么写卡罗尔。

这是你告诉我的。

是的，可是你不能把我告诉你的每个字都写出来公之于世。我绝不同意这样做。不然卡罗尔再也不会搭理我了。

好吧，我会剪掉这一段，或者作修饰性处理。我保证。你听完再说。我可以继续吗？

继续。

卡罗尔完全断绝了自己的根脉。她看上去完全不像是那种 plattelandse meisie〔乡村姑娘〕，她曾经是的。她看上去，如果要这么说的话，就像一个德国人，她那古铜色的皮肤，发型师打理的一头金发，还涂着明显的眼线膏。胸部高耸，气度不凡，还只是三十挂零。俨然穆勒医生太太派头。倘若穆勒

医生太太存心拿出桑顿圈子里那一套来挑逗约翰表弟，需要多长时间能让约翰表弟就范呢？ 爱，意味着能够向你所爱的人敞开心扉，那是约翰说的。 卡罗尔会说什么？ 关于爱，卡罗尔会教她表弟一两招，她肯定——至少会拿先进的版本来传授爱经。

约翰不是 moffie：凭她对男人的了解足以让自己明白这一点。 可他身上有某种冷冰冰的东西，某种即便不能说是无性的，至少亦属中性的东西，就像一个小男孩在性方面是中性的一样。 他的生活中肯定有过女人，如果不是在南非，也会在美国，尽管他对此并未吐露过一个字。 他的美国女人想要明白他的心吗？ 如果他真的有过这方面的实践，敞开过自己的心扉，这对他来说可是非同寻常：男人，根据她的人生经验，没有什么事情会比这更难的了。

她自己已结婚十年了。 十年前她离开了卡那封[①]（她曾在那儿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当过秘书），搬到默德尔波斯东部新郎的农庄，那是在罗赫非尔德山脉[②]一带。 如果她是幸运的，如果上帝是仁慈的，她会在那个地方度过自己的余生。

农庄是他们两人的家，家和 Heim[③]，可是她不能像自己所期盼的那样留在家里。在贫瘠的、饱经干旱折磨的罗赫非尔德山区，已经不能仅靠牧羊赚钱养家了。为了维持生计，她不得

---

① 卡那封(Carnarvon)，南非北开普省中部城镇。

② 罗赫非尔德山脉(Roggeveld)，位于南非北开普省南部。

③ Heim，阿非利堪语：家庭。

不重新出去工作，这一次是在卡尔维尼亚[1]一家旅馆做会计。每周工作四个晚上，从周一到周四，她都待在旅馆里；周五，她丈夫从农庄开车来接她回家；然后下周一，天刚破晓，开车再把她送回卡尔维尼亚。

每周几天的分离让她感觉很痛苦，因为她讨厌旅馆糟糕的住房，有时她忍不住会趴在桌上埋头抽泣，可尽管如此，在她看来，自己和卢卡斯的婚姻大体来说还算是幸福：幸运在身，自是福分。有个好丈夫，有幸福的婚姻，只是没有孩子。不是有意的安排而是命中无子：是她的命，她的过错。两姐妹，一个无法生育，另一个尚未安顿下来。

一个好丈夫，却封闭着自己的心扉。一个痛苦的男人都会有一颗谨慎自护的心，通常都是这样，还只是南非男人如此？德国男人——比如说，卡罗尔的丈夫——会更善解人意？这当儿，克劳斯正跟那些借着婚姻结识的库切家的亲属坐在游廊上，抽着方头雪茄（他向大家分发他的方头雪茄，可在库切家的人看来，他的 rookgoed[2] 显得过于古怪而洋派）。他在他们面前摆出一副王室派头，用一口幼稚低级的阿非利堪语高谈阔论。对此，他一点都不感到难为情，他在讲述他和卡罗尔去采尔马特[3]滑雪的事儿。克劳斯会怎么着呢，在他们桑顿的家里，在私下里，他会以圆滑、轻松、自信的欧洲人方式向卡罗尔敞开自己的心扉吗？她对此表示怀疑。她怀疑的是克劳

① 卡尔维尼亚(Calvinia)，南非北开普省西南部城镇，在罗赫非尔德山脉西北。

② rookgoed，阿非利堪语：烟卷。

③ 采尔马特(Zermatt)，瑞士南部一处滑雪胜地。

斯有多少心性可以展露。她没看出这方面的迹象。至于库切们，他们至少可以说是有心性的，在一个男人或是在一个女人面前。事实上，有时候，他们之中有些人倒是太有心性了。

“不，他不是 moffie，”她说，“去跟他聊聊，你自己就会看出来。”

“今天下午你愿意坐车去兜兜风吗？”约翰问，“我们可以在农庄里兜很大一圈，就你和我。”

“坐什么车？”她问，“你的达特桑？”

“是啊，坐我的达特桑。已经修好了。”

“修好了，难道我们不会在途中哪个荒野之地抛锚了？”

这只是打趣的说法。百鸟喷泉农庄本身已是荒野之地。可这并不只是开玩笑。她不知道农庄到底有多大，数以多少平方英里，但是她知道，你不可能在一日之内从这头步行到另一头，除非你真的要来一次远足。

“不会抛锚的。”他说，“不过，我会带上备用的水，以防万一。”

百鸟喷泉坐落在库珀地区，过去的两年里，库珀这地方没见过一滴雨水。库切老祖父到底为什么要买这么一块地方，一块每个农民都得费尽力气才能维持一家人生活的地方？

“Koup 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她问，“是英语吗？是指这地方没人能够轻松过日子？”

“是科伊语[1]。”他说，“科伊语中的霍屯督语。Koup，意思是干旱的地方。是名词，不是动词。你可以根据它最后一个字母p来判断。”

“你是从哪儿学来的？”

“从书上看来的。是早先的传教士编写的语法书。已经没有人会说科伊语了，南非已经没人会说了。从实用的角度来看，这种语言是一种已消亡的语言。在西南非洲，还有一些老人会说纳马语[2]。大致情况就这样。留下来的就是这些人了。”

“那科萨语[3]呢？你会说科萨语吗？”

他摇摇头，“我对那些我们失落的，没有保存下来的东西都很有兴趣。我为什么非要会说科萨语呢？已经有几百万人会说这种语言了。他们不需要我。”

“我想，语言的存在是为了让我们能够彼此交流。”她说，“如果没有人能说霍屯督语，那么这种语言的意义何在？”

他朝她闪露出一丝她后来觉得有点儿神秘的微笑，表明他对这个问题是有答案的，只是由于她太不开窍，他就不想多费口舌了。他这是一种无所不知者的笑容，这种笑容最让卡罗

---

① 科伊语(Khoi)，生活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科伊人的语言(土著的一个语系)，其中包括霍屯督语(Hottentot)和布须曼语(Bushman)。

② 纳马语(Nama)，西南非洲纳马族人使用的语言。纳马人是纳马夸兰地区霍屯督人的一个主要部落。

③ 科萨语(Xhosa)，南非科萨人使用的语言。

尔怒火中烧。

“一旦你从语法书中学会了霍屯督语，你能跟谁去说话呢？”

“要我告诉你吗？”他说。那一丝笑容带出了某种意味，变成了某种窘迫而不妙的笑容。

“嗯，告诉我。回答我。”

“跟死者对话。你可以跟死人去交谈。否则，他们”——他犹豫了一下，似乎觉得这样说出来，对她，甚至对他自己，都太过分了——“否则，他们就会陷入永久的沉默之中。”

她想要一个回答，现在得到了。足以让她闭嘴了。

他们驾车行驶了半个小时，开到了农庄最西面的边界。在那儿，她吃惊地见他打开围栏的大门，把车开出去，回头把门关上，然后默默地颠簸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四点三十分光景，他们到了默韦维尔镇[①]，她有好多年没来这地方了。

在那家阿波罗咖啡馆门外，他停下车。“你想喝杯咖啡吗？”他问。

他们走进咖啡馆，一伙衣衫褴褛、光着脚丫的孩子也跟在他们身后进去了，最小的那个还在蹒跚学步。照看店铺的女老板娘打开收音机，播放阿非利堪流行音乐。他们坐下来，挥手把苍蝇赶开。那些孩子簇拥在他们桌子周围，好奇的眼睛毫不害臊地盯着他们。“Middag, jongens,[②]”约翰说，

---

① 默韦维尔镇(Merweville)，南非西开普省中北部小镇。

② Middag, jongens，阿非利堪语：中午好，孩子。

“Middag，meneer。[1]”最大的那个孩子说。

他们要了咖啡，那儿只有一种咖啡：浅色的雀巢咖啡，配以那种保质期很长的牛奶。她端起自己那杯啜了一口就推开了。他却喝得津津有味。

一只小手伸过来偷她碟子里的方糖。“Toe，loop！”她说，拿走吧！那孩子高兴地看着她，剥开了包装纸，舔着糖。

这绝对不是她第一次才有这样的感觉：拆除白人和混血种人之间那道由来已久的樊篱并非是多么遥远的事儿。变化的迹象在这儿无疑要比卡尔维尼亚更为明显。默韦维尔这地方更小，是一个处于衰退中的小镇，这种衰退必定会导致它面临从地图上消失的危险。这儿只剩下几百口人了。他们开车经过时，看到有一半的房屋似乎都无人居住。门上用白卵石饰成 Volkskas［人民银行］字样的那幢传奇式建筑，如今已不再是银行，而成了焊接车间。虽说午间灼人的炎热已经过去，可是这条主街上在走动的只是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那女人手里牵着一条骨瘦如柴的狗，走在紫薇花丛的浓阴里。

我说过这些话吗？我可记不得了。

我加了一两个细节，以便让场景显得更生动一些。我没跟你说过吧，考虑到默韦维尔的风土人情在你的叙述中大量出现，我还真的去了一趟那个镇子，去察看了一番。

---

① Middag，meneer，阿非利堪语：中午好，先生。

你去过默韦维尔了？你居然还去了一趟？

大部分情形都像你讲述的那样。只是那儿不再有阿波罗咖啡馆了。什么咖啡馆都没有。我再接着来？

约翰说，“你知道吗？我们的祖父，除了那些别的业绩，他还当过默韦维尔的镇长呢。”

“是的，我知道这事儿。”他俩共同的祖父经手过太多的事情。他曾是——那个英语单词掠过她的脑海——一个有进取心的人（go-getter），此地为数不多的几个能人之一，一个具有——又一个英语单词闪入脑海——勇气（spunk）的男人，那份巨大的勇气也许比他所有的子孙加在一起还要丰沛。但是，也许这就是有一个强势祖辈的子孙们的命运：先人的那份胆气只给他们留下了一星半点。男孩们是这样，女孩们更是如此：小心眼又过于自谦自抑，也许库切家的女性得到的那份勇气也太少了点。

她对祖父只是依稀有些记忆，她还是个孩童时他就过世了：那是一个弯腰弓背的老人，脾气很暴躁，下巴总是胡子拉碴的。她记得，吃过午饭后，整幢房子里马上就阒然无声：祖父要睡午觉了。即便在她当时的年纪，她还是能够惊奇地注意到，这个老人居然能让那些成年人见了自己就像老鼠躲猫似的。然而，没有这个老人，她就不会在这儿，约翰也不会：说到底不会降临尘世，不会来到干旱台地，不会来到百鸟喷泉或是默韦维尔。如果说她自己的一生，从摇篮到坟墓，经历过或仍在经历着由羊毛和羊肉市场所主宰的沉浮动荡，那么，这正是拜她祖父所赐：此人从 smous ［沿街叫卖的小贩］开始做

起，向他的乡亲们兜售印花棉布，还有锅子、盘子和成药，随后等他攒够了钱，就跟人合伙买下一家旅馆，后来又把旅馆卖掉再买土地，然后安顿下来，做一个有身份的人该做的事儿，如养马、牧羊。

“你怎么没问我们为什么到默韦维尔来？”约翰说。

“没错，我们为什么要来默韦维尔？”

“我想让你看一处地方。我在考虑要在这儿购置房产。”

她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你要在这儿购置房产？你要住在默韦维尔？在默韦维尔？你也想当镇长？”

“不，不是在这儿居住，只是到时候来待上一阵。平时住在开普敦，我会在周末和假期来这儿。这不是不可能。如果你一路不停地开车，从开普敦开到默韦维尔只需七个小时。花上一千兰特你就能买一幢房子——一套有四个房间的房子，连带半摩根[①]土地，栽有桃树、杏树和橘树。在这世上，你还能上哪儿去找这么便宜的房子？”

“那你父亲呢？你父亲对你这计划是怎么想的？”

“这房子对老人只会更合适。”

“我不明白。对一个老人来说，什么样的家更合适？”

“住在默韦维尔。我父亲可以住这儿，这样就安顿下来了。我基本上待在开普敦，但我会经常回来看看他的。”

“那你不在期间你父亲干什么呢？坐在游廊上等着一天开过的一辆车？你想在默韦维尔买房子只为了一个理由，就是房价便宜。约翰，没人愿意住在这里。我实在不能理解

① 摩根(Morgen)，荷兰、南非等国的地积单位，合2.116英亩。

你。怎么突然对默韦维尔那么来劲了？”

“因为它在卡鲁①。”

Die Karoo is vir skape geskape! [卡鲁只适合牧羊！] 有些话她不得不忍下来。*他还真当回事了！他说起卡鲁好像在说天堂！* 所有那些往昔的圣诞节的记忆都像潮水般地涌上了心头，当他们还是孩童的时候，就像野生动物似的在草原上自由自在地游荡。“你想被葬在哪里？”有一天他这样问她，还没等她回答他就悄声说：“我想葬在这儿。”“一直埋在这儿？”她问，她自己也这么孩子气——“你想永远被埋葬？”“直到我再度临世。”他回答。

直到我再度临世。 她回想起所有的事情，每一个单词。

孩子做事可以不需要理由。你不能要求每件事情都有道理。她现在回想起来，他那些话当时并没有让她去多想，然而在内心深处，这些年来莫非一直在困惑着自己？*再度临世*：她这个表弟真的相信人能够从坟墓里再重返人世？他把自己当成什么了？耶稣？他把这地方当成什么了？这卡鲁：成了圣地？

“如果你真的打算在默韦维尔住下来，你先得把头发修剪一下。”她说，“这镇子上的规矩人家不会允许一个野人住到他们中间带坏他们的子女。”

坐在柜台后面的老板娘已明确无误地发出要打烊的暗示。

---

① 卡鲁(Karoo)，这个阿非利堪语词既指“干旱台地”，又是南非的地名。这里是指处于西开普省东北部至北开普省南部的“大卡鲁”(Great Karoo)，在西开普省中南部还有一处“小卡鲁”(Little Karoo)。

他付了账，他们开车离开了。在驶离镇子的半路上，他在一幢前门挂着 TE KOOP [出售] 牌子的房子面前放慢了车速。“我想要的就是这座房子。”他说，“一千兰特，外加一些法律手续。你相信吗？”

这房子的外形是一个不规则的立方体，波纹铁皮屋顶，房前是左右贯通的遮阴游廊，侧面有一道陡峭的木梯通向楼上。油漆刷得很糟。前面废圮的假山庭园内，还长着几株半死不活的芦荟。他真打算把他父亲扔在这儿，扔在这昏暗的房子里，扔在这人气耗尽的小村庄里？一个老人，颤颤巍巍，吃着罐头食品，睡在肮脏的床单上？

“你要不要看一下？”他问，“房子锁着，可我们不妨绕着看一圈。”

她打了个寒战。“下次再说吧，”她说，“我今天没心情。”

那天她心情是怎么回事她自己也不知道。可是，离开默韦维尔二十公里后她才不去想这些事了，因为这当儿引擎发出喀喀的怪声，约翰皱起眉头放慢速度靠路边停下车。车里弥漫着一股烧焦的橡胶味儿。“又是发动机过热。”他说，“我很快就能搞定。”

他从后厢拎过来一只贮水的五加仑油桶。他拧开水箱盖，脑袋一闪躲开蹿上来的一股蒸汽，把水灌进水箱。“这肯定够我们到家了。”他说。他重新发动引擎。发动机空转着没能发动起来。

她很清楚，男人永远不会承认他们在机械方面有问题。她站在一边什么都不说，也没有表示出丝毫的不耐烦，甚至都

没叹一口气。整整一个小时，他手忙脚乱地摆弄着油管和夹钳，把自己的衣服搞得很脏，一次又一次想把车子发动起来，她就老老实实地待在一边，善解人意地保持着沉默。

太阳开始沉下地平线，他还在折腾着，看样子要搞到天黑了。

“你有手电筒吗？”她问，“不妨让我给你打手电筒。”

想不到，他没带手电筒。更糟糕的是，因为他不抽烟，甚至都没有火柴。他不是一个男童军，他只是个都市男孩，一个尚未准备好的都市男孩。

“我得走回默韦维尔去找人来帮忙，”他终于开口了，“要不我们一起走回去。”

她脚上是一双轻便凉鞋。她可不打算穿着这双凉鞋趔趔趄趄地在黑暗中穿越二十公里的草原。

“等你走到默韦维尔都是半夜了。”她说，“你在那儿没有认识的人。那地方甚至都没有维修站。你能让谁跑到这儿来帮你修车？”

“那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就等在这儿。如果运气好，说不定会遇上过路车。要不然，天亮时，迈克尔也会来找我们的。”

“迈克尔不知道我们去默韦维尔了，我没告诉他。”

他又最后一次试着发动引擎。转动钥匙时只是发出沉闷的咔嗒一声。电池也耗尽了。

她下了车，走出合适的距离去解决了膀胱问题。一阵微风吹来。天凉下来了，还会越来越冷。车上没有任何可用来挡风御寒的东西，甚至连防水帆布都没有。如果他们打算待

在这里过夜，那就只能一起挤在车里。事后，当他们回到农庄时，不得不向别人解释一番。

她现在倒还没有凄凉的感觉，她还能用置身事外的好玩心态来看待眼前的处境。但是这种好玩的心态很快就会改变。他们没有吃的，除了车里的水，连一点喝的东西都没有，那水闻上去有一股汽油味儿。饥饿和寒冷很快就会毁掉她那点脆弱的好心态。在某种程度上，他们还不能睡觉。

她摇上车窗。“我们能不能忘记，”她说，“忘了我们是一男一女，挤在一起取暖别觉得不好意思？因为不这样我们就得冻僵。”

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他们彼此早已熟悉，也时而有过亲吻的举动，不过那只是表亲之间的亲吻，也就是说，只是吻在脸颊上。他们还有过拥抱。而今晚就要发生的亲密行为却与往日相当不同。他们可能要在这硬邦邦的座椅上，抵着别扭的变速杆一起躺卧或一起跌落，互相给对方取暖。如果上帝是仁慈的，那么他们也许还能睡上一觉，可是他们也许会很丢脸地打鼾或是忍受对方的鼾声。真是个要命的考验！要命的事情。

“明天，”她说，这当儿她允许自己拿出一点尖刻的语气，“等我们回到文明社会，你也许得把这辆车拿去好好修一下了。利乌哈姆卡[①]有个挺不错的机修工，迈克尔叫他干过活。这只是我给你的一个友好的建议。”

① 利乌哈姆卡(Leeuw Gamka)，南非西开普省中北部城镇，距默韦维尔东面50公里处的铁路线上。

“对不起，是我的错。这些本该让更胜任的工人干的活儿，我总是尝试着自己来干。这是因为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

“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你的车子总是坏掉为什么要怪罪这个国家呢？”

“因为我们长期以来的历史就是这样，总是让别人替我们来干本该是我们自己干的活儿，而我们却坐在阴凉地儿看着别人干活。”

这正是他们坐在这个冷得要命的黑暗地儿等着有人经过来救助他们的原因。这个立论的意思是，白人都应该自己动手修车。真是太可笑了。

“利乌哈姆卡那个机修工是白人，”她说，“我不是建议你把车拿到原住民那儿去。”她还想说的是：如果你想自己干这修理工的活儿，看在上帝的分上，你该先学好汽车维修课程。可是她忍住了没说出口。“还有什么活儿你执意要自己动手？”她转而这样问他，“除了修理汽车？”除了修理汽车和写诗。

“我自己打理园艺。房屋修修补补也是我干的。我现在还在重新铺设排水管。在你看来，这也许很搞笑，可对我来说绝不是开玩笑的事儿。我想表达一种姿态。我想打破关于体力劳动的禁忌。”

“禁忌？”

“是啊，就像在印度不允许高级种姓的人们去处理——我们该怎么说？——人的排泄物，同样，在这个国家，如果一个白人碰了一把镐头或是铁锹，他马上就成了不洁之人了。”

“你这完全是胡说！这根本不是事实！只是诋毁白人的偏见！”

话一出口她就后悔了。她有些太过分了，把他逼入了死角。现在，除了厌倦和寒冷，她还得对付这个男人的怨气。

“不过我能看出你有你的道理。”看样子他好像怔住了，她给了他一个下台阶。“从某种意义上说你是对的：我们的双手，我们白人的双手，可能保持得太洁净了。我们应该更乐意弄脏自己的手才对。在这一点上我非常赞同。不说这个话题了。你睡着了？我还不想睡。我有个建议。为了消磨时间，我们何不讲讲各自的故事。”

“你讲故事吧，”他冷淡地说，“我没有什么故事。”

“就讲你在美国的故事吧，”她说，“你可以编嘛，不一定要真的。什么故事都行。”

“假设有一位上帝，”他说，“有着雪白的胡子，这个那个这个那个超越时间超越空间确确实实存在，他从神圣而冷漠神圣的高处深深地爱着我们，这个那个这个那个除了少数例外。”①

他停下不说了。她一点都不懂他在说什么。

“这个那个这个那个。”他说。

“我投降。”她说。他不做声了。“轮到我来说了，”她说，“这是仿拟豌豆公主的故事。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位公

① 此处套用了塞缪尔·贝克特《等待戈多》一剧中幸运儿的长篇演说开头几句。其中“这个那个这个那个”一语，在贝克特原文中是 quaquaquaqua(拉丁语中 qua 犹如英语的 as)，相当于当代英语口语中常用的 blablablabla。

主，她长得非常娇嫩，甚至睡在十层羽毛床垫上还能感觉到最下面一层垫子底下有一颗豌豆，一颗又干又硬的小豌豆。她整夜都在翻来覆去——是谁把这颗豌豆搁在那儿？为什么？——搞得她几乎整夜没法合眼。第二天她面容憔悴地下楼吃早餐时，朝她的父母，国王和王后抱怨道：'我根本没法睡觉，都是那颗豌豆惹的！'国王派一名宫女去把豌豆拿掉。那宫女找了又找，什么都没发现。

"'别再跟我说起什么豌豆了，'国王对他女儿说，'根本没有豌豆。那豌豆只是在你的想象中。'

"那天晚上，公主把羽毛床垫摞得像山一样高。她想睡着，但还是睡不着，就因为那颗豌豆，它不是在最底下一层床垫的底下，就是在她的想象中。不管是在哪儿，反正造成的影响是一样的。天快亮时，她已折腾得精疲力竭甚至都没有力气下楼吃早饭了。'都是那颗豌豆惹的！'她痛哭道。

"国王派了整整一队宫女去搜寻那颗豌豆，结果她们回来报告说没有什么豌豆，恼怒的国王把她们通通砍了头。'现在你该满意了吧？'他朝女儿大吼，'现在你总可以睡觉了吧？'"

她停下来喘口气。她不知道这个睡眠的故事该怎么往下说，也不知道公主最后终于能睡着觉了还是不能。但奇怪的是，她确信只要自己张开嘴巴，言辞就能顺理成章地冒出来。

不过没这个必要了。他已经睡着了。就像一个孩子，这个敏感而固执的表弟，无能而荒谬的表弟，头枕着她的肩膀睡着了。毫无疑问，他是一个容易入睡的人：她能感觉到他的抽搐。他身下没有豌豆。

她怎么办呢？谁来给讲个故事把她送入梦乡？她从来没有这样清醒过。她就得这样度过一个夜晚：单调无趣，身心疲惫，负荷着一个睡眠中的男人体重？

他声称有一种白人从事体力劳动的禁忌，可是表姐弟一起度过这样的夜晚而不能发生性关系的禁忌又是怎么回事？农庄的库切们会怎么说？说真的，她对约翰并不存在肉欲的感觉，没有一点女人的颤动反应。这足以让自己解脱吗？为什么他身上没有一点男性气息？这是他的问题，抑或正好相反，是她的问题？是因为她过于在意表亲间的禁忌而没有把他当做一个男人？如果他没有女人，那是因为他没有吸引女人的感觉，所以，女人们，包括她自己，也就不会对他产生感觉？她的表弟，如果不是一个 moffie，那莫非是个阉人？

车厢里空气变得混浊起来。她留意着别去惊醒他，把车窗打开一道缝。他们身处什么样的环境啊——灌木丛，或是树林，也许甚至还有野兽——她与其说是感觉到，不如说是看见了。什么地方孤零零地有一只蟋蟀唧唧而鸣。今晚和我待在一起，她对那只蟋蟀悄声说。

也许有一种类型的女人就因为这样被男人所吸引，她们乐意倾听而不是去反驳男人自信满满的见解，随后又当做是自己的见解表达出来，即便被证明是愚蠢之见。这种女人，不在乎男人的愚蠢，甚至也不在乎性生活，只是要寻找一个依附于自己的男人，来照顾并保护他免受这个世界的伤害。这种女人，能够忍受男人在居家生活中的笨手笨脚，窗子怎么也关不拢或是门锁怎么也打不开这类事儿都没关系，只要她的男人有地方去施展自己的想法就行。事后，她会悄悄喊来一个雇工，一个

能干的人，把损坏的东西修好。

因为有这样的女人，婚姻也许毫无激情却未必不是儿女成群。于是，一大家子人就可以围聚桌旁共进晚餐，那位老爷，也就是主人，坐在餐桌上首，他的贤内助坐在桌尾，他们那些健康的教养良好的子孙分坐两边。上汤菜的时候，主人就会阐述起劳动神圣的理论。我这男人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啊！那位妻子会悄声对自己说，他这吹的是哪门子的道德经！

为什么她对约翰这么难以接受？为什么对她臆想出来的那个妻子，甚至觉得更是难以接受？简单的答案是：因为他的虚荣和笨拙，害得她被撂在了默韦维尔的荒路上。但这个夜晚很长，有大量的时间可展开更多的假设，并审视其中是否有什么德行可言。更深一层的答案是：她感到难以接受，是因为她对约翰期望甚殷，而约翰辜负了她。

她对自己的表弟有何期望？

期望他能拯救库切家的男人们。

为什么她期望着拯救库切家的男人？

因为库切家的男人太 slapgat① 了。

为什么她对约翰寄予了特别的期望？

因为在库切家的男人中他是得天独厚的。他具有得天独厚的才华，却没有好好利用。

slapgat 这个词，以前她和她妹妹经常随口而来，也许因为她们小时候经常听人这么随口而言。只是在离家以后，她才意识到这是一个很伤人的词儿，使用起来也就变得谨慎了。

---

① slapgat，阿非利堪语单词，后文有解释。

slap gat：直肠、肛门，这是你完全不必去控制的。所以，slap gat 的意思是：浑浑噩噩，毫无勇气和决断。

她的叔叔伯伯们成了 slapgat，是因为他们的父母，也就是她的祖父母，就是用这样的方式把他们养大的。他们的老爹暴跳如雷大声吼叫，吓得他们浑身颤抖，这当儿他们的母亲踮着脚走来走去活像一只老鼠。其结果是，一旦进入社会，他们都成了毫无勇气、缺少血性的人，没有自己的信念和胆略。他们为自己选择的人生事业毫无例外都是轻松的捷径，最没有阻力的平坦之途。他们一遇风浪就战战兢兢，然后便随波逐流。

这些特性使库切们成为很随和（gesellig[①]）的人，友好相处的同伴关系正是他们所偏好的一种现成的生活方式，他们的天性使得圣诞聚会变得如此有趣。他们从不跟人争吵，他们自己也决不斗嘴。他们是出了名的好相处的人，他们个个都是这样。到了下一代，也就是她这一代，就得为这种随和的天性付出代价了。因为他们的孩子进入社会后，原本期待着世界是另一个 slap，另一个 gesellig 的地方，只不过是放大了的百鸟喷泉农庄。可是，却傻眼了，原来不是那样！

她自己没有孩子。她不能怀孕。可是如果她有幸生了孩子，她首先要做的就是在孩子身上去除库切家的血脉。她不知道怎样去除人身上的 slap 型血脉，不外乎送进医院把他们身上的血液抽光，然后换上某个强健的供血者的血液。不过，也许可以尽早对他们进行自信、专断的训练，也许能够借此而达到目的。如果说她对这个世界上的事情还知道一点的话，说

① gesellig，阿非利堪语：随和、轻松愉快。

到孩子的未来那就是他不得不成长起来，因为这个世界容不下slap。

即便是百鸟喷泉和卡鲁，也不再是他们旧日的百鸟喷泉和卡鲁了。瞧瞧阿波罗咖啡馆的那些孩子。瞧瞧迈克尔的那帮农庄工人，自然不是往昔的那种plaasvolk［农庄工人］了。混血种人对白人的态度中新出现了一种难以捉摸的强硬。更年轻的一代用冷冷的眼光打量白人，拒绝称呼白人baas或是miesies。[1]外乡人到处乱窜，从一个村落窜到另一个村落，从一个lokasie[2]跑到另一个lokasie，却没人会像以前那样去报警。警方也越来越缺少可靠的消息。现在的人都不想让别人瞧见自己在跟警察搭讪，所以警察的信息来源越来越少。对于农庄主来说，政府的临时突击性的派工越来越多，时间也越来越长。卢卡斯一直都在抱怨这事儿。如果在罗赫费尔德山区是这套行事方式，那么在卡鲁，在这儿，必定也是一回事儿。

做人处世也得与时俱进。考虑到事业长足发展，就不能跟各色人等都去做朋友，求人帮忙，反过来也得还他人情。不是么，如今你得狠着心肠，锲而不舍地干下去才行。在这世上，slapgat能有什么机会呢？怪不得库切家族的叔伯们都没有走上成功之路：做个乡间小镇的银行经理，无所事事地打发岁月；做个小公务员，在升职阶梯上毫无向上攀升的希望；或是成了度日艰难的农场主；甚至还有像约翰的父亲那样丢脸的

---

① baas和miesies，阿非利堪语：老板、主人。

② lokasie，阿非利堪语：地点。

事儿——被褫夺律师资格。[1]

如果她有孩子，她不仅要尽最大努力把库切家族的遗传因子剔除出去，她还要郑重考虑卡罗尔的办法：把他们带出这个国家，让他们在美国，或是澳大利亚、新西兰那种能够看得见像样的前程的地方，有一个全新的开始。然而，作为一个没有孩子的女人，她就不必去作这样的决定了。她在这里还有另外一个角色：把自己贡献给丈夫和农庄，尽可能过上这个时代所能提供的公正、公平的好日子。

膝下无子的凄凉前景摆在卢卡斯和她自己面前——这并非新近产生的痛苦，不是的，它时不时地袭扰一阵，就像牙痛一样，以至她对这种痛苦都习以为常了。她想，但愿自己能够驱走痛苦睡上一觉。她这个表弟是怎么回事？他的躯体骨瘦如柴竟又是这样软绵绵的，他居然不觉得寒冷，而她，超出标准体重好几公斤，怎么却冷得瑟瑟发抖？在寒冷的夜晚，她和丈夫睡觉时贴得很紧，互相搂着取暖。为什么表弟的身体无法给她带来暖意？他不仅没能给她带来暖意，而且似乎还把她身上的热气给吸走了。莫非他天生就是一个没有热气的人，就像没有性一样？

真有一股愤恨在她心头荡漾。身边这男人似乎觉出了她内心的骚动。“对不起。”他咕哝着，一边坐了起来。

“什么对不起？”

“我迷糊了。”

---

① 库切父亲被褫夺律师资格是因为挪用委托保管的资金借与失信商人，此事在库切的自传体小说《男孩》第十八章里有详细记述。

她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也不想再问。他软绵绵地瘫了下去，过了一会儿，又睡着了。

此时此刻，上帝在哪里？她觉得越来越难以理解作为圣父的上帝了。现在，她已丧失了曾对上帝怀有的信念，也失去了他的眷顾。神祇已祛魅：不用说，她的遗传来自不敬神的库切家族。当她想到上帝时，她所能想象的就是一个长着胡子的人形，铿锵噎嗒的声音，堂皇巍然的举止，他居住在山顶的豪宅里，一大群仆人焦虑地围着他转来转去，为他做事。她就像一个正宗的库切那样，对这般角色宁愿敬而远之。库切家的人都乜斜着眼睛去看那些自以为重要的人，压低嗓音开着他们的玩笑。她也许不像别的家族成员那样擅长开玩笑，可她觉得上帝有点让人讨厌，有些乏味。

现在我得提出抗议了。你真的太过分了。我根本没有说过这么离谱的话。你是把自己的话塞进了我的嘴里。

对不起，我渲染得太过了。我会修改的。我会把调子处理得缓和一些。

压低嗓音开玩笑。可是，在上帝无限的智慧中，对她和卢卡斯也有某种安排吗？对罗赫非尔德山区呢？对南非呢？如今的某些事情是否只是看上去有些混乱，乱得理不出头绪，却是某个宏伟规划的一部分，而其美好的一面将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呈现于世？这些事情是不是能有什么更为深刻的解释？举例说：为什么一个正当盛年的女人每周要在卡尔维尼亚旅馆二楼那个凄凉的房间里孤衾独眠四个夜晚，月复一月，甚至年复

一年，没完没了。为什么她的丈夫，一个天生的农庄主，多半时间只能用卡车去替别人运送牲畜，运到帕尔①和梅特兰②的屠宰场——农场主如果不做这些屠宰生灵的活计就不会有收入，有没有比这更加深刻的解释？有没有一种更深刻的解释能够说明一下，为什么她和丈夫两人惨淡经营才得以维持的农庄，在将来某个时候，就因为他们膝下无子，即使不先被银行吞噬也只能传给她丈夫的某个无知无识的侄子？如果，在上帝宏大而善意的设计中，他根本无意在世界的这一部分——罗赫非尔德山区和卡鲁一带发展农业，那么他对这一地区有何确切意图？他的意图是不是要让这儿重新回到那些 volk［人们］手里？就像很早很早以前那样，那些人从一个地方漫游到另一个地方，带着他们衣衫褴褛的一大家子寻找能有吃喝的地方，踏平别人家的栅栏，而她和她丈夫两人则会在某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断气，所有的财产都被剥夺得一干二净？

除非是这样向库切们提出问题。Die boer saai，God maai，maar waar skuil die papegaai? ③ 库切们说着咯咯地笑了。愚蠢无聊的言语，愚蠢无聊的家族，心浮气躁，没有原则，胆小怕事。就像是' n Hand vol vere［一把羽毛］。即便是她曾寄予某种微小希望的这个家族成员，这个翻过身背脊朝她又回到梦乡的男人，到头来也是一个庸庸碌碌之辈。他跑到一个大

① 帕尔(Paarl)，南非西开普省城镇，邻近开普敦。

② 梅特兰(Maitland)，南非东开普省城镇，邻近伊丽莎白港。

③ Die boer saai, God maai, maar waar skuil die papegaai，阿非利堪语：农民们播种、收割，但是上帝啊，何处是鹦鹉的庇护之所？

世界里转了一圈，现在又夹着尾巴溜回了这个小世界。既不能远走高飞，也不能修理机械，而她还必须承受他的失误带来的后果。没出息的子孙。坐在默韦维尔一间满是尘土的老房子里，眺望着窗外寂寥的景象，阳光暴晒的街道，上下牙齿间咯咯地转着一支铅笔，殚精竭虑地琢磨着诗句。O droe land, o barre kranse... [噢，炎热的大地。噢，荒芜的峭壁]……接下来呢？肯定是什么诉说 weemoed [忧郁] 的句子。

第一抹淡紫色和橘黄色从天边展开时，她醒来了。睡梦中她不知怎么就蜷曲着身子窝在座椅上，于是，她那仍在熟睡中的表弟就不再斜靠她的肩膀而是枕在她的臀部上。她恼怒地抽出身子。眼皮还黏在一起，骨头在吱嘎作响，口渴得要命。她推开车门钻了出去。

空气清冷宁静。在第一缕晨曦的触抚下，山楂丛和一簇簇野草就在她的眼皮底下冒了出来。她好像是出现在创世的第一天。我的上帝，她喃喃地说，有一股想跪下来的强烈冲动。

近旁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儿。她盯上了那只羚羊的黑眼睛，那是一只小羚羊，站在二十步开外，它也盯着她看，神情警觉却不害怕，还不知道害怕。我的 kleintjie[①]！她说，我的小东西。她最盼望的莫过于能过去拥抱它，把突然涌上心头的爱意印在它的额头上，可是没等她跨出一步，那小家伙就转身而去，小蹄子咯噔咯噔地向远处退去。跑出一百码，它停下了，转过身又打量了她一眼，然后踏着不紧不慢的步子穿过平

① kleintjie，阿非利堪语：小狗。

原跑进了一道干涸的河床。

“是什么东西？”传来她表弟的声音。他终于醒了，从车里出来，打着哈欠伸着懒腰。

“一只小羚羊。”她敷衍了一声，“我们现在怎么办？”

“我回默韦维尔去。”他说，“你等在这儿。我十点钟就能回来，最晚十一点。”

“如果有车来了，我会搭上走的。”她说，“不管去哪个方向，我都搭车走人了。”

他的模样看上去一塌糊涂，乱蓬蓬的头发，横七竖八的胡子。感谢上帝，我不必每天早上都在床上看到你醒来的模样。她想，都不够资格当个男人。一个真正的男人总不至于弄成眼前这模样。真是的！

太阳跃过了地平线，她已经感觉到暖意了。这个世界也许是上帝的，不过，卡鲁首先是属于太阳的。“你最好还是走吧。”她说，“今天会是个大热天。”她看着他趔趔趄趄地走开去，肩上还扛着那只五加仑的空加仑桶。

一次冒险经历：对这事儿，也许这是一个最好的解释。她和约翰在荒野之地的一次冒险经历。几年后，库切家的人们会这样回忆：还记得吗，玛戈特和约翰在去默韦维尔那条凄凉的路上发生的事儿？可是，在她等着这场冒险结束的过程中，拿什么来消磨时间呢？除了达特桑车上一本翻烂了的用户手册，什么都没有。没有诗歌，只有怎样换轮胎，怎样维修电池，还有省油的小窍门。

迎着升起的太阳，皮卡车里渐渐变得闷热难受。她挪到汽车的背阴处。

公路远处的路面上，像是幻影飘来：起初朦朦胧胧的轮廓渐而显现出一个男人的躯体，随后又冒出一头驴子和一辆驴车。她甚至能听见随风飘来驴蹄有节律的咯噔咯噔的声儿。

那人影越来越清晰。是百鸟喷泉的亨德里克，在他身后，坐在驴车上的正是她表弟。

一阵欢笑中，他们互道问候。“亨德里克正好在默韦维尔看他女儿。”约翰解释道，“他用驴车把我们带回农庄。如果他的驴子允许的话，他说，我们还可以把达特桑拴在驴车后面，他会拖回去的。”

亨德里克马上警觉起来。“Nee，meneer。[1]”他说。

“Ek jok maar net. [只是开开玩笑。]”她表弟说。

亨德里克是个中年人。由于做过一次不成功的白内障手术，一只眼睛失去了视力。他的肺部也有问题，身体一受累他就呼哧呼哧地喘不过气了。在农庄里，他算不上一个好劳力了，不过她表哥迈克尔还是留着他，因为他们这儿就是这样的行事规矩。

亨德里克有一个女儿，同她的丈夫孩子一起住在默韦维尔镇子外面。那女婿曾在镇上有一份工作，可后来却丢了，女儿待在家里做家务。想必亨德里克天没亮就从他们那儿出发了。他身上散发出一股淡淡的甜酒味儿，当他从驴车上下来时，她注意到他的脚步也有些趔趄。上午就喝得烂醉：这叫什么样子！

她的表弟知道她在想什么。“我这儿有水。”他说着递过

---

① Nee，meneer，阿非利堪语：不，先生。

那个盛满水的加仑桶，“是干净的。我用风力泵压的水。”

于是他们出发前往农庄，约翰坐在亨德里克旁边，她坐在后面，举着一个旧黄麻袋遮挡头顶上的太阳。一辆汽车裹着一阵烟尘从他们身边驶过，往默韦维尔方向驶去。如果起先遇上的话，她会拦下那辆车——把她捎到默韦维尔，她可以在那儿给迈克尔打电话，让他来接她。不过话说回来，尽管辙印纵横的一路上颠簸得让人很不舒服，但她还是喜欢坐着亨德里克的驴车回农庄，而且越想越喜欢：库切家的人们都聚在游廊上喝下午茶，亨德里克摘下帽子向他们挥舞，他把杰克[1]游荡的儿子带回了家，虽说浑身脏兮兮的还让阳光晒暴了皮，但总归是完好无损地回家了。“Ons was so bekommerd! [我们都担心死了！]”他们会斥责这种伤风败俗的行为。“Waar was julle dan? Michiel wou selfs die polisie bel! [你们去哪儿了？迈克尔都要打电话报警了！]”而他呢，只会在一边嘟嘟囔囔。“Die arme Margie! En wat het van die bakkie geword? [可怜的玛吉[2]！车子扔哪儿了？]”

这段向上延伸的路是一个很陡的斜坡，他们只好下车步行。那匹小毛驴在余下的旅程中就松快多了，屁股上不再时不时地遭到鞭笞，无须让它明白主人是谁了。多么纤秀的形体，多么轻灵的脚蹄，却又是那么韧劲十足、富于耐力！怪不得耶稣对驴子有偏好。

进入百鸟喷泉的地界时，他们在堤坝上停了下来。驴子

---

① 杰克(Jack)，约翰父亲的名字。

② 玛吉(Margie)，玛戈特的昵称。

饮水时，她和亨德里克聊起他在默韦维尔的女儿，然后又说到他另一个在西博福特①一家养老院做厨娘的女儿。她谨慎地避开某些话头，故意不问起亨德里克后来那个妻子。他娶她时，她还是个孩子，没多久她就跟着利乌哈姆卡火车站的一个男人跑掉了。

她看得出来，亨德里克跟她聊天要比和她表弟聊天感觉更轻松自如。她和他有共同的语言，而约翰的阿非利堪语显得生硬还带书生腔。约翰说的话亨德里克可能有一半都听不明白。*你觉得哪一种更有诗意？亨德里克：朝阳还是落日？山羊还是绵羊？*

“Het Katryn dan nie vir padkos gesorg nie? [难道你女儿没为我们准备打包的午餐？]”她和亨德里克开起了玩笑。

亨德里克尴尬了一阵，定了定神儿，挪开视线，慢吞吞地走着。“Ja-nee，mies.②”他呼哧呼哧地回答。真是一个旧日的 plaashotnot③，一个霍屯督农庄人。

其实，亨德里克的女儿还真的准备了 padkos [午餐包]。亨德里克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个棕色纸包，里边有一条鸡腿，裹着两片涂了黄油的白面包，他既不好意思把这食物跟他俩分享，也不能在他们跟前就狼吞虎咽。

---

① 西博福特(Beaufort West)，南非西开普省东北部城镇。

② Ja-nee，mies，阿非利堪语：也许吧，小姐。

③ Plaashotnot，阿非利堪语：指开普地区既非黑人也非白人的混血种人，这是一个蔑称。

“In Godsnaam eet，man![1]” 她说，“Ons is glad nie homger nie，ons is ook binnekort tuis. [我们不饿，再说我们很快就到家了。]”她拽着约翰朝堤坝那边绕着走，这样亨德里克就能背对着他们匆匆享用他的午餐。

Ons is glad nie honger nie [我们不饿]：当然，这是谎话。她饿极了。那冷鸡腿的香味让她直咽口水。

“坐到驴车前面，赶车人身旁。”约翰建议道，“为了我们的凯旋。”她照办了。他们的驴车走近库切家的人们时，正如她所预见的，一大家子都坐在游廊上呢，她小心翼翼地带上微笑，甚至拙劣地模仿贵夫人派头朝他们挥手致意。迎接她的是一阵轻快的掌声。她下了车。“Dankie，Hendrik，eerlik dankie. [真是太感谢你了，亨德里克。]”她说。“mies [小姐]，没关系。”亨德里克回应道。过后，她会上他那儿去，给他留下一些钱：这是给卡提娅的，她会这样说，给孩子添件衣服。当然，她知道那钱肯定就拿去换酒了。

“En toe？”人堆里，卡罗尔最先问道，“Se vir ons：waar was julle？ [你们去哪儿了？]”

她一下子怔住了，没有做声，但她马上意识到这是一个问题，表面看来这问题只需她想出一个轻飘飘的玩笑式的回答就能应付过去，而其实是一个真正的问题。库切家的人们真的想知道她和约翰去了什么地方，他们要确信没有发生什么丑闻。这种唐突的诘问让她感到窒息，感到愤怒。这些了解她并一直都爱着她的人竟然认为她会做出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

---

① In Godsnaam eet，man，阿非利堪语：看在上帝的分上，吃吧。

"Vra vir John. [问约翰去。]"她搪塞了一句，就进门去了。

半小时后，她又回到家人中间，那儿的气氛仍然很不安。

"约翰去哪儿了？"她问。

约翰和迈克尔刚走，坐着迈克尔的皮卡去找那辆达特桑了。他们要把那辆车拖到利乌哈姆卡，去找机修工修理。

"昨夜我们一直熬到很晚都没睡，"她姑妈贝丝说，"我们等啊等啊。后来我们断定你和约翰一定是去了博福特[1]，由于每年这时候国家公路都不大安全，便在那儿待了一个晚上。可是你们没打电话来，这让我们很担心。今天早上，迈克尔往博福特的旅馆打电话询问，人家说没见过你们。他又打电话到弗雷泽堡[2]。我们没想到你们会去默韦维尔。你们去默韦维尔干什么？"

说真的，他们去默韦维尔干什么？她转向约翰的父亲。"约翰说你和他考虑要在默韦维尔买房子。"她说，"是真的吗？杰克舅舅？"

大家由惊愕转向沉默。

"是真的吗，杰克舅舅？"她又追问道，"你们真的要搬到默韦维尔？"

"既然你这么问了，"杰克说——这时候戏谑逗人的库切性格荡然无存，他完全是一副出言谨慎的口吻——"不，不会真的要搬到默韦维尔。约翰是有这个想法——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真这么想——买一幢那种废弃的房子作为度假屋。这只

---

① 博福特(Beaufort)，应指西博福特。

② 弗雷泽堡(Fraserburg)，南非北开普省中南部城镇。

是我们闲聊时谈起的。”

在默韦维尔买度假屋！ 谁听说过这种事情！ 默韦维尔的邻居都是一些好搬弄是非的家伙。 那地方的 diaken ［教堂执事］会敲开你的房门缠着你去教堂！ 这杰克，年轻时就最会惹麻烦了，而且在他们这些人里边他是最不虔诚的，怎么会想到要搬到默韦维尔去呢？

“杰克，你该先去库克纳普①看看房子。” 他的兄弟阿兰说，“要不波法德尔②也行。 在波法德尔，每年有一天非常热闹，就是牙医从阿平顿③到那儿去拔牙的日子。 他们管那叫做 Groot Trek ［大迁徙④］。”

一旦解除担忧，库切们又回到了戏谑逗乐的气氛中。 一个家族就这样紧紧围筑起一个小小的 laager⑤，抵御来自外部世界的灾难。 但是，这说笑逗趣的魔力能持续多久呢？ 总有一天，那个强敌亲自来敲门，那个狰狞的持镰收割者⑥，会把他们一个一个收拾掉。 到那时，他们的玩笑还能起什么作用呢？

“据约翰说，你要搬到默韦维尔去，而他却待在开普敦。” 她不放过这个问题，“杰克舅舅，你能肯定没有汽车自

---

① 库克纳普（Koegenaap），南非西开普省西北部城镇。

② 波法德尔（Pofadder），南非北开普省西北部城镇，靠近纳米比亚。

③ 阿平顿（Upington），南非北开普省中北部城市。

④ 大迁徙（Great Trek），原指 1837 年南非布尔人（阿非利堪人）从开普殖民地迁到奥兰治河流域的大规模移民活动，这里的玩笑中有一语双关之意。

⑤ laager，阿非利堪语，掩体。

⑥ 狰狞的持镰收割者（Grim Reaper），即西方传说中的“死神”。

己也能应付那儿的生活？”

一个严肃的问题。库切们都不喜欢严肃的问题。“Margie word ’n bietjie grim.［玛吉变得有点厉害了。］”他们在自己家人面前会这样说。是不是你儿子想甩开你，把你扔在卡鲁，她想这样问，如果这事情不对劲，你为什么不理直气壮地回绝他？

“没那事儿，没那事儿。”杰克回答，“不是像你说的那样。默韦维尔只是一个度假休闲的地方。如果事情能办成。这只是一个想法，你知道，是约翰的一个想法。根本没定下来。”

“这是他想甩掉他父亲的一个计划。”她妹妹卡罗尔说，“他想把他撇到卡鲁这冷清僻远之地，就再也不管了。这就把他扔给迈克尔去照应。因为迈克尔住得最近。”

“可怜的老约翰！”她回应道，“你总是从最坏的一面去想他。万一他说的是事实呢？他保证他每个周末都会来默韦维尔看他父亲，学校放假时也会住在这儿。为什么不给他一个证明自己的机会呢？”

“因为我根本不相信他说的话。在我看来，这整个计划都非常可疑。他跟他父亲从来就不对付。”

“可是，在开普敦就是他照顾他父亲的。”

“他和他父亲住在一起，只是因为他没钱，他三十出头的人了，什么事业前景都没有。他离开南非是为了逃避兵役。后来在美国，他又因为触犯了法律被赶走了。现在他又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就因为他过于自命不凡了。他们两个就靠他

父亲在旧汽车配件货栈打工的一点可怜薪水过日子。”

“不是这么回事！”她反驳道。卡罗尔比她小。过去卡罗尔是她的跟屁虫，而她，玛戈特，才是领头的。现在，卡罗尔蹿到前头去了，她却焦虑地跟在她身后。这是怎么回事？“约翰在中学教书，”她说，“他自己能赚钱。”

“我听说的不是这样。我听说他是辅导一些差生的高考课程，按小时收费。那只是打零工的活儿，根据学生的考试成绩赚取一点零花钱。你直截了当问他好了，问他在哪个学校教书。问他挣多少。”

“挣一份高薪并不能说明一切。”

“这并不是薪水的问题，而是说不说实话的问题。你让他告诉你为什么要买默韦维尔的房子。让他告诉你谁来支付这房子的钱，是他，还是他父亲。让他把自己未来的计划跟你说说。”不过，这当儿她忽然有些茫然，“难道他没跟你说过？难道他没跟你说过他的计划？”

“他没有计划。他是库切家的一员，库切们都没有计划，他们没有野心，他们只有一些不着边际的渴望，他的一个无聊的渴望就是住在卡鲁。”

“他的野心是成为诗人。这个默韦维尔计划跟他父亲的养老半点关系都没有。他想要在卡鲁找一个适合他的地方，找一个能让他对着落日抚颔沉思，能让他吟诗作赋的地方。”

又是约翰和他的诗！她简直无法忍受，她大笑着，对这说法表示嗤之以鼻。约翰坐在那个阴郁小屋的游廊上编制着诗歌！他头上戴着贝雷帽，毫无疑问，肘边还摆着一杯酒。一群混血种小孩簇拥在他周围，不停地纠缠他。Wat maak oom?

— Nee, oom maak gedigte. Op sy ou ramkiekie maak oom gedigte. Die wereld is ons woning nie... [先生在干什么? ——先生在作诗。先生弹着破班卓琴作诗。这个世界不是我们待的地方……]

"我会去问他的。"她说着，一边在笑，"我会让他给我看他的诗。"

第二天早晨，他正要出去散步，她赶上了他。"我和你一起去。"她说，"等我一会儿，我去换一双合脚的鞋子。"

他们散步的这条路通向东边，从农庄出来，沿着杂草丛生的河床通向堤坝，一九四三年发洪水被冲垮后，那条堤坝再也没有修复。堤坝内浅浅的水塘里，三只白鹅宁静地漂浮在水面上。空气里仍带着凉意，这会儿晨雾已散去，他们能望见远处的纽沃非尔德山脉①。

"上帝，"她说，"dis darem mooi. Dit raak jou siel aan, ne, die ou wereld. [太美了。这景色，真是撩人心怀。]"

他们是少数派，极少的少数派，心灵被这广袤而荒凉的寂寞之地所感动的两个人。如果这些年来确有什么东西把他俩维系在一起，那就是这个了。这景色，这 kontrei②——占据了她的心灵。当她死后被埋葬时，她将自然地融化在这片土地中，就好像她从未有过人类的生活。

"卡罗尔说你还在写诗，"她说，"是真的吗？你能让我

① 纽沃非尔德山脉(Nieuweveld)，在南非西开普省与北开普省交界处。

② kontrei，阿非利堪语：信念。

看看吗？”

“我可能要让卡罗尔失望了。”他冷冷地回答，“自打十几岁以后，我就再也没写过诗。”

她忍住了没说什么。她忘了：你不能要求一个男人给你看他的诗，不能在南非这样做，不能在事先没有向他保证一切都没关系的情况下要求看他的诗，他是不能被嘲笑的。这是什么国家啊，在这里，诗歌是不属于男人的，只能局限于孩子和 oujongnooiens [老处女] ——双性的 oujongnooiens！她无法想象图提亚斯[1]和路易斯·莱珀德特[2]是怎么成为诗人的。怪不得卡罗尔要拿约翰的诗歌写作当靶子来攻击，卡罗尔凭嗅觉就能逮住别人的短处。

“如果你多年前就放弃了，那为什么卡罗尔会觉得你还在写呢？”

“我也不知道。也许她看见我在批改学生的作文就错误地得出了结论。”

她不相信他这话，但她不想再逼他。如果他要逃避她，就让他逃避好了。如果诗歌是他生活的一部分，而他却羞于并耻于谈论这个话题，那也随他去了。

她不认为约翰是个 moffie，但他没有女人这一点仍然让她感到困惑。一个男人只是单身一人，尤其是库切家的男人，在她看来似乎就像一条船没有桨或舵，还没有水手。现在是他们两个，两个库切家的男人像两口子似的住在一起！如果杰

---

① 图提亚斯(Totius,1877—1953)，本名 Jacob Daniel Du Toit，南非阿非利堪语诗人。

② 路易斯·莱珀德特(Louis Leipodt,1880—1947)，南非阿非利堪语诗人。

克身后仍有一个厉害的维拉①，那他多少还能把航线走正，她去世后，他就显得相当迷茫。至于杰克和维拉的儿子，他肯定需要某种稳健的引导。可是哪一个有理性的女人愿意把自己奉献给这么倒霉的约翰呢？

卡罗尔确信约翰的人生非常失败，家族里其他人尽管都很善良，但似乎也同意她的意见。她，玛戈特，与众人的态度迥然不同，她对约翰抱有某种游移不定的信心，非常奇怪的是，原因就在于他们父子的相处方式：即便没有爱（这可能有太多可以说道的地方），至少也有尊重。

这两个人曾是最格格不入的对头。杰克和他大儿子彼此间的敌意很让人摇头。当这个儿子消失在海外时，那对父母尽其所能为他说了许多装点门面的话。他母亲声称，他是去从事某种科学职业。有好几年时间，她一直坚称约翰在英国，是一个科学家，尽管她根本不知道他究竟为谁工作，或是从事何种工作，她也坚持这么说。你知道约翰的，他的父亲会这么跟人说，他总是非常独立。独立：这是什么意思？库切们不无理由地把这意思理解为他断绝了与自己的国家、家族和父母的关系。

后来，杰克和维拉又开始编出新的故事：约翰根本不在英国，而是在美国，有了更高的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没有更可靠的新闻，大家对约翰和他那些事情也就慢慢失去了兴趣。他和他弟弟成了成千上万逃避兵役的年轻白人中的两个，让自己的家庭去承受尴尬。当他几乎快要消失在他们的

① 维拉（Vera），约翰的母亲。库切在自传体小说《男孩》中多处写到她。

集体记忆中的时候，突然又爆出了他在美国被驱逐出境的丑闻。

这该死的战争，他父亲说，都是那场战争惹的，那些美国男孩为亚洲人牺牲自己的生命，而那些亚洲人似乎根本没有感恩之心。难怪普通美国人都不想去打仗了。难怪他们都上街游行去了。约翰是莫明其妙地被裹入了街头游行，这就是事情的过程，接下来的结论就是，这是个可怕的误会。

是不是由于总要喋喋不休地跟人絮叨那些有关他儿子丑闻的不实之辞，所以才使得杰克变得这么颤颤巍巍，未老先衰？她能怎么问呢？

“你肯定很高兴重见卡鲁的一切。”她对约翰说，“当你决定不在美国待下去了，是不是感到一阵轻松？”

“我不知道。”他回答，“当然，在这里”——他没有做手势，但她知道他的意思：这天空，这广袤的空间，这包围着他们的无边的静谧——“我感到自己是有福的，是极少数有福之人中的一个。不过实事求是地说，我在这个从来就无法融入的国家能有什么未来？也许索性来一个干干净净的分手还更好些。索性抛弃自己的眷恋，别让自己心存伤口愈合的希望。”

一个坦荡的回答。感谢上苍。

“我昨天和你父亲谈过。约翰，就在你和迈克尔出去那会儿。说真的，我觉得他完全不理解你的计划。我说到默韦维尔的事儿。你父亲不再年轻了，他身体也不好。你不能把他扔在一个陌生小镇上期望他能照料自己。在他万一有事的时候，你不能指望家族里其他什么人去照顾他。就是这样。

我必须说这些话。”

他没吱声。他手里捏着一根老长的铁丝，是从旧栅栏上扒下来的。他一脸恼怒，左右开弓地挥舞着铁丝，拂动的野草梢头被纷纷削落，他顺着风化的堤坝护坡冲了下去。

“别这样！”她喊道，一路小跑着跟在他身后，“跟我说话呀，看在上帝的分上！告诉我，我说错了！告诉我，我弄错了！”

他停下来转过身，冷冷地用敌意的目光看着她。“让我把我父亲的情况告诉你吧。”他说，“我父亲没有一丁点积蓄，没有一分钱，也没有什么保险。他能指望的只是一份国家退休金：我最近去查过，是每月四十三兰特。所以，尽管他年纪大了，身体不好，他也只能继续干着。我们两人一个月的收入只抵得上一个汽车销售员一星期赚的。这样我父亲就不能不去上班，除非他搬到一个生活费用比城市低廉的地方。”

“可是为什么他一定要搬家呢？为什么要去默韦维尔，去那种人气耗尽的破地儿？”

“我父亲和我不能无限期地生活在一起，玛吉。这会搞得我们两人都很惨。这是不自然的。父亲和儿子不能永远同住一个屋檐下。”

“在我看来，你父亲并不是难以相处的人，不是不能在一起生活的人。”

“也许吧。但我是一个难以跟别人生活的人。我的麻烦在于不想和另一个人住在一起。”

“那么这就是默韦维尔这件事情的实质了——是你想独自生活？”

“是的。既是又不是。只要有选择，我就想单独待着。”

他们都聚在游廊上，库切家的全体成员，在喝上午茶，在聊天，悠闲地看着迈克尔的三个年幼的儿子在房前的空地上玩板球。

远处地平线上卷起一股尘土，蹿上了半空中。

“肯定是卢卡斯，”迈克尔说，他眼睛最尖，“玛吉，那是卢卡斯！”

果真是卢卡斯，他天亮就出门了。虽说一路很累，但精神不错，看上去充满活力。他只是跟妻子和家人打了个招呼就加入了男孩们的板球比赛。他也许并不擅长板球，可他喜欢和孩子们在一起，孩子们也挺喜欢他。他也许会是一个最好的父亲：可他却没有孩子，这使她极为伤心。

约翰也加入了板球比赛，玩板球他比卢卡斯在行，这一眼就能看出，因为他玩得多，可是孩子们不欢迎他。她注意到，连狗都不喜欢他。他不像卢卡斯，他不是一个天生的父亲。他是一个 alleenloper[①]，就像某种雄性动物：一个独来独往者。也许这就是他不结婚的原因。

他不像卢卡斯。可是，她和约翰能够分享的事情却永远不能与卢卡斯分享。为什么？因为他们在一起度过了孩提时代，那是人生最珍贵的时期，他们曾彼此敞开过自己的心怀，过后再也不可能有这样的事了，甚至对丈夫也不能，甚至对她在世上最爱的丈夫也不能。

---

① alleenloper，阿非利堪语：独居无伴者。

最好是将你所爱的与你自己一刀两断，他们散步时他曾这么说过——切断自己伤口愈合的希望。这就是他们共有的最大秘密：并非只是对农庄的爱，并非只是 kontrei［信念］，并非只是卡鲁，而是对“爱”的理解，对“爱”可能会有太过分的理解。对他和对她而言，这就相当于承认他们童年的夏日是在一个神圣的空间度过的。而这种荣耀永远不会再度降临，最好还是别再徘徊于旧日的遗址，最好离开那些地方，并永远为之悲悼。

对于“爱”之过分的警觉是让卢卡斯觉得莫明其妙的事儿。在卢卡斯看来，爱是简单的，全心全意的。卢卡斯给她的爱就是全身心投入的，而她也将自己的全身心作为回报：当以此身躯，向汝顶礼膜拜。借由他的爱，她丈夫唤起了她最融洽的呼应：甚至现在，坐在这儿喝茶，看着他打球，她也觉得自己的身体能从他那儿感受到一种暖意。因为卢卡斯，她明白了爱是怎么一回事。至于她的表弟……她不能想象这个表弟能为什么人全身心投入自己的爱。他总是给自己留下退缩的余地，总是有所保留。你不必跟他形影相随也能看出这一点。

如果卢卡斯能在这儿歇息一阵，如果她和他能在百鸟喷泉农庄再住上一两个晚上，那就太好了。可是不行，明天就是星期一了，他们必须在天黑时返回默德尔波斯。所以，他俩吃过午饭就和舅舅姨妈们道别了。轮到和约翰告别时，她紧紧抱了他一下，却感觉到他的身体在抵拒她的拥抱，想把她推开。“Totsiens.［再见。］”她说，“我会给你写信的，我希望你能回我的信。”“再见。”他说，“开车小心点。”

当晚，她就动笔写那封信，她穿着晨衣和拖鞋，坐在厨房的桌边，她婚后有了自己的厨房，还有一个很大的老式壁炉，一个永远保持低温的没有窗子的食品间，那些搁架上塞满了她去年秋天贮藏的食物罐，被压得吱嘎作响。

亲爱的约翰，她写道，我们从默韦维尔回来的路上车子坏了，当时我心里非常窝火——我希望没有做得太过分，我希望你能原谅我。所有那些恼火的事情现在都消失得干干净净无影无踪了。人们说，除非你和某人一起过夜，否则你不会很好地了解他(或是她)。我很高兴我有此机会能和你一起过夜。在睡梦中，我们扔下了面具，面对真实的彼此。

《圣经》里盼望着有一天狮子能与羔羊躺在一起，到那里，我们就不必为自己设置任何防护了，因为我们不再有恐惧。(不过放心，你不是狮子，我也不是羔羊。)

我想最后再提一下默韦维尔的事情。

有一天我们都会老去，我们怎样对待父母，将来我们也会得到同样的对待。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人们是这样说的。我当然知道，对你来说，跟你父亲住在一起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因为你已经习惯独自生活了，但默韦维尔不是一个正确的解决办法。

约翰，你的难处并非你一个人才有。卡罗尔和我都同样面对我们母亲的问题。一旦卡罗尔和克劳斯去了美国，那负担就会完全落到卢卡斯和我身上。

我知道你不是一个信徒，所以我不会建议你祈祷上帝的引导。我也不完全是信徒，但祷告是一件好事儿。即使没有谁在天上聆听，你至少可以把话说出来，那总比憋在心里要好。

我真希望我们这次能有更多在一起聊聊的时间。你记得我们孩提时代聊过的事情吗？那些旧时的回忆对我来说弥足珍贵。我们的故事终将结束，这是多么悲哀，你和我的故事也将结束。

我无法对你说清此刻我对你的温情。你是我最喜欢的表兄弟姐妹，而且还不止是这层表亲的意思。我多想在这世上保护你不受伤害，尽管你可能不需要这样的保护（我猜是这样）。很难明白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结果我们却只是这样一种老式的关系，是不是，表亲关系。后来，我们就不得不记取所有那些戒律，谁跟谁能够结婚，什么嫡表关系、姻表关系、远表关系，那套人类学的说法。

不过，我对我们未能履行儿童时代的誓言（你还记得吗？）还是感到欣慰，我们没有走到一起。你也可能感到欣慰。我们有可能是一对无望的夫妻。

约翰，你的生活中需要一个人，你需要有人来照看你。即使你选择的某人并不是你生命中的爱人，结了婚的生活，总比你现在这样跟父亲住在一起的生活状况要好。一个人夜夜地孤身独眠，那是不好的。原谅我这样说，不过我这么说是有自身的痛苦经历的。

我可以撕了这封信，可能太尴尬，但我还是不撕吧。我对自己说，我们彼此了解已经很久了，如果我有不当的地方，你肯定会原谅我的。

卢卡斯和我的生活非常幸福。我每天晚上都跪下来（可以说是这样）感谢他和我走到了一起。我多么希望你也有同样的幸福！

好像冥冥之中受到什么召唤，卢卡斯走进厨房，弯腰在她头上吻了一下，双手伸进她的晨衣里，握住了她的乳房。“My skat. [我的宝贝。]”他说。

你不能这么写。你不能这么来。你这是在编造故事。

我会删掉的。他的嘴唇压在她头上。“My skat，”他说，“你什么时候来睡觉？”“这就来，”她说着放下了钢笔，“马上。”

Skat：一个表示亲昵的词，她原本并不喜欢，可从他的嘴里吐出来她就喜欢了。每当他悄声地吐出这个词，她就融化了。这男人的宝器，每当他想要就能直入其中。

他们互相拥抱，躺在一起。床板吱嘎作响，但她不管，他们在自己家里，只要高兴，可以把床板摇得震天动地。

又过分了！

我保证，一旦事情做完，我就把稿子寄给你，从头到尾，你想怎么删就怎么删。

“你在给约翰写信？”卢卡斯问。

“是的，他很不快乐。”

“这是他的天性。天生的抑郁型。”

“可他以前不是这样的。他过去是一个很快乐的人。他要是找到一个能让自己摆脱这种状态的人就好了！”

卢卡斯睡着了。这就是他的天性，他是这种类型：马上就

能睡着，像一个纯真的孩子。

她也很想跟他一起进入梦乡，可是却迟迟无法入睡。好像她表弟的幽灵还潜行在这儿，让她回到黑暗的厨房去写完那封信。相信我，她悄声说，我保证我会接着写的。

可是，星期一早上醒来后，她根本没时间写信，也没有自己能支配的时间，他们得马上开车去卡尔维尼亚，她去旅馆上班，卢卡斯去货运仓库。在前台后面一个没有窗子的逼仄的办公室里，她辛辛苦苦地打理着那些积攒的票据。到了晚上，她已经累得不想写信了。再说，她已经失去那种感觉了。一直想念你，她在底下写上这么一句。其实这样的言辞并非实话，她并没有一整天都在记挂着约翰，她没有时间。深爱你，她写上自己的名字，玛吉。然后在信封上写好地址就封上了。这就完事了。

深爱你，有多深呢？足以把约翰从困苦中拯救出来吗？足以让他振作自我，摆脱自己的忧郁气质吗？她很怀疑。如果他不要这种救助呢？如果他的大主意就是要在默韦维尔周末度假屋的游廊上写诗，任凭太阳暴晒铁皮屋顶，任凭他父亲在后边房间里咳嗽个不停，而没准他所需要的忧思正是这样才能唤来呢。

这是最初那一瞬间她的疑虑。疑虑再度浮上心头时，她正要寄信，信封已哆哆嗦嗦地送到邮筒投信口了。她就这么写了，如果一松手，这封信就注定会让她表弟看到，她真的肯定自己对他的劝告是最好的吗？你的生活中需要有一个人。她的劝告能给出什么样的帮助啊？深爱你。

可是她又转念一想，他是一个成年人了，何苦要我来搭救

他呢？于是，她把信封轻轻一捅塞进去了。

她足足等了十天，直到下个星期五才收到约翰的回信。

亲爱的玛戈特：

谢谢你的来信，我们从百鸟喷泉回到家时，那封信已经在等着我们了，谢谢你一再劝告我结婚的好意。

从百鸟喷泉回家的路上我们一切顺利。迈克尔的朋友修车本事是一流的。那天晚上让你在外面过夜，我再次向你致歉。

你信中提到了默韦维尔。我同意你的看法，我们的计划缺乏周到考虑，现在我们回到了开普敦，似乎又开始了有点乱糟糟的生活。在海滨购置周末别墅是另一回事，可是有哪个头脑清醒的人会想到要在炎热的卡鲁小镇度过自己的夏日假期呢？

想必你们的农庄一切安好。我父亲向你和卢卡斯转致他的爱意，我也一并祝福。

约翰

就这样了？这语气冷淡的俗套文章着实让她吃惊，脸颊因愠怒而霎时涨得通红。

“怎么回事？”卢卡斯问。

她耸了耸肩。“没事。”她说着把信递了过去，“约翰的来信。”

他拿起信飞快地浏览一遍。“这么说他们终于放弃默韦维尔的购房计划了。”他说，“那就好了。你生什么气呢？”

“没生气。”她说，“只是他那副腔调让人受不了。”

他们在停靠路边的车内，他们两人，就在邮局门口。这是

他们每个星期五下午的“例行公事”，他们专为自己营造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他们去商店购物之后、驾车回农庄之前，要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从邮局取出一个星期的邮件，并肩坐在皮卡上看信。虽说她任何一天都可以自己来取邮件，可她不。她和卢卡斯要一起做这件事，就像他们总是一起做其他事情一样。

这会儿，卢卡斯正全神贯注读着一封土地银行寄来的信件，信里附有连续好几页的表格，比家族的事儿更让人烦心。“慢慢看，我去逛一会儿。”她说着钻出了车子，穿过那条街。

这个邮局是一幢新建筑，低矮而结实，用玻璃幕墙代替了窗子，门上装着沉重的钢栅。她不喜欢这种样子。在她看来，这就像是一个警察局。原址上让她怀着喜爱之心回忆的那个老邮局被拆了，早先那幢建筑一直是特鲁特家的产业。

她的人生尚未过半，却已在思念过去了！

约翰和他父亲是否会去默韦维尔定居，他们会住在城里还是乡下，这究其根本不是一个问题。*我们在这儿干什么？*这才是一直没有说出口的问题。他早已明白这一点，而她也早已明白。她写的那封信，虽然畏畏缩缩，但至少暗示了那个问题：*我们在世界的这一角不毛之地干什么？如果说生活在这儿的人生毫无意义，如果人类在这儿的整个生存一开始就是一场恶作剧，我们为什么还要以枯燥的劳役在这儿消耗生命？*

*世界的这一角。*她所说的这一角，并非只是指默韦维尔或是卡尔维尼亚，而是指整个卡鲁地带，或者是指整个国家。是谁想出这主意来，在这儿修建公路，铺设铁路，建造城镇，

引来人群居住，然后又把他们困于此地，往他们心里铆上钉子，这样他们就离不开这儿了？ *最好是干脆抽身，不让自己有伤口愈合的希望。* 他们在草原上散步时，他这样说。 可你怎么才能拔除心里的铆钉呢？

打烊的时间早过了。 邮局关门了，商店也关门了，招牌林立的街面上空空荡荡。“梅耶洛维兹珠宝行”。“森林里的孩子”——接受分期付款。“地球咖啡馆”。“Foschini[1] 时装店”。

“梅耶洛维兹”（有道是“钻石恒久远”），在她最早的记忆中，这家店就在这儿了。“森林里的孩子”以前是“简·哈姆斯肉店”。“地球咖啡馆”原来叫“地球牛奶茶吧”，“Foschini 时装店”取代了原来的“温特伯格总商会”。 所有的门脸都变了，所有的商店都热闹非凡！ O droewige land! [噢，忧患的土地！]“Foschini 时装店”自信满满地在卡尔维尼亚也开了一家分店。 她那位未能成功移民异国的表弟，那位忧郁的诗人，对于 Foschini 未来在这块土地上的发展能知道什么呢？ 当他们眺望着那片大草原时，她的表弟甚至相信狒狒都会因为 weemoed[2] 而伤怀。

卢卡斯确信这片土地上会有政治和解的可能。 约翰也许声称自己是个自由主义者，但卢卡斯比约翰更追求实际上的自由，也更有勇气。 如果他们另作选择，卢卡斯和她，boer 和 boervrou [男人和妻子]，他俩完全可以靠着自己的农庄活下

---

① Foschini，南非知名女装品牌连锁店，创始于 1925 年。

② weemoed，阿非利堪语：忧郁。

去。他们也许要把裤带勒紧一点，但他们能过得下去。如果说卢卡斯依然选择去那家货运公司开运输卡车，如果说她还是继续留在那家旅馆做会计，那并不是因为命中注定农庄维持不下去，而是因为她和卢卡斯很早以前就打定主意，要给他们的农庄工人一个适当的住处，要给他们支付体面的工资，要确保他们的孩子能去学校受教育，而且要确保他们自己年老体衰以后，仍然能够维持这批工人的开销。因为所有这一切的体面和支撑都需要钱，农庄可以预见的未来要比现在的维持运转需要更多的钱。

农庄并不是一项营生：她和卢卡斯很早以前就商定了这样一个前提。默德尔波斯农庄不仅是他俩的家，不仅安顿着他们未出生的孩子的魂灵，也是其他十三个农庄工人的家。为了赚钱支撑这个小社会，卢卡斯必须每一个白天都在路上颠簸，她则夜夜独守在卡尔维尼亚。这就是她把卢卡斯称作自由主义者的意思：他有一颗慷慨的心，一颗自由的心。通过他，她也学会了拥有一颗自由的心。

*这又有什么错了？这种生活方式？*这是她想请教她那聪明的表弟的问题，那个先是逃离南非，而现在又大谈解脱自己的表弟。他想解脱自己什么呢？爱意？责任？*我父亲向你和卢卡斯转致他的爱意，我也一并祝福。*这是一种什么腔调的不冷不热的爱意？算了吧，她和约翰也许有着共同的血脉关系，但是，不管他对她抱有什么情感，都不会是爱。他也不爱他的父亲，那不是真的爱。他甚至都不爱他自己。他这是什么意思呢？一个人要把自己从他人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他打

算用自己的自由去干什么呢？ 爱从家人开始[1]——英谚不是这么说的吗？ 他不应该永远逃避，他应该去为自己找一个得体的女人，直视着她的眼睛问：你愿意嫁给我吗？你愿意嫁给我，并愿意与我年迈的父亲一起生活，忠诚地照顾他直至他去世吗？如果你愿意担负起这个重任，我也愿意爱你，忠诚于你，我会去找一个合适的职业，努力工作，把我赚来的钱带回家，并为此而感到欣慰，也不再对这 droewige vlaktes [悲哀的土地] 吹毛求疵。 她真希望他此刻就在身边，在卡尔维尼亚，这样，她就可以跟他争辩，给他一顿痛斥，用英语告诉他：她真的恼火了。

她咕哝着转过身子。 看见卢卡斯，从车里探出身子。Skattie，hoe mompel jy dan nou? [你一个人叽叽咕咕在说什么？] 他朝她大笑着喊道。

她和表弟之间没有进一步的书信往来。 过后，他和他的问题就不再放在她的心上了。 更要紧的问题出现了。 卡罗尔和克劳斯一直在等待的签证，前赴应许之地[2]的签证终于等来了。 他俩以极快的速度安排着移民事务。 他们第一步要做的，就是把以前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克劳斯也跟着喊“妈”的母亲（尽管他自己在杜塞尔多夫[3]有一个货真价实的母亲）

---

① 这句英语谚语是：爱从家人开始，却不止于家人。

② 应许之地（Promised Land），原指迦南，《圣经》中上帝答应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土地。这里是借喻，意即希望中的乐土。

③ 杜塞尔多夫（Düsseldorf），德国城市。

送到农庄来。

他们从约翰内斯堡驱车一千六百公里，走了十二个小时，轮流驾驶着宝马车来到了农庄。这项壮举让克劳斯非常得意。他和卡罗尔学完了高级驾驶班的课程，领到了驾照，所以就要显摆一下，他们盼望着能去美国开车，那儿的公路比南非好得多，尽管比不上德国的 autobahnen [高速公路] 。

妈的身体不太好：玛戈特从汽车后座上把她搀扶起来时就看出来了。她的脸浮肿着，呼吸不太顺畅，她还在抱怨腿痛。卡罗尔的解释是，这是由于妈的心脏问题造成的：她在约翰内斯堡时一直看专家门诊，专家给她开了一种每天服用三次的新药，这才没有坏下去。

克劳斯和卡罗尔在农庄里住了一夜，第二天就返回约翰内斯堡。“只要妈身体一见好转，你和卢卡斯就带她到美国来玩。”卡罗尔说，“机票钱我们会出的。”克劳斯拥抱了她，吻了她两边脸颊（“一种更为热情的方式”）。他跟卢卡斯只是握了握手。

卢卡斯痛恨这个连襟。他压根儿就不会去美国看他们。至于克劳斯，他从不羞于表达自己对南非的判断。“美丽的国家，”他说，“美丽的景色，丰富的自然资源，但是，百弊丛生，问题多多。我看不到你们解决这些问题的前景。我的观点是，所有的事情在变好之前只会越来越糟。不过这只是我的观点。”

她真想冲着他的眼睛吐唾沫，可她没有这样做。

在她和卢卡斯外出工作的那一周里，不能把她母亲单独一人扔在农庄里，这是毫无疑问的。于是她在那家旅馆自己的

房间里又摆了一张床。这样当然不方便，这样一来，她所有的私人空间都没有了，可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她为母亲付了全额的伙食费，尽管实际上她母亲只有小鸟那点食量。

他们这套新的安排持续到第二个星期，突然有一天，一个清洁工来告诉她，说她母亲趴在空荡荡的旅馆大堂沙发上，脸色发青，不省人事。她急忙把母亲送进当地医院抢救。当班的医生直摇头。她的心脏搏动非常微弱，他说，卡尔维尼亚的医院恐怕对付不了，她亟须转移到大医院请专家诊治。阿平顿可能近一些，但最好还是送往开普敦。

不到一小时，她，玛戈特，就扔下办公室的一摊子事儿，坐在急救车逼仄的车厢里，握着母亲的手，在去往开普敦的路上了。一位混血种人年轻护士陪同他们前往，她名叫阿莱塔，阿莱塔身着浆洗得笔挺的制服，有一种乐观的气质，这很快让她镇定下来。

说来，阿莱塔的出生地离这一带不太远，就在塞德堡[1]的伍派塔尔，她的父母现在还住在那里。她到开普敦的次数多得自己都记不清了。她告诉她，就在上星期，她还护送一个伤者从卢里斯方丹[2]到开普敦的赫罗特斯基医院，那人被锯断的三根手指用冰盒冷藏着。

“你母亲会好起来的。”阿莱塔说，“赫罗特斯基医院——只能说那是最好的。”

---

① 塞德堡(Cederberg)，南非西开普省西部城镇。

② 卢里斯方丹(Loeriesfontein)，南非北开普省西南部城镇，在卡尔维尼亚北边。

在克兰威廉[1]，他们停车加了油。救护车司机比阿莱塔还年轻，他带着一个保温瓶，里面盛着咖啡。他递给玛戈特一杯咖啡，她谢绝了。“我戒咖啡了。”她说（谎称），“咖啡让我睡不着觉。”

她本想去咖啡馆给他们买一杯咖啡，跟他们一起坐下来友好地喝上一杯，但她肯定不能这么做，因为这会让人莫名惊诧。让这时代快点到来吧，噢，上帝，她暗自祷告着，让一切种族隔离的胡说八道被埋葬被遗忘的时代到来吧。

他们重新上车。她母亲睡着了。她面色有些好转，在氧气罩下呼吸也变得平稳一些了。

“我一定得向你们说一声，我多么感谢你和约翰尼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她对阿莱塔说。阿莱塔报以友善的微笑，没有一丝一毫的嘲讽意味。她希望自己的言辞在她们宅心仁厚的感觉中能予理解，因为她的羞耻感让她无法表达下面的意思：我必须告诉你，我多么感激你和你的同事为我们，为一个白人老太太和她的女儿所做的一切。对你们而言，我们只是两个陌生人，从来没有为你们做过任何事情，相反，在你们出生的这片土地上，我们日复一日地参与了对你们的压制与羞辱。我感谢你们，因为你们的行为使我深受教益，借由你可爱的微笑，让我看到了超越一切的人性的美善。

他们在交通晚高峰时刻抵达开普敦。虽然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他们的急救病人并非极度危急，但约翰尼冷静地穿行在车水马龙中，一边还不停地按着警报器。到了医院，她跟着轮床

---

① 克兰威廉(Clanwilliam)，南非西开普省西部城镇。

上的母亲进了急诊室。当她回来想跟阿莱塔和约翰尼道谢时，他俩已经离开了，返回北开普省的路很长。

等我回去后！她向自己保证，她想说的是，等我回到卡尔维尼亚，我一定要当面去谢他们！还有，等我回去后，我会成为一个更好的人，我发誓！她还想：从卢里斯方丹送到开普敦那个断了三根手指的人是谁呢？是不是只有我们白人才能被救护车送往医院——最好的医院！——在那儿，会有训练有素的外科医生给我们把锯掉的手指接上，如果条件允许的话，给我们换上一颗新的心脏，所有的一切都是免费的？别这样，噢，上帝，别这样！

她再次见到母亲时，她已经在单人病房里醒过来了，她躺在一张干干净净的白色病床上，身上穿着睡衣，这让玛戈特大大松了一口气。她的脸上没有那种不正常的绯红色了，甚至还能掀开氧气罩低声咕哝："太大惊小怪了！"

她拉起母亲纤瘦的手掌——就像娃娃的小手——送到自己唇边。"瞎说。"她说，"妈，你现在必须休息。如果妈需要我，我就一直待在这儿。"

她打算在母亲床边过夜，但主治医生劝阻了她。她母亲没有危险了，他说，她有值班护士看护着，会给她一颗安眠药，让她一觉睡到天亮。她，玛戈特，是一个孝顺的女儿，这一点已经得到了证明，如果她自己能去好好睡上一觉那就再好不过了。她有地方过夜吗？

她有个表弟在开普敦，她回答说，可以到他家去。

医生年纪比她大，留着短髭，两只肿胀的眼球带着黑眼圈。他已经说过自己的名字了，可她没记住。他也许是个犹

太人，也许是别的什么种族。他身上有一股烟味，胸袋里塞了一个拆口的蓝色烟盒。他说她母亲没有危险了，她能相信他吗？是的，她相信。而她向来都很相信医生，不管他们说什么，即便感到只是他们猜测性的说法她也相信。于是，她误用了自己的信任。

“医生，你真的确信她没有危险了？”她问。

他疲惫地朝她点点头。绝对没事了！在人的生命中，什么叫绝对？“只有照顾好你自己，才能更好地照顾你母亲。”他说。

她有一种想哭的冲动，一种自怜自哀的伤心。照顾好我们两个！她想被人安慰一下，她想扑进这个陌生人怀中，让他抱住安慰一番。“谢谢你，医生。”她说。

卢卡斯在北开普省什么地方赶路，没法联络到他。她从一个公用电话亭给她表弟约翰打电话。“我马上过来接你，”约翰说，“你最好待在原地别动。”

离她上一次来开普敦已有好多年了。她从未到过他和他父亲居住的郊外东海路这儿。他们的房子坐落在一个高耸的木栅栏后面，这地方闻着有一股刺鼻的气味，木材沤烂的霉味儿混合着机油味儿。夜色很黑，通往大门的路上没有灯。他拽着她的胳膊给她带路。“小心，”他说，“这儿到处都是一堆堆的破烂。”

她舅舅在前门迎候，语无伦次地打着招呼。他那种焦躁不安是她所熟悉的库切们都具有的气质，嘴里飞快地说着话，一边用手指掠着头发。“妈没事的，”她一再向他保证，“只不过是偶尔发病。”他可不要这样的保证，他沉浸在夸张的情

绪中。

约翰领着她在房子里转来转去。屋子很小，灯光昏暗。房间里散发着旧报纸的霉味儿，还有一股烤熏肉的味儿。如果她在照管这个家，她会把那些晦暗的帘子扯下，换上色彩明快的窗帘。但是在这个男人的天地里，自然由不得她说话。

他让她看了给她住的房间。她那颗心一下子沉了下去。油渍斑斑的地毯，靠墙是一张低矮的单人小床，床边有一张写字台，上面乱糟糟地摞着书和纸张。天花板上的日光灯跟她以前在旅馆里用的后来被她换掉的那盏一模一样。

所有的东西都是一个调子：不是近乎暗黄的棕色，就是脏兮兮的灰色。她怀疑这屋子可能许多年都没有好好清扫过了。

约翰说，这就是他的卧室。他会把床单换掉，腾出两只抽屉供她使用。过道那头是厕所兼盥洗间。

她去厕所兼盥洗间查看了一番，盥洗间满是积垢，便池里污渍斑斑，散发着一股陈年尿臊味儿。

从卡尔维尼亚出来后，除了一块巧克力，她还什么都没下肚呢。她饿坏了。约翰给她拿来一些他称之“法国吐司”的玩意儿，是白面包裹在鸡蛋里用油煎的，她吃了三片。他还端来了加奶的茶，结果是酸的（不管怎么说她还是喝下去了）。

她的舅舅悄悄走进厨房，长裤上面套着一件睡衣。“我要去睡了，玛吉。”他说，“好好睡一觉。留神跳蚤。”他没向他儿子道晚安。在他儿子身边，他显出有些犹疑的神态。他们吵过架了？

“我心里挺烦。”她对约翰说，“我们出去走走好吗？我

一整天都盯在救护车后座上。”

他带着她在郊区灯火通明的东海路上漫步。他们经过的那些房子都比他的房子大，而且还漂亮。“这地方不久前都是农田，”他说，“后来分成一小块一小块卖给地产商建房了。我们的房子原先是农庄工人的简易房。所以盖得非常简陋。到处都是裂缝：屋顶也好，墙壁也好。我所有的空余时间都花在修补房屋上。我就像那个把手指插进堤坝堵漏的男孩①。”

“是啊，我现在看出默韦维尔的好处了。至少默韦维尔不常下雨。不过，你为什么不在开普敦买好一点的房子呢？你写书啊。写畅销书。能赚好多钱。”

这只是一个玩笑，可他当真了。“我不知道怎么写畅销书。”他说，“我不太了解那种作家，也不太了解他们笔下那种想象出来的人生。不管怎么说，我注定没有那样的命运。”

“什么命运？”

“成为有钱人和成功作家的命运。”

“那么，你命中注定要成为什么样的人？”

“就是现在这样。跟上了年纪的父亲住在白人郊区的一个渗漏的屋顶下。”

“这是傻话，无聊的搪塞。你说话就是一副库切腔。如果你立定心志，明天就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

街坊的狗不喜欢陌生人夜间在他们的街上闲逛，发出了抗

---

① “把手指插进堤坝堵漏的男孩”，这是荷兰童话中的一个故事。有一天，那男孩在上学去的路上看到堤坝上有一条裂缝，海水正从裂缝里渗进来，于是他把手指插进去止住了海水的渗透。库切小说《内陆深处》第92节中也用过这个典故。

议。于是一片吠声此起彼伏。

“我希望你能理顺自己的想法，约翰。”她进一步说，“你脑子里都是一些胡思乱想！如果你不能好好控制自己，你就会变成一颗孤零零缩在角落里的老酸梅。我们回去吧。我明天还要起早。”

她在硬邦邦的床板上睡得很不舒服。天还没亮她就起来了，给他们三人做了咖啡和吐司。七点钟时，他们挤在达特桑车里一起去赫罗特斯基医院。

她让杰克和他的儿子在候诊室里等着，可是却找不到母亲了。她母亲晚上又出症状了，她被告知母亲已被送到护理室，正对她进行深度监护。她，玛戈特，应该去候诊室，医生会在那儿把情况告诉她。

她回到杰克和约翰等候的地方。这个候诊室里已是人满为患。一个女人，外地人，躺在他们对面的长椅上，她头部连同一只眼睛缠着纱布垫着药棉，渗出的血迹结了痂。她穿着单薄的衬衫，脚下是一双橡胶拖鞋，身上的亚麻布衫发出一股霉烂味儿，混合着酒气。她低声呻吟着。

她竭力不去看那个女人，可是那女人似乎很想找人吵架，“Waarna loer jy? [你看什么？]”她瞪着眼睛，“Jou moer[①]!”

她垂下目光，一声不吭。

她的母亲，如果还活着，下个月就是六十八岁了。六十八

① Jou moer，阿非利堪语：疯子，蠢货，傻瓜。

年无可指责的人生，无可指责而且心满意足。总体而言，她是一个好女人，一个好母亲，一个嫁鸡随鸡、随波逐流的好妻子。男人会觉得很容易爱上这种女人，因为她显然很需要有人来保护自己。现在，她却落到这种狗窝似的地方！jou moer！——脏话到处飞。她必须尽快把母亲从这儿弄出去，弄到一个私人医院去，不管多大代价。

我的小鸟儿，她父亲曾这样叫她，My tortelduifie［我的小斑鸠］。这种类型的小鸟宁愿不离开自己的笼子。长大了的她，玛戈特，跟母亲相比感到自己有些人高马大、笨手笨脚。谁会再来爱我？她问自己，谁会再来叫我小鸽子呢？

有人在她肩上拍了一下。“琼克尔夫人？”一个没见过面的年轻护士，“你母亲醒了，她要见你。”

“这边来。”她喊着。杰克和约翰跟在她后面。

她母亲苏醒了，她很平静，平静得似乎有些漠不在意。没戴氧气罩，却换上了一根鼻饲导管。她的眼睛失去了原有的光彩，变得像两颗呆板的灰色石子。“玛吉？”她低声问。

她用嘴唇贴在母亲的额头上。“妈，我在这儿。”她说。

医生进来了，就是昨天那个医生，两个大黑眼圈。身上白大褂的胸牌是“柯里斯丹尼”。昨天下午就是他值班，今天上午还是他。

柯里斯丹尼医生说，她母亲冠心病发作了，但现在已经稳定了。她非常虚弱。她刚接受了心脏电击治疗。

“我想把我母亲转到私立医院去，”她对他说，“转到一个安静一点的地方去。”

他摇摇头。不可能，他说。他不能答应。也许几天以后

再看吧，如果她坚持要这么做的话。

她靠后站了一些，杰克向他妹妹弯下腰去，喃喃地说着什么，她听不见。她母亲的嘴巴张开着，嘴唇翕动着，似乎在回答。两个老人，出生于往昔年代，与这个变得喧嚣而狂怒的国家格格不入的两个无辜的老人。

“约翰？”她说，“你要跟妈说句话吗？”

他摇摇头。“她不会明白的。”他说。

[沉默]

然后呢？

这就结束了。

结束？可为什么在这儿结束？

这似乎是个很不错的结局。她不会明白的：一句好词儿。

[沉默]

好啦，说说你的意见？

我的意见？我还没弄明白：如果这是一本关于约翰的书，为什么要塞进那么多我的事儿？谁要来读我的故事——我和卢卡斯，还有我母亲、卡罗尔和克劳斯的？

你是你表弟的一部分，他是你的一部分。 这么说肯定够明白了。 我还想问的是，照这样的文本可以吗?

不能这样发表,不能。我要重新梳理一遍,你答应过的。

访谈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
南非西萨默塞特[1]

① 西萨默塞特(Somerset West),南非西开普省城市,在开普敦东南。

阿德瑞娜

纳西门托太太，按出生地说你是巴西人，可你在南非住过好些年。怎么会去那儿的？

我们是从安哥拉去南非的，我丈夫和我带着两个女儿。我丈夫原来在安哥拉的一家报社工作，我在国家芭蕾舞剧院。可是一九七三年，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关闭了他工作的那家报社。他们还想让他去服役——他们要所有四十五岁以下，甚至非本国公民也得去从军打仗。我们没法回巴西了，那儿也太危险，我们在安哥拉看不到前景，于是就离开了，我们搭船到了南非。我们不是第一批这样做的人，也不会是最后一批。

为什么选择开普敦？

为什么是开普敦？没有特别的原因，只因为我们有个亲戚在那儿，是我丈夫的一个表亲，他在当地开了一家蔬菜水果店。我们到了以后就住在他那儿，和他的家人住在一起。这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很艰难，在我们申请居留证的等待期间，只能九个人挤在三间屋子里。后来，我丈夫想方设法找到一份

保安工作，我们这才搬进了自己的公寓。那是在一个叫艾平的地方。一两个月后，就是那场毁灭一切的灾难发生之前，我们又搬了家，搬到了温伯格，离孩子们的学校更近了。

你说的那场灾难是怎么回事?

当时我丈夫在靠近码头的一家货栈做保安，那天轮到他值夜班，就他一个保安值勤。晚上发生了抢劫——一帮人闯进来了。他们袭击了他，用斧头砍了他，也可能是弯刀，但更像是斧头。从他脸颊上砍进去。我现在还是不能平静地叙述这件事。一把斧头。砍入一个人的脸，就因为他是值班的。我不能理解。

他怎么样了?

他脑袋被砍伤。他死了。挨了很长一段时间，将近一年吧，他还是死了。太可怕了。

真是太遗憾了。

是的。他工作的那家公司为他支付了一段时间的医药费。后来就不给了。他们说，他的事不该由他们负责，应该由社会福利部门承担。社会福利部门！社会福利部门没有给过我们一分钱。我的大女儿不得不辍学了。她在一家超市当理货员。一星期能有一百二十兰特的进账。我也出去找工

作，可我找不到和芭蕾舞有关的工作，他们对我这类芭蕾舞不感兴趣，于是，我不得不在一个舞蹈工作室里教跳舞。教拉丁美洲人。那段时间在南非的拉丁美洲人很多。玛丽亚·瑞吉娜仍然在读书。她要读完这一学年，下一年才能进大学。玛丽亚·瑞吉娜是我小女儿。我要她拿到文凭，别像她姐姐那样进超市，把自己的余生耗费在往货架上摞罐头。她是个聪明的孩子。她喜欢读书。

在罗安达[1]时，我丈夫和我在晚餐桌上尽可能说说英语，有时也说点法语，只是想提醒女孩子们，安哥拉不是整个世界，可她们并没有完全听进去。在开普敦的学校里，英语是玛丽亚·瑞吉娜的弱项。于是我为她额外报了一个英语补习班。这是为像她那样的新来者开办的英语补习班。我在那儿第一次听到库切先生的名字，你问的这个人，原来并不是学校的正规教师，压根儿就不是，他只是被学校雇来教这些补习班学生的。

我对玛丽亚·瑞吉娜说，在我听来，库切先生的名字像是阿非利堪人。难道你们学校就雇不起一个合格的英语教师？我要你在一个真正的英国人那儿学习正规的英语。

我从来就不喜欢阿非利堪人。我们在安哥拉见过许多阿非利堪人，他们在煤矿干活，或是为了赚钱在军队里当雇佣兵。他们对待黑人就像对付垃圾一样。我不喜欢这样。在南非，我丈夫学了几个阿非利堪语单词——他不得不这样，保安公司里全是阿非利堪人——可我连听都讨厌听。感谢上帝，

---

① 罗安达(Luanda)，安哥拉首都。

学校没让女孩子们学阿非利堪语，否则真是太过分了。

库切先生不是阿非利堪人，玛丽亚·瑞吉娜说。他留胡子。他写诗歌。

阿非利堪人也可以留胡子的，我告诉她，你不需要一个留着胡子写诗的人。我要亲眼见一见这位库切先生，我不喜欢他这个名字。请他来我们家。告诉他来和我们一起喝茶，让我们看看他是不是一个合格的教师。他写一些什么样的诗歌？

玛丽亚·瑞吉娜开始坐立不安了。她到了那种孩子不想让大人干涉自己学校生活的年纪了。但我告诉她，只要我还在为她的补习班付费，我就要尽量把这事儿管起来。这人写一些什么诗歌？

我不知道，她说，他让我们背诵诗歌。他让我们学习默诵。

他让你们默诵什么？我问。告诉我。

济慈的诗，她说。

什么济慈？我问（我从未听说过济慈，我对从前的英语作家一无所知，我们在学校时根本没学过这些）。

昏昏欲睡的麻木折磨着我的感官，玛丽亚·瑞吉娜背诵道，我仿佛喝下了毒芹。[①] 毒芹是一种毒药，会毒化你的神经系统。

这就是库切先生叫你们学的东西？我问。

这是书上的，她说，这是我们要考试的其中一首诗歌。

---

① "昏昏欲睡的麻木折磨着我的感官，我仿佛喝下了毒芹。"济慈《夜莺颂》里的诗句。

我女儿经常抱怨我对她们太严厉了。但我从不心软。只有看着她们长成像鹰一样强健，才能在这个陌生的国度，在这个我们本不该来的大陆摆脱人生困境。琼娜还容易听话，她是个好女孩，一个安静的女孩。玛丽亚·瑞吉娜却有些轻率，更容易让我发火。我不得不对玛丽亚·瑞吉娜严加管束，管着她那些诗歌和罗曼蒂克梦幻。

问题是那封邀请信，怎么用恰当的措辞邀请你女儿的教师来她家中喝茶。我在电话里向马里奥的表哥咨询这事儿，可他也帮不上忙。最后我只得请舞蹈工作室的前台接待员帮我写了这封信。“亲爱的库切先生，”她写道，“我是玛丽亚·瑞吉娜·纳西门托的母亲，她是您英语班上的学生。我想邀请你来我们家。”——我说了我们家的地址——“于××日，××时间，来我家喝茶。从学校来我家的交通问题会有适当的安排。敬请回复。阿德瑞娜·泰克西埃拉·纳西门托。”

我的意思是马努会帮我解决交通问题的，马努是马里奥的表哥的大儿子，他下午送完货有时会用自己的载货卡车顺路把玛丽亚带回家来。对他来说再多搭一个教师不是什么难事。

马里奥是你丈夫。

马里奥。是我丈夫，他死了。

请继续。我只是想确认一下。

库切先生是第一个被邀来我家的客人——第一个马里奥家

以外的人。他只是一个学校教师——我在卢旺达碰到过许许多多学校教师，卢旺达之前我们住在圣保罗[①]，我对教师从来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敬意——可是对玛丽亚，甚至对琼娜来说，老师就是神祇，就是女神，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去戳穿她们的幻想。老师来家的前一天晚上，女孩子们烤了蛋糕把它速冻起来，甚至还在上面写了字（她们要写上“欢迎库切先生”的字样，但我让她们写上“圣波拿文彻[②] 1974”）。她们还烤了一盘在巴西我们称之为 brevidades 的小饼干。

玛丽亚·瑞吉娜非常兴奋。*早点回家来，拜托，拜托！*我听到她在催促她姐姐，*跟你的领班说你生病了！*尽管琼娜是想早早回家，但翘班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儿，她说，如果你不做满一班的时间，他们会扣你钱的。

就这样，马努把库切先生带到了我们家，我一眼就看出他不是神祇。我估摸他的年龄在三十出头，衣着很差，头发剪得很糟，还留着胡子，而其实他不该留胡子，他的髭须太稀疏了。当时还让我感到吃惊的是，我也说不上为什么，就是他的 celibataire[③]。我在意的不是他还没有结婚，我是说他不是那种适合婚姻的人，他就像一个僧侣似的，失去了男性气质，不能再让女人满足。他的举止也称不上优雅（我只是告诉你我

---

① 圣保罗(Sëo Paulo)，巴西最大的城市。

② 圣波拿文彻(St Bonaventure，1221—1274)，即圣波拿文都拉(St Bonaventura)，意大利神学家、经院哲学家，圣方济各会会长。这里是玛丽亚·瑞吉娜就读的那所学校的校名。

③ celibataire，葡萄牙语：单身身份。

的第一印象)。他看上去似乎是一副心神不安的样子，急于想离开。他还没有学会掩饰自己的内心感受，而这是通向文明举止的第一步。

“你当教师有多长时间了，库切先生？”我问。

他在座位上蠕动了一下，说了些什么我记不住了，大致是说他在美国的什么事儿，是在美国当上了教师。接下来的几个问题，渐渐让我明白了，事实上在此之前，他还从未在一所学校里教过书，而且——更糟糕的是——他甚至都没有教师资格证书。我当然非常吃惊。“没有教师资格证，那你是怎么成为玛丽亚·瑞吉娜的老师的？”我问，“这我就不懂了。”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他依然支吾了好一阵子才说明白，意思是在音乐、芭蕾舞和外语这些科目中，学校允许雇用一些没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来任教，至少这些科目不需要教师持有资格证书。这些没有资格证书的教师不享有正规教师那样的薪水，他们的工资是由学校从向我这样的家长收取的学费中支付的。

“可你不是英国人啊。”我说。在当时的情形下，这句话不是提问，而是一种指责。他被雇来教授英语，用我和琼娜的钱为他支付工资，而他却不是一个教师，更糟的是，他是一个阿非利堪人，不是一个英国人。

“我承认，按血统说，我不是一个英国人。”他说，“可是我从小就说英语，并且通过了学校的英语考试，所以，我相信我能教英语。英语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只不过是许多语言中的一种。”

这就是他的话。英语只不过是许多语言中的一种。“我

的女儿不能像鹦鹉学舌似的学习语言，库切先生，”我说，“我要她学习正宗得体的英语，有正宗的英国口音。”

对他来说，幸运的是琼娜正好进来了。琼娜当时二十岁，可是在生人面前依然很害羞。和妹妹相比，她长得不算很漂亮——瞧，这是她和她丈夫孩子们的照片，是我们回到巴西一段时间后拍的，你可以看出，她不是个美人，所有的美都落到了她妹妹身上——可她是个好女孩，我一直相信她也会是个好妻子。

琼娜进房间时身上还穿着雨衣（我记得穿了一件长雨衣）。“这是我姐姐。”玛丽亚·瑞吉娜说，与其说是介绍这个新来者，不如说介绍她自已。琼娜什么都没说，只是一副害羞的样子，而库切先生这个教师呢，他想起身时差点顶翻了咖啡桌。

玛丽亚·瑞吉娜对这么个蠢货怎么就如此着迷呢？她在他身上看到了什么？这是我问自己的问题。很容易就能猜出，这孤独的单身汉在我女儿身上看到了什么，尽管她还是个孩子，可她正在长成一个真正的黑眼睛美人，可是，究竟什么原因能让她为了这个男人去背诵诗歌呢？以前她可从来没有在别的教师那儿有过这事儿。是不是他一直对她悄声低语地嘀咕这些话，因而把她吸引住了？只是这个原因吗？他俩之间是不是还有瞒着我的什么秘密？

我暗自思忖道，如果这男人这会儿对琼娜感兴趣的话，那会是另一番情形。琼娜不会被诗歌所吸引，她至少是个脚踏实地的人。

“琼娜今年一直在克里克斯超市工作，”我说，“为了积

累一些实践经验，她明年要去读管理课程，她要当经理。”

库切先生心不在焉地点点头。琼娜什么都没说。

“把雨衣脱了吧，孩子。”我说，“喝点茶。”我们平时一般很少喝茶，我们总是喝咖啡。琼娜前一天特意为这个客人带回来一些茶叶。那种茶叫做伯爵红茶，正宗英国货，却不怎么好，我都不知道怎么处理剩下的那些茶包。

“库切先生是那所学校的老师。”我对琼娜说，权当她对此一无所知，“他正在告诉我们，为什么他不是英国人却能成为英语教师的原因。”

“确切地说，我不是英语教师。”库切先生转过身来对琼娜说，“我是外聘英语教师。也就是说，学校雇我来是帮助那些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高英语。我是帮助学生通过考试的。可以说，我是那种指导学生如何通过考试的辅导员，这样说也许更能确切地描述我的工作，对我来说也是一个更恰当的名称。”

“我们干吗非得谈论学校？”玛丽亚·瑞吉娜说，“太无聊了。”

可是我们谈论的话题一点都不无聊。也许对库切先生来说挺痛苦，无聊却未必。“继续往下说吧。”我对他说，没去理会玛丽亚。

“我不想一辈子都做一个指导应试的辅导员。”他说，“这只是我目前在做的事情，是我正好胜任的一份工作，为了谋生而已。但这不是我的职业。我可不是为了这个而应召来到世上。”

应召来到世上。越来越奇怪了。

“如果你想让我解释一下我的教学理念，我可以照办。”他说，“相当扼要地介绍一下，简单扼要地说说。”

“说吧，”我说，“让我们听听你扼要的理念。”

“我称之为教学理念的东西，其实是一种学习理念，它出自柏拉图，经过了修正。我相信，在真正的学习发生之前，学生内心必定有着某种对真知的渴求，某种求知的火焰。真正的学习者在燃烧中得到启迪。她从教师那儿，从比自己更接近真知的那个人身上，获得认知，或是启悟。因为她对于作为真知化身的教师充满渴望，以至于不惜焚尽原有的自我以抵达彼岸。从教师这一方来说，他会发现并鼓励学生求知的火焰，借着某种亮光更强的燃烧作出回应。于是，他们两者就能共同达到一个更高的境界。可以说是这么回事。”

他停下来，微笑着。这会儿他洋洋洒洒地说了这么一番话，看样子已经放松了。*真是个奇怪的、自负的家伙！*我想，*燃烧她的自我！他这算是哪门子的胡说八道！危险的胡说八道！出自柏拉图！他在耍我们吗？*但我注意到，玛丽亚·瑞吉娜，朝他侧过身子，渴慕地看着他的脸。玛丽亚·瑞吉娜可不认为他在开玩笑。*这事情不好！*我对自己说。

“在我听来不大像是某种理念，库切先生，”我说，“倒像是另外一回事，我不想说是什么，因为你是我们的客人。玛丽亚，你现在可以把蛋糕拿来了。琼娜，去帮她一下，把雨衣脱下来。我的女儿们昨天晚上为了欢迎你的来访还烤了蛋糕。”

女孩子们走出房间时，我马上直击问题的核心，尽量压低嗓音以防孩子们听见：“库切先生，玛丽亚还是个孩子。我

为她付学费是让她学好英语将来能拿到一份良好的文凭。我不是为了让你玩弄她的感情而付钱的。你明白吗？”女孩们拿着蛋糕进来了。“你明白吗？”我又重复了一句。

“我们都明白我们最想要什么。”他回答，“玛丽亚想要学习——难道不是吗，玛丽亚？”

玛丽亚脸刷地红了，坐了下来。

“玛丽亚想要学习。”他重复了一句，“她有了很大的进步。她对语言很有感觉。也许她有一天会成为一个作家。多么漂亮的蛋糕！”

“女孩子能烤蛋糕是好事儿。”我说，“可如果她能说一口标准而流利的英语，并在英语考试中取得好成绩，那就更好了。”

“标准的发音，优异的分数。”他说，“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

他离开后，女孩们上床去了，我坐下来，用蹩脚的英语给他写了封信，我实在忍不住要这样做，这不是我在舞蹈学校的朋友们能够认可的那种标准书信。

尊敬的库切先生，我写信给你，我要重复你来访时我对你说过的话。你被雇来教我女儿英语，不是来玩弄她的感情的。她是一个孩子，你是一个成年人。如果你想展露你的感情，那就到教室以外的地方去展露好了。你忠诚的 ATN。

这就是我信上的话。也许在你看来不像英语，这是我们说葡萄牙语的人的说话方式——你的翻译会理解的。如果你

想展露你的感情，那就到教室以外的地方去展露好了——这不是邀请他来追求我，而是警告他别去泡我的女儿。

我把信塞进信封封好，在信封上写了他的名字和地址：库切先生 / Saint Bonaventure。星期一早上，我把信搁在玛丽亚·瑞吉娜的书包里。“把这交给库切先生，”我说，“交给他本人。”

“是什么？”玛丽亚·瑞吉娜问。

“是一个家长给女儿的教师的短信，你别看。好了，快走吧，你要赶不上公交车了。”

我当然是犯了一个错误，我本不该说，你别看。玛丽亚·瑞吉娜已经过了对母亲的嘱咐百依百顺的年龄了。她已经过了那个年龄，可我还没有意识到。我还生活在过去。

“你把那封信交给库切先生了？”她放学回家时我问她。

“交了。”她说，倒没提起别的什么。我也没想到再追问她一句，在交给他之前你是否私下偷偷看过？

第二天，让我大吃一惊，玛丽亚·瑞吉娜带回来她老师的一封信，不是对我那封信的回复，而是一个邀请：我们愿意和他，还有他父亲，一起去野餐吗？一开始我想拒绝。“想想吧，”我对玛丽亚·瑞吉娜说，“你真的想给你学校里的同学留下这样一个印象：你是老师的宠儿？你真的想要人家在背后对你说长道短？”可是我的话对她毫无作用，她就是要成为老师的宠儿。她磨着我，缠着我答应，琼娜也帮着她说话，最后，我只好答应了。

这一来家里就开始兴师动众地忙活上了，烘烤了大量的食物，琼娜还从店里搬回来许多好吃的。这样，等到库切先生星

期天早上来接我们时，我们的食物篮已塞得满满当当，里面尽是烤制的蛋糕和饼干，还有甜食，足以供应一支军队。

他不是用轿车来接我们的，不，他没有轿车，他是开着货车来的，就是那种后厢敞露的车子，在巴西，我们管这种车叫 caminhonete[①]。于是，穿得漂漂亮亮的女孩们只能在后厢和木柴挤在一起，我坐在前座，跟他和他父亲坐在一起。

这是我唯一见到他父亲的一次。那时候他父亲已经相当老迈，步履不稳，手总在颤抖。一开始我还以为他的手颤抖是因为和陌生女人坐在一起的缘故，后来才发现他的手一直都在抖动。当儿子把他介绍给我们时，他说了一句“你们好”，发音很好，口气也很得体，可是接下去就不再开口说话了。在路上，他一直都没开过口，不跟我说话，也不跟儿子说话。一个非常沉静的人，非常谦卑，也许是对任何事情都心存畏惧。

我们驶进了大山里——路上不得不停下来让女孩子们穿上外套，她们都快要冻僵了——我们要去一个公园，我现在记不得那个公园的名字了，那儿到处是松树，人们可以在树林里野餐。当然，仅限于白人——那地方很美，因为是冬天，四周空旷无人。一俟选定我们的野餐地点，库切先生马上就忙着把货车上的东西卸下来，开始在地上点火。我原以为玛丽亚·瑞吉娜会帮他一把，谁知她却避开了，她说要去四处走走。那不是个好迹象。因为，如果他俩之间的关系是 comme il faut[②]，只是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她应该乐于帮他做事才

① caminhonete，葡萄牙语：大篷车。

② comme il faut，法语：恰当的。

对。可现在是琼娜主动上前去帮忙了，琼娜做事很得体，她是个脚踏实地的人，也很能干。

于是，我和他父亲两个就被晾在一边了，好像我们是两个老人，一对祖父母！我觉得很难跟他聊天，我说过，他不能理解我的英语，也怯于和女性打交道，或许他也没弄明白我的身份。

后来，还没等火烧旺，一片乌云盖住了天空，天变得暗沉沉的，又下起雨来。"这是阵雨，很快就会过去。"库切先生说，"你们三个钻进车里躲一阵吧。"于是女孩们和我躲进了货车，他和他父亲蜷缩着身子躲在一棵大树下，我们在等着雨停下来。可是雨根本就没停，一直下个不停，女孩们的好兴致也渐渐烟消云散了。"为什么偏偏今天下雨？"玛丽亚·瑞吉娜像孩子似的抱怨起来。"因为这是冬天，"我告诉她，"因为是冬天，而聪明的人，那些脚踏实地的人，不会在隆冬季节出来野餐的。"

库切先生和琼娜一起点燃的火被浇灭了。所有的木柴都淋湿了，我们没法再烧饭煮菜了。"你们干吗不把烤好的饼干蛋糕拿出来呢？"我对玛丽亚·瑞吉娜说。我以前还从未见过比这两个荷兰人①更凄惨的情形，那父亲和儿子并排坐在大树下试图抵御寒风冷雨。真是一副惨兮兮的模样，倒也挺滑稽的。"给他们送些饼干过去，问问他们我们接下来怎么办。问问他们愿不愿意带我们去海滩游泳。"

我这话把玛丽亚·瑞吉娜逗笑了，可是这一来也把她弄得

---

① 荷兰人(Dutchmen)，这里指出生于南非的荷兰血统的人。

更叛逆了。所以，最后还是琼娜冒雨跑到他们那儿，带回了他们的口信，说是等雨一停我们就去他们家，他们会煮茶款待我们。“不，”我对琼娜说，“回去跟库切先生说不用了，我们不能去喝茶了，他直接把我们送回家好了，明儿是星期一，玛丽亚·瑞吉娜还有许多家庭作业，她还没动手做呢。”

当然，对于库切先生来说，这是很扫兴的一天。他原本打算给我留下一个好印象，也许，他还想向他父亲显摆一下，三个漂亮的巴西女人是他的朋友，可是到头来，他只能载着湿淋淋的一车人冒雨而行。这对我来说倒不失为一桩好事儿，可以让玛丽亚·瑞吉娜瞧瞧她崇拜的人的真面目，这个诗人甚至连生火的事儿都做不好。

这就是我们和库切先生一起到山里远足的故事。最后，当我们回到温伯格时，我当着他的父亲，当着孩子们，对他说了我一整天都想对他说的话。“谢谢你邀请我们外出，库切先生，你真是太绅士了。”我说，“可是，一个教师仅仅因为某个女生长得漂亮而对她特别偏爱，这恐怕不是一个好念头。我不是在警告你，只是要求你检点一些。”

这就是我的说法：*仅仅因为她长得漂亮*。玛丽亚·瑞吉娜对此大为恼怒，我可不在乎这个，我得把话挑明了。

那天晚上，玛丽亚·瑞吉娜上床后，琼娜来到我的房间。“妈妈，你是不是对玛丽亚太过分了？”她说，“说真的，这也没什么不好的。”

“没什么不好？”我说，“你对这个世界知道些什么？你对好不好知道些什么？你对男人知道些什么？”

“他不是个坏人，妈妈。”她说，“你完全能看出来。”

“他是一个不顶事的男人。”我说，“一个弱者比一个坏人还要糟。一个弱者不知道该在什么地方止步。一个弱者在他冲动之前是管不住自己的，他只能顺着冲动行事。”

“妈妈，我们都是弱者。”琼娜说。

“不，你错了，我们不是弱者。”我说，“如果我允许自己成为一个弱者，我们三个，你，玛丽亚·瑞吉娜还有我，会落到什么地步？快上床睡觉去。别把这话告诉玛丽亚·瑞吉娜。一个字也别说。她不会明白的。”

我希望库切先生能就此打住。可是事情并未了结，一两天后，他来了一封信，这回不是让玛丽亚·瑞吉娜转交，而是通过邮局寄来的，一封很正式的信，打字机打的，信封也是打字机打的。他信中先是为那天失败的野餐道歉。他希望能跟我私下见面谈谈，他说，只是一直没有机会什么的。能让他来见我吗？他来我们家，或是我愿意在别的地方见他，跟他共进午餐吗？让他动心的不是玛丽亚·瑞吉娜，他郑重申明。玛丽亚是一个聪明的年轻姑娘，非常善良，能够教她是他的幸运。有一点我可以确信无疑，就是他永远，永远不会辜负我对他的信任。而且聪明又美丽——他希望我不介意他这么说。至于说到美，真正的美，不只是体现在外表，而是灵魂透过外表的闪现。可是，除了从我这儿，玛丽亚·瑞吉娜还能从哪儿继承这种美呢？

[沉默]

还有呢？

就这些。主要意思就是这个。他想跟我单独见面。

当然，我问自己，他怎么会觉得我愿意跟他见面，不用说也愿意收看他的来信呢？我在这方面可从未有过助长他这种想法的只言片语。

那你怎么办？你去见他了？

我怎么办？我什么都没做，只希望他别再来烦我，我是一个哀伤的女人。在心里，我丈夫并没有死，我不想引起其他男人的关注，尤其是我女儿的老师。

你还保留着他的信吗？

我没有保留他的任何信件。我不想保留。当我离开南非时，我把公寓清理一空，所有的信件和账单都扔了。

那么，你没有给他回信？

没有。

你没有回信，不打算进一步发展——你和库切先生的关系？

这叫什么话？为什么这样提问？你不远万里从英格兰跑来找我谈话，你告诉我你要写一本传记，那个人偏巧许多年前

是我女儿的英语教师，现在，你突然觉得你可以盘问我跟别人的关系了？ 你要写的是什么样的传记啊？ 是不是类似好莱坞那样的流言蜚语，富人和名流的秘闻之类？ 如果我拒绝讨论我和这个男人所谓的关系，你会不会说我有意隐瞒呢？ 不，我不能使用你这个词，和库切先生的关系。 我可以再跟你说说一些事儿。 对我来说，对那样一个男人抱有那种感情是很不自然的事情，他是一个很软的男人。 对了，就是很软。

你在暗示他是同性恋吗？

我什么都没暗示。 不过，他确实不具有女人期望从一个男人身上看到的素质，有力的素质，男人的气质。 我丈夫就有这种素质。 他一向都是这样。 在巴西军人当政时，他坐过牢，尽管坐牢时间并不长，只有六个月。 经历过那六个月之后，他曾说过，人类无论对自己的同胞做出什么事情都不会让他感到惊奇了。 库切从未有过这种考验自己男子气的人生经历。 这就是我为什么说他没劲的缘故。 他不是一个男人，他还是个男孩。

[沉默]

至于你说的同性恋，不，我没说过他是同性恋，不过他是，就像我说过的，是一个 celibataire——我不知道这个词在英语里怎么表达。

单身类型？去性的？无性的？

不，不是去性的。是孤僻的。不是为共同生活而生就的。不是为了与女人结合所生就的。

[沉默]

你提到你们还有进一步的通信。

是的，我没有回信，可他又来信了。他来了好几封信。也许他以为这么一再写下去总有一天会打动我的，就像一再冲刷的海浪总会在礁石上冲刷出痕迹。我把他的信扔在办公室里，有些信我都没看一眼。可我私下里想过，世间万事中，这个男人在爱的功课上偏偏缺少有人去指教。因为，如果你爱上一个女人，你就不能老是坐在那儿，一封接一封，一页接一页地用打字机打着长信，最后的签名一律是“你忠诚的”。不能这样，你得亲笔写信，亲笔写一封真正的情书，连同一束红玫瑰一起交给她。后来我又想，这也许是荷兰清教徒陷入恋爱中的作派：犹犹豫豫，摇摆不定，没有激情，毫无美感。毫无疑问，他的做爱也是这么回事，如果他有机会做爱的话。

我把他的信扔在一边，没有跟孩子们提过一个字。这是一个错误。我本该若无其事地对玛丽亚·瑞吉娜说，这是你老师库切先生写给我的信，他对星期天的事儿表示抱歉。他说你在英语上的进步很让他高兴。可我什么都没说，结果造成了很大的麻烦。即使今天，我还在想，玛丽亚·瑞吉娜一直

没忘记，也没宽恕。

你能理解这种事吗，文森特先生？ 你结婚了吗？ 你有孩子吗？

我结婚了。我们有一个孩子，一个男孩。他下个月就四岁了。

男孩就不一样了。 我对男孩不了解。 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entre nous，[①]你一定不能写进书里。 我爱我的两个女儿，只是我爱玛丽亚·瑞吉娜的方式跟爱琼娜不一样。 我爱她，可在她成长过程中，我经常批评她。 琼娜我从来不说她什么。 琼娜总是非常简单，完全直来直去的。 但玛丽亚是一个魅力女孩。 她能够——你们会用这种说法吗？ ——把一个男人摆弄于股掌之间。 如果你见过她，你会明白我的意思。

她现在的情况呢？

她现在第二次结婚了。 她住在北美，和她的美国丈夫住在芝加哥。 他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做律师。 我想跟他在一起她一定很幸福。 我想她一定是跟这个世界和解了。 在此之前，她有过一些个人的问题，我不打算提它了。

你有没有她的照片，也许我能用在书里？

---

① entre nous，法语：要保守秘密。

我不知道。我找找看，我得想想。可是太晚了，你的同事肯定很累了。是的，我知道其中的甘苦，作为一名翻译。也许外人看起来很容易，但事实上，你得始终保持注意力高度集中，不能有丝毫松懈，脑子会搞得很累。所以，我们就到这儿吧。关了你的录音机。

我们明天再接着谈行吗？

明天不方便。星期三，好吧。这不是一个很长的故事，我和库切先生的故事。如果让你失望的话我很抱歉。你大老远地跑到这儿，现在却发现没有什么舞蹈演员的爱情故事，只不过是一段短暂的迷恋，这是我使用的词，短暂的、单向的迷恋，根本没有发展成什么故事。星期三同样的时间再来吧，我会请你喝茶。

上次，你问我照片的事儿。我找过了，可是我想，在开普敦那段时间，我们没有拍过一张照片。不过，你可以看看这一张。这是我们回到圣保罗时在机场拍的，和我的姐姐的合影，她来接我们。瞧，这就是我们三个。这是玛丽亚·瑞吉娜。照片的日期是一九七七年，她十八岁，马上就要十九岁了。你可以看得出，那是个非常漂亮的姑娘，身材很好。这是琼娜，这是我。

她俩都长得很高，你这两个女儿。她们的父亲也是高个子？

是啊，马里奥是大高个子。姑娘们并不是很高，可她们跟我站在一起就显得高挑了。

噢，谢谢你给我看照片。我能拿去翻印一张吗？

用在你的书里？不，我不能允许这样做。如果你想在你的书里用玛丽亚·瑞吉娜的照片，你得问她本人，我不能替她答应什么。

我想要一张你们三个人的合影。

不行，如果你想要女孩们的照片，你得找她们去。至于我的照片，也不行，我想过不能给你。这会让人产生错误的印象。人家会以为我是他生活中那些女人中的一个，可这根本不是那回事儿。

你对他很重要。他爱过你。

那是你这么说的。但事实上，如果他爱过，那也不是我，而是他脑子里某个梦幻的女人，不过加了我的名字。你可能以为在你的书里把我当做他的恋人，我该受宠若惊才对。你错了。对我来说，这个男人不是著名作家，他只是一个学校教师，一个甚至没有文凭的学校教师。所以，这就不必了，不要放照片了。还有什么？你还想要我告诉你什么？

你上次告诉我他给你写信的事儿。我知道你说过，你根本没有回过信。不过，你是否还能记得他信上说的某些话？

有一封信是关于弗朗兹·舒伯特的——你知道舒伯特，那个音乐家。他说聆听舒伯特的音乐，向他揭示了一个关于爱情的伟大秘密：我们如何像过去的化学家升华基本物质那样使爱情得以升华。我记住了这封信是因为这个词：升华。将基本物质升华：我对此一窍不通。我从女儿那儿借来一本英语大词典，查过 sublime（升华）这个词。为了升华：要把某些物质加热，然后从中萃取精华。我们葡萄牙语也有同样的词汇，sublimar，尽管词形不一样。但他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他坐在那儿，闭上眼睛听着舒伯特的音乐，同时在意识中加热他对我的爱情，他的基本物质，使之升华为某种更高级更精神化的东西？这根本是胡说八道，比胡说更混账。这不能使我爱上他，相反，让我对他退避三舍。

从舒伯特那儿，他学会了升华爱情，他说。直到遇见了我，他才理解了被称之为动感的音乐韵律。静止中的动感，动感中的静止。这又是一个让我犯晕的说法。他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给我写这些东西？

你的记忆力不错。

是的，我的记忆没出过问题。我的身体却是另一回事了。我的臀部有关节炎，这就是我为什么使用拐杖的原因。他们说，这是舞蹈家的常见病。说到这种病痛——你简直不能相

信有多痛！ 可是我把南非的那些事情记得非常清楚。 我记得我们在温伯格住过的，库切先生来喝过茶的那套公寓。 我记得那座山，桌山①。 公寓就在山下，所以一到下午就没有阳光了。 我讨厌温伯格。 我讨厌我们在那儿度过的所有时光，先是我丈夫住进医院，后来他去世了。 我非常孤独，难以诉说的孤独。 情况比我们在卢旺达时还要糟，因为孤独。 如果你的库切先生向我们伸出友谊之手，也许我就不会对他这么严厉，这么冷淡了。 可我对爱情不感兴趣，我仍旧很依恋我的丈夫，仍旧在为他而悲痛。 而他只是个男孩，这个库切先生。 我是一个女人，而他是一个男孩。 他是像牧师一样的男孩，一直都是男孩，直到有一天突然变老，成为一个老头。 对爱的升华！他来教育我什么叫爱，像他这种男孩竟然来教我谈情说爱，他对生活懂得什么？ 我本来是可以教教他的，也许吧，可我对他没有兴趣。 我只想叫他别向玛丽亚·瑞吉娜伸手。

你说，如果他向你伸出友谊之手，你的态度也许会有所不同。你的意思是指哪一类的友谊？

哪一类的友谊？ 我来告诉你。 在那场我跟你说过的大灾难降临我们身上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不得不费力地和各个官僚机构打交道，先是赔偿问题，接着是琼娜的证件——琼娜出生时我们还没有结婚，所以，她在法律上不能算是我丈夫的女儿，她甚至都不能算作他的继女，我不打算用这些细节问

---

① 桌山(Table Mountain)，开普敦附近的一座顶部平坦的砂岩山，著名的旅游景点。

题来烦你。我知道，在每个国家，这些官僚机构都像是迷宫似的地方，我不说南非是世界上最糟的国家，可我不得不经常一整天地排着队，只为了得到那个橡皮图章——一个能盖在证书上的橡皮图章——却总是，要么找错了部门，要么找错了机构，要么排错了队。

如果你在葡萄牙待过，那就完全是另一种情形了。那时候，许多葡萄牙人来到南非，从莫桑比克、安哥拉，甚至还有从马德拉群岛[1]来的，有许多帮助葡萄牙人的救济机构。但我们是从巴西来的，没有救助巴西人的章程，没有这种先例，在那些官僚看来，我们好像是从火星来到他们的国家。

还有我丈夫的问题。他们会对我这么说，你不能签字，必须你丈夫亲自来签字。我丈夫不能签字，他在医院里，我这么回答他们。他们就说，那你就把文件拿到医院去，让他签好字，再拿回来。我丈夫什么字都不能签，我说，他在斯蒂克兰[2]，你不知道斯蒂克兰？他们说，那就让他摁个手印好了。我说，他不能摁手印，他有时连呼吸都困难。那我就没办法了，他们说：你去某某某某办公室，把你的事儿跟他们去说——也许那儿有办法能解决你的问题。

所有这些求爷爷告奶奶的事情只是我一个人扛着，没人帮我，而我的英语又很烂，是从学校的课本里学的。在巴西，事

---

① 马德拉群岛(Madeira)，位于北大西洋中东部，是葡萄牙的一个辖区。

② 斯蒂克兰，指斯蒂克兰医院(Stikland Hospital)，在开普敦附近的贝尔维尔市(Bellville)。

情就会很容易。在巴西，我们有那种叫做 despachants[1] 的角色，就像一个辅助器[2]：他们会帮我们去跟政府机关打交道，他们知道怎么能把你的文件曲里拐弯地送进那种迷宫似的地儿，你只需付费给他们，他们能帮你一项一项搞定那一切烦人的事务。我在开普敦需要的就是这个：一个帮手，让他帮帮我。库切先生本来可以主动来做我的帮手。做我的帮手，做我女儿的保护者。这样，只是一瞬间，只是一天之内，我就会允许自己柔弱下来，成为一个普通的柔弱女子。但是不成，我没有得到放松，也许我们本来可以那样，我的女儿和我，不是吗？

有时候，你知道，我总是穿行在乱糟糟的街道上，在凛冽的寒风中，从一个政府部门跑到另一个政府部门，这时就听见自己喉咙里发出轻微的叫喊声，咦——咦——咦，声音非常之轻，我周围的人根本察觉不出。我太压抑了。我就像一只被压抑的野兽似的想要喊出声来。

我跟你说说我那可怜的丈夫吧。那天夜晚的袭击之后，第二天早上，他们打开大门，发现他躺在血泊中，他们以为他死了，打算把他送往停尸间，但他没有死。他是一个强壮的汉子。他一次次地和死亡搏斗，一天天地推延着死亡日期。在城里一家医院，我忘了医院的名字，很著名的一家，他们在他脑袋上动了一次又一次的手术。后来，他们把他转到我刚才提到的那家医院，就是斯蒂克兰医院，那家医院在城外，坐火

---

① despachants，葡萄牙语：代理人。

② 辅助器（facilitator），原指帮助有语言障碍的人进行交流的装置，这里喻指代理人。

车去要一个小时。斯蒂克兰医院只是星期天才允许家属探访。所以，每个星期天早上，我从开普敦坐火车去那儿，然后下午再坐火车回来。这是我记得的另一件事，好像就发生在昨天：那个来来回回的悲哀旅程。

我丈夫的伤势没有好转，一点好转的迹象都没有。一周接着一周，我到那儿看到的就是他以同样的姿态躺在那里，眼睛紧闭，两条胳膊摆在身旁。他们给他剃了头，所以，你可以看见他脑袋上那个伤口。他脸上很长一段时间都罩着金属面罩，因为他们给他做了皮肤移植手术。

在斯蒂克兰医院里，我丈夫从来没有睁开过眼睛，从来没有看见过我，也没有听见过我的声音。他活着，在呼吸，虽然由于深度昏迷他随时有可能死去。名义上我还不是寡妇，但就我的处境来看，实际上我已在哀悼之中了，为他，也为我们三个人，在那块残忍的土地上陷入了无助的困境。

我要求把他带回温伯格的家里，这样我可以亲自来照料他，可是他们不允许这样做。他们说，他们仍然没有放弃。他们希冀借着通过他脑部的电流，然后，突然间，像变魔术似的（这是他们的用词）出现奇迹。

就这样，他们一直把他留在斯蒂克兰医院，那些医生，在他身上施行他们的魔术。除此之外，他们才不在乎他什么，一个陌生人，一个来自火星，本来要死却还没有死的人。

我向自己作出保证，一旦他们放弃电流疗法，我就带他回家。然后他就能如自己所希望的那样体面地离去。因为他尽管处于无意识状态，可我知道他内心深处能感觉到自己的屈辱处境。如果他能够平静而体面地离去，我们也就得到了解脱，

我和女儿们。这样，我们就可以脱离这个残暴的南非远走高飞。可是他们就是不让他走，直到最后。

我坐在他的床边，星期天接着下一个星期天。再也不会有一个女人怀着爱意看着这张毁损的面孔了，我对自己说，就这样，让我再看看他吧，毫无畏缩地看着他。

旁边那张床上，我记得（那个本来只能放下六张床的病房里至少搁了十二张床），有一个极度衰弱的老人，简直像一具尸体，他手腕和鼻尖部位的骨头几乎都要戳破皮肤钻出来了。可是没人来看他，我去的时候他总是醒着。他那双泪汪汪的蓝眼睛有时会转向我。帮帮我吧，拜托，他似乎在说，帮我死了吧！可我帮不了他。

玛丽亚·瑞吉娜，感谢上帝，她从来没去过医院。一所精神病医院是孩子不宜的去处。第一个星期天我叫琼娜陪着一起去，因为我搞不懂铁路上的事儿。结果琼娜也大受刺激，不仅仅是因为她父亲的样子，还因为她在医院里目睹的一切，那是女孩子不应该看到的。

为什么他非得待在这儿？我问医生，就是那个说会有魔术般变化的医生，我说他不是疯子——为什么非得把他留在疯人院里？因为我们有适合他的医疗条件，那医生说，因为我们有设备。我本该问问他说的设备是什么意思，可是我太心烦意乱了。后来，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的意思是指休克疗法的设备，要用休克疗法让我丈夫的身体进入痉挛状态，希望像变魔术似的使他恢复知觉。

要是整个星期天不得不待在那家医院里，待在那个拥挤的病房里，我敢说自己准得疯了不可。我得出去透透气，到医院

四处看看。有一个僻静的角落，一棵树下，有一张我最喜欢坐的长椅。一天，我来到我的长椅边，发现那儿坐着一个女人，旁边是她的婴儿。在大部分场合——公园、车站月台那些地方——长椅上都有白人和非白人的标示牌，但这一张长椅却没有。我对那女人说，多漂亮的娃娃，诸如此类，想跟她套套近乎。但她脸上却显出一副恐惧的神态。Dankie mies，她喃喃地说，那意思是，谢谢你，小姐，然后抱起孩子就佝偻着身子离开了。

我跟他们那些人不一样的，我想对她这样大声喊道。但是，不用说，我没有喊。

我想让时间早点过去，却又不想让时间匆匆而去。我想陪在马里奥身边，却又想一走了之，摆脱他。刚开始时，我会带一本书去，坐在那儿看，可是无法集中精神。我暗自想，本该带点绒线来编织，我可以在病床边织毛衣，打发这个沉重的时间。

在我年轻时，还在巴西的时候，我从来都觉得时间不够用。现在时间成了我最可恶的敌人，时间它就是不肯过去。我真是一直在祈求让一切快快结束，这生命，这尘世，这死亡，这活着的死亡！我们坐船来南非，真是大错特错！

就这样。这就是马里奥的故事。

他死在医院？

他死在那儿了，他本该活得更长久的，他有一副强壮的体格，他曾像一头公牛似的。当他们发现自己的魔术不起作用

时，不管怎么说，就不再把他当回事了。也许，后来也不再给他饲食了，这我不能确定，因为在我看来他还是那个样子，没有消瘦下去。不过说实话，我也没有太在意，我们想要解脱，我们都想，他和我，还有医生。

我们把他葬在离医院不远的墓地，我忘了那个地方的名字。总之，他的坟墓在非洲。我一直没有再回去过，但我有时会想起他，孤零零地一个人躺在那儿。

什么时间了？我太累了，太伤心了。回忆那个年代的事情总是让我悲伤。

我们停下好吗？

现在我们接着说吧。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跟你说说我那个舞蹈班的事儿吧，因为那是他追求我的地方，你的库切先生。然后，你也许可以回答我的一个问题。然后我们就结束了。

那个时期我不可能找到合适的工作。没有哪个专业团体能接受像我这样学民俗舞蹈的人。在南非，那些芭蕾舞团只上演《天鹅湖》、《吉赛尔》那样一类剧目，以表明他们欧洲人多有品位。所以，我只能在我跟你说过的一个舞蹈班里教拉丁美洲舞蹈。我的学生大多是所谓混血种人。他们白天在商店和公司里上班，晚上来学习最新的拉丁美洲舞步。我很喜欢他们。他们都是很好的人，很友好，也很文雅。他们对拉丁美洲有着罗曼蒂克的幻想，尤其是对巴西。大片的棕榈树，大片的海滩。他们以为，在巴西，像他们这样的人会有回

到家里的感觉。我没有说过任何让他们失望的话。

每个月都有一批新学员进来，这是舞蹈班的学制。没有人被拒之门外。只要学员愿意付费，我就得教他们。有一天，我走进新生教室时，他也夹在学员当中，他的名字列在新学员名单上：约翰·库切。

我简直没法告诉你我有多么心烦意乱。如果你是一名公开演出的舞蹈演员，你就无法回避仰慕者。我曾经有过那样的经历。但现在，情况不同了。我不再上台演出，我只是一个教师，我有权不受骚扰。

我没跟他打招呼。我立刻让他明白他是不受欢迎的。他在想什么——好像他在我面前跳起舞来，就能融化我心里的坚冰了？简直是疯狂！更疯狂的是他根本没有学习舞蹈的感觉，没有天分。我一开始就看出来了，从他走路的样子就看出来了。他的身体不自在不放松。他挪动的时候，身体就像是一匹马，他骑在马上，而那匹马不喜欢它的骑手，总是别别扭扭的。只是在南非我才会见到这样的人，僵化，难对付，不可教化。我在想，他们为什么要来到非洲——到非洲，这个舞蹈的故乡来？他们待在荷兰，待在他们的账房里，待在柜台后面，用冰冷的手指数数钞票也许更像回事儿。

我上课是按时计费的，时间一到，我马上就下课，掉头离开那幢房子。我不想跟库切先生说话。我希望他下回别再来了。

可是，第二天晚上他又出现在学员中间，固执地照着指导练习着自己丝毫找不着感觉的舞步。我可以看出他在同学中也不受欢迎，他们都不把他当做同学看待。至于我，他的出现

把我所有的乐趣都打消了。我竭力想忽视他的存在，可他不想被忽视，他一直看着我，贪婪地看着我的一举一动。

那堂课结束时，我叫他别再跟着跳了。“拜托你停下吧。”我对他说。他目不转睛地回视着我，一声不吭。我都能嗅到他身上那股汗津津的味儿。我涌上一阵想揍他的冲动，想掴他耳光。“别跳了！”我说，“别再跟着我跳。我不想在这儿再见到你。别再那样看着我。别逼着我羞辱你。”

其实我还想说更多的话，可我怕自己会失控，会大喊大叫。

事后，我找舞蹈学校的老板说话，他叫安德森先生。我说我班上有一个学员，他会影响别的学员，我说——请把他的学费退还给他让他走人。可是安德森先生不肯。他说，如果你班上的学员妨碍了你的教学那是你的事情，你可以阻止这样的行为。我说，这人没做过什么出格的事儿，只是他不该在这儿出现。安德森先生说，你不能因为一个学生不该在这儿出现就让他走人，再想想别的办法吧。

接下来的一课结束时，我叫他留下来。这个地方没有任何私密可言，我只能在走廊里跟他说话，旁边一直都有人走来走去。“我这是在工作，你干扰了我的工作。”我说，“离开这儿吧。别再来烦我。”

他没有回答，只是伸出一只手触摸我的脸颊。这是他唯一的一次触摸我。我心里的愤怒一下子翻腾起来。我猛然打开了他的手。“这不是什么爱情游戏！”我竭力压低嗓音，“难道你还看不出我讨厌你吗？离我远一点，离我的孩子也远一点，否则我就去你的学校告你！”

这是实话：如果他不是往我女儿的脑袋里灌输那些危险的胡言乱语，我也许就不会把他喊到家里来喝茶了，也就不会有他对我这种死缠烂打的追求了。一个成年男子在一个女孩子的学校都干了些什么啊，圣波拿文彻，这校名听起来像是个修女学校，可是哪有修女？

说我讨厌他也是事实。我恐怕不能否认这一点。他逼得我讨厌他。

当我说出“讨厌”那个词，他非常尴尬地看着我，好像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个他将自己奉献给她的女人，竟然会拒绝他。看到他这副尴尬无助的样子，让我非常恼火。我甚至不喜欢他站在舞蹈学校的地板上。好像他是一个裸体人：跳舞的裸体人，不知道怎么跳舞。我想朝他大叫大喊。我想揍他。我想哭泣。

[沉默]

这不是你想听到的故事，不是么？你想要写进你书里的是完全不同的一个故事。你想听到一段有关你那位男主人公和这位美丽的异国舞蹈演员的一段罗曼史。唉，我不能给你一段浪漫故事，我只能告诉你真实情况。也许太真实了。也许由于太真实而不能在你的书里占有一席之地。我不知道。我不在乎。

继续说。在你的叙述中，库切先生显得不那么高贵优雅，我不能不面对这个事实，但我什么都不会改动，我保证。

你说，不够高贵优雅。是啊，一旦坠入情网就得冒这份风险。你得冒着失去尊严的风险。

[沉默]

不管怎么说我又去找了安德森先生。我说，让这家伙离开教室，否则我就辞职。安德森先生说，我会想办法的，我们都得面对麻烦的学员，你遇到的情况并非绝无仅有。我说，他不是麻烦，他是疯狂。

他疯狂？我倒不知道。但他肯定对我有 idee fixe①。

第二天，我去了女儿的学校，就像我警告过他的，我去找了校长。我被告知，校长现在很忙。我等一会儿好了，我说。我在秘书办公室里等了一个小时。没有一句客气话，没有一声这样的寒暄：*你想不想喝杯茶，纳西门托太太？*最后，看我不见到校长就不走人的架势，他们只好让我见了校长。

“我得来跟你说说有关我女儿的英语课的问题。”我对她说，“我希望女儿能够继续她的学业，但我想让她转到其他有资质的英语老师的班上。如果我得为此加付学费，我愿意付。”

校长从文件柜里拿出一个文件夹。“据库切先生说，玛丽亚·瑞吉娜的英语进步很快。”她说，“别的老师也证明了这一点。到底有什么问题？”

“我不能告诉你什么问题。”我说，“我只是想另找一位

---

① idee fixe，法语：成见。

英语教师。”

这位校长不是傻瓜。我说我不能告诉她是什么问题，她马上就明白了。“纳西门托太太，”她说，“如果我没有弄错你的意思，你是提出一个非常严重的指控。但我不能采信你的这个指控，除非你拿出更具体的证据。你是想指控库切先生对你女儿不轨？你是想告诉我他的行为有什么不得体？”

她不是傻瓜，我也不是。不得体：这是什么意思？我打算起诉库切先生并在起诉书上签上我的名字，然后在法庭上让法官来讯问？不。“我不打算指控库切先生。”我说，“我只是要求你，如果有合格的英语教师，玛丽亚·瑞吉娜是否可以换一个班级？”

校长不喜欢这样。她摇摇头。“那是不可能的。”她说，“库切先生是唯一的英语教师，我们这里唯一的外聘英语教师。玛丽亚·瑞吉娜没有其他班级可以转入。我们没那么奢侈，纳西门托太太，我们没法给女孩子一个可供挑选的教师后备名册。再说，我以最诚恳的敬意请你慎重考虑，你是不是在评判库切先生的教学水平？如果只是关系到他的教学水准，我们今天是否可以讨论一下？”

我知道你是英国人，文森特先生，请不要从个人角度来理解我的话，我当然知道这是所谓的英国风度，她激怒你，激怒许多人，但那些侮辱的话却用漂亮的言辞说出来，就像药片外面裹了一层糖衣。Dago[①]：你以为我不懂这个词，文森特先生？你这葡萄牙dago！她其实是这么说的——你怎么敢跑到

① Dago，英语中对拉丁人（尤指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和意大利人）的蔑称。

这儿批评我的学校！从哪儿来回哪儿去，回你的贫民窟去吧！

“我是玛丽亚·瑞吉娜的母亲，”我说，“只有我才能说什么对我女儿好，什么对我女儿不好。我不是来这儿找你麻烦，也不是来找库切先生或任何人的麻烦，但我现在要告诉你，玛丽亚·瑞吉娜不会继续在那个人的班里上课了，这是我的话，也是最后的话。我为我女儿付学费让她进好学校，一个对女孩子有益的学校，我不想让她在一个不合格的教师的班上，他没有执教资格，他甚至都不是英国人，他是个布尔人[①]。”

也许我不该用这个词，这就像 dago 一样，但我太愤怒了，我被激怒了。布尔人：在这小小的办公室里不啻是投了一颗炸弹。一个爆炸性单词。不过，这还不像说疯狂那样可怕。如果我说玛丽亚·瑞吉娜的老师，用他那些晦涩的诗歌和他那套用什么光亮更强的燃烧去启迪学生的话全是疯话，那么这个办公室真的要爆炸了。

那女人绷起了脸。“纳西门托太太，只有我，以及董事会，”她说，“才有资格评判谁有资格，谁没有资格在这个学校教书。根据我和学校董事会的评判，库切先生具有大学的英语文凭，足以胜任他所担负的工作。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把你女儿从这个学校转走，那是你的权利。但请你记住，最后倒霉的还是你的女儿。”

“我要把她从这个班上转走，但不会从这个学校转走。”我回答，“我要让她接受良好的教育。我会亲自为她找一个合格的英语教师。谢谢你接见我。你以为我只是一个贫苦的

---

① 布尔人（Boer），指南非荷兰移民的后裔，含有贬义。

难民女人，什么都不懂，这你就错了。如果我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你就会明白你错得多离谱。再见。”

难民。他们这个国家的人，总是这么称我，那时候，我最大的心愿就是逃离那个地方。

第二天，玛丽亚·瑞吉娜从学校回来后，一场雷霆风暴在我头顶上刮起来了。“你怎么能在我背后搞这种名堂？你为什么总是要干涉我的生活？”

自从库切先生出现在我们的生活里，一连几个星期，几个月，我和玛丽亚·瑞吉娜的关系都搞得非常紧张。而我女儿以前从来没有对我使用过这样的言辞。我们不像别人的家庭，我对她说，别的家庭的女孩没有一个躺在医院里的父亲，而母亲还得忍辱受屈地去赚几个铜板，为了让孩子在家里甚至都不用沾手任何事儿，还不必说声谢谢，还能在这儿那儿的补习班上学。

当然，这不是实情。我不可能期望有比琼娜和玛丽亚更正派更勤奋的好女儿了。但有时候，即使我们彼此相爱，一点小小的冲突也在所难免。

玛丽亚·瑞吉娜根本听不进我的话，她正在气头上。“我恨你！”她喊道，“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你在妒忌我，因为你不想让我见到库切先生，因为你想让他只能惦着你自己！”

“我妒忌你？根本是一派胡说！我干吗要这种人，一个甚至都算不上是真正的男人的家伙？是啊，我说了他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你对男人知道什么，你，一个孩子？这个男人为什么夹在女孩子当中？你觉得这正常吗？你想他为什么

要鼓励你的梦想和幻觉？ 像这样的男人不应该让他们靠近学校。 而你——你应该感谢我救了你。 可你还要对我横加指责，竟然指责你的母亲！”

我见她嘴唇翕动着，好像无法用言语表达她心里的痛苦。然后，她转身跑出了房间。 过了一会儿，她又回来了，手里挥着那个男人的信，她的教师寄给我的信，我把那些信件搁在抽屉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我当然不是要珍藏那些信。“他给你写情书！”她尖叫道，“而你也给他写情书！ 真叫人恶心！ 如果他不正常，那你干吗还给他写情书？”

她说的当然不是事实。 我根本没有给他写过情书，一封都没有。 可我这会儿怎么能让这可怜的孩子相信我呢？ “你怎么敢？”我说，“你怎么敢偷看我的私人书信！”

我真的希望，此刻能一把火烧了那些我从来就不想收到的信件！

玛丽亚·瑞吉娜哭了。“我真希望自己不听你的就好了，”她抽泣着说，“我真希望你没有请他来过家里。 你把一切都搞砸了。”

“我可怜的孩子！”我说着把她搂进自己怀里，“我从来没有给库切先生写过信，你得相信我。 是的，他写信给我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尽管我从来没给他回过信。 我对他那方面没有兴趣，一丁点兴趣都没有。 亲爱的，别让他插在我们两个中间。 我只想保护你。 他对你不合适。 他是一个成年人，你还是个孩子。 我会给你另找一个老师。 我会给你找一个私人教师，到我们家来给你上英语课。 我们会有办法的。 一个英语教师花费不多。 我们会找到一个合适的，能帮

你应对考试的老师。然后，我们就把这整个不愉快的事儿扔到脑后。”

看，这就是整个过程，他的信和他的信惹出的麻烦。

不再有信了吗?

又来过一封，可我拆都没拆。我在信封上写了“退回寄信人”，然后就扔在前厅，等着邮差来取走。“看见了?”我对玛丽亚·瑞吉娜说，“明白我对他的来信是什么态度了?”

舞蹈班的事儿后来怎样了?

他不再来了。安德森先生跟他说了，他不再来了。也许他还拿回了学费，我不知道。

你给玛丽亚·瑞吉娜另找了一个老师?

找了，我另找了一个老师，是一位女士，退休教师。费用很贵，可是跟你孩子的前途命运相比，这些钱算什么呢?

那么，这就是结局了，你就是这么处理与库切先生的关系?

是啊。就是这样。

你后来再也没有见过他，再也没有他的音讯?

我再也没有见过他。我肯定玛丽亚·瑞吉娜也没有再找他。他也许满脑子罗曼蒂克的轻浮念头，可是作为一个荷兰人他也太莽撞了。当他意识到我是严肃的，不想跟他玩什么爱情游戏时，他就不再追个没完了。他不再缠着我们了。他那伟大的激情到头来也并不那么伟大。要不，他又爱上了别的什么人。

也许是这样，也许不是，也许你还留在他心里。或者只是留着你的一个意象。

你为什么这么说？

[沉默]

唔，也许他是这样。你是研究他的人，你更了解他。对有些人来说，只要他们爱了，爱什么人是无关紧要的。也许他就是那种人。

[沉默]

回顾往事，你是怎么看待这整个事情的？你还在为他感到恼火？

恼火？不。我能够理解，像库切先生那样一个孤独而怪癖的年轻人，成天埋首在古老的哲学书里边，还作诗，他倾倒

在玛丽亚·瑞吉娜脚下，为了这个真正的美人鼓起了足够的勇气。至于要知道玛丽亚是怎么看他的，这可说不好。不过那时候，她年纪还小，容易受人影响，他会奉承她，让她相信她跟别的女孩不同，有着美好的前途。

当时她把他带回家来，他的眼睛一直都盯着我，我能看出他的想法变了，反倒觉得我才是他真正的所爱。我不想说自己是个大美人。当然，我那时也不年轻了，但玛丽亚·瑞吉娜和我是一个类型：同样的骨骼，同样的头发，同样的黑眼睛。再说，更现实——不是吗？——爱上一个女人当然比爱上一个孩子好。更现实，危险更小。

他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从一个不能回应他的爱也不能激发他的感情的女人身上，能得到什么？他想和我睡觉？和一个不爱他的女人睡觉有什么乐趣呢？因为，说真的，我不想要这个男人，对这个人，我产生不出丝毫的激情。再说，如果我搞上了我女儿的老师，会有什么后果呢？难道我能守住这秘密？当然，这瞒不过玛丽亚·瑞吉娜。我可不想在孩子面前给自己弄上这种耻辱。就算我和他单独在一起，我也会这么想，他想要的不是我，而是玛丽亚·瑞吉娜，她年轻又漂亮，却不能属于他。

也许，他真正想要的是我们两个，玛丽亚·瑞吉娜和我。母亲和女儿——也许这就是他的幻想，我可以说是这样，我可以看出他的想法。

我记得，在我的学生时代，存在主义是一种时尚，我们都得成为存在主义者。但是，要被人承认是一个存在主义者，你首先得证明自己是一个放荡不羁的人，一个过激分子。无视

一切清规戒律！自由自在！——我们被这样告知。可我问自己，如果我听从什么人叫我自由自在的命令，我怎么可能会自由自在呢？

库切就是这样的，我想。他打定主意要做一个存在主义者，做一个浪漫而放荡不羁的人。麻烦的是，他的内心并非如此，于是，他就不知道该怎么办好。自由，感官，肉欲之爱——所有这一切都只是悬在他的脑子里，并没有植根于血肉之躯。他没有这方面的天赋。他不是一个感性的人。再说，我怀疑，他暗地里喜欢的正是那种冷漠而又不好接近的女人。

你说你不想看他最后的来信。你真的不后悔这个决定？

为什么这样说？我为什么要后悔？

毕竟库切是一个作家，他懂得如何使用言辞。万一你未读过的那封信里有些话能够打动你，甚至改变你的情感呢？

文森特先生，对你来说，约翰·库切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是一个重要人物，我理解这些，这不就是你大老远跑来这儿要写这本书的原因吗？可是对我来说，完全是另一回事——请原谅我这么说，只是他已过世，我不能再伤害他的感情了——对我来说，他什么都不是。他什么都不是，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段让人恼怒让人尴尬的往事。他什么都不是，他的话也什么都不是。我可以看出你的苦恼，因为我让他显得像个傻瓜。不过，在我看来，他就是个傻瓜。

至于他的信，写信给一个女人并不能证明你爱她。这个男人没有爱上我，他只是爱上了我的映像，爱上了他自己脑子里某个拉丁情人的幻觉。我真的希望他爱上的不是我，而是某个作家，某个同样做着白日梦的人。这样他俩倒是有可能会幸福，他们可以整天在彼此的想象中做爱。

我说这些话，你会觉得我太残忍了，其实我并不残忍，我只是一个看重实际的人。当我女儿的语言教师，一个完全陌生的人，给我写信时，通篇都是他那些什么音乐、化学、哲学、安琪儿，还有神祇什么的，我根本不明白的那些东西，一页接一页，还有诗歌，我没有看过，也不会为下一代去记住它，我要弄明白的只是一件事，简单而实际，那就是，这个男人和我女儿（还是个孩子）会发生什么事儿？因为——请原谅我这么说——所有那些好听的词语后面只不过是一个男人想从女人那儿得到的最基本最简单的东西。

你说还有诗歌？

我不懂那些玩意儿。玛丽亚·瑞吉娜对诗歌很有兴趣。

你一点都记不得了？

那都是些非常现代派的，非常知性的，非常晦涩的东西。所以为什么我说一切都大错特错。他以为我是那种可以在黑暗中躺在床上谈论诗歌的女人，可我根本不是。我是一个妻子，一个母亲，是一个躺在医院里动弹不了的男人的妻子，是

两个我得护着她们在这个有人想偷你钱就拿斧子砍你的世界里不受伤害的女儿的母亲。我没有时间来可怜这个无谓的年轻男人，尽管他扑倒在我的脚下，在我面前羞辱自己。况且，坦率地说，如果我要一个男人，那也不是像他这样的人。

因为，我要你相信——我不会耽搁你太久——对不起——我要你相信，我不是一个没有感情的人，远远不是。不要对我留下那种错误的印象。我对于这个世界来说还不是一个死人。每天早晨，琼娜上班去，玛丽亚·瑞吉娜上学去，太阳照进我们小小的公寓（我们的公寓通常是那么昏暗阴沉），有时会站在敞开的窗前迎着阳光聆听小鸟的啼鸣，感受着脸上和胸前的暖意，像这样的时刻，我会重新萌发成为一个女人的渴望。我还没有太老，我只是在等待。好了，够了吧。谢谢你听我唠叨。

你说过你最后有一个问题要问我。

是的，我忘了，我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一般看人不会看走眼的，请告诉我，我是否错看了约翰·库切？因为对我来说，他什么都不是。他不具备一个男人最本质的东西。也许他写作很不错，也许他在文字上很有天分，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读过他的书，我从来没有好奇地去读那些东西。我知道他后来赢得了很高的荣誉。可是，他真的是一个大作家吗？因为按我的想法，他文字方面的天分不足以让他成为一个大作家。你还说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而他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他过去只是一个小人物，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我没法

一二三四地给你列举若干理由来证明我为什么这么说，可是从我一开始的印象中，从我见到他的那一刻起，并没有发生能够改变这一切的事情啊。所以，我得向你求证。你对他有很深的研究，你要写一本关于他的书。告诉我：你对他是怎样评价的？是我弄错了吗？

我对他的评价，是作为作家而言，还是作为一个人？

作为一个人。

我说不上来。在没有当面见过的情况下，我对一个人无法作出什么评判。他也好，她也好。可是我想，在库切遇到你的时候，他非常孤独，不同寻常地孤独。也许这可以解释某种——我想说什么呢——某种出格的言行。

你怎么知道的？

从他留下来的卷宗了解的。根据那些记录推断，他有点孤独，有点绝望。

是的，可是我们都有点绝望，这就是生活。如果你是强有力的，你就要战胜绝望。这就是我为什么想问：如果你只是一个平常的小人物，你怎么可能成为一个大作家呢？你内心肯定有着某种火焰，能把你和芸芸众生区别开来。也许在他的书里有，如果你看过的话，你能看出某种火焰。但在我看来，

那段时间，我和他遇上的时候，我从来就没感觉到。 相反，在我的感觉中，他似乎——我怎么说呢——不冷不热的。

在某种意义上，我同意你的意见。当你读他的书的时候，“火焰”是最不可能想到的词儿。但他有别的长处，另外一种力量。比方说，我会说他是沉静的。他有一种沉静的凝视。他不会轻易被表象所迷惑。

你认为，作为一个人，他不会轻易被表象所迷惑，而他却轻易地爱上一个女人?

[大笑]

不过也许，当时坠入爱河，他也没有被迷惑，也许他看出了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在一个女人身上?

是的，在一个女人身上。

[沉默]

你跟我说过，甚至在我把他赶走后，甚至在我忘了他的存在时，他还爱着我。 这就是你说的沉静的意思吗? 但在我看来，这只是愚蠢。

我想他只是 dogged(顽强的)。一个彻头彻尾的英语单词。我不知道葡萄牙语里有没有对应的词汇。就像斗牛犬,用它的牙齿紧紧咬住你不放,不让你走。

如果你这么说，我只能相信你了。可是，像一条狗似的——在英国人看来也不是那么叫人羡慕的吧?

[大笑]

你知道在我的专业里，我不只是听人怎么说，更要看人怎样移形换步，他们的动作会表露自己。这是我们去伪存真的方法，这方法不坏。你的库切先生也许在文字方面天赋不错，但就像我跟你说过的，他没法跳舞。他没法跳舞——有一句话我记得是从南非听来的，玛丽亚·瑞吉娜教我的——他不能在舞蹈中拯救自己。

[大笑]

不过我说真的,纳西门托太太,有许多伟大的人物都不是像样的舞蹈者。如果你必须在成为一个伟人之前先成为一个舞蹈家,那甘地就不是伟人了,托尔斯泰也不是伟人了。

不，你没有听清我的话。我也是认真的。你知道 disembodied (灵魂脱离躯体）这个词吗? 这个人是灵魂脱离肉体的。他的灵魂和身体分离了。对他来说，肉体就像用绳子牵

引的木偶。你拽着这根线，左胳膊动了，拽那根，右腿动了。真正的自我却高高在上地坐着，你看不见他，就像背后牵动木偶的那个主人。

这个人来到我面前，这舞蹈女教师面前，教我怎样跳舞，他恳求道。于是我就示范给他看我们是怎么舞蹈的。我对他说——你这样动脚。他听见了，然后告诉自己，啊哈，她的意思是牵这根红线，接下来是这根蓝线！这样转动肩膀，我对他说，他告诉自己，嗯，她的意思是拽这根绿线！

但你不能这么跳舞！不能这么跳舞！舞蹈是形体的具象化。在跳舞的时候，头上没有那根牵线引领身体的动作，是身体自己在引领，身体有自己的灵魂，它是灵肉合一的。因为身体知道这一点！它知道！当身体感受到内在的韵律时，它不需要思考。如果我们是人类我们就会这样。这就是为什么木偶不能跳舞的道理。木头是没有灵魂的。木头不能感受韵律。

所以我想问：你那个人不通人性，怎么反倒成了一个大作家呢？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不是什么玩笑。为什么你会觉得我作为一个女人，不能对他的感情作出回应？为什么我无论如何要让女儿离开他？因为她太年轻，缺少阅历，不能由他来引导。因为从这样一个人身上你什么好处也得不到。爱情：当你对爱一无所知时，你怎么成为一个大作家呢？你也许认为我可能只是一个女人，根本不知道一个男人会成为什么样的爱人。我告诉你，一想到和这样一个男人有亲密关系我就脚底发凉直打哆嗦。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结婚，如果他结婚了，想到那个嫁给他的女人我会不寒而栗。

噢，已经太晚了，今天下午聊得够多了，我的同事和我该走了。谢谢你，纳西门托太太，为了你慷慨付出的时间。你真是太好了。格罗斯太太会把我们的谈话誊写出来并把译本也整理好，然后我会寄给你，让你看看是否有什么需要改动或是删节的地方。

我知道。你一定会寄给我的，允许我修改这个记录，我可以增补或是删节。可是我能在多大程度上进行改动呢？我可以把挂在我脖子上“库切先生的女人之一”的标签扯掉吗？你会让我扯掉这标签吗？我想不会。因为这会毁了你的书，你不会允许这样做的。

不过我很有耐心。我会等着看你寄给我的东西。也许——谁知道呢？——你会郑重考虑我对你说过的话。还有——我坦白说——我很好奇，这个人的生活中还有哪些女人？还有哪些女人的脖子上挂着这样的标签？——她们是否也发现自己的情人是用木头制成的。这样说来，你知道么，我觉得你的书应该取这样的书名：《木头人》。

[大笑]

请告诉我，我再一次这样严肃地问你，这个对于女人一无所知的人是一直在写女人，还是只写像他自己那样冥顽不化的角色？我这样问是因为，像我说过的，我没有读过他的书。

他写男人，他也写女人。比如——这也许会让你有点兴趣——有一本书名叫《福》，里面的女主人公因船只失事，在远

离巴西海岸的一个岛上待了一年。在最后的定稿中，这女人是个英国人，但在最初的草稿里，他把她写成一个 Brasileira[1]。

他的这个 Brasileira 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我怎么说呢? 她有许多美好的品质。她很漂亮，也很能干，她有钢铁般的意志。她走遍世界要把自己失踪的小女儿找回来。这是那本小说的主旨：她想找回自己的女儿，对她来说，这是她心目中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在我看来，她是一个很令人钦佩的女主人公。如果我是那个人物的原型，我会为此感到骄傲的。

我会阅读这本书的，自己来判断。再问一下书名是什么?

《福》，英文拼作 F-O-E。已翻译成葡萄牙语了，不过译本现在可能已经绝版了。我会寄给你一本英语版的。

好的，寄给我吧。等我能阅读英文书可能还得过很长一段时间，不过我会有兴趣瞧瞧那个木头人是怎么造出一个我的。

[大笑]

访谈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巴西圣保罗

① Brasileira，葡萄牙语：巴西女人。

马丁

在库切晚年的笔记中，他写到自己第一次跟你见面的事情，那是一九七二年，当时你们两人在开普敦大学为一个职位进行面试。关于那件事的叙述只有几页——如果你愿意，我不妨念给你听一下。我猜想他是故意采用第三人称，作为一种非主观视角的披露。你可以听一下，同样的手法也在《男孩》和《青春》里出现过，这里作为主语的"他"恰恰就是"我"。

以下是他写的内容。

"他为了今天的面试剪了头发。他的胡子也修饰得整整齐齐。他穿着短上衣，打着领带。如果他还够不上索伯赛兹先生①的标准，至少也不再像是婆罗洲的土著②了。

"在等待室里，还有另外两个来为这个职业面试的人。他们并排站在窗前俯瞰着花园，一边轻声交谈着。他们似乎彼此认识，至少也已经开始认识了。"

---

① 索伯赛兹先生（Mr Sobersides），英语口语中 Sobersides 指严肃持重、一本正经的人。

② 婆罗洲的土著(Wild Man of Borneo)，指好莱坞同名影片里的人物造型。

你不记得那第三个人是谁，是吗？

他是从斯泰伦博什大学①来的，可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

他还写道："这是英国人的做法：把竞争者塞进一个角斗场里，看看事情会怎么样。他不得不重新适应以英国人的方式来对付这种事儿，调动起一身的蛮劲。不列颠，一艘塞得密密实实的小船，满满当当地一直塞到了船舷边。狗吃狗的闹剧。那些狗此起彼伏地狂吠，每只狗都想保护自己那点小小的领地。相比较之下，美国的方式却是端庄得体，甚至是文雅的。但这是因为美国有更多的空间，更多可容纳文明礼貌的空间。

"开普敦也许不属于英国，也许每一天都在漂离英国，可是遗存的英国做派却牢牢地驻于心头。没有了这点残余的联系，开普敦会怎样呢？只是一处通往乌有之地的小码头，一块闲置的蛮荒之地。

"门上贴着一张次序表，他是第二个在委员会面前过堂的应聘者。第一位被叫到时，那人平静地站起身来，揿灭烟斗，塞进一个想来是烟斗盒的匣子，然后走进门去。二十分钟后，他重新出现，脸上挂着莫测的表情。

"轮到他了。他走进去，有人挥手让他坐在一张长桌的末端。隔着长桌，远端坐着他的审查者们，一共有五个，都是男性。因为窗子开着，因为房间临街，不断有汽车来来往往，他必须全

① 斯泰伦博什大学(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南非最古老的大学之一，在开普敦以东几十公里处的斯泰伦博什镇。

神贯注地打起精神才能听清楚那几个人的话，自己也不得不提高嗓音才能让他们听清楚。

“一阵东拉西扯后，开始了第一个直接切入的问题：如果被录用，他打算讲授哪些作家的作品？

“‘差不多从古到今的我都能教。’他回答，‘我不是研究某一方面的专家；我想我是那种通用型人才。’

“这个回答至少也说得过去。一个二三流大学的小系也许会乐于雇用一个博而不精的人。可是从他感受到的沉默看来，自己这个回答未必是好。他过于从字面上来理解问题了。他总是犯这样的错：太容易从字面上理解问题，回答时太简短。那些人不想要简短的回答。他们要的是更放松、更宽泛的回答，这样能使他们了解到自己面对的是什么样的人。作为同事，他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新入行者，他是否适合这个即使在困难时期也尽力维持标准，不让文明之火熄灭的省属大学呢？

“在美国，人们把找工作看得非常郑重其事，像他这样的人，不知道怎样在一个问题后面解读出其中的一二三四，不能收放自如地回答问题，不能让自己表现充分自信的人——简而言之，就是缺乏与人沟通技巧的人——会去参加一些培训班。在那里，他们可以学会怎么看着审查者的眼睛，观察他们的微笑，以真诚的表情回答所有的问题。展现自我：这就是他们所说的美国方式，这不是嘲讽。

“他喜欢讲授哪些作家的作品？他现在正从事什么研究？他觉得自己能够胜任中古英语文学的教学吗？他的回答听上去越来越空洞。事实上，他并不真的想要这份工作。他不想要这份工作是因为在他内心，知道自己不是当教师的材料。他缺乏

那种气质。缺乏热忱。

“面试结束后，他心里一片沮丧。他想马上离开这个地方，不想再耽搁。可是不行，先是有一份表格要填写，还得支付手续费。

“‘怎么样啊？’

“说话的是第一个进去面试的那位求职者，那个抽烟斗的人。”如果我没弄错的话，那就是你。

是的，不过我已戒烟了。

“他耸耸肩。‘谁知道？’他说，‘不怎么样。’

“‘我们一起去喝杯茶好吗？’

“他吃了一惊。他们两人不是竞争对手吗？难道两个竞争对手还能这样亲亲热热？

“那时已经是傍晚了，校园里空荡荡的。他们想去学生中心喝茶。学生中心已经关门了。MJ”——他是这么称呼你的——“拿出了烟斗。‘噢，算了。’他说，‘你抽烟吗？’

“真是太奇怪了，他竟然开始喜欢上这个MJ了，喜欢他的轻松自如，喜欢他直来直去的风度！他的沮丧慢慢消退了。他喜欢MJ，而且，这也是一次很好的自我展现的练习，MJ似乎也有些喜欢他。这种双向的喜欢很快变成了一阵热乎！

“不过他有什么可以惊讶的呢？为什么他们两个（或者是他们三个，如果算上那个不明身份的第三个人）被挑选来面试这个英语文学讲师职位，如果不是因为他们都是同样的人，有同样的身份构成（formation：不是那种惯用的英语词汇，他必须记

住),还因为,到头来,显而易见,他们都是南非人,南非白人。”

这就是他那些札记的片段。没有写作日期,但我可以相当肯定是写于一九九九年或是二〇〇〇年。是这样……有一两个与此相关的问题想问你:第一个问题,你是那次面试的成功者,最终获得讲师教席的人,而库切却被否决了。你觉得他为什么会被否决?你是否看出他这方面的问题?

完全不是这样。我是从那个体制内部出来的——当时的那种殖民地大学体制——而他是外面来的,是在美国接受的研究生教育。由于那个体制本质上是近亲繁殖,所以我比他在这方面占点优势。他明白这一点,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就实际情况而言。他当然不会怪我的。

很好。我的第二个问题是:他好像在暗示找到了你这样一个新朋友,后来还列举了一系列你和他的共同点。不过,当他写到你们两个都是南非白人时,他就不再写下去了。你是否能够理解他的思路?

他为什么要提起南非白人这个话题却又不再往下说?我可以提供两种解释。一种解释,也许是这个话题太复杂,在一篇回忆录或是札记中无法表达清楚——太复杂,也太不合宜了。另外一个解释很简单:他的这个学究式的探讨性话题太乏味了,无法继续下去。

你倾向于哪一种解释?

可能是第一种吧，也有点第二种的意思。约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就离开南非了，七十年代才回来，那十来年一直在南非和美国之间徘徊不定，最后定居在澳大利亚，后来就死在那儿。我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离开南非的，后来再也没有回去过。从宽泛的意义上说，他和我对南非持有共同的观点，我们仍然存在于那片土地。我们的看法是这样的，简单说来，我们在那儿的存在是合法却不合理的。我们具有一种抽象意义上的权利，与生俱来的权利，但这种基本权利是具有欺骗性的。我们的存在植根于一种罪恶，即殖民征服，通过种族隔离而被永久固定下来。无论面对原住民还是土著，我们对自己的感受就是如此。我们觉得自己是寄居者，是临时住户，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是没有家的，没有故土。我想我没有错误地传达约翰的意思。这是他和我经常谈论的一个话题。我当然不可能误传自己的意思。

你的意思是你们彼此同命相怜？

同命相怜是一个错误的说法。我们对自己的命运了解得太多，所以看透了只能是一种悲惨的命运。我们也有过青春——我当时才二十多岁，他比我稍微大一点——我们还有不错的教育背景，甚至还有那么一点物质财产。如果我们想甩手离开，到这世界的某个地方去落脚——文明世界，第一世界——我们也许会事业有成，大有发展前景。（但如果在第三世界就难说。我们不是鲁滨孙·克鲁索，我们两个都不是。）

所以，我没有把我们的命运看成是悲剧式的，我相信他也

不会。如果非得说什么，那就是喜剧式的。他的祖先走过他们的道路，我的祖先也走过他们的道路，都是辛苦劳作了一辈子，一代又一代，为自己的子孙后代在这荒野的非洲清理出一块土地，但他们辛苦劳作的结果是什么？这些子孙后代对于土地的所有权是心存疑惑的，他们有着不安的感觉：这土地不属于自己，而属于那些原始的拥有者，那是他们不可分割的产业。

如果他这份自述继续写下去，如果他不就此打住，你认为他还会写些什么？

或多或少，我可以就我们在南非问题上的看法再作进一步说明：我们在自己的情感中培育了某种临时观念，也许他比我更甚。我们不愿意对这个国家投入太深，因为我们迟早都会割断这种联系，我们的投入都是白费工夫。

还有呢？

就这些了。我们有着某种共同的思维风格，我把这种思维风格归因于我们的出身，归因于殖民地和南非。是由这些东西形成了我们共同的见解。

在他那一方面，是否也像你说的，在情感处理上同样有一种临时观念，对这个国家不投入自己的情感，从而超越了自己的出生之地与自己个人的关系？

我不知道。你是传记作者，如果你觉得这种想法值得追究下去，那就追究下去。

我们现在是否转过来谈谈他的教学？他说他不是一个当教师的材料。你同意吗？

我得说，一个教得最好的教师一定是那方面知识最齐备也是最有感觉的。总的来说，约翰在自己的知识领域积累相当丰厚，却未必是某个专门学科的行家。我估计这会使他陷入某种不利境地。其次，尽管他对某些作家有着深刻理解——譬如十九世纪的俄罗斯作家——可是他所涉及的深邃并不能反映在教学上，不能以任何深入浅出的方式去表现出来。总是有什么原因在阻碍着他。怎么回事？我不知道。我的猜测是，他似乎有一种遮遮掩掩的紧张感，这是他个性的一部分，以致造成他在教学上也是如此。

你是不是觉得他在自己一生从事的职业上缺乏才智？

这么说也太绝对了。约翰在学术上绝对没有问题。他在学术上绝对没有问题，但他不是一个出色的教师。也许，如果他教的是梵语可能会相当不错，梵语或是其他通常你觉得有点枯燥的冷门科目。

他有一次告诉我，他入错行了，他本该去做图书馆员的。我能看出他的确有那种想法。

我找不到他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授课资料,开普敦大学似乎没有把那些资料归档——但在库切的文件里,我真的见过你和他在一九七六年共同开课的广告,那是为外校学生开设的课程。你还记得那门课程吗?

是的,我记得。那是一门诗歌课。我当时主讲休·迈克迪亚米德[①],所以就利用这个机会开设一门迈克迪亚米德精读课。约翰教学生翻译巴勃鲁·聂鲁达[②]的作品。我从来没读过聂鲁达的作品,所以我就坐在他的班上听课。

很奇怪的选择,你想过没有,他怎么会喜欢这样一个诗人:聂鲁达?

不,一点儿也不奇怪。约翰喜欢清新的、气度不凡的诗歌。聂鲁达、惠特曼、斯蒂文森。你得记住他就是这样——以他的思维方式,他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产儿。

以他的思维方式——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受制于某种纯正的理念,某种理性或信仰。他本人并不具备酒神的狂欢气质,但他赞许酒神精神的信条。

① 休·迈克迪亚米德(Hugh McDiarmid,1892—1978),苏格兰诗人。

② 巴勃鲁·聂鲁达(Pablo Neruda,1904—1973),智利诗人,1971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他赞许随心所欲、悠游自在，虽然我似乎看不出他本人有过随心所欲或是悠游自在——也许他不知道该怎么做。他需要相信那种无意识的才华迸发，无意识过程中的创造力。所以他对那些预言性诗人有所偏嗜。

你可能已经注意到，他极少谈论自己创造力的来源，部分原因是出于我提到过的那种与生俱来的隐秘气质。不过，这也使人想到他是不情愿探查自己灵感的来源，好像这方面自己过于清醒会使他致残。

那个课程——你和他共同开设的课程成功吗？

我当然有所收获——比方说，对拉丁美洲超现实主义的历史有所了解。就像我说过的，约翰在各方面都有所涉猎。我们的学生有多少收获我不知道。在我的经验中，学生们很快就能弄明白你教的东西对他是否有用。如果有用，那他们也会认真对待。但如果他们最后觉得（且不论看法是否正确）没什么意思，那么，不用说你就得回家歇着去了。

那么，聂鲁达并非是他的灵感来源？

不，我说的不是这个。聂鲁达也许对他来说非常重要。聂鲁达甚至是一个榜样——一个无法效仿的榜样——作为一个诗人，如何回应不公正和镇压的楷模。但是——这是我的看法——如果你过于将这个诗人视为自己个人的秘密而捂得严严实实，那么你的执教风格就会变得有些僵硬而拘谨，你就永远

都不会有追随者。

你是说他从来都没有追随者?

据我所知是没有。也许他后来学聪明了，改进了自己的方式。这我就不知道了。

你遇到他的时候是一九七二年，那时他在一所中学里有一份不稳定的教职。过了一段时间他才获得大学的教席。说来是这样，几乎在他所有的职业生涯里，从三十五六岁直到六十五六岁，他的教职一直都在换来换去，从一种课程换到另一种课程。我想回到刚才提出的问题:这样一个原本以教师为终身职业的人居然在教学上没有才智，难道你不觉得奇怪吗?

奇怪，也不奇怪。就像你知道的，在教师这一行里，充斥着寻找避难所的人，以及不适合的人。

那么他是哪一类:来找避难所的还是不适合的?

他是不适合的。不过说来，他骨子里也有一份谋生的谨慎。他喜欢每月一张薪水支票带来的安全感。

你这话听上去有些挖苦的意思。

我只是指出显而易见的事实。如果他不是浪费那么多时

间去改正学生的语法错误和坐在那儿听取无聊的会议，他也许会写作得更多，甚至写得更好。可他不是个孩子。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是他自己作出的选择。

从另一方面来说，作为教师能让他有条件接触更年轻的一代。这样也许能使他与世界不那么脱节，不至于孤零零地埋首于写作。

没错。

据你所知，他在学生中有过什么特殊的友谊关系吗？

你这话听上去好像是在“钓鱼”。你说特殊的友谊是什么意思？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他有什么越轨行为？就算我知道——其实我也不知道——我也不会说什么。

可是在他的小说里，常常出现有关老男人和年轻女孩的主题。

要是他的作品中有什么主题，从而得出结论说他的生活中必然也有同样的事儿，那是非常非常幼稚的想法。

那就在他内心生活中。

他内心生活。谁可以说自己能窥视某人的内心生活？

那么，他在其他方面你是否也能谈谈？有没有其他值得一说的故事？

故事？ 我想没有什么吧。 约翰和我是同事。 我们是朋友。 我们在一起相处得挺好。 但我不能说自己对他有非常深切的了解。 你为什么要问我有什么故事？

因为传记作者必须在叙述和观点之间找取一种平衡。我不缺少观点——人们更愿意告诉我他们对库切的看法——但我更需要的是生活方面活生生的故事，以便让这个人物活起来。

对不起，我可能帮不了你。 也许你从其他方面能挖到点什么。 你打算找多少人访谈？

五个。我把名单限定于五个访谈对象。

只是五个对象？ 你不觉得有些冒险吗？ 谁是那幸运的五个人？ 你为什么选择了我们这几个？

下一次出行我将去南非找库切的表姐玛戈特谈谈，他和她的关系比较亲近。我还要去巴西见一个名叫阿德瑞娜·纳西门托的女士。她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开普敦待过几年。然后——日期还没有定下来——我要去加拿大见一个名叫朱莉亚·弗兰克尔的女士，她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名字是朱莉亚·史密斯。我还打算去巴黎见苏菲·戴努埃勒。你知道这几个人吗？

我知道苏菲，其他几个都不知道。你是怎么挑上我们的？

我基本上按照库切自己的选择。我只是根据他札记中的线索——那些线索表明当时哪些人在他生活中据有重要地位。至于其他的依据，就是你只能去见还活着的人。你要知道，大部分熟悉他的人如今都已去世。

对一个传记作者来说，这似乎是一个古怪的选择方式，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说的话。

也许吧。但我不想对库切作最后的判断。我只把它留给历史。我要做的就是讲述他生命中某一阶段的故事，或者，如果说我们不能提供一个独立的故事，那就从若干角度去提供几个故事。

那么，你选择的这些作为资料来源的人，有没有把自己的斧头磨一磨[1]的意思？有没有人想借机对库切作出最后的审判？

[沉默]

除了苏菲，除了他的表姐，你提到的另外两位女士，有谁跟库切有过感情纠葛？

---

① 把斧头磨一磨（have an axe to grind），别有用心的意思。

有的，两个都有。

难道这还不够以让你三思而行？ 你难道非得一头扎入个人感情与隐私那些事儿，撇开他作为一个作家的成就，以至总体上看来更像是——请原谅我这样说——更像是女人们的飞短流长？

就因为我要找的访谈者都是女性？

因为本质上这不是那种你侬我侬的恋人关系。

[沉默]

我重申一遍，在我看来，一个作家的传记不是把重点摆在他的写作上是匪夷所思的。 也许是我错了，也许我跟不上潮流了。 我得走了。 最后一件事：如果你打算引用我的话，请一定让我有机会先看一下。

当然。

访谈于二〇〇七年九月
英国谢菲尔德

苏菲

戴努埃勒小姐，请跟我说说你是怎么认识约翰·库切的。

他和我在开普敦大学是多年的同事。他是英语系的，我在法语系。我们合作开过一门非洲文学课。那是在一九七六年。他教授英语作家的作品，我教授法语作家的作品。我们就是这么开始认识的。

你怎么会去开普敦的？

我丈夫被派到那儿的法语联盟①工作。之前我们一直住在马达加斯加。在开普敦期间，我们的婚姻破裂了。我丈夫回法国去了，我就留在了那儿。我在大学里谋得一份教职，一个教法语的低阶教席。

此外你还跟人合作授课，正如你提到的，讲授非洲文学

① 法语联盟(Alliance Française)，创立于1883年的一个法语文化推广机构，总部设在巴黎，目前在一百三十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课程。

是的，也许有点儿怪，两个白人去讲黑非洲文学，但这是那个年代的情况。如果我们不讲这门课，就没人会去开课。

是因为黑人文学被大学排斥?

不是的，不是的，那时候原有的教育体制已经开始松动了。开始接受黑人学生了，虽然不是很多，也出现了一些黑人讲师。但很少有人专门去研究非洲，通常意义上的非洲。我发现，南非在这方面非常奇怪：它竟然如此封闭孤立。我去年重返南非时，情况依然如旧：它对非洲其他地方几乎没有兴趣。非洲是它北面的一个黑色大陆，竟完全没有被纳入视野。

那你呢?你怎么会对非洲感兴趣?

是因为我所接受的教育。由于法国的关系。请记住，法国一直是一股强大的殖民势力。甚至在殖民时代完全结束之后，法国仍在调集其他一些手段来维持它的影响——经济的手段，文化的手段。La Francophonie① 是我们为那个古老帝国发明的新名词。讲法语的作家会受到鼓励、获得奖励，会有人

---

① La Francophonie，法语：讲法语的人。

研究他们。由于我的 agrégation[1] 的关系，我对艾梅·塞泽尔[2]有所研究。

你和库切一起开设的课程——你觉得成功吗?

成功，我相信是成功的。那只是一门介绍性的课程，但学生们，就像你们用英语所说的，打开眼界了。

白人学生吗?

白人学生加上少量黑人学生。我们没能吸引更激进的黑人学生。在他们看来，我们的方式也许太学术了，不够实际。我们当时以为能让学生有机会了解一下非洲大陆其他的地方也就足够了。

你和库切在这种教学思路上看法完全一致吗?

我想是这样。是的。

你是研究非洲文学的专家，他却不是，他的学术训练在欧洲文学[3]方面。他怎么来讲授非洲文学呢?

---

① agrégation，法语：法国大学和中学教师任职资格考试。

② 艾梅·塞泽尔(Aimé Césaire，1913—2008)，法属马提尼克岛黑人诗人、政治家。

③ 欧洲文学，原文是 the literature of the metropolis，即"宗主国的文学"。

确实如此，他没有这方面的正规训练。但他对非洲的总体知识了解得很多。当然，不可否认，那都是书本的知识，不是从实践中来的，他没有去过南非以外的非洲，但书本知识也并非全无价值——不是么？他在人类学文献方面比我熟悉得多，包括非洲的法语区域。他对历史、政治特别有兴趣。他读过很多重要作家的作品，无论是英语还是法语（当然那个年代的非洲文学总量不大——现在已经很不一样了）。他的知识是有缺口的——比如马格里布[①]、埃及等等。而且他不了解那些海外移民社群，尤其是加勒比海地区，那是我的专长。

你觉得他作为一个教师怎么样?

他挺不错的。不是那种特别出众的，但也足以胜任。备课很认真。

他和学生相处得好吗?

这我说不上来。如果你去找他原来的那些学生，可能对你会有所帮助。

你自己呢? 跟他相比,你和学生关系怎么样?

---

① 马格里布(Maghreb),原指非洲北部阿特拉斯山脉至地中海海岸之间的地区,即今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三国。

[大笑] 你要我怎么说呢? 是的，跟他相比，我估计我更受学生欢迎。我年轻，请记住，对我来说，我很高兴在教了那么长时间的语言课后能够换换口味，可以谈谈作品了。我想，我们是一对挺好的搭档，他比较严肃，比较内向，而我更开朗，也更“炫”吧。

他比你大很多。

十岁。他比我大十岁。

[沉默]

除了课程之外，你是否还能多谈些什么? 有关他其他方面的事情?

我们有过那种关系。我估计你是知道的。这种事情很难持续下去。

为什么不能?

那是没法长久维持下去的。

你能多谈一些吗?

为你的书多谈一些? 在你告诉我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之

前，我是不能跟你说的。这是一本飞短流长的书，还是一本严肃的书？你有授权吗？除了我之外，你还跟谁谈过？

写一本书还需要授权吗？我肯定不知道该找谁去授权。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这是一本严肃的书，一本拟写的严肃传记。我集中记述库切先生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间回到南非后，直到一九七七年他得到社会大众承认，这一时期的经历。在我看来，这似乎是他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时期，重要，却被人忽视，他在这段时间里觉得自己能够成为一个作家。

至于我选择哪些人做访谈，答案不是那么简单。我到南非去了两次，去年和前年，去找了解库切的人交谈。这两趟旅程，总的来说是不成功的。我的访谈者向我提供的信息比我预期的要少。有那么一两次，有人声称认识库切，结果谈了几句后，发现他们认识的不是这个库切(库切在南非并非很普遍的姓氏)。那些和他关系最亲近的人，大多不是离开了那个国家，就是去世了，或是离开南非后又去世了。他那一代的人事实上整个儿都已飘零离散了。结果，这部传记的核心内容只能来自少数他的朋友和同事，准备分享他们的记忆。其中也包括了你，我希望你能接受我的访谈。这么说能够让你放心了吧？

不。他的日记是怎么说的？还有他的信？他的笔记？为什么要把重点放在访谈上？

戴努埃勒小姐，我已经看过他的日记和信件了。库切自己写下的东西不能被采信，不能作为一个事实记录——并非因为

他是一个撒谎者，而是因为他是一个虚构作品的写作者。在他的信中，他给他的通信者虚构了一个自己。在他的日记里，他为了自己或是为了后代的缘故，同样有许多的虚构。作为文件，这些材料是有价值的，但如果你想在精心编织的虚构背后看到真相，你就得去找那些跟他直接有过接触的，还活着的人。

尽管如此，如果说我们都是虚构者，正如你称呼库切那样，那会怎样？ 如果我们继续编织我们生活中的故事，那会怎样？ 为什么应该认为，我对你讲述的库切要比他自己写下来的更可信呢？

当然，我们都是虚构者。我不否认这一点。可是你觉得哪种情况更好些：由一个一个独立的视角出发来建构一组独立的叙事，使你能借以分析得出总体的印象；还是仅由他本人提供大量的、单一的、自我保护的材料来建构一种叙事更好呢？ 我知道我宁愿要哪一种。

是的，我明白。 可是这里还有个判断力的问题。 我不相信那种说法，所谓一个人一旦去世，所有的限制通通消失了。他和我之间发生过的事情，我觉得没必要公之于众。

我接受这个说法。这是你的权利。但我请你停下来考虑一下。一个伟大的作家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财富。你非常了解库切。有一天，你也会不再与我们共存于世。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的记忆也跟你一起消失，这难道会是好事？

一个伟大的作家。如果他听到你这么说，他会笑坏的！伟大作家的时代已经永远消逝了，他曾这样说过。

作家作为圣哲的时代——是的，这我同意，那种时代已经过去了。但如果我说他是一个著名作家，你同意吗？——我们这么来称呼他——我们共同的文化生活中的著名人物，难道不是一种公众财富吗？

在这个话题上，我的意见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自己会不会认同这一点。答案很清楚。他认为我们的生活是按着我们自己的意志建构的，既受世俗影响的制约，又不受其制约——这是你自己刚才也承认的。这就是我问你有没有得到授权的原因，你刚才撇开了这个问题没有回答。我想说的不是他的家人或者代理人的授权，而是他本人的授权。如果你没有得到他可以暴露自己私生活的授权，那我当然就帮不了你了。

他不可能给我授权的，一个简单的原因就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好吧，让我们放弃刚才的提问，回到你谈到的课程话题上吧，就是你和他共同授课的课程。你刚才有一句话让我有些不解。你说你和他没能吸引更激进的黑人学生来听课。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因为我们自己都不是那种激进分子，不符合他们的标准。当然，我们两个，都受到一九六八年思潮的影响。一九六八

年，我是索邦大学的学生，参加过五月宣言运动。约翰当时在美国，他在那儿被当局抓起来了，我不记得具体细节了，但我知道那是他生命中的一个转折点。不过我得强调一下，我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两个都不是，当然也不是毛主义者。我可能比他更左倾一些，可能是我有资格更大胆，因为我有法国公民身份的庇护。如果南非警察想找我麻烦，为谨慎起见，我可以登上一架飞机飞往巴黎。我是不会被关进牢里的。

可是库切……

库切也不会被关进牢里的。他不是好斗分子。他的政治太理想化，太乌托邦了。事实上，他完全不是搞政治的材料。他看不起政治。他不喜欢官方作家，不喜欢那种遵从某种政治方针的作家。

不过，他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发表过一些相当左倾的评论。我想起，比方说，评论阿历克斯·拉·古玛[①]的文章。他同情拉·古玛，而拉·古玛是个共产党员。

拉·古玛是个特殊的个案。他同情拉·古玛，是因为拉·古玛是开普敦人，并非因为他是共产党人。

---

① 阿历克斯·拉·古玛（Alex La Guma，1925—1985），南非小说家，南非混血种人领袖。

你说他不喜欢政治。那你的意思是不是他对政治没有兴趣？因为有人会说不关心政治也是诸多政治形式中的一种。

不是的，不是不关心政治，我宁愿说是反政治（anti-political）。他觉得政治激发了人性中最坏的一面。政治使人使出最坏的一面，也把社会最坏的一面表现出来。他宁愿与此毫不沾边。

他在课堂上宣扬这种反政治的言论吗？

当然不会。他严格遵循不宣扬主张的原则。他的政治信仰你只有对他有了更深入了解后才会知道。

你说他的想法是乌托邦式的。你在暗示这些主张是不切实际的？

他期待着有一天政治和国家都走向消亡。我把这称之为乌托邦。另一方面，他又并不过于热衷这种乌托邦的渴望。他在这方面太像加尔文主义者了。

请解释。

你想让我说说库切那套政治观背后的想法？你最好还是从他的书里去找答案。不过我倒可以试着解释一下。

在库切看来，我们人类将永远不会抛弃政治，因为政治作

为一种发挥我们更原始情感的戏剧，实在是太方便也太有魅力了。更原始的情感即仇恨、怨愤、敌意、嫉妒、杀戮欲，等等。换言之，政治是我们堕落的症状，表现了我们的堕落。

甚至包括解放运动的政治？

如果你指的是南非解放运动的政治，那答案就是：是的。只要解放运动指的是民族解放，南非黑人民族的解放运动，约翰对此就不感兴趣。

他对解放运动抱有敌意？

他有敌意？不，他没有敌意。敌意，同情——作为一个传记作者，你尤其要警觉不能把人塞进一个个贴了标签的简单划一的小盒子里。

我希望我没有把库切塞进哪个盒子里。

嗯，在我听来就像是这么回事。不，他对解放运动没有敌意。如果你是一个宿命论者（他就倾向于宿命论），对历史进程持有敌意就毫无道理，无论你今后可能会多么遗憾。对宿命论者来说，历史即命运。

很好，那么他对解放运动有过遗憾吗？他对解放运动采用的斗争方式感到遗憾吗？

他承认解放运动是正义的。 这一斗争天经地义，但是在他看来，新南非追求的方向却不够乌托邦。

在他看来,哪些地方不够乌托邦?

矿山应该关闭。 葡萄园应该犁除。 武装力量要解散。 汽车要废止。 素食主义的食谱要推广。 大街小巷皆诗皆歌。 诸如此类。

换个说法,诗歌、马车和素食主义是值得为之奋斗的,却不必搞什么废除种族隔离的解放运动了?

没什么东西是值得为之斗争的。 你让我变成了替他那种立场辩护的角色，可是我并不赞同那种立场。 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为之斗争，因为斗争只是延长了攻击和报复的周期。 我只是重复库切在自己的文章里明确强调的观点，你说你看过他的文章。

面对黑人学生——普通的黑人学生,他的态度自在吗?

他在任何人面前态度自在吗? 他不是一个无拘无束的人（你能用英语说这个词吗？），他从来都不放松。 这是我自己的观察。 所以：面对黑人学生，他的态度自在吗? 不会的。他在安适自在的人群中从来都显得很不自在。 别人的自在造成了他的难以自在。 这使他朝向——在我看来——错误的方

向走去。

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是透过浪漫的烟雾来看非洲的。他对非洲有一种人格化的想象，某种程度上，它很久以前就迷失在欧洲了。我这是什么意思? 让我来解释一下。在非洲，他曾经说过，身体和灵魂是难以区分的，身体就是灵魂。他有一整套跟音乐和舞蹈有关的身体哲学，我无法复述出来，但似乎在我看来，即便在当时——怎么说呢? 毫无用处。在政治层面上无济于事。

请继续。

他那套哲学断定，非洲人是人类守护者的角色，守护着那些更本质的、更深厚的、更原始的人性。他和我都强烈地认同这一点。简而言之，在我看来，他的立场就是老派的空想原始主义。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语境中，在解放运动的斗争中，在种族隔离的状态下，用他的方式根本就无助于对非洲人的了解。再说，人家也不打算钻到那种角色里去。

就因为这个原因黑人学生不来听你和他共同开设的非洲文学课?

这种观点他没有公开宣扬过。他在这方面总是非常小心谨慎，做得非常得体。但如果你仔细听他的课，那肯定可以听

得出来。

我必须指出还有某种更深层次的因素，他个人的思维倾向。他就像许多白人一样，把开普[1]，西开普，或许还包括北开普，视为与南非其他区域不同的地方。开普是一个自有特点的地区，有着自己的地形地貌、自己的历史、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在这个神奇的开普省，混血种人根基很深，也包括少数阿非利堪人，而非洲人[2]却是外来户，是迟到者，还包括那些英格兰人后裔。

我为什么要提到这一点？因为这里有一种暗示，他是如何以相当抽象、相当人类学的态度去看待南非黑人的。他对南非黑人并非怀有情感。这是我私下得出的结论。他们也许跟他同为这个国家的国民，但他们不是他的乡亲。历史——或者说命运，对他来说就是一回事儿——也许把他们扔到了这片土地的继承者的位置上，可是在他的潜意识里，他们总是相对于“我们”的“他们”。

如果非洲人是“他们”，那谁是“我们”？阿非利堪人？

不。“我们”基本上指混血种人。我很不情愿使用这个名词，只是为了表述的方便。他——库切——也总是尽可能避免这样的用法。我提到过他的乌托邦主义。这种回避是他乌

---

① 开普(Cape)，当时是南非的一个省，20 世纪 90 年代后分为西开普、东开普和北开普三省。

② 非洲人(African)，即非洲黑人。

托邦主义的另一面。他向往着有一天，在南非的每一个人都能扯去自己那些标签性的称呼，既不是非洲人，也不是欧洲人，既不是白人也不是黑人或是其他什么人种。有一天，家族史将是各类人种的融合，人们在种族上是无法区分的，也就是——我只好再次使用这个被玷污的名词——混血的。他把这称之为巴西式前景。他很认同巴西和巴西人。当然，他从来没去过巴西。

不过他有巴西人朋友。

他在南非结识过几个巴西难民。

[沉默]

你提到种族融合的前景。我们现在谈论的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种融合呢，还是指不同种族间的通婚？

别来问我。我只是提供一个叙述。

那么，为什么他没有采用生育一个混血种孩子的方式去实现那种前景——为什么倒是和一个从法国来的白人女同事发生关系呢？

[大笑] 别来问我。

你都跟他聊些什么?

聊我们的教学。聊同事和学生。换句话说,我们是三句不离本行。我们也聊我们自己。

请继续。

你想让我告诉你我们是否谈论过他的写作?回答是没有。他从来不跟我谈他自己的写作,我也不主动问他。

就是那段时间里,他在写作《内陆深处》。

他刚刚完成了《内陆深处》。

《内陆深处》是叙说疯狂和弑亲的故事,以前你知道吗?

完全不知道。

你是在这本书出版之前就读过了?

是的。

你有什么看法?

[大笑]我必须小心了。我想你的意思不是要问我对这本

书的评论意见，你想问的是我对这本书会有什么反应，是么？坦率地说，我最初的感觉是非常不安。 我感到不安，是因为我怕自己会以一种令人尴尬的身份改头换面地出现在这本书里。

你为什么要这么说？

因为——当时在我看来似乎就是这么回事，我现在意识到这种想法有点天真——我相信，一个人既然与对方有着密切关系，那就不可能被排除在他的想象世界之外。

你在这本书里发现了自己？

没有。

你感到不快？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没能在他的书里发现自己而感到不快？

你是否觉得自己被排除在他的想象世界之外而感到不快？

不会的。 这是我所受的教育的一部分。 我们可以不谈这个话题吗？ 我觉得我跟你说的已经够多了。

好吧，我向你表示诚挚的感谢。不过，戴纽埃拉小姐，请允

许我向你提出进一步的请求。库切从来都不是一个大红大紫的作家。我这么说的意思不是指他的书销路不好。我的意思是公众从未把他置于群体意识之中。在公共领域的范畴内，他的形象从来只是一个冷冷的、傲慢的知识分子，他对此无能为力。确实，你也甚至可以说是他自己鼓励人家这么想的。

现在，我觉得这个形象对他来说是不合理的。我和那些熟悉他的人进行了访谈，他们揭示了他完全不同的另一面——倒也未必是一个更有热度的人，而是从他自身不稳定也令人困惑的状态中揭示了他身上更有人情的一面，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

我不知道你是否愿意谈谈他为人处世的一面。我很珍视你关于他在政治方面的介绍，但你是否打算与人分享你和他在一起那段时间一些生活中的故事呢？

你的意思是生活的故事能够让他发出更温暖的人性之光？你是指他对动物慈悲为怀的故事——对动物还是对女人？不，那种故事我只打算留给自己的记忆。

[大笑]

好吧，我告诉你一个故事。也许不那么私人化，也许还是太政治了，可是你必须记住，那段时间里，政治渗透了一切。

有一个来自《解放报》的记者，那是法国的一家报纸，来南非作采访报道，他问我是否能对约翰进行一次访谈。我回去问约翰并劝他接受采访：我告诉他，《解放报》是一家不错

的报纸，我告诉他法国记者不像南非的记者，他们从来不会做没有事先准备的采访。这还是互联网出现之前的事情，所以记者不可能把文章抄来抄去。

访谈安排在校内我的办公室。我当时考虑我在旁边便于协助沟通语言问题，因为约翰的法语不好。

结果，那位记者其实不是对约翰有兴趣，而是希望约翰能跟他谈谈有关布莱顿·布莱顿巴赫当时被南非当局找麻烦的事儿。因为当时在法国，人们对布莱顿巴赫很有兴趣——他是一个罗曼蒂克形象，他曾多年生活在法国，在法国知识界有许多交往。

约翰回答说他帮不了这个忙：他读过布莱顿巴赫的作品，但也就是这样了，他不认识他本人，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些都是实情。

可那记者不信，他习惯了法国的文化生活，在法国，一切都被分为一个个的群体，他不能相信约翰的话。一个作家怎么会拒绝评论同属一个群体（阿非利堪群体）的另一个作家？除非他们之间有某种个人恩怨，或者是出于某种政治敌意。

于是他一直追问着约翰，而约翰一直在试图解释，布莱顿巴赫的作品很难为外人所理解，像他这样一个很本色的阿非利堪诗人，他的诗歌深深植根于 volksmond [说这种语言的人们] 之中。

“你是指他的方言诗歌吗？”那位记者这样问。当时，约翰一下子没能理解他的话，记者就用非常轻蔑的口气说，“方言当然写不出伟大的诗歌。”

这一断言激怒了约翰。但是，他被激怒了不会抬高自己

的嗓门，而是越来越冷淡，最后归于沉默，那个《解放报》记者被搞糊涂了，他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后来，当约翰离开后，我试着向《解放报》记者解释，阿非利堪人非常在乎自己的语言，这是不能被轻慢的，如果布莱顿巴赫在这儿，他也可能作出同样的反应。可那位记者只是耸耸肩。这根本说不通，他说，用方言写作，同时就等于被排斥在世界语言之外（确切地说，他不是用“方言”这个词，而是说“一种晦涩难懂的方言”，他也没说“世界性语言”，而是说“适当的语言”，une vraie langue[①]）。从这一意义上，我明白他是把布莱顿巴赫和约翰归为同一类型了，土语或是方言作家。

当然，约翰没有用阿非利堪语写作，他用很出色的英语写作，非常出色，他一生都用英语写作。即便如此，当他感到阿非利堪语的尊严受到侮辱时，还是会以非常严厉的态度予以回应。

他翻译过一些阿非利堪语，是吗？我的意思是，他翻译过一些阿非利堪语作家的作品。

是的，他的阿非利堪语非常好，我得说，尽管要比法语好得多，但口语还是比不上他的读写能力。当然，我无法评判他的阿非利堪语，只是根据他给我的印象这么说。

---

① une vraie langue，法语：真正的、名副其实的语言。

这么说，我们对这个人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印象：他的口语能力是有缺陷的，他不认同对国家的崇拜，他的视野是世界性的，他的政治观——我们该怎么说？——是持不同政见的，可是他却打算认同阿非利堪身份。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我的看法是，在历史目光的凝视下，他感到没有一种让他既能摆脱阿非利堪人身份而又能保持自尊的方式，这意味着他要跟所有的阿非利堪人一起承担责任，即便在政治上也是如此。

难道没有能让他更主动地认同阿非利堪身份的事情吗？——譬如个人层面上的原因？

也许有吧，我说不上来。我从来没见过他的家人。也许他们能够提供某种线索。但他天生就是一个非常谨慎的人，很像一只乌龟。一旦觉察到什么危险，马上就会缩回自己的壳里。他经常受到阿非利堪人的责备，责备和羞辱——你只需读一下他那本回忆童年的书[①]就会明白。他不想冒着再度被拒之门外的风险。

所以他宁愿留在圈子外面。

我想他最乐意担当的角色就是局外人。他不是一个参

---

① 即库切的自传体小说《男孩》(*Boyhood*)。

与者。

你说他从未向你介绍过他的家人。你不觉得这很奇怪吗?

不，一点也不奇怪。我们认识的时候，他母亲已经去世了，他父亲身体不太好，他弟弟在国外，他在他那个大家族里处于一种很别扭的地位。至于我，我是一个结过婚的女人，鉴于我们一直是那种情人关系，只能是暗中来往。

当然，他和我都聊起过各自的家庭，我们的出身。怎么来形容他的家庭呢? 我得说，他们是教养良好的阿非利堪人，但不是政治意义上的阿非利堪人。我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反思一下十九世纪的欧洲。那个大陆上所有你知道的族群或文化身份都被改造成一种政治身份。这个过程从希腊开始，蔓延到整个巴尔干半岛和欧洲腹地。不久，同样的浪潮席卷了开普殖民地。说荷兰语的克里奥耳人[①]开始把自己重新定义为阿非利堪族人，从而掀起了民族独立运动。

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股民族主义的热潮没有波及约翰的家庭。或者是他们自己不想卷入其中。

他们对此保持距离，是否由于那种和民族主义狂热联系在一起的政治——我是说，反宗主国、反英国的政治?

是的。起初他们为凡事皆反英的政治搞得心烦意乱，那

① 克里奥耳人(Creole)，原指出生在美洲的西班牙裔白种人，后泛指欧洲移民的后代。

都是出于 Blut und Boden[①] 的迷思。后来他们只能躲得远远的——面对那种从欧洲激进右翼手里接过来的民族主义政治：科学种族主义、文化管制政策、对年轻人的军事化训练、国家崇拜，凡此种种。

所以，总的说，你把库切看成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一个反激进主义者。

一个文化上的保守主义者，是的，就像许多文化上持保守态度的现代派作家一样——我的意思是欧洲的现代派作家，那些人是他的楷模。他对他年轻时的南非有很深的依附感，到了一九七六年，南非已经开始像一个"永不岛"[②]了。为了证实这一点，你不妨去看一下我提到的《男孩》那本书，你能够从中看出显而易见的乡愁，对那种封建采邑[③]时代白人与混血种人之间老派关系的怀念。像他这样的人看来，国民党及其实行的种族隔离政治并非代表了乡村保守主义者，而恰恰相反，是代表着最新流行的社会工程[④]理念。他却完全赞同那种老派的、复杂的、封建采邑式的社会结构，这就让那些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专制主义者相当反感。

---

① Blut und Boden，德语：血缘与土地。纳粹分子曾用以蛊惑人心的口号。

② 永不岛（never never land），英国作家巴里的童话小说《彼得·潘》里的梦幻之地。

③ 封建采邑，原文 feudal，这里似乎是一种借喻的用法。

④ 社会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根据政治信念或社会学原理，为某种既定目标去改造社会。

你是否觉得自己跟他在政治问题上看法不一?

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人性的结束与政治的开始，究竟以什么为分界? 从个人层面看，我觉得他过于相信宿命论了，所以也太消极。他以终其一生的被动行为来表达对政治激进主义的不信任，还是以不信任政治的方式表达他与生俱来的宿命论? 这我真的说不上来。不过，在个人层面上，我们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某种紧张。我想让我们的关系有进一步的发展，他却想维持原样，不求改变。最后就造成了破裂。因为在我看来，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不可能是静止不变的关系。你或者往前走，或者就后撤。

分手是什么时候?

一九八〇年。我离开开普敦，回到了法国。

你和他再也没有联系了?

他给我写过一段时间的信。他把自己的书寄给我。后来他就不再来信了。我估计他另外有人了。

当你回顾这段关系时，你是怎么看的?

我怎么看我们的关系? 约翰属于那样一种人，他确信，只

要他能得到一个法国情人，她能为他背诵龙萨①的诗，能够用大键琴为他演奏库普兰②的乐曲，同时把他引入爱情的玄秘之境，充盈着法式情调，这样他就能够获得至高无上的幸福了。当然，我这是夸张的说法。不过，他是一个贴着标签的法兰西热恋者（Francophile）。

我是他那个梦幻的法国情人吗？我非常怀疑这一点。回顾往事，我现在明白了，我们的关系就其本质而言是荒谬可笑的，带有一种喜剧式感伤。一切都基于某种可笑的前提。然而，从更宽泛的意义上说，我不能低估这事情带来的好处，那就是，他帮我摆脱了那桩糟糕的婚姻，直到今天我对此都心存感激。

喜剧式伤感……你说得未免太轻飘飘了。你们彼此没有给对方留下更深刻的印象？

说到我是否给他留下什么深刻印象，这不是我能够判断的。但一般说来，我想，除非你是一个气宇非凡的人，否则你不可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而约翰不是那种气宇非凡的人。我这样说丝毫没有轻蔑的意思。我知道他有许多仰慕者，他的诺贝尔奖不是凭空得来的。如果你不是把他视为一个重要作家，你今天也不会出现在这儿，来作这些调查了。但是——此刻我

---

① 龙萨，即皮埃尔·德·龙萨（Pierre de Ronsard，1524－1585），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爱情诗人。

② 库普兰，指库普兰音乐家族中的弗朗索瓦·库普兰（François Couperin，1668－1733），法国巴洛克时期作曲家，大键琴演奏家。

是非常严肃的——我和他在一起的那段时间里，从头到尾我都没有感觉到他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一个真正算得上出类拔萃的人物。我知道，这么说非常让人难以接受，可是很遗憾，这是事实。我没有从他那儿得到过灵光一现的启迪，蓦然照亮这个世界。或者说，如果有过灵光一现，我也曾视而不见。

我觉得约翰很聪明，我觉得他的知识面很广，我在许多方面都很佩服他。作为一个作家，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有某种风格，而风格就是与众不同的开端。可我没有看出他有什么不同凡响的敏锐，对于人类的生存状态谈不上有什么独到的洞察。他只是一个人，是他那个时代的人，有才干，甚至可能天分很高，但是，坦白说，不是一个巨匠。如果我让你失望，我得向你道歉。我肯定你从别人那儿可以了解到他不同的侧面。

回到他的写作：客观地说，作为一个批评家，你对他的作品如何评价？

我没有读过他全部的作品。《耻》以后的作品，我就没有兴趣了。总而言之，我得说，他的作品缺少一种追求的目标。各种要素都绷得太紧。你无论从哪里都感觉不到作者为标新立异而故作惊人之语，在我看来，这倒是伟大作品的标志。只是过于沉稳，过于规整。我得说，太节制了。太缺乏激情。就是这些。

访谈于二〇〇八年一月

巴黎

未标明日期的零散笔记

未注明日期的片段

冬天一个星期六的下午，照例是橄榄球比赛日。他和他父亲及时赶上去看两点十五分揭幕赛的那趟火车①。揭幕赛过后四点钟就是主赛。看完主赛，他们再一起搭火车回家。

他和父亲一起去纽兰兹②是因为体育赛事——冬季是橄榄球，夏天是看板球——这是尚能维系他俩关系最有力的纽带，也因为有一件事情曾像刀子般地划过他的心坎：在他回国后的第一个星期六，他看见父亲一句话都不说穿上外套就去纽兰兹了，就像一个孤独的孩子。

他父亲没有朋友。他也一样，尽管原因不一样。他年轻时是有过朋友的，但那些老友都飘散到世界各地去了，他似乎失去了结交新朋友的技巧，或者说是那种意愿。所以他找回了跟父亲的关系，他父亲也一样。于是在他们一起生活时，每

---

① 指城市轨道交通列车。

② 纽兰兹(Newlands)，在开普敦郊区，距市中心约6英里。

到星期六，他们就有了共同的乐趣。这已成为这个家庭的定例。

让他吃惊的是，他回来后，发现他父亲竟没有一个熟人。他总想把他父亲想象成一个活泼而爱好交际的人。可是要么他弄错了，要么是他父亲变了。或者，也有可能只是因为人变老了都会这样：退缩到他们自身的世界。星期六的纽兰兹体育场里都是这样的人，那些灰色华达呢雨衣下笼罩着孤独的男人们迟暮的人生，他们闭口不谈自己的事儿，好像他们的孤独是一种说不出口的疾病。

他和父亲并肩坐在北看台，观看揭幕赛。这天的整个过程伴随着一股忧郁的气氛。这将是这座体育场用作橄榄球比赛的最后一个赛季了。随着姗姗来迟的电视在这个国家的普及，对橄榄球的俱乐部活动感兴趣的人日益衰减。那些习惯于每周六下午在纽兰兹体育场看比赛的人，现在更喜欢待在家里看电视上的转播。北看台几千人的座位只坐了几十个人。铁路看台[1]上空无一人。南看台上那拨铁杆混血种橄榄球迷仍在那儿为开普敦大学队和村民队加油，大声嘘着斯泰伦博什队和范德斯代尔队。只有大看台上的贵宾观众数量多一些，差不多有千把人。

二十五年前，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情况和今天完全不同。俱乐部球队的比赛是盛大的节日——比如，汉密尔顿队对村民队的比赛，或是开普敦大学队对斯泰伦博什队比赛的那天——你得费尽力气才能找到一处站脚的地方。终场哨音落

---

① 铁路看台(railway stand)，指球门后方的看台。

下不到一小时，《阿耳戈斯》[1]的送报卡车穿过街道把成捆的体育版扔给街角的报贩们，那上面登载了所有甲级队的现场报道，甚至都有远处的斯泰伦博什和西萨默塞特进行的赛事比分，同时还有乙级、丙级队的比赛得分，乙级的 A 队对 B 队、丙级的 A 队对 B 队之间的比分。

这样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俱乐部橄榄球已是苟延残喘。你今天并非只是在看台上感受到这些，而是赛场本身就显示了这一点。空荡荡的体育场让球员心情压抑，他们似乎只是在场地上来回活动着。庄重的仪式感在他们眼前衰亡了，正宗南非小布尔乔亚的仪式。它最后的拥趸今天都聚集在这里：那些悲哀的老人们，就像他的父亲；那些麻木而尽责的儿子们，就像他自己。

开始下起了小雨。他在他俩中间撑起一把伞。场地上，三十个心不在焉的小伙子冲来撞去，追逐着那只湿淋淋的球。

揭幕赛在身穿天蓝色球衣的联盟队和紫黑相间球衣的园林队之间进行。联盟队和园林队在甲级队中排名垫底，大有降级之虞。以前根本不可能这样。很早以前，园林队是西部省[2]橄榄球队的一支劲旅。他们家里有一张镶在镜框里的园林三队摄于一九三八年的合影，他父亲坐在前排，穿着浆洗得干干净净的、饰有园林队徽标的色泽鲜亮的连帽运动衫，领子时髦地竖在耳后。要不是因为某些不可逆料的事情，特别是第

---

① 《阿耳戈斯》，即《开普阿耳戈斯报》(*Cape Argus*)，开普敦的主要报纸之一，1857 年创办。

② 西部省(Western Province)，指当时的开普省西部，即今西开普省。

二次世界大战，他父亲也许——谁知道呢——会跻身园林二队也未可知。

如果过去时代的忠诚犹在，他父亲该为园林队加油。但事实上，他父亲根本不在乎谁输谁赢，园林队也好，联盟队也罢，哪怕是月亮上的什么球队。事实上，他觉得很难窥察父亲究竟在乎什么，橄榄球还是别的什么。如果他能够揭开他父亲在这个世界上究竟想要什么这个秘密，他也许会成为一个更好的儿子。

他父亲的整个家族也是这副样子——没有任何激情可言。他们似乎甚至也不在乎钱财。他们所有的需要不过是跟大家在一起的这个过程中发出一点笑声。

在欢笑这一领域，他是他父亲最不需要的同伴。在欢笑这门功课上，他注定是垫底的。一个忧郁的男孩：这世界迎来他的时候，注定就是这么看待他的。一个忧郁的男孩，一床湿漉漉的毯子，一根插在泥里的棍子。

还有他父亲迷上音乐的事儿。一九四四年，墨索里尼投降后，德国人都被驱赶到北边去了，盟军部队攻占了意大利，同时还来到了南非。他们获得了短期休整，也得到一番享乐。为他们举办的免费娱乐活动中包括大歌剧院演出。那些从美国、英国以及分布广阔的英国海外领地来的年轻人，对意大利歌剧一窍不通，也被拖进了《托斯卡》、《塞尔维亚的理发师》和《拉美摩尔的露琪亚》的咏唱中。只是少数人能够接受这种艺术形式，而他父亲就在这少数人之列。他原本就伴随着伤感的爱尔兰和英格兰民谣长大成人，现在又进入了新的抒情音乐情景，并被华丽的场面所征服。他日复一日地往返

于歌剧院，去了又去，听了又听。

于是，战后回到南非的库切下士又多了一种对歌剧的热情。他会在洗澡时唱起“la donna è mobile[①]”，他会这样引吭高歌：“Figaro here，Figaro there[②]，”——“Figaro，Figaro,Feeegaro！”他购置了他们家第一台留声机，一遍遍地播放着卡鲁索[③]演唱的《你冰凉的小手》[④]那张每分钟七十八转的胶木唱片。一旦录制容量更大的新唱片问世，他马上就买来一台更新更好的留声机，跟留声机一同买回来的还有雷纳塔·泰巴尔迪[⑤]演唱的金曲专辑。

于是，在他的青少年时代，家里总有不同风格的两派音乐在彼此干仗：意大利音乐是一派，那是他父亲的，是泰巴尔迪和提多·戈比[⑥]炽烈的高亢咏唱；德意志是一派，那是他自己的，以巴赫为代表的音乐。每个星期六下午，整个家里就淹没在B小调弥撒曲的合唱曲中了。不过到了晚上，至少巴赫是阒然无声了，他父亲就会给自己斟上一杯白兰地，放上雷纳塔·泰巴尔迪的音乐，坐下来聆听真正的妙韵，真正的歌唱。

就因为这种感官享受和颓废——这是他十六岁时的感

---

① la donna è mobile，意大利语：女人善变。这是威尔第歌剧《弄臣》中的歌词。

② Figaro here，Figaro there，罗西尼《塞尔维亚的理发师》中《好事者之歌》的歌词：“费加罗，在这儿，费加罗，在那儿。”

③ 卡鲁索（Kalusuo Enrico Caruso，1873—1921），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

④《你冰凉的小手》（*Your tiny hand is frozen*），普契尼歌剧《波希米亚人》中的一首咏叹调。

⑤ 雷纳塔·泰巴尔迪（Renata Tebaldi，1922—2004），意大利女高音歌唱家。

⑥ 提多·戈比（Tito Gobbi，1913—1984），意大利男中音歌唱家。

觉——他打定主意要永远敌视和鄙视意大利歌剧。也许他的鄙视就是因为他父亲的喜爱，他打定主意，在这个世界上，凡是他父亲喜爱的他就要鄙视，这是他不可能承认的一个原因。

一天，家里一个人也没有，他从唱片封套里拿出泰巴尔迪的唱片，用剃刀锋刃在唱片表面深深地拉了一道划痕。

到了星期六晚上，他父亲把唱片搁上留声机。结果唱针每转一圈都会跳一下。“这是谁干的？”他问道。但是似乎没人出来承认是自己干的。事情就这样过去了。

泰巴尔迪就这样结束了，现在巴赫占据了无人挑战的统治地位。

他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时常为这件事感到苦涩的悔恨，悔恨没有随着时间而消减，相反却变得越来越强烈了。回国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音乐商店搜寻泰巴尔迪的唱片。尽管他没有找到那一张，却找到了她的另一张唱片，上面有些曲目跟以前那张是一样的。他把唱片买回家先在自己房间里从头到尾播放了一遍，希望吸引父亲到他房间来，就像猎手用口哨诱惑鸟儿一样。可他父亲根本没有反应。

“难道你没听出是谁唱的？”他问。

他父亲摇摇头。

“这是雷纳塔·泰巴尔迪。你不记得以前有多喜欢泰巴尔迪了？”

他不甘心就这样徒劳无功，仍还希冀着某一天，他从家里出去了，他父亲可能会把那张新的、未受损毁的唱片搁到唱机上，为自己倒上一杯白兰地，坐在扶手椅里，让自己的思绪飘向罗马、米兰，或是当年任何一个年轻人初次感受到人类美妙

声音的地方。他要他父亲借着往昔的享乐而变得心情愉悦，他要他重拾失去的青春，忘记自己现在被压垮的、羞辱的人生。最重要的是，他要他父亲能原谅他。*原谅我！*他想这么对父亲说。*原谅你？老天，有什么要原谅的？*他要听到他父亲的回答。然后，在这基础上，如果他能鼓起足够的勇气，他可能会做一个完整的坦白：*原谅我心怀怨恨，故意划坏了你那张泰巴尔迪唱片。除了这件事，还请原谅我别的事情，比划坏那张本来能让你愉悦一整天的唱片更多的事儿。原谅我无数次卑劣的行为。原谅驱使我做出那些行为时内心的恶意。总而言之，请原谅我有生以来干过的一切坏事，使你生活变得不幸的一切坏事。*

可是没用，没有丝毫迹象表明，在他离家期间，泰巴尔迪曾在唱机上自由奔放地歌唱。泰巴尔迪，似乎失去了她的魅力。抑或，他父亲在跟他玩一种可怕的游戏。*我的人生不幸？是什么让你觉得我的人生不幸？是什么让你觉得你曾有能力让我的人生变得不幸？*

有时候，他会为自己播放泰巴尔迪的唱片。聆听时，他心里似乎萌动着某种变化。那准是在一九四四年，他和他父亲在一起，他的心也曾和咪咪①一起悸动。她那了不起的高音必定曾唤起过他父亲的灵魂，所以，现在也唤起了他的灵魂，驱策着他的心灵融入她那激越的歌声，一同翱翔于天空。

这些年来，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不对劲的事儿？为什么他不再聆听维瓦尔第、普契尼了？他耳聋了，还是发生了比这更

---

① 咪咪(Mimi)，普契尼歌剧《波西米亚人》中女主角的名字。

糟糕的事情：难道他，年轻时一下子就能准确无误地听出泰巴尔迪歌喉，后来却要抿着嘴唇做出一副冷漠样儿（“我不要了！”）把她拒之门外？拉倒吧，泰巴尔迪；拉倒吧，意大利；拉倒吧，感官享乐！如果他父亲必然也跟着一起拉倒，那也只能这样了！

他父亲内心发生过什么变化，他一无所知。他父亲根本不谈他自己，不写日记也不写信。只是有一次，偶然间，那封闭的心灵才敞开了一道门缝。《阿耳戈斯》周末副刊的“生活指南”版上，他偶尔发现父亲填写的一份只需回答“是”或“否”的心理测试问卷，其中可以看出一点蛛丝马迹。那份问卷的标题是“你的人生满意指数”。下边第三道题——“你认识许多异性人士吗？”他父亲在“否”一栏打了钩。接下来的第四题：“你与异性的关系是你人生满意度的一个来源吗？”答案还是“否”。

二十分是满意度的最高得分，他父亲得了六分。这个满意度指数的发明者是一个叫瑞·舒华兹的人，有医学博士和哲学博士头衔，是《怎样在人生和爱情中获得成功》那本畅销书的作者，那本书指导人们如何实现个人的发展。这位博士说，如果得分是十五分或更高，也就意味着答题者的生活是成功的。可是反过来，如果得分低于十分，那就意味着他／她需要更积极地去开拓视野，比如去参加某个社交俱乐部的活动，第一步，或许应该出去跳跳舞。

可进一步拓深的主题：他父亲为什么要和他生活在一起。他生活中的女人们对此的反应（困惑）。

未标明日期的片段

在谴责共产主义恐怖分子的广播节目中，捎带把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①]那些被愚弄的哥们也给骂了。那些谴责的言辞每天会换换花样，但那副虚张声势的腔调却是一成不变。他在伍斯特[②]上学时，对这套腔调已经非常熟悉了，在那所学校里，每周有一天，所有的孩子，从年龄最大的到最年幼的，都被赶进学校大礼堂里接受洗脑。他对此实在是太熟悉了，只要听到第一个音节内心就升腾起强烈的反感，想要驱散这声音。

他是一个被毁掉了童年的人，以至他的人生很早以前就枯萎了。让他惊奇的是，最严重的毁灭不是在家中的隐蔽环境，而是在外面的世界，是在学校。

他在各处读过一些有关教育理论的文章，从荷兰加尔文派的文章里，他开始意识到对他施行管束的学校教育模式的基础是什么。比如说，在亚伯拉罕·凯帕尔[③]的教育理念中，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把孩子塑造成一个宗教团体的成员、一个公民、一个未来的父母。“塑造”这个词让他踌躇了一下。他在伍

---

① 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旨在促进基督教教会之间合作的国际组织，1948 年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

② 伍斯特(Worcester)，南非西开普省城市。

③ 亚伯拉罕·凯帕尔(Abraham Kuyper)，荷兰著名加尔文主义神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曾于 1901 年至 1905 年任荷兰首相。

斯特上学时，他的教师们，本身就是由凯帕尔的追随者塑造出来的，所以他们也一直努力在塑造他和其他那些由他们监管的小孩——就像工匠将泥土塑成一把陶壶，而他，却以自己能够支配的那点儿可怜巴巴的表述不清的方式，一直在抵制着他们的塑造——过去和现在，他都在抵制他们。

然而，他为什么如此冥顽不化地抵制呢？他想要抵制的，是教育要达到的终极目标：要把他塑造成某个既定形象，否则他就没有形象可言，只会沉沦于原始的、未得到拯救的野蛮人状态。可是他那种抵制的意念是从哪里来的呢？可能只有一个答案：他那种抗拒性的思想内核，那种反凯帕尔主义的思想，肯定是来自他母亲。总之，或是来自她本人作为福音派传教士的女儿的女儿的教育背景；或者更有可能的是，来自她只读过一年的职业学校，那一年，除了能让她在小学任教的一纸毕业证书，似乎别的什么都没得到，而她必定是在那时选择了另一种教育家的理念和方式，然后，又把这种教育理念付诸她的孩子们。据他母亲说，另一种教育家的理念是，识别每一个孩子与生俱来的与众不同的天赋和本质，培育和发展他们本身的自然天性。如果说这孩子的构形是一棵树，那么，教育家就该给它的根部施肥浇水，使它能够成长起来，而不是——像凯帕尔主义者所宣扬的那样——修枝剪叶，把这棵树搞成另一种模样。

但是，凭什么他认为自己的成长——他和他弟弟的成长——是他母亲根据某种教育理念培养出来的？凭什么事实不该是这样：他母亲其实是任由他俩在野性的泥淖中摸爬滚打地成长，就因为她自己也是这么长大的——在她出生的东开普

农庄里，她和她的兄弟姐妹不就是这么长大的？在记忆深处的几个名字中，他找到了答案：蒙台梭利[1]、鲁道夫·斯坦纳[2]。当他还是一个孩子时，懵然无知地听过到这些名字。而今，他浏览教育论文，再度与他们相遇。蒙台梭利，蒙台梭利教育法：这就是为什么要让他玩积木的原因，那时候他把那些积木扔得满屋子都是，一开始他在想这些玩意儿是干什么用的，后来就把那些木块一个个搭建起来，直到垒起来的塔（总是垒成一座塔！）坍塌下来，他就号啕大哭。

积木可搭建城堡，橡皮泥可用来做小动物（一开始，他把橡皮泥放在嘴里嚼），后来，还没等他打算用橡皮泥做东西，就有了一套麦卡诺组合玩具[3]，有板条，有杠杆，有螺丝，有滑轮，还有曲柄。

我的小建筑师、我的小工程师。在他完全不可能成为建筑师或是工程师的苗头清晰地显现之前，他母亲就离世了，所以，那些积木和那套麦卡诺组合玩具根本没有发挥它们的神奇作用，也许那些橡皮泥也没起什么作用（我的小雕塑家）。他母亲是否会想：蒙台梭利教育法完全是一大错误？而且，她的深层意识中甚至还可能这样想：我本该让他们，让那些加尔文主义者去塑造他，我根本不该支持他的抵制，不是么？

如果他们——那些伍斯特学校的教师——成功地塑造了

---

① 蒙台梭利（Maria Montessori，1870－1952），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教育法发明人。

② 鲁道夫·斯坦纳（Rudolf Steiner，1861－1925），奥地利教育家、社会学家。

③ 麦卡诺组合玩具（Meccano），一种建模玩具。麦卡诺是商标。

他，如今他很有可能就是他们中的一员，手里拿着戒尺，逡巡在一排排沉默的学生中间，经过时敲敲他们的课桌，提醒他们谁是这儿掌管一切的。到头来，他也会有一个凯帕尔式的家庭能让自己容身，有一个塑造良好的驯服的妻子，以及塑造良好的顺从的孩子们——一个本乡社区中的住家。而不是像他现在这样——不是吗？有一个父亲需要照顾，一个不能妥善照料自己的父亲，偷偷地抽点烟，偷偷地喝点酒，毫无疑问，他们两人对于家庭局面的看法肯定截然不同：比如说，父亲肯定觉得，是不走运的父亲在照料他，这个已经成年的儿子，因为他——这个儿子，不能很好地照料自己，其本人近来的经历中就有太多的事情足以证明这一点。

可据此展开：他认定的，本土的教育理论，乃植根于：(a)柏拉图，以及(b)弗洛伊德，其理论要素(a)信徒身份(学生渴望成为自己老师那样的人)以及(b)道德理想主义(教师努力成为值得学生敬佩的人)，它的危险(a)虚荣(教师会沉湎于学生的崇敬)以及(b)性(性会成为通往知识的捷径)。

他在情感问题上被证实无能；换了一个又一个班级，表明他在教学管理上的一再失败。

未标明日期的片段

他父亲在一家专营日本汽车进出口配件的公司做会计。因为大部分汽车配件并非在日本生产，而是在台湾地区、韩国，甚至是在泰国生产，所以不能算是正牌的日本产品。从另

一方面来说，因为那些产品包装上并没有出现被仿冒的生产厂商，而是打出（用很小的字）原产地的字样，所以也算不上是侵犯产品专利。

公司的老板是两兄弟，现在都快要迈入老年的门槛了，他们说英语带点东欧腔，还假装有些阿非利堪口音，其实他们就出生在伊丽莎白港①，对街头阿非利堪语熟得不得了。他们雇了五个人：三个柜台伙计，一个会计，一个出纳。会计和出纳有他们自己的一个小隔间，用玻璃和木板搭建的，可以把他们跟其他人的活动隔开来。至于伙计们，就在前面柜台和一直延伸到仓库幽暗角落堆满汽车配件的货架之间跑来跑去。柜台上的领班叫塞德里克，打从公司一开张他就在这儿了。无论有多难找的配件——一九六八年铃木三轮卡的风扇，或者是五吨卡车上防碰撞的转向节主销衬套，塞德里克都能找到。

公司每年年终搞一次大盘点，要把所有买进卖出的货物，包括螺丝钉、插销都清理盘点一遍。大部分经销商在此期间要关门歇业，可那两兄弟说，“顶点”汽车配件公司能怎么赚钱就怎么赚钱，他们仍要每天开门营业，周一到周五，早上八点到下午五点，星期六也开门，早上八点到下午一点，无论发生什么事，一年五十二个星期都是如此，除了圣诞节和新年。这样，清货盘点的工作只能在这些营业时间以外干了。

作为会计，他父亲是清货盘点的中心人物。在此期间，他连午餐时间都豁出去了，每天还要干到很晚才行。他独自一个人做这个工作，没有帮手，工作超时，所以只能搭乘晚班通

① 伊丽莎白港(Port Elizabeth)，南非东开普省港口城市，濒临印度洋。

勤列车回家，这是出纳诺埃迪恩太太和那几个柜台伙计都不肯做的事儿。他们说，天黑以后坐晚班通勤列车太危险了，那车上有许多人遭到袭击和抢劫。于是，到了打烊时间，公司里就剩下了那两兄弟，待在他们的办公室里，还有他父亲，待在老板办公室后面的小隔间里，仔细核查着各种文件和分类账目。

“如果诺埃迪恩太太每天能多留一个小时，”他父亲说，“我们很快就能做完。我来报数，她来登记，这样就快了。我自己一个人实在是不行。”

他父亲不是一个有资格的会计，只是他在打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期间多少接触了一些基本财务知识。自从放弃律师那一行后，他给这两兄弟做了十二年的会计。这两兄弟肯定知道——开普敦不是一个大都市——他以前在律师那一行出过问题。他们知道他那些事儿，所以——这只能是一种推测——他们对他盯得比较紧，甚至一直盯到他退休，以防他要什么心眼欺骗他们。

“如果你把那些分类账目拿回家来，”他曾向父亲建议，“我也许能帮你一起对账。”

他父亲摇摇头，他能够猜出其中的原因。他父亲提到分类账时是一副遮遮掩掩的口气，好像他们在谈论什么神圣之书，好像持有这些账本相当于神职人员的职守。好像他想建议把这些账本留在家里，而不是在那些数字栏里做一些简单的算术。

“我不能把分类账拿回家来。”他父亲最后这样说，“不能拿到通勤列车上。那两兄弟不允许这样做。”

他表示可以理解。如果他父亲遭到袭击，“顶点”公司

的神圣账本被偷了，那可如何是好？

“那么，要不我进城去，打烊后替代诺迪埃恩太太帮你干一阵。我们一起做，能从五点做到八点。”

他父亲没说话。

“我只是帮你对账。”他说，“如果有什么保密的内容，我保证不会看的。”

他第一次来到公司帮忙做事时，诺迪埃恩太太和那几个柜台伙计都已回家了。父亲向那两兄弟介绍他。“我的儿子，约翰。”他父亲说，“他主动来帮我对账。”

他和他俩握了握手，罗德尼·西尔瓦曼先生和巴伦特·西尔瓦曼先生。

“约翰，恐怕我们不大可能给你开工资。”罗德尼先生说。他转向他的兄弟，“你觉得哪个付费更高，巴伦特，一个博士，还是一个会计主任？我们好像需要贷款了噢。”

他们一起哈哈大笑。后来，他们还是付给他钱了。拿到手的数额就跟十六年前他做学生时，市政府搞人口普查，他帮着把家庭数据抄到卡片上得到的报酬一模一样。

他和父亲一起在会计室那个小玻璃隔间里坐下来。他们要做的工作非常简单。只是把一沓沓的发票全部看一遍，确认这些发票上的金额跟会计账和银行账户都对得上，用红铅笔把那些数字一一勾出来，检查每一页下方的合计金额。

他们开始干活，一步步查对下去。大约查过上千个细目，才出现了一个小问题，也就五分钱左右的出人。其余的账目都堪称完美。就像被解职的牧师往往是最好的校对员，被本行拒之门外的律师似乎也能成为出色的会计——倘有必要，被

本行拒之门外的律师，需由他那个教育程度过高、就业却有困难的儿子施以援手。

第二天，他去“顶点”公司的路上遇上了阵雨。赶到那儿时全身都湿透了。玻璃隔间的门雾蒙蒙的，他没有敲门就进去了。他父亲弓着背在办公桌前忙碌着。隔间里还有另外一个人，一个女人，年纪很轻，一双富于表情的眼睛，柔软的身体曲线，她正在穿雨衣。

他一下子愣在那儿。

他父亲从座位上站起来，“诺迪埃恩太太，这是我儿子约翰。”

诺迪埃恩太太朝他打量了一眼，没有向他伸出手。“我要走了。”她低沉的声音不是对着他，而是对他父亲说的。

一个钟头后，两兄弟也走了。他父亲烧了开水，给他俩冲了咖啡。一页接着一页，一行接着一行，他俩埋头工作，一直干到晚上十点，他父亲太累了，不停地眨着酸涩的眼睛。

雨已经停了。他们穿过空寂无人的瑞比克大街往车站走去：两个大男人，多少还有点力气，在夜间走路总比孤身一人要好，当然更比一个女人孤零零地走在街上要安全。

“诺迪埃恩太太和你一起工作有多久了？”他问。

“她是去年二月份来的。”

他等着父亲再说下去。可是没有了。其实他还有许多问题想问，比如：诺迪埃恩太太怎么会来这儿的，她裹着头巾，看上去像是一个穆斯林，怎么来为一个犹太人的公司打工，难道没有一个男性亲属来这儿接送她上下班？

“她出纳做得好吗？她干活利索吗？”

“很好。干活一丝不苟。”

他又等着父亲说下去。又是没有了，就这样结束了。

他问不出口的问题是：你自己这样一个孤独的男人，日复一日地和诺迪埃恩太太这样一个既干练又一丝不苟、又很有女人味的出纳坐在一间比囚室大不了多少的玻璃隔间里，在你的内心就没有漾起一丝涟漪？

这就是他离开时对她的一个总的印象。因为找不到更恰当的词儿，他把她称为很有女人味的女人：有女人味，是女性虚拟化的高级形态，即将成为精灵。跟诺迪埃恩太太在一起，一个男人，即便是那位诺迪埃恩先生，如何来弥合从崇高的女人味到俗世的女性躯体这个空间跨度呢？躺在这样一个人身边，拥抱这样一具身体，感触着体验着这样一个女人——那个男人会怎样呢？可怜的父亲，整天都坐在她身边，感觉到她每一个窸窸窣窣的动作：他父亲对舒华兹博士那道心理测试题给出了糟糕的回答——“你与异性的关系是你人生满意度的一个来源吗？”——“否”——如今，到了他的人生暮年，跟这样一个他素昧平生的美人面对面坐在一起，难道就不曾有过被她迷上的心念？

疑问：显然是他自己迷恋诺迪埃恩太太，为什么要说他父亲爱上了她呢？

未标明日期的片段

一个故事构想。

某人，某作家，一直在写日记。他在日记中写下自己的思想、念头、重要的事情。他的生活变得越来越糟了。“坏日子。”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没有任何细节描述。“坏日子。”他日复一日地这样写。

每天都是“坏日子”，他都写腻了，他决定只是给坏日子打一个星号，就像有些人（女人）给她们月经来潮的日子打上红钩一样，或者像另一些人（男人，玩弄女人的男人）那样，将他们猎艳成功的日期标以“X”。

坏日子越积越多，星号密密麻麻活像一大群苍蝇。

诗歌，如果他能写诗，也许就可以把他的晦气，星号铺天盖地的晦气连根拔除。可是，他心中诗的泉源似乎干涸了。

只好再求助于散文。理论上，散文和诗歌具有同等的净化功能。但他对此很有怀疑。在他的经验中，散文要求比诗歌写出更多的字数，如果你缺乏这种耐心，还是别碰散文的好，因为你第二天还能活着就得把这项工作继续下去。

他就这样玩弄着思维——诗歌的思维，散文的思维——作为一种不写作的方式。

在日记本的背页上，他做了一些表格。其中有一项标题是“自杀的方式”。左边一栏，他列举了“方法”，右边一栏是“缺陷”。

在他列举的那些自杀方式中，他最喜欢的一项，也是考虑最成熟的，就是溺毙。那就是，夜晚开车到渔人海滩[1]，把车停在空无一人的沙滩尽头，在车里脱下衣服，穿上游泳裤（为

---

① 渔人海滩(Fish Hoek)，开普敦南边40公里处的一个海滨小镇。

什么？），穿过沙滩踏入水中（必须是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挺胸推开波浪，奋力游进黑暗，一直游到全身精疲力竭，然后就任凭命运的摆布了。

他与世间的一切交往[①]似乎必须隔着一层膜，因为这层膜的存在，授精是不可能的。这是一个有意思的隐喻，充满了潜在的可能性，但不会有任何看得见的发展。

未标明日期的片段

他父亲早年在卡鲁的农庄时，一直饮用含氟量很高的自流井水。水里的氟化物让他的牙齿变成了棕色，而且坚硬如石。他曾夸口说他从来都不需要看牙医。然而人到中年后，他的牙齿开始腐烂，一颗接着一颗，他不得不把牙齿全都拔除。

如今，在他六十五六的年岁上，他的咀嚼成了大麻烦。牙床形成脓肿后无法根治。他的咽喉也受到感染。吞咽和说话都很痛苦。

他先是去看牙医，然后又去找内科医生，找耳鼻喉科的专科医生，医生给他拍了X光片。X光片显示喉部有一个恶性肿瘤。医生劝他马上做手术切除。

他去格鲁特·舒尔医院的男病房里看望父亲。他穿着医院统一的病号服，眼睛里满是恐惧。那身衣服太大，显得他的身躯像一只小鸟，瘦得只是皮包骨头。

“这是一种常规手术，”他宽慰着父亲，“几天后就能出

① 交往，原文是 intercourse，也有"交媾"的意思。

院了。”

“你跟那两兄弟解释过了吗？”他父亲用痛苦的声音慢吞吞地问道。

“我会给他们打电话的。”

“诺迪埃恩太太挺能干的。”

“我相信诺迪埃恩太太是个能干人，她一定能把事情料理好，直到你回去上班。”

没有更多的话了。他本来可以伸手去握住父亲的手，安慰他，告诉他，他不是孤零零没人管的，他是有人爱有人善待的。然而他没有这样做。要是他们都是小孩子就好了，小孩子尚未成熟到形成固定习惯，而他们家庭中从来就没有一个人伸手去触碰另一个人的习惯。所有这类举动都是不可能的。如果在这种极端情况下，他无视家庭习惯，攥住他父亲的手，那样的举动能被证明是真情实意吗？他父亲真的是有人爱有人善待？他父亲真的不是孤零零的没人管？

他走了好长的一段路，从医院一直走到主街，然后沿着主街一直走到了纽兰兹。肆虐的东南风一路咆哮，猛然卷起排水沟里的垃圾。他走得很快，感觉到自己四肢的活力和心脏稳健的跳动。医院里的气息还残留在他肺里，他必须把它排除出去。

第二天，他走进病房时，他父亲仰面躺在那儿，胸部至喉部用绷带裹着敷料，还插着引流导管。他看上去就像一具尸体，一具老人的尸体。

他准备着面对最可怕的情景。外科医生说，喉部的肿瘤已经切除，这是不得不采取的措施。术后经过一段时间，待他

父亲伤口愈合后，也许可以植入一个帮助发声的假喉。不过，这一手术要看癌症是否扩散，那就意味着还要做进一步检查，还要给他做放射治疗。

“我父亲知道吗？”他问医生，“他知道情况如此糟糕吗？”

“我向他解释过。”医生说，“可我不知道他能明白多少。他现在处于休克状态。当然，这也在预料之中。”

他站在躺着那具人体的床边。“我给公司打过电话了，”他说，“我告诉那两兄弟了，向他们解释过了。”

他父亲睁开眼睛。一般来说，他对眼睛的转动能否表达复杂情感持怀疑态度，但是这一次，他动摇了。他父亲的神色表达了彻底的冷漠：对他的不在乎，对“顶点”公司的不在乎，对任何事情的不在乎，除了他自己的灵魂是否还有永生的可能。

“那两兄弟向你表示最诚挚的问候，”他接着说，“祝你早日康复。他们说不用担心，诺迪埃恩太太会守住摊子直到你回去上班。”

真是那样。那两兄弟，或者甭管是兄弟俩中的哪一个（跟他在电话里通话的那个）对此真是关心得不能再关心了。他们的会计也许未敢抱定这样的信赖，但那两兄弟并不冷酷无情。“一个难能可贵的人，”——那兄弟俩就是这样评价他父亲的，“你父亲是一个难得的员工，他那份工作永远对他敞开大门。”

当然，这只是说说而已，所有的一切都是这样。他父亲再也不可能回去工作了。一个星期，或是两三个星期之后，他就

该出院回家了，痊愈或是某种程度上的痊愈，开始他人生的下一个也是最后的阶段，到那时，他维持日常生活的经济来源是汽车配件行业救济基金会、南非国家养老金管理局，还有他那个苟延残喘的家庭。

“你想让我带什么东西给你？”他问。

他父亲用仅能稍微动弹一下的左手在那儿摸索着，他注意到，他的指甲不干净。“你想写下来吗？”他问，他从口袋里掏出笔记本，翻到标着*电话号码*的那一页，把铅笔递给他。

手指停止挪动了，眼神失去了焦点。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说，“把你的意思再跟我表示一下。”

他父亲摇摇头，慢慢地，从左摇到右。

另一张病床的茶几上摆着几瓶花，还有几帧镶在相框里的照片。他父亲病床旁的茶几上只有一杯水。

“我要走了。”他说，“我还得上课。”

他在医院门口的小卖部买了一袋口含清凉糖，回到病房父亲床边。“我给你买了这个。”他说，“如果觉得口干就含上。”

两个星期后，一辆救护车把他父亲送回家里。他能拄着拐杖蹒跚地走几步了。他尽可能从卧室走到前门去透透空气。

救护车上的一名护工递给他一张复印的护理指南，标题是“喉癌切除术后病人护理”，上面还有门诊开放的时间表。他瞟了一眼资料。那上面画着一个人头，喉咙下方标出一个黑色的圆圈。上面写着“伤口护理”。

他朝后一缩。“我做不来这个。”他说。那名护工看了他一眼，耸耸肩。护理伤口，照顾病人，这不关他们的事儿。他们的任务就是把病人送到他/她住的地方。这以后，就是病人自己的事了，或者是病人家属的事儿，或者是别的什么人的事儿。

一向来，他约翰都习惯了自己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自由生活。现在，情况变了。现在，他要忙得不可开交，还要忙上加忙。他要放弃自己的一些事务去担当一名护士，如果不这样，如果他不愿担当一名护士，他就只能向父亲坦白：我不能面对日夜看护你的前景。我要扔下你了。再见了。不是这样，就是那样：没有第三条路可走。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夏日
作者＝（南非）库切著；文敏译
页数＝２７６
ＳＳ号＝１２６７１１８４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０７